

# 2010年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编制者指南



联合国



欧洲联盟统计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



UNWTO • OMT • IOHBT  
世界旅游组织



WTO OMC  
世界贸易组织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方法研究

M辑，第95号

# 2010年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编制者指南



联合国



欧洲联盟统计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



UNWTO • OMT • IOHBT

世界旅游组织



WTO OMC

世界贸易组织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的工作主要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汇编、编制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在审查共同问题和评价政策抉择时加以使用；（二）促进许多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就采取什么联合行动方针对付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进行谈判；（三）就采取什么方法和手段将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级方案，向有关政府提供建议，并且通过技术援助协助国家能力建设。

## 说明

本出版物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在本出版物中，“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也指领土或地区。

“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的使用旨在方便统计，并不一定是对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达到的阶段作出评断。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出版物

ST/ESA/STAT/SER.M/95

版权所有© 2016

联合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欧洲联盟统计局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保留所有权利

联合国，纽约印制

# 目录

前言.....	1
A. 背景.....	2
A.1.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况.....	2
A.2. 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的数据需求.....	3
A.3. 以《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作为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相 关数据需求的统计回应.....	3
A.4.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 统计手册编制者指南》.....	4
B. 《指南》的目标和范围.....	5
C. 《指南》的内容组织.....	6
第一部分 总体框架.....	9
第一章 概念框架.....	11
A. 引言.....	11
B. 服务贸易总协定、供应模式和统计框架.....	12
C. 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	14
D.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17
E. 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其他指标.....	18
F. 综合经济统计.....	18
第二章 法律框架.....	21
A. 良好做法汇总.....	21
B. 法律框架的重要性.....	22
C. 规范制度安排的法案.....	23
D. 规范数据来源内容和可用性的法案.....	24
E. 保护保密性的法案.....	25
F. 国家经验.....	26
第三章 制度安排.....	29
A. 良好做法总结.....	29

B. 制度安排的目的和类型.....	29
C. 有效制度安排的特点.....	30
D. 国家经验.....	32
<b>第二部分 数据收集.....</b>	<b>35</b>
<b>第四章 服务供应框架模式内的数据来源介绍和概述.....</b>	<b>37</b>
A.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概述.....	37
B. 供应模式数据来源.....	39
C. 比较数据来源.....	40
<b>第五章 统计商业登记簿和调查框架.....</b>	<b>41</b>
A. 良好做法总结.....	41
B. 统计商业登记簿.....	42
B.1.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作用.....	42
B.2. 统计商业登记簿作为中心样本框架.....	43
B.3.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特点.....	44
B.4.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建立.....	45
B.5.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治理.....	47
B.6.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维护.....	48
C.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以及使用统计商业登记簿识别潜在的模式4 自雇服务供应商.....	48
C.1.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	48
C.2.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的目标.....	49
C.3. 使用商业登记簿识别潜在的模式4自雇服务供应商.....	50
D. 国家经验.....	50
<b>第六章 企业和基层单位调查.....</b>	<b>55</b>
A. 良好做法总结.....	55
B. 企业或基层单位调查的总体目标和描述.....	56
C. 企业与基层单位服务贸易统计调查.....	58
C.1. 通用服务贸易调查.....	59
C.2. 运输调查.....	61
C.3. 生产服务调查.....	63
C.4. 保险和金融企业调查.....	65
C.5. 研发和创新调查.....	67
C.6. 旅游活动调查.....	68

C.7. 建筑调查 .....	70
C.8. 其他具体调查, 包括健康、法律和信息技术 .....	72
D.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及国际服务供应 .....	74
D.1. 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 .....	75
D.2.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背景下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 .....	76
D.3. 海外关联公司调查 .....	77
D.4. 国家经验 .....	78
<b>第七章 个人和住户调查以及人口普查 .....</b>	<b>83</b>
A. 良好做法介绍与总结 .....	83
B. 人口普查、个人与住户调查的一般目标和介绍 .....	85
C. 人口普查 .....	86
D. 住户调查 .....	87
D.1. 住户调查及《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的服务项目: 旅行、运输和其他服务 .....	88
D.2. 住户调查及(模式4)服务出口收入 .....	92
D.3. 住户调查及模式2与模式4人数/旅程次数 .....	93
E. 劳动力调查 .....	94
F. 边境调查 .....	97
F.1. 在不同边境点组织调查 .....	99
F.2. 边境调查及模式4旅程次数或人数 .....	100
G. 补充人员调查 .....	104
<b>第八章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b>	<b>107</b>
A. 良好做法总结 .....	107
B.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总体描述和目标 .....	108
C. 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国际服务贸易数据 .....	108
D. 国家经验 .....	111
<b>第九章 行政记录 .....</b>	<b>115</b>
A. 良好做法总结 .....	115
B. 行政记录的总体目标与介绍 .....	116
C. 行政记录举例 .....	118
C.1. 税收记录 .....	118
C.2. 估计居民/非居民贸易和相关运输及保险服务价值的海关记录 ..	119
C.3. 移民记录和出入境卡 .....	119
C.4. 工作许可 .....	122

C.5. 人口记录 .....	123
D. 国家经验.....	124
<b>第十章 其他数据来源.....</b>	<b>127</b>
A. 编制者指南总结.....	127
B. 其他数据来源和大数据.....	127
B.1. 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和大数据的良好做法 .....	127
B.2. 目标和描述 .....	128
B.3. 为官方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而使用大数据 .....	129
B.4. 使用支付卡数据的良好做法 .....	129
B.5. 手机记录 .....	133
C. 外部来源.....	135
C.1. 使用外部来源的良好做法 .....	135
C.2. 目标及描述 .....	136
C.3. 外部来源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	136
C.4. 双边或“镜像”数据 .....	138
D. 链接微数据.....	140
D.1. 使用链接微数据的良好做法 .....	140
D.2. 目标及描述 .....	140
D.3. 链接微数据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	141
<b>第十一章 比较数据来源.....</b>	<b>143</b>
A. 良好做法总结.....	143
B. 比较居民/非居民交易的数据来源 .....	144
B.1. 来料制造服务及维护维修服务的优先收集做法及数据来源比较 ..	144
B.2. 运输良好收集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	145
B.3. 旅行的良好收集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	146
B.4. 其他服务的良好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	149
B.5. 政府货物与服务良好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	151
C.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良好收集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152
D. 模式2和4人员数量优先收集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153
E. 国家经验.....	157
<b>第三部分 数据编制.....</b>	<b>161</b>
<b>第十二章 服务供应模式统计框架内的数据编制介绍.....</b>	<b>163</b>
A. 服务供应模式统计框架内的数据编制：考虑事项.....	163

B. 专注于综合方法.....	164
C. 分阶段实施数据编制建议.....	164
D. 模型和估计的使用.....	166
<b>第十三章 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b>	<b>167</b>
A. 良好做法总结.....	167
B. 综合商业调查计划：概况.....	168
C. 数据整合、合并及融合.....	169
D. 国家经验.....	171
<b>第十四章 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编制.....</b>	<b>173</b>
A. 良好做法总结.....	174
B. 编制单个服务类别.....	176
B.1. 货物相关服务.....	176
B.2. 客运及旅行.....	186
B.3. 建筑.....	195
B.4. 保险、养老金及金融服务.....	199
B.5. 金融服务.....	208
B.6. 与知识产权产品有关的服务.....	213
B.7. 教育与卫生服务.....	221
B.8. 政府货物与服务.....	221
C. 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分配供应模式.....	223
C.1. 引言.....	223
C.2. 按供应模式划分的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简化分配.....	224
C.3. 按照供应模式划分的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实现全面数据收 集和编制.....	226
C.4. 编制更详细的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供应模式统计数据.....	228
D. 关联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	231
<b>第十五章 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及国际服务供应.....</b>	<b>233</b>
A. 良好做法总结.....	233
B. 一般说明.....	234
C. 选择数据来源.....	236
D. 一般编制问题.....	241
D.1. 需考虑哪个统计单位？.....	241
D.2. 参考期选择、编制周期性及货币变量估值.....	242
D.3. 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背景中处理特殊目的实体的活动.....	242



D.4. 欧盟做法 .....	244
D.5. 其他考虑因素 .....	244
E. 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 .....	245
E.1. 销售额(营业额)与产出 .....	245
E.2. 增加值 .....	248
E.3. 贸易变量 .....	249
E.4. 雇用 .....	251
E.5. 企业数量 .....	251
E.6. 其他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 .....	252
E.7. 国家经验: 越南 .....	252
F.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的归属 .....	253
F.1. 活动细分 .....	253
F.2. 某些活动的特殊处理 .....	254
F.3. 次要活动和为销售额/营业额、产出和贸易变量编制按产品的细分 .....	255
F.4. 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及伙伴国 .....	257
G. 地区汇总 .....	260
<b>第十六章 编制国际服务供应附加指标 .....</b>	<b>261</b>
A. 引言 .....	261
B. 良好做法总结 .....	262
C. 模式2和模式4流动及停留 .....	263
C.1. 与模式4相关人员的流动和停留 .....	264
C.2. 与模式2相关人员的流动和停留 .....	270
D. 服务贸易数据与商业登记簿链接 .....	274
E. 关于服务业全局分析的其他重要指标 .....	274
<b>第十七章 缺失数据估计与建模以及预测或回测 .....</b>	<b>279</b>
A. 良好做法总结 .....	279
B. 为填补数据缺口和编辑数据进行估算 .....	280
C. 预测、回测及修改时间序列 .....	282
D. 向单个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和贸易伙伴分配 .....	283
E. 基于模型的估计 .....	284
<b>第四部分 交叉主题 .....</b>	<b>289</b>
<b>第十八章 元数据 .....</b>	<b>291</b>
A. 良好做法总结 .....	291

B. 元数据：基本概念与定义以及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的作用.....	292
C. 元数据项目示意性清单.....	293
C.1. 结构性元数据：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	294
C.2. 按照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编码的服务贸易时间序列密码举例.....	296
C.3. 参考元数据.....	296
D. 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元数据标准.....	298
D.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及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元数据.....	299
D.2. 欧盟统计局面向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内容的元数据指引.....	299
D.3. 确保向国际组织报告的元数据和数据的一致性.....	299
E. 国家经验：意大利.....	302
<b>第十九章 质量管理及管理报告.....</b>	<b>305</b>
A. 良好做法概述.....	305
B. 质量管理：基本概念综述.....	306
C. 专注于质量保证.....	309
D. 质量度量及报告.....	314
E. 国家经验.....	318
<b>第二十章 数据及元数据发布.....</b>	<b>321</b>
A. 良好做法总结.....	321
B. 数据及元数据发布：介绍.....	322
C. 发布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框架内编制的数据和元数据时需考虑的因素.....	324
C.1. 待发布的变量.....	324
C.2. 及时性.....	325
C.3. 统计保密性.....	326
C.4. 使用者及数据发布.....	328
C.5. 修改政策.....	330
D. 按供应模式细分的统计数据的呈现.....	332
E. 国际商品与服务贸易统计的综合呈现.....	337
<b>第二十一章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b>	<b>339</b>
A. 良好做法总结.....	339
B. 在数据收集阶段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340
C. 在数据编制和发布阶段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343
C.1. 数据及元数据仓储.....	343
C.2. 发布方式.....	343

## 方框

1.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和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术语使用 .....	2
1.1. 从统计角度澄清模式4 .....	13
1.2. 转移及市场价格 .....	15
1.3. 增值贸易 .....	16
1.4. 经济统计综合方法 .....	19
2.1. 菲律宾保密法 .....	25
2.2. 有关保密性的法案：欧盟的例子 .....	25
5.1. 不同类型的统计单位 .....	45
6.1. 截断抽样 .....	57
6.2. 收集法律服务贸易数据的示范问题，按伙伴国、关联/非关联 贸易及供应模式划分 .....	59
6.3. 关于研发调查更好地获取企业内知识产权产品相关服务的问题	68
7.1. 国际客运、旅行及其细分以及模式2人数/旅行次数所需的信息	89
7.2. 关于西班牙旅程报告参考周期扩大影响的研究 .....	91
7.3. 加入劳动力调查模式4模块的问题样本 .....	96
9.1. 移民记录中涵盖的游客、其他短期出国游的个人及移民的常 见类别及其与旅行和旅游统计的关系 .....	120
10.1. 国家案例：欧盟统计局有关使用大数据的项目 .....	129
10.2. 国家案例：美国商户分类码介绍 .....	131
14.1. 在缺少全面信息的情况下针对加工服务进口的对国际收支目 的的货物进出口的可能调整的数例 .....	178
14.2. 计量建筑的数例 .....	197
14.3. 直接保险服务的数例 .....	200
14.4. 保险服务出口的数例 .....	201
14.5. 保险服务进口的数例 .....	201
14.6. 实际已收取保费及已向非居民支付理赔的数例 .....	206
14.7. 旅行补充细分所要求的产品细节程度 .....	230
16.1. 关于服务业全局分析的其他重要指标的参考资料 .....	278
18.1. 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 .....	294
18.2.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概念和特征清单 .....	295
19.1. 欧洲统计系统中的质量保证 .....	307
19.2. 通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模板 .....	310

表

8.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优势和局限性概括 .....	107
11.1. 比较编制来料制造服务和维护维修服务(进出口)的数据来源 .	144
11.2. 比较编制运输服务(包括邮政和快递服务)的数据来源 .....	146
11.3. 比较编制旅行的数据来源 .....	147
11.4. 比较编制其他服务(不包括来料制造服务、维护维修服务及 政府货物与服务)的数据来源 .....	150
11.5. 比较编制政府货物与服务的数据来源 .....	151
11.6. 比较编制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来源 .....	152
11.7. 比较编制模式2人员流动的数据来源 .....	154
11.8. 比较编制按模式4类别划分的模式4人员/旅行的数据来源 .....	155
11.9. 日本: 服务贸易项目来源 .....	158
14.1(a). 加工服务出口(居民是加工商(承包商)) .....	179
14.1(b). 加工服务进口(居民是所有人(委托人)) .....	180
14.2. 商品统计与国际收支的估值原则 .....	183
14.3. 计算运输成本的信息矩阵 .....	184
14.4. 从中国进口的运输成本计算举例 .....	185
14.5. 旅行细分: 数据来源(举例) .....	189
14.6. 旅行贷方(供应方)的主要来源 .....	192
14.7. 旅行借方(需求方)的主要来源 .....	192
14.8. 编制意大利建筑服务项目的方法 .....	198
14.9. 计量美国保险服务的数例 .....	204
14.10. 涉及买卖差额的出口的数例 .....	212
14.11. 涉及买卖利润的进口的数例 .....	212
16.1. 2012年中国模式4人员流出量及存量(合同服务) .....	270
16.2. 模式2人员数量的数据呈现样本, 主要用于旅游目的 .....	272
18.1. 欧洲统计系统参考元数据的主要构成 .....	300
18.2. 在“未分配服务”类别属于(或不属于)数据收集的情况下 向国际组织报告服务贸易数据的例子 .....	301
19.1. 度量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内编制的的数据的质量的 建议指标 .....	315
20.1. 敏感性规则 .....	327
20.2. 通过国际交易及关联公司向海外和国内市场提供的服务 .....	333
20.3. 按照四种模式发布国际服务供应数据 .....	334
20.4. 通过跨境贸易和关联公司向海外和美国市场提供的服务 .....	336

20.5. 新西兰按照模式和广义服务类型向海外市场提供的服务(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年度) .....	336
---	-----

## 图

5.1.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作用 .....	43
10.1. 被动手机定位数据中的呼叫活动和爱沙尼亚住宿夜晚数据对比 ..	135
14.1. 旅游及旅行统计的综合方面 .....	190
14.2. 已赚取保费和承保保费之间的关系 .....	202
14.3. 实际已赚取保费估计 .....	205
14.4. 从德国向海外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 .....	207
14.5. 在德国收到的海外保险公司理赔 .....	207
14.6. 德国技术准备金变化 .....	207
14.7. 知识产权的处理 .....	220
15.1. 海外关联公司产出及模式3服务供应: 统计视图.....	235
15.2. 编制海外跨国企业美国关联公司的服务产出的影响, 2002年..	247
15.3. 美国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向海外的销售/供应 .....	257
17.1. 奥地利月度估计分布示例 .....	286

## 前言

1. 过去几十年间交通、计算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包括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企业可以利用的生产资源的距离比以往更远，并且可以进口或出口服务的市场范围比以往更广。这种全球化趋势在开放政策和扫除经济活动监管障碍的支持下推动了跨国公司以及国际投资和货物与服务贸易的稳定增长。通信和交通的改善促进了旅游、移徙、就业和贸易方面的人员流动。随之而来的是各国之间的经济依存度不断提高，不管是通过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全球价值链还是业务职能外包。特别是在服务贸易领域(日益成为贸易开放协议、市场准入放宽和其他政策措施的焦点)，要想得到清晰、准确并及时计量这些复杂全球交易的统计数据，统计人员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困难。

2. 在大多数经济体中，服务业在商业活动、就业和经济增长中所占的比重最大，但服务贸易的作用仍未得到充分反映，特别是在政策设计和地区协议谈判中。造成这种脱节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缺少在不同经济体之间可以比较的充分的高质量服务贸易数据，从而使得难以计量服务贸易对经济的影响，以及为谈判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开放市场准入或制定政策工具所需的有用信息以促进服务贸易。

3. 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2010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sup>4</sup>《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并批准了实施计划，同时呼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高度重视制定相应的编制者指南。为确保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的工作协调一致，有关《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者指南》的工作于2011年底启动并得到了专门成立的联合国专家组的支持。《编制者指南》旨在帮助编制者，同时保持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建议以及相关统计建议和为《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制定的编制者指南相一致。<sup>5</sup>

4. 《编制者指南》将有助于统一并完善各国统计人员收集、编制和发布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资料的方式。目标是提高这些统计资料的可用性和质量，以满足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市场分析人员和公众对反映服务供应形式的数据的紧急需要。虽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sup>6</sup>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国际经济统计标准正在实施过程中，但《编制者指南》旨在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资料编制框架为统计界提供有关数据编制的指导方针、最佳做法、案例分析和实用建议。

<sup>4</sup>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第24号增补》(E/2010/24)，第1.B章，第41/104号决定，(b)段。

<sup>5</sup> 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附属文件》(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4年)。

<sup>6</sup>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方法研究》，F系列，第2号/第5次修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9)。

## 方框1

##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和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术语使用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描述的信息需求介绍了统计工作的多种用途。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1.2中所述，其中介绍的概念框架涵盖广泛的统计领域，包括(a)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统计(或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按详细的服务分类、合作伙伴国和供应模式划分，(b)涵盖通过商业布局供应服务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按服务类型、合作伙伴国和海外关联公司相关数据(如就业或增加值)划分；以及(c)其他用于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货币和非货币指标。因此，《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述的信息需求超过了国际收支或国民账户体系中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中所涵盖的国际服务交易或服务贸易概念。

然而，不同的统计论坛和使用者指称整套统计领域的确切术语存在不同。编制者尤其应注意，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是一种涵盖性的术语，应用于以上广义的情况中。实际上，《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构成部分被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视为上述术语下单独的统计活动领域。该术语的广泛使用最初指的是1990年代中期，除了货物之外，贸易协议日益涵盖服务。触发《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述的信息需求的知名度最高并且影响范围最广的协议是《服务贸易总协定》。

术语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经常被使用者诠释为仅指的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的统计(即涵盖在国际收支货物与服务账户中)。因此，《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制定的用于编制服务供应模式信息的统计框架使用术语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以便更加明确国际服务贸易扩展范围中的构成部分也涵盖在内。在本《指南》中，并且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尤其是内容更加丰富的第三、四、五章)，术语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或服务贸易统计)用在更广义的情况下以描述广泛的统计领域，而当明确强调包含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计量国际服务供应的其他货币和非货币指标时，使用术语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 A. 背景

## A.1.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况

5. 1994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签订了《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该协定附件1B中包含《服务贸易总协定》(i)，<sup>7</sup>其中制定了关于世贸组织成员国采取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的一套规定和限制。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条中被定义为“服务供应”。同一条款还定义了世贸组织一成员国的自然人和法人(服务供应商)向世贸组织另一成员国的服务消费者供应服务的四种不同方式。第二十八条阐述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规定的用于服务贸易开放的国际谈判<sup>8</sup>和相关分析工作中的主要概念的含义。

6. “服务”一词在协定中没有定义。然而，世贸组织秘书处在《服务行业分类清单》(MTN.GNS/W/120(W/120))中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涉及的服务范围做出了明确。该清单征询了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意见并发表于1991年。W/120中对相关行业和子行业的鉴别使得世贸组织成员国可以做出具体承

<sup>7</sup> 见 [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6-gats\\_01\\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6-gats_01_e.htm)。

<sup>8</sup> 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受到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启发。然而，这些协议中的一部分或许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定义模式。编制者在诠释关于区域背景下按照不同模式供应的服务价值的数值时应注意这一点。

诺。应注意的是，世贸组织成员国倾向于避免大幅修改该清单，以确保未来承诺的稳定性和可比性，尽管相关的国际统计分类已经修改(见第一章B节)。

7. 《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了具体数据需求，从而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统计领域：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考虑到《服务贸易总协定》概念框架对这些统计的重要性，《编制者指南》第一章B节中介绍了其主要元素。

## A.2. 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的数据需求

8. 《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者和服务贸易政策制定者以及工商业界、研究机构和公众需要按照模式、服务类型和贸易伙伴划分的服务供应的详细且国际上可比较的统计信息。政策制定者需要这些数据以确保充分知情的决策过程，旨在做出具体承诺、比较各国承诺、开展高效谈判、评估具体行业或市场达成的开放程度以及为争端解决提供统计背景。

9. 提供反映国际服务供应的及时和可比较数据将使工商业界大大受益，因为这些数据将促进对各种国际贸易服务重要性的评估以及对各经济体中服务如何提供的了解，从而有助于工商业界认识到在全球化世界中的竞争优势。这些数据还将受到研究机构和公众的关注，因为其可以通过数据来评估服务在各自国家和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及更有效地参与国家贸易政策的制定。

10. 《指南》的大部分内容是关于国际供应服务价值的概念性的概念性和实践性问题。但有必要强调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的统计需求不止于服务价值，因为供应模式的各种非货币指标对评估其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至关重要。《指南》第十六章特别聚焦与编制这些指标相关的概念性和数据编制问题。

## A.3. 以《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作为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数据需求的统计回应

11. 《服务贸易总协定》强调了贸易谈判者和政策制定者最为关注的服务供应范围远超过统计通常计量的范围(如包括通过商业网点供应的服务)，因此使得统计界认识到信息缺口需要填补。解决该问题面临严峻考验，因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概念框架不同于国际社会在经济统计上采用的统计框架。为成功应对该考验，有必要在统计背景下按照模式对服务供应进行概念化。

12. 针对该考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起草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并于2001年3月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被采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制定了便于计量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国际服务贸易统



计手册》在实施不到十年后被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修改，原因是为了考虑国际统计标准的修改情况，包括《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产品总分类》第二版，《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等等；以及进一步阐明供应模式计量的必要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修订版由统计委员会于2010年实施，提供了更清晰、更详细以及更全面的统计框架，一旦实施，将产生对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和经济分析以及基于证据的决策非常重要的数据。

13.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统计框架的制定使用了两个主要支柱：(a) 描述不同经济体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的《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概念和定义；以及(b) 在《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的基础上制定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概念和定义。这两个支柱的使用因以下考虑因素而成为必要：分析不同世贸组织成员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服务供应的能力（在不同经济体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方面）不仅使得估计所有模式（商业网点除外）服务供应的价值成为可能，而且使得按照服务类别和贸易伙伴提供供应详情成为可能。然而，由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概念框架不涵盖通过服务供应商的商业网点在服务消费者所在经济体供应服务，因此必须建立计量该模式服务供应的新的统计框架。该框架作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一部分开发出来。应强调的是，一旦实施，该框架不仅将产生《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目的所需的信息，而且将带来加强对全球经济整体状况的了解和评估全球化对单个国家的影响必不可少的统计资料。第一章包含对《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统计框架的上述两个组成部分的主要元素的概述，以及编制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相关的其他货币和非货币指标背后的主要概念。《指南》的剩余部分涉及有关数据收集、编制和发布的各种问题。

<sup>9</sup>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统计论文》，M系列，第86号/第1次修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VII.14），第5.32段。参见[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E\)%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E)%20web.pdf)。

<sup>10</sup> 同上，第5.27段。

14. 在强调《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概念框架的重要性的同时，不应忽视，关于按照供应模式编制统计资料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和指导方针仅用于统计目的，不意味着诠释《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任何尝试。<sup>9</sup> 因此，《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承认，充分反映《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定义和其他《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的对供应模式的全面统计处理不在其范围之内。<sup>10</sup> 目前的《指南》存在同样的局限性。

#### A.4.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者指南》

15. 虽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最初版本发布于2002年，但国际统计界在推荐使用时并没有制定编制者指南。在采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时，统计委员会明确要求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制定适当的编制者

指南。这是为何统计司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协助下于2011年12月成立了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专家组以协助制定《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者指南》。专家组包括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所有成员以及来自发展和发达国家的编制者，由统计司召集。《指南》是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和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专家组的共同工作成果。

16. 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专家组成立的目的是确保各国积极参与《编制者指南》的制定。2012年3月，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专家组第一次会议通过虚拟方式举行。该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审核《指南》所有章节的带注释大纲以及定义各章节的范围和内容。修改后的带注释大纲于2012年7月在全球范围内征询意见，随后完成了各章节初稿。全球意见征询结果和各章节初稿在2012年10月的虚拟会议上讨论。修改后的初稿在2013年3月举行的第三次虚拟会议上讨论。在这三次会议上，大约65名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积极参会。2013年6月底，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专家组在日内瓦召开了面对面会议讨论《指南》的第一版完整初稿。随后制定了该《指南》初稿的修改版并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于2013年10月召开的会议上提交，随后在2013年11月由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专家组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讨论。《指南》初稿在统计委员会于2014年3月召开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并获采用。2014年全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确定了《指南》初稿。

## B. 《指南》的目标和范围

17. 《指南》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优质官方统计数据。《指南》力争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该目标：(a) 澄清并阐述多个比较复杂的概念问题，(b) 识别《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实施中的良好做法。<sup>11</sup>此外，《指南》还旨在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编制更好地融入全球统计工作的背景中，从而不仅确认《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等重大支柱的重要性，而且确认统计委员会对其他相关统计领域的建议以及《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sup>12</sup>和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中包含的指南的重要性。<sup>13</sup>

18. 具体来说，《指南》旨在补充《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的编制者指南，专注于按照《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贸易伙伴国和供应模式编制数据。《指南》还包含针对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在有关国际服务供应方面的更加详细的编制指导，并就如何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中规定的框架编制供应模式统计数据提供指导。预计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开始按照供应模式编制服务数据，遵循《指南》中提供的良好做法。此外，《指南》认识到数据质量、元数据以及在统计编制过程中使用信息技术工具的重要性，并包含与这些统计工作领域相关的指导和建议。同时，《指南》旨在通过向使用者提供关于方法基础和数据编制做

<sup>11</sup> 应注意的是概念问题的澄清意味着(a) 解释特定概念定义中所使用的术语，(b) 通过把定义关联至可能用来获取预期数据的统计程序实现定义的可操作。“良好做法”应理解为有助于实施《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包含的建议并导致优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编制和发布的一系列活动。

<sup>12</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方法研究》，F系列，第10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XVII.7)。

<sup>13</sup> 参见unstats.un.org/unsd/dnss/QualityNQAF/nqaf.aspx。

法的全面信息来促进服务贸易统计。这将有助于使用者更好地了解这些统计的性质，从而正确并更加有效地诠释和使用这些统计。

19. 由于不可能提出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佳做法，《指南》概括了可能适合的多个选项，具体取决于一国国情和资源。对于拥有完善编制体系的国家，《指南》包含比较和评估这些编制体系的标准。对于编制体系部分方面可能需要完善的国家，《指南》举例说明最佳做法和相关国家的经验。对于缺少完善体系的国家，《指南》包含关于良好做法的建议以及可以用作制定适当的数据收集和编制程序的起点的其他指导。值得一提的是，经历过实施《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包含建议的各国编制者帮助鉴定《指南》中描述的良好做法。《指南》聚焦于相关国际建议和良好做法的主要特点，而更多技术和各国具体的详情可参见统计司网站。

20. 《指南》的范围由服务贸易编制者通常必须解决的任务所决定。这些任务包括实施概念框架、确定待编制的各种变量、建立有效的机构安排、识别适当的数据来源以及数据收集和编制程序以及组织有效的质量保证和数据发布计划。《指南》阐述了上述工作领域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就这些做法在不同国情中如何应用提供了许多国家经验和指导。

### C. 《指南》的内容组织

21. 《指南》的内容组织遵循统计流程，首先是介绍关于服务贸易统计编制的总体框架，接着描述数据收集和编制问题、良好做法以及数据和元数据发布，最后详细阐述几个重要的跨领域话题。

22. 《指南》的第一部分介绍了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总体框架，即概念框架(第一章)、法律框架(第二章)和制度安排(第三章)。

23. 第二部分聚焦于数据收集，首先介绍并概括了供应模式框架(第四章)内的数据来源，接着详细阐述登记和调查框架(第五章)、企业和机构调查(第六章)、个人和住户调查(第七章)、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第八章)、行政记录(第九章)和其他数据来源(第十章)。第二部分最后是对数据来源的比较(第十一章)。

24. 第三部分阐述了数据编制的各种问题。首先介绍并概况了供应模式框架内的数据编制(第十二章)并阐述了整合不同来源数据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第十三章)。接着在随后章节阐述了有关特定数据集编制的特定问题和良好做法：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第十四章)、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服务供应编制(第十五章)以及其他国际服务供应指标的编制(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提供了有关遗漏数据估计和建模、预测及回测的指导。

25. 第四部分聚焦于跨领域主题，包括四个章节，分别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导：元数据(第十八章)、质量管理(第十九章)、数据和元数据发布(第二十章)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第二十一章)。

26. 《指南》包括多个附件，将在线提供。



## 第一部分

# 总体框架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提供了编制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所需数据的首要统计框架，并阐述了框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现行《编制者指南》是该参考出版物的附带产品。第一部分介绍了概念框架(第一章)、法律框架(第二章)和制度安排(第三章)。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聚焦于数据来源和收集以及数据编制。第四部分介绍了跨领域问题。



## 第一章

# 概念框架

1.1. 第一章介绍了《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确定的概念框架(A节),描述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供应模式和统计框架(B节),并提供了以下概念的概况: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C节)、海外关联公司统计(D节)及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更多指标(E节)。本章最后描述了综合经济统计的指导方针(F节)。

### A. 引言

1.2.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起草《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推动力,包括1990年代末起草的手册第一版和目前起草的2010年版。《服务贸易总协定》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世贸组织成员国使用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的规则和纪律。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世贸组织成员国致力于参加连续回合的贸易开放谈判,这些谈判按照服务类型和供应模式开展。地区或双边经济一体化协议按照相同的方法。因此,按照服务类型、供应模式和伙伴国详细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对服务贸易政策制定和相关分析至关重要。

1.3.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第二章聚焦于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概念框架并解释现有的统计体系和分类如何可以用于逐步建立该等统计以提供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所需的信息。手册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概念和定义。为这些框架提供的编制指导应作为起点,现行《指南》应作为该指导的延伸,涵盖《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实施背景中的具体编制需求。

1.4. 由于相关概念框架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有介绍并在其他国际手册中有详细描述,因此本章仅简单介绍编制服务贸易统计过程中必需的基本框架要素,并参考手册中的相关资料。本章澄清了信息需求,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信息需求,并将该信息与以下统计编制联系在一起:

- (a)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按服务类型(根据《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伙伴国、供应模式(主要是1、2和4)以及各方之间关系(关联公司之间和非关联公司之间的贸易)划分;



- (b)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聚焦国际服务供应背景下的利益变量和细分，同时符合《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和《计量全球化：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中描述的框架；
- (c) 有关在经济背景下评估各种供应模式(特别是模式2和4)的重要性的更多货币和非货币(定量)指标。

## B. 服务贸易总协定、供应模式和统计框架

1.5.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描述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结构和指导原则以及范围。当在《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中做出承诺时，世贸组织成员国经常提到《服务行业分类清单》(MTN.GNS/W/120(W/120))。该清单应被视为针对谈判目的的可选服务业分类体系，而不是诸如《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统计分类，<sup>14</sup>该分类用于编制和发布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sup>15</sup>

<sup>14</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附件1。

<sup>15</sup> 在《服务行业分类清单》(W/120)(世贸组织, MTN.GNS/W/120号文件)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之间编制了对应表(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2.11段至第2.23段)。

1.6.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服务供应可以通过四种不同的供应模式进行，具体供应模式取决于交易当时供应方和消费者所在的领土。四种模式如下：

- (a) **模式1(跨境供应)**：从一个成员国的领土向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供应服务；
- (b) **模式2(境外消费)**：在一个成员国的领土上向另一个成员国的服务消费者供应服务；
- (c) **模式3(商业网点)**：一个成员国的服务供应方通过在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上设立的商业网点供应服务；
- (d) **模式4(自然人渠道)**：一个成员国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另一个成员国的本国自然人供应服务。<sup>16</sup>模式4在方框1.1有进一步描述。

<sup>16</sup> 一个成员国的自然人定义为该成员国的公民或拥有该成员国永久居留权的非公民。更多信息参见《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八条。

1.7. 现有统计框架可以用作数据编制的基础以满足《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服务供应模式的信息需求。例如，一旦对服务业编制了有关海外控制子公司产出的统计数据以补充国际收支服务统计数据，则一个国家的国际服务供应金额就可以确定。这两组数据结合将涵盖所有四种模式，前提是编制者确保提供适当的细分数据(即服务类型、供应模式、伙伴国以及相关和不相关贸易之间的交流)。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述，为完整呈现国际服务供应，仍需要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指标的更多数据。

## 方框1.1

## 从统计角度澄清模式4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第五章在统计背景下介绍了模式4，介绍的基础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条和有关供应服务的自然人流动的附录中的描述。通常，模式4可以描述为包括进入东道国开展以下活动的国外自然人：

- (a) 直接履行服务合同(合同服务供应方)：这包括自雇者(独立专业人士)或国外服务供应方的雇员；
- (b) 在提供服务的海外关联公司工作(公司内部调动或子公司直接招聘)；
- (c) 协商服务合同(服务卖方)或组建/收购供应服务的机构(负责建立商业网点的人士)，或推销服务，等等。

模式4涵盖的人士是按照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人士。因此，不包括跨境就业的人士以及为生产商品或提供根据政府部门供应的服务而出现的人士。永久移民也不包括在模式4的流动中(《服务贸易总协定》不适用于永久影响居住、国籍或就业的措施)。

因此，模式4中包含的人士不限于直接参与提供服务的外国人士(如上文(a)中所述)，而且包含在国外的出现有助于提供服务的人士(如主题(b)和(c)所述)。因此，关于模式4服务供应的编制数据包括：

- (a) 由按照上述(a)的模式4承诺流动的人士直接供应的服务的价值，即通常会被计量为国际收支中的服务贸易的价值。由居留超过1年的自雇者供应的服务(仍在服务合同的背景中)例外。然而，一般来说，这些人士占模式4人口的比例较小，并且他们的居住变化在实践中很难发现，因此他们所供应服务的价值仍记录在国际收支中的服务项下。编制模式4服务价值与进入东道国开展(b)和(c)中活动的人士不相关。实际上，(b)中包含的人士的工作被视为有助于通过商业网点(模式3)供应服务的海外关联公司的产出。(c)中包含的人士在出现在客户国家的时候不向消费者生产或提供服务。他们是在参与为未来供应服务的谈判；
- (b) 关于以上三种类型的跨境供应服务的自然人的数量(或这些人士的旅行次数)的非货币(定量)数据(见现行《指南》第十六章)。

注：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

1.8. 为编制国际服务供应价值的的数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制定了一个分阶段的方法，包括：(a) 在国际收支的背景下编制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提供根据《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按照伙伴国、供应模式(主要指的是模式1、2和4)以及贸易方之间关系对交易进行的划分；(b) 制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完全针对模式3。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应包括产出数据(若无产出数据，则包括销量/营业额)，按照服务类型(如无服务类型，则按照服务活动)和伙伴国(即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最终控股机构单元开展业务的国家)划分，并确定产出销售的客户，尤其关注在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国家内销售的产出。

1.9.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还建议编制使用者感兴趣的其他指标(货币和非货币),包括其他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就业、增加值、公司数量等等);针对模式4(即按照服务合同跨境及临时出国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和模式2(出国消费服务的个人)的非货币定量指标;外国直接投资、服务行业指标或按照企业特点划分的服务贸易等指标。

1.10. 对于服务谈判,特别是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内,使用者需要关于国际服务提供及其供应模式以及参加这些经营的经营者的主要特色的全面信息。这种需求导致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超过了计算国际收支的主要原因的范畴。适当的法律和制度安排对于编制分析国际服务供应所需的统计数据极其重要。在大多数情况下,该类统计数据的编制由多个机构合作完成,如国家统计局、央行、经济部以及负责贸易谈判的国家机构。这种合作过程需要不同机构之间在数据收集和编制方面更好的协调(详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1.11. 为最大限度地挖掘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合并及比较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潜力,鼓励编制者在制定数据收集和编制制度时使用国际上认可的概念、方法和分类体系。在服务贸易的情况下,这些概念包括《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以及相关的国际统计体系和框架,如《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对于供应模式,编制者应遵循《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中规定的框架。关于国际收支服务交易、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模式4和模式2定量指标的分类,编制者应尽可能使用《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以及《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中使用的伙伴国数据分类。《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是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倡议下制定的,得到了7个国际组织的支持:国际结算银行、欧洲央行、欧盟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sup>17</sup>

<sup>17</sup> 在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地区维度中,单个国家代码遵循国际代码及其细分代码的国际标准(ISO 3166)。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最新版可在统计数据及元数据交换网站上查看([http://sdmx.org/?page\\_id=1747](http://sdmx.org/?page_id=1747))。

1.12. 若编制者偏离国际上认可的概念、方法和分类体系以反映其经济体的特殊性或考虑其国家实施的特定统计框架,则鼓励其制定与上述体系兼容的分类体系并创建用于转换到国际体系的适当表格。

### C. 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

1.13.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统计中建议使用的概念和定义基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三章,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三章又是基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十章。按照这些概念和定义编制的统计数据反映主要通过模式1、2和4供应的服务的价值。一般来说,这些数据的收集由一国的国际收支编制机构负责。在许多国家,该

机构是央行，但在有些国家，是负责编制经济统计数据机构（通常是国家统计局）。此外，有些国家选择对任务进行划分（例如，由统计局收集服务贸易数据，由央行编制并发布）。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的收集和编制在本《指南》第5到第11章、第13章和第14章中进一步讨论。

1.14. 当编制服务交易统计数据时，编制者应：

- (a) 遵守《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关于机构单位、住所、首要经济利益中心、经济交易、估值、市场价格、权责发生制、记录毛额以及服务定义的总体原则；<sup>18</sup>
- (b) 根据编制经济体的需要，按照《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逐步细分服务交易。编制者应知道《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符合《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服务分类，但提供更详细的细分并建议对特定行业编制多个补充的分组；
- (c) 根据各自贸易伙伴国的经济按照贸易伙伴国划分服务价值。该步骤应逐步实施并符合编制国的需求；<sup>19</sup>
- (d) 确定或估计与服务交易有关的供应模式；<sup>19</sup>
- (e) 明确参与服务交易各方之间的关系。

<sup>18</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41段。

<sup>19</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57段和第3.58段。

1.15. 在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时，如上所述，应考虑子公司之间交换的估值价格或许不代表市场价格。然而，市场价格的概念尤为重要，因为全球化扩大伴随着总部在一个国家同时其他国家设立子公司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服务的企业，并通常受到其推动（参见方框1.2和1.3）。这些母公司和海外关联公司之

#### 方框1.2 转移及市场价格

在有些情况下，子公司之间交易内部定价所使用的价值或许不代表市场价格。一般来说，当两家子公司之间发生国际交易时，预计出口子公司的交易价值将等于进口子公司的交易价值，这样双方将相互抵消，无论交易价格如何，跨国企业的整体利润将保持不变。然而，由于国际交易需要纳税并且各国的营业收入税率不同，因此跨国公司一定具有策略性选择转移价格的财务动机，以实现双方管辖地的纳税最小化。转移价格是一家公司向关联公司转移有形货物和无形财产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由于与无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相比，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转移价格上可能存在低报或高报，因此当交换价值不代表市场价格时应进行调整。《2010年经合组织跨国公司和税收管理转移定价指导方针》规定，出于所得税征收和海关估值目的，各公司应遵循公平竞争标准，即制定的转移价格等于两家无相关方在相同或近似情况下交易相同或近似产品时将议定的价格。经合组织指导方针在交易相似性的基础上提出了按照该标准调整转移价格的五种方法。当交易的经济相关特点相同或在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差异对结果没有重大影响时，交易被视为相似。实践中，内部和外部交易不大可能完全相似。因此，经合组织指导方针建议在确定公平竞争转移价格时发现、量化并调整重大差异。此外，由于转移定价并不属于精密科学，因此指导方针建议转移价格定在可接受的公平竞争价格区间内，称为“公平竞争区间”。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2010年经合组织跨国公司和税收管理转移定价指导方针》（[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transfer-pricing-guidelines.htm](http://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transfer-pricing-guidelines.htm)）。

### 方框1.3 增值贸易

随着国际生产日益分散，行业内和行业间贸易出现大幅增长，形成了所谓的全球价值链。传统的国际贸易计量不能一直体现这些价值链中的货物与服务流动，并且不能解答有关所在国家融入全球价值链的经济和就业影响的政策问题。为此，经合组织和世贸组织制定了关于增值贸易的分析数据集，以分析各国在生产全球消费的货物与服务中所增加的价值。

这些估计基于全球投入产出表，该表根据与国民账户数据一致的官方国民投入产出表或供给和使用表以及双边商品服务贸易统计编制。由于增值贸易整合国家统计数据以制定全球分析工具，因此其需要来自国家编制人员的优质投入数据，包括关于双边服务贸易(按照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以及参与服务贸易的公司的特点(尤其是行业分类)的信息。第一个方面要求国际收支编制者按照伙伴国编制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第二个方面要求国家编制者编制可以用来分析按照经济特点划分的服务贸易公司(称为公司特点服务贸易)的数据集。这些统计数据以连接贸易和商业登记的方式通过确定负责服务贸易的公司来编制。

间的国际服务贸易呈现出快速增长。因此，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框架内，识别母公司和海外关联公司之间交易中的贸易伙伴具有重要的分析价值。

1.16. 识别贸易伙伴在服务项目中尤为重要，例如来料制造服务、研发、电脑服务、视听服务、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以及在全球生产和营销网络中提供的专业及管理咨询服务。然而，鉴于信息的披露和不完整等问题，按照贸易伙伴编制这些统计数据将占用大量资源并且难以实施。识别贸易伙伴的问题在第二部分数据收集专题和第三部分数据编制专题中有进一步探讨。

1.17. 第二个考虑因素是关于服务与其他服务或货物之间的捆绑，例如旅游业。有些安排者将各种服务和货物捆绑在一起，最终客户只需一次付款，涵盖服务和货物本身以及安排这些产品的服务费。原则上，相关服务和货物的付款应分开，但如果不可能分开的话，那么这或许就说明了捆绑已经导致一个新产品的形成。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为新产品找到一个适当的分类。

1.18. 最后一个考虑因素是知识产权产品与服务贸易之间的紧密联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如电脑或视听等创意服务，在商业中的重要性正日益提高。因此，关于这些服务的信息对经济分析也变得日益重要。第十四章将《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相关服务内容归入一个分组，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以及其他商业和个人服务(包括未包括在别处的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电信、电脑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休闲服务)。《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还指出了《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的一些相关的补充分组，即电脑软件交易、视听交易和文化交易。

## D.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1.19.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聚焦海外控股子公司。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主要概念，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四章所述，涉及外国直接投资关系和控制，符合《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规定。《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和《计量全球化：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和编制的细节在本《指南》第五、六、十、十一、十三和十五章中探讨。

1.20. 建议编制多个变量：销量/营业额或产出、就业、增加值、贸易和公司数量等等。建议使用产出变量计量模式3的服务供应，但在没有产出数据的情况下可以使用销量或营业额。变量应尽可能分成以下类别：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如果可能，使用符合《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定义的分类并识别经营所在国的服务提供），主要经济活动，以及对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子公司经营所在国和对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最终控股机构单位所在国。《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基本概念也适用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居住地，确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所需的确定控制，以及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的信息记录和按照市场价格的货币信息估值。子公司之间交易的估值可能不反映市场价格。该问题在方框1.3中进一步讨论。

1.21. 鉴于在编制本《指南》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仍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统计领域，建议编制者分阶段制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体系。《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一开始按照活动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这不仅因为这是编制部分变量的要求，而且因为目前按照活动的的数据最多。但由于按照产品编制数据是更加长远的目标，因此鼓励编制者努力为实现该目标的变量提供产品详情，这些变量包括销量/营业额及/或产出以及进出口。若不能实现这一详细程度，则编制者或可将各行业的销售或产出数据分解为货物销售/产出和服务销售/产出的子类别，以此作为实现按照产品编制的第一步。

1.22. 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经常出现在结构性商业统计中，过去由国家统计局编制，但也可以按照与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相同的方式或与其配套的方式收集，如专业调查。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可以在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或专业调查范围内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还可以从处理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经济或商务问题的公共机构的管理记录中编制。对于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来说，分析不同数据收集和编制选项之间的关系将带来一系列好处，包括成本效率提高以及报告负担减轻。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者还可以考虑访问由超国家机构基于来自国际集团的商业登记的框架设计的调查。当前对经济全球化现象的关注以及国际贸易统计在增加值和与全球价值链的关系方面的新方法彰显出强化这些统计的重要性。

## E. 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其他指标

1.23.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还建议编制其他指标以超越交易价值进一步分析国际服务供应。为满足贸易谈判者和其他使用者的大量信息需求，需要这些指标。有些指标与《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直接相关，因为它们支持对各种承诺进行比较并提供争端解决的背景信息，或者可以更广泛地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的深入分析。其他指标包含关于模式2和模式4相关人员/旅行数量的数据以及服务生产、价格、就业和行业指标(如旅游、通信等)数据的使用。其他统计指标并不要求建立新的统计框架，而是参照现有框架。编制这些指标尤其说明了将服务贸易统计与商业登记相联系所提供的潜力。这些其他指标的数据收集和编制在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三和十六章中描述。

1.24. 关于人员跨境流动的框架，即旅游和移徙统计，不管是供应服务(模式4)还是消费服务(模式2)，得到特别关注。获取有关这些人员流动和参与人员的数据对贸易政策制定和监控、全球服务供应分析以及更广泛的旅游和移民政策(特别是对于模式4)非常重要。关于自然人流动的数据应包括这些人员的特点和活动以及其在境外所提供或消费的服务的详细信息。

## F. 综合经济统计

1.25. 统计委员会在2006年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国家经济统计计划的综合方法以确保统计过程的效率并提高经济统计的一致性和统一性。统计委员会随后制定了《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以加强短期、年度和基准经济统计和宏观经济统计的质量和析价值。

1.26. 《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中的建议基于国际上采用的标准，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及关于以下主题的专门技术手册：价格计量、行业和商业统计以及外国直接投资。这些手册中关于政策相关数据的方法标准、建议和强调构成了《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中规定的组织原则和详细做法。方框1.4中介绍了综合方法的主要特点。

## 方框1.4

## 经济统计综合方法

《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确定了综合方法的以下特点：

- (a) **统一概念、定义和分类** 国家统计体系中有必要使用一致的术语、定义、概念、标准和分类，以便各种数据收集可以比较并且可以相互关联；
- (b) **商业登记和框架** 通过向所有商业调查提供中央抽样框架，商业登记在综合经济统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c) **调查标准化** 综合应全面并涵盖调查设计、样本架构和问卷设计；
- (d) **行政数据** 行政来源数据可以为统计目的的综合；概念必须与统计记录匹配。使用行政记录和各种政府数据的优势是提高数据收集使用的效率并减轻受访者的负担；
- (e) **数据编辑、链接和综合** 编辑过程的透明度和存档对于确保结果数据可以被不同统计领域所使用以及被使用者广泛接受和理解是必不可少的；
- (f) **传播和交流** 综合可以促进以方便使用者的方式提供数据和概念解释以及确保出版物、电子渠道和网站之间的格式统一。





## 第二章

# 法律框架

2.1. 第二章概括了制定法律框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法律框架用于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的关于国际服务供应计量、数据来源的内容及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的统计框架监管参与数据收集和编制的机构的活动。本章聚焦于以下主题：良好做法(A节)、法律框架的重要性(B节)、适用于数据来源的内容和可用性的法案(C节)、适用于制度安排的法案(D节)、保护报告数据保密性的法案(E节)以及国家案例(F节)。

### A. 良好做法汇总

2.2. 以下属于良好做法：国家制定法律法规明确参与以下数据的收集、交换、处理、编制和发布的所有机构的权力和责任：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的数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其他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货币和非货币指标。这些法律法规将确保这些机构做好更充分准备，建立必要的制度安排，详细规定其参与统计过程的行为。更具体来讲，这些法律法规应赋予编制者从相关来源收集必需的数据并以对负责的机构来说适当的方式编制和发布这些统计数据明确职责。本《指南》鼓励编制者在适当时积极参与国家立法或相关行政规定的必要修订。另外，国家法律法规适当反映服务贸易统计的国际建议也是一种良好做法。

2.3. 进一步建议，以其他法案制定更加具体的数据内容规定，即必须向其他国家机构报告数据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布频率。还应建立有关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调查的法律基础，并应在调查表中引用该法律基础。在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情况下，即相关公司位于境外，法案应授权统计编制者要求国内公司提供关于其海外关联公司的信息。统计编制者还应熟悉该国所实施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背后的法律规定的的内容并充分利用这些规定。进一步建议，国家统计法建立一个提醒和处罚制度，包括可能对数据报告者在报告所需信息时的违规处以罚款。

2.4. 最后，法律框架包含以下规定极其重要：确保个体数据受到保护、该类数据仅限用于官方统计目的、防止可认出是企业具体的信息在统计数据发布时被披露。

## B. 法律框架的重要性

2.5. 本《指南》倡导的法律框架包含适用于国家统计体系成员和提供数据的数据报告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数据编制和发布各个方面的法律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完善的法律框架是一个高效且运行良好的国家统计体系的基础，原因如下：

- (a) 框架赋予统计编制者收集数据和编制及发布统计数据明确职责并且向编制者提供补充数据来源等相关信息。考虑到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数据所需的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建立收集数据的强大且全面的法律权威尤为重要；
- (b) 法律框架确定了国家主管当局及政府机构在各个统计领域的作用(见第三章)；
- (c) 法律框架是建立高质量官方统计体系的前提条件。例如，统计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建议的质量保证框架<sup>29</sup>的首要要素是建立了一个完善的法律框架；<sup>30</sup>
- (d) 法律框架有望增强公众对所报告数据的保密处理的信任，从而有助于获得准确信息及更高的回复率。统计保密性是收集、存储和发布统计数据和相关微数据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法律框架应包括确保个人数据得到保护并且数据使用仅限于官方统计目的的规定；
- (e) 法律框架有助于实施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贸易统计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综合方法，因为只有多个机构之间积极协调才能保证这些统计数据的成功编制和发布。统计体系协调的法律权威越大，有效整合统计数据的几率就越大；<sup>31</sup>
- (f) 法律框架提供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在报告所需信息时违规(如延迟报告、漏报和错报)的数据报告者处罚的可能性。

2.6. 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相关的法案存在于不同层面，包括适用于收集、处理和发布统计数据的法案、适用于参与机构的工作关系的法案以及适用于保护信息保密性的法案。法律框架的结构在各国之间存在差异。通常由国家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当局的职责并适用于一般统计问题，如建立针对未能遵守报告义务的公司的提醒和处罚制度。国家统计法还可以确定属于职责范围的统计领域。除了一般法之外，其他法律可以为单一统计领域，如服务贸易或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数据内容或数据必须向其他国家机构报告的情形制定更具体的规定。法律还可以规定报告和发布的有效媒体和频率。

2.7. 若一国成为国际公约的缔约方或采用国际建议，则需要在国家法律法规中纳入这些公约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鉴

<sup>29</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2012年)，第1页。[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bop.pdf](http://dsbb.imf.org/images/pdfs/dqrs_bop.pdf)。

<sup>30</sup> 参见E/CN.3/2012/13，附件1。

<sup>31</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4.5段。

于此，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贸易领域，存在适用于货物与服务交易的许多国际协议。例如，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包含针对世贸组织成员国的许多法律义务并被纳入其各自国家法律中。关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国际建议同样也应反映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际建议，包括《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及相关实施指导方针中提出的国际建议，提供收集数据的基础。这些建议必须由国家法案支持，明确授权国家统计局收集必要的数据库。

2.8. 有些地区可能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些协议对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国家定义或范围以及有关参与统计过程的国家机构的规定产生影响。有时，不同的法令适用于不同的统计领域。例如，2005年1月12日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关于国际收支、国际服务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共同体统计第184/2005号欧盟法规适用于提交给欧盟统计局的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贸易的数据，而2007年6月20日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关于海外关联公司的结构和活动的共同体统计第716/2007号法规适用于提交给欧盟统计局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

2.9. 在许多情况下，官方统计数据质量的必要改善可以由制定适当的法律条款来推动，或在已经存在这些条款的情况下，由在收集行政数据用于统计目的方面修订这些条款来推动。负责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总体编制和发布的国家机构应适时积极参加国家立法或相关行政法规的讨论，从而为优质及时统计奠定坚实基础。

### C. 规范制度安排的法案

2.10. 根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建议的关于国际服务供应计量的统计框架，通常不止一个国家机构涉及数据编制。因此，国家统计局或央行是负责协调数据编制和发布的国家机构。许多国家制定了统计法或正式法律安排，确定数据收集(如通过调查)以及数据编制和发布的国家机构。在有些国家，这些职责由两个或多个机构共同承担。例如，央行可能负责从金融机构获取数据，而国家统计局负责从其他机构收集数据以及编制和发布数据。投资审批机构或金融监管机构可能是有关跨境服务交易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来源。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制定法律或其他安排，以便负责编制特定数据集的机构可以获得相关数据来源。

2.11. 当负责编制的统计部门依赖于从其他国家机构获得数据时，需要开展密切合作及协调并应通过适当立法来推动。在这种情况下，良好做法是编制者适时积极参与国家立法或相关行政法规的必要修改，从而为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性打下坚实的基础。国家法律法规也应该明确参与统计数据收集、交流、处理、编制和发布的所有机构的权力和责任，以便这些机构能够更好地建立必要的制度安排，详细规定它们对统计过程的参与。例如，若有充分的法

律规定，则负责的机构可以更快更有效地与记录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组织建立工作安排。（制度安排的进一步讨论参见第三章。）

#### D. 规范数据来源内容和可用性的法案

2.12. 若统计数据基于行政记录，则建议在法律文本中加入一段规定，赋予统计部门获取这些数据来源的法律权力。该等规定将促进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有利于数据及时传递并确保透明度。

2.13. 服务贸易统计相关的行政来源之一是海关记录。世界海关组织是各国就海关规定达成法律协议的国际平台，这些规定包括有关编制与货物运输和海关清关相关的国际货运和保险数据的规定。相关度最高的世界海关组织协定是《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京都公约》，<sup>32</sup> 为货物出入境加工等海关程序提供了标准；当编制例如来料制造服务时必须了解之。世界海关组织还参与为货物的海关估值制定法律条款，这对相关国际服务交易的估值具有重要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正式采用这些条款并做出必要修改属于世贸组织的职责。<sup>33</sup>

2.14. 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所需的大部分数据来自统计调查或一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前身为外汇交易记录系统。该类系统的大部分例子发展成为外汇管制法案的副产品，过去及现在很多情况下仍具有法律约束力。统计编制者应了解国家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背后的法律条款内容并充分利用这些条款。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计划取消部分法律义务，统计编制者应提前做好准备对数据收集安排进行必要调整。

2.15. 为统计调查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基础的重要性得到了所有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承认和推动。例如，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个好的法律当局应规定强制性报告统计信息，尤其是对大型企业。<sup>34</sup> 在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表中明确提及该等法律是一种良好做法。

2.16. 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相比，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通常比较容易收集，因为相关企业在编制的经济体境内。通常只需要收集国内企业外资股份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与国内商业统计数据中的现有信息联系在一起。在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情况下，即相关的经济实体位于国外，法案应授权统计编制者从国内企业索取有关位于其他国家的海外关联公司的信息。这方面可能会给编制者带来困难，因为数据可用性有限并且报告这些数据比较敏感。不管在哪种情况下，编制者获得收集数据的明确法律授权是关键。

<sup>32</sup>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于1974年生效（联合国，《条约编制》，第950卷，第13561号）。《修订后的京都公约》于1999年6月实施。《修订后的京都公约》中包含的条款旨在促进贸易，但同时使得海关记录成为各国贸易统计的一种高度标准化和可靠的数据来源。《修订后的京都公约》由主体、一般附录和具体附录组成。

<sup>33</sup> 统计编制者应注意世贸组织关于海关估值协议（参见《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及定义》（《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统计论文》，M系列，第5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VII.13），附件D）中规定的海关估值规则。

<sup>34</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2.5段。

## E. 保护保密性的法案

2.17. 根据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统计机构为统计编制收集的具体数据将严格保密并专门用于统计目的。<sup>35</sup> 统计保密性是产生可靠统计数据的关键因素，因为这对获得数据提供者的信任至关重要。因此，应制定法律条款确保数据保密性及合理使用并防止发布可辨识的企业具体信息。

2.18. 有关保密性的法案还应解决行政数据用于官方统计目标的问题。具体来说，重要的是法案规定发送给统计部门的行政数据在接收后成为统计数据，意味着一旦统计部门验证并编辑，该类数据不应与最初提供的行政部门分享。（方框2.1和2.2提供了有关数据保密性的法案的例子。）

<sup>35</sup>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21号决议。此外，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68/261号决议（未投票），从而承认统计委员会1994年通过并且2013年重新确认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并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21号决议也予以承认。

### 方框2.1

#### 菲律宾保密法

菲律宾的数据保密性基于联邦法第591号第4节的规定。该法案特别规定，个人、企业、合伙企业、机构或工商企业向普查和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不得在任何法庭或公共部门用作支持或反对提供该类数据的个人、企业、协会、合伙企业、机构或工商企业；也不得将该类数据或信息泄露给任何人士，除了履行职责的普查和统计局的授权工作人员；也不得发表该类数据，除了以合计或统计表的形式，并且不得提及个人、企业、协会、合伙企业、机构或工商企业。任何人士违反本规定将被处以罚款及/或监禁。

注：参见[www.census.gov.ph/content/commonwealth-act-no-591](http://www.census.gov.ph/content/commonwealth-act-no-591)。

### 方框2.2

#### 有关保密性的法案：欧盟的例子

欧盟成员国必须遵守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2009年3月11日关于欧洲统计的第223/2009号法规，其中包含数据保密性的条款。第20条特别规定，专门为编制欧洲统计数据而获得的保密数据应由各国统计研究所和其他国家部门及统计委员会（欧盟统计局）仅用于统计目的，除非统计部门明确同意用于其他目的（第20条第2点）；使得辨别统计单位变成可能的统计结果可在以下特殊情况下由各国统计研究所和其他国家部门发布：(a)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按照《协定》第251条制定的法案规定了具体条件和形式，并且只要统计单位要求，统计结果应修改以使发布不会损害统计保密性；或(b) 统计单位明确同意披露数据（第20条第3和3(a)点）。

注：参见<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087:0164:0173:en:PDF>。

## 报关单的保密性

2.19. 一般来说, 报关单无需采取与其他统计工具相同程度的保密措施。报关单是专门用于评估关税和税费、执行多个机构对于货物进入一国的要求或执行一国的出口法律法规。一旦报关单发送至负责编制国际贸易统计数据的机构, 在许多情况下, 该机构将信息视为保密。然而, 在多数情况下, 编制机构并不对所有数据进行严格的披露审查, 而是采取“被动披露”法, 根据该方法, 进口商或出口商通知该机构可能的调查情形以及采取某种形式统计隐藏的需求。当考虑获取跨境服务贸易信息时(例如, 从报关单中获取), 统计编制者应非常熟悉该类被动披露方法。

2.20. 编制机构还应制定条例维护各机构的基本信息交流中的保密性。然而, 不管个人还是商业的保密信息的法律地位如何, 该等信息不应排除在统计数据之外, 而是应以集中形式报告以便其保密的方面不能被发现(见第二十章)。国家立法最好也能够明确有关获取微数据的权力和责任, 突出适当的原则和程序。负责的机构应与国家立法机关合作制定该类法律。

## F. 国家经验

### 国家经验: 美国

2.21. 美国收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权力最终属于商务部下属的统计机构经济分析局。授权经济分析局从相关机构及时收集信息的主要法律规定被称为《国际服务投资与贸易调查法》(22 U.S.C. 3101)。<sup>36</sup> 该法案规定, 从事国际服务投资与贸易的美国实体(即企业、大学、医院等)需定期向经济分析局报告国际交易。该法案规定调查数据只能用于统计和分析目的。只有总统授权行使该法案项下职能的政府机构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包括顾问和承包商及其员工)有权使用这些数据。根据《1990年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金融数据改善法》, 其他特定政府机构可能会获得这些数据的使用权, 但仅能用于有限的统计目的。经济分析局不得授权其他机构将数据用于税收、调查或监管目的, 也不得通过使个人报告者的交易被泄露的方式发表或发布调查中所收集的数据。

2.22. 有关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收集的另一个主要法律规定是《1995年减少文书工作法》。根据该法案规定, 美国政府调查必须经过审批流程, 负责收集数据的机构需向审批部门(行政管理及预算局)证明以下三个条件: (a) 计划收集的数据是必要的; (b) 从现有来源无法获取; (c) 数据收集不会给受访者带来不合理的负担。作为调查设计和整理过程的一部分, 经济分析局在联邦登记簿上发布有关拟议调查的通知。经济分析局在这些通知中征求使用者和受访者对数据收集各个方面的意见, 包括经济分析局对报告要求所带来的负担的估计。经济分析局在最终决定调查的范围和设计之前考虑所有意见, 并尽一切努力平衡数据使用者对完整、准确、详细和及时

<sup>36</sup> 参见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经济分析局服务调查指南》(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可访问 [www.bea.gov/surveys/pdf/surveysu.pdf](http://www.bea.gov/surveys/pdf/surveysu.pdf)。

数据的需求以及受访者对报告要求所带来的负担的担忧。按照惯例，调查的审批必须在3年内更新。

### 国家经验：哥斯达黎加

2.23. 哥斯达黎加服务贸易统计的编制和发布按照1998年11月4日国家统计制度第7839号法律和1995年11月3日哥斯达黎加央行组织法第7558号(及相关修订)的条款和条件。央行组织法并不明确地将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任务分配给哥斯达黎加央行。国家统计制度第7839号法律第15(d)条正式将编制建立国家和其他宏观经济账目所需的基础统计任务分配给哥斯达黎加央行。然而，哥斯达黎加央行并没有为编制服务贸易统计而要求非金融私营领域提供信息的法律基础。因此，央行不能对不提供数据的实体进行处罚。为此，对外部门统计处和经济调查处的工作人员采取了鼓励数据提供者报告信息的程序，包括向受访者出具有关提供数据重要性的解释函，发送基于受访者提供的统计信息编制的报告，以及开展定期现场咨询。调查的平均回覆率为90%。<sup>37</sup>

### 国家经验：印度

2.24. 在印度，收集印度企业的海外资产负债数据受《1999年外汇管理法》的规范。在过去任何一年(包括当年)内收到外国直接投资及/或开展海外投资的印度企业必须向印度储备银行提交海外资产负债的年度报告。<sup>38</sup> 未能按时提交被视为违法。

2.25. 外汇管理法的最初目的是收集有外国股本参与的印度企业的综合经营信息，包括印度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度全球协调直接投资调查的对手方国家信息。但2012年以来，该法案的范围扩大至为编制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信息。

<sup>37</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针对哥斯达黎加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网站。可访问<http://dsbb.imf.org/Pages/SDDS/CtyCtgList.aspx?ctycode=CRI>。

<sup>38</sup> 有关印度储备银行海外资产负债年回报的进一步信息，可访问[www.rbi.org.in/scripts/FAQView.aspx?Id=95](http://www.rbi.org.in/scripts/FAQView.aspx?Id=95)。





## 第三章

# 制度安排

3.1. 第三章介绍了在实施《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建议的计量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框架的背景下对制度安排的需要及制度安排的目的。本章阐述了有效制度安排的特点以及关于在不同国情下建立该类安排的良好做法。本章包含以下几节：良好做法总结(A节)；对制度安排的需要及其目的(B节)；有效制度安排的特点(C节)；国家案例(D节)。

### A. 良好做法总结

3.2. 良好做法是参与国际服务供应数据收集和编制的机构建立涉及主要编制者和数据使用者并合理反映该国需求、优先要务和资源的制度安排。该类制度安排应明确划分参与编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的统计数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其他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货币和非货币指标的机构之间的职责和工作。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和协调机制。

3.3. 《指南》强调，制度安排为从数据来源确定到产出发布的有效流程管理以及促进各参与机构的人员沟通奠定了基础。制度安排应基于法律框架并且对框架进行必要的详细说明。制度安排应定期评估并完善以保持针对性。应成立顾问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以支持高效决策并考虑各方利益。

### B. 制度安排的目的和类型

3.4. 官方统计数据的编制通常需要多个机构的参与，因此需要建立制度安排。在服务贸易统计领域，参与统计流程的机构可能包括国家统计局，央行，贸易、经济和财政部门，税务和移民部门，国家旅游局，边境保护机构，海关部门，金融市场监管机构，商会，和投资促进部门。

3.5. 制度安排通常被理解为一系列协议，对参与收集、编制和发布特定统计领域数据的机构之间的职责进行划分。该类安排确保官方统计满足使用者的需求、符合质量标准并且以最高效的方式编制和发布。在像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这样的新兴且广泛的统计领域，满足使用者的需求尤为重要。制度协议的范围可以包含从决定统计编制和发布的完整流程到监管该流程的特定部分。

<sup>39</sup> 详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3.33段至第3.39段。

3.6. 国家统计制度的组织基于统计和其他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不同程度上规定了参与机构的权力和责任，因此决定了该国统计制度的主要特色。通常，国家统计制度存在两种不同的主要类型：集中统计制度和分散统计制度。<sup>39</sup> 若统计计划的管理和运行主要由单一自主政府机构负责，则这种国家统计制度被称为集中统计制度；若统计计划的管理和运行由不同机构负责，并且通常由单一机构进行协调，则这种国家统计制度被称为分散统计制度。

3.7. 制度安排应对法律框架(见第二章)形成有效补充。特别是在法律框架不完善的情况下，制度安排可以在完善法律框架并应对当前限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遵守国际公认方法指引、有效使用所有可用统计来源以及采取适当编制程序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不同类型的制度安排可以做出相同规定。本章结尾提供了采用不同统计制度的国家的实例，以帮助通过最高效的方式建立制度安排。

### C. 有效制度安排的特点

3.8. 制度安排应涉及统计的主要编制者和使用者并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建立，取决于各国的需求、优先要务和资源。制度安排应帮助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以及协调机制，以确保统计编制的效率。相关统计领域已经存在的制度安排(如国际商品贸易和旅游统计)应尽可能考虑在内并用作参考。

3.9. 作为国际收支的一部分，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对货币政策分析至关重要，它与国民账户和其他经济分析一起描述一国的经济发展。因此，国家统计局和央行通常共同承担这些统计数据收集和编制的责任。

3.10. 编制者应了解另一个重要的分析方面，即经济事务部和商会等国家的经济部门需要评估国家和经济领域的竞争力用于制定经济政策和基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开展国际贸易谈判。此外，某些领域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与其他强制性的法规一致。例如，金融市场管理机构通常负责银行和保险监管。另外，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局和其他机构可能会按照被赋予的统计领域的法律权力在收集、编制和发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上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3.11. 在大多数情况下，制度安排的成功取决于国家统计局和央行(以及有可能包含其他机构)之间存在明确的职责划分和互惠互利的合作，两者在历史上以不同的方式发展。鉴于信息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成本意识的不断提高，统计局和央行应寻求合作，专注于各自的专业领域，利用现有数据并确保统计编制的一致性。

3.12. 该过程受到许多国家的银行结算系统(传统上是央行包括服务贸易在内的国际收支统计的主要数据来源)预期终止的进一步推动。该类系统通常逐步被企业调查取代，后者成为服务贸易统计编制的主要数据来源。这种转变凸显

了央行和国家统计局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的需要。国家统计局通常开展企业调查并维护企业登记簿。

3.13. 国家统计局和央行还应寻求与商会或一国私营领域的其他代表密切合作，以获得支持编制高质量数据。一方面，商会或一国私营领域的其他代表可以告知企业及时和准确报告信息的重要性，并且支持统计数据编制者与企业调查设计和结果解释的过程中进行沟通。另一方面，国家统计局和国家人口普查局可以让私营领域的代表可以得到定制化数据，以反映它们的具体经济利益。

3.14. 央行和金融市场监管机构(有时集中在一个机构中)密切合作开展各自的金融市场稳定工作。因此，它们通常密切合作，无需实施额外的法案来确保信息共享。然而，除了制度安排，央行和国家统计局应确保它们拥有法律权力可以获取为监管目的而收集的有关银行和保险交易的行政数据。

3.15. 以下是建议的有效制度安排的特点：

- (a) 应考虑参与机构各自的责任，覆盖统计流程的所有阶段，从确定使用者需求和收集原始数据到数据编制、发布和评估；
- (b) 参与机构的权责应明确，以避免误解、重复工作或重要工作部分的遗漏；
- (c) 应在法律文件中规定合作条款，以便使可能会影响数据编制的管理程序或统计流程的任何变化成为合作条款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并且可以提前处理；
- (d) 制度安排应为日常统计编制提供灵活性；
- (e) 基于不同机构之间合作的法律基础，应有一个机构(国家统计局、央行或特别成立的跨部门机构)获得明确授权，监控并协调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编制、数据发布以及与国际组织和其他数据使用者保持联系；
- (f) 主要使用者群体应包含在制度安排中，其需求应得到合理满足，其中要考虑统计数据编制机构的法律义务和资源限制。

3.16. 此外，有效合作的特点如下：

- (a) 相关国际统计标准和良好国家做法具有可操作性；
- (b) 按照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制定并实施关于数据收集和编制的工作计划，包括建立适当的跨部门数据编制安排；
- (c) 与使用者群体建立密切联系和定期咨询以确保编制和发布的数据在分析和政策方面的相关性；

- (d) 推动采用综合数据编制方式和适当的质量管理，以确保国际服务供应的高质量数据满足日益增长的使用者需求，并且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可以提供；
- (e) 将容易获得且详细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数据发布给国内外使用者；
- (f) 就有关数据协调和交流的问题咨询各企业。

3.17. 最后，建立有效制度安排和合作条款的指导方针包括：

- (a) 就推动经济统计一体化采取多层次规划的战略方式；
- (b) 实施有效的流程管理，从确定数据来源到发布产出；
- (c) 定期审查制度安排并采取必要调整，在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及数据来源不断出现的情况下，保持制度安排的相关性；
- (d) 成立顾问委员会确保照顾各方利益，并且委员会成员通过支持完善决策来协助数据的发展；
- (e) 促进各参与机构的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以了解《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所建议的国际服务供应描述的框架内完整的统计编制流程。

## D. 国家经验

### 国家经验：奥地利

3.18. 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数据在奥地利，奥地利国家银行在法律上负责编制和发布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数据（《2004年外汇法》，第6(1)节）。为在报告和编制统计数据两方面控制数据编制成本，奥地利国家银行选择与奥地利国家统计局合作。两家机构在国际及/或国内法律的基础上签订了基本框架协议，以指导双方在有关奥地利经济的各个统计方面的合作。关于确定具体活动领域的基本合作原则是各方专注于各自的专长和数据来源。协议将服务贸易统计编制定义为“密集合作”领域，因为奥地利国家银行和奥地利国家统计局共同合作单一统计产品，这与一方负责数据编制而另一方是主要数据使用者的“重大利益”领域不同。该领域的合作细节反映在单独的服务合同中，该合同要求一方为另一方承担法律义务和责任的统计产品提供资料。合同规定：(a) 各个编制阶段、日期和界面；(b) 分类、修改和质量措施；(c) 非公开数据渠道；(d) 现有登记簿和行政数据的使用和协调；(e) 评估新的统计、技术、财务和法律要求；(f) 协调在国家、欧盟和国际组织所持的立场。

3.19.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与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不同，奥地利国家统计局负责编制和发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这些统计数据的编制是通过与奥地利国家银行密切合作进行的。奥地利国家银行与国家统计局签有服务提供合同。

关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奥地利国家银行确定哪些企业属于海外控股，国家统计局作为结构性商业统计的一部分收集各自的变量。关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作为外国直接投资调查的一部分，各自变量由奥地利国家银行收集。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在对奥地利企业带来最小额外报告负担的情况下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3.20. 除了统计编制过程中正常的信息共享之外，奥地利国家银行和奥地利国家统计局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各方至少两名具有表决权的高级别成员组成。该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监控共同活动并提出改善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对现有合作领域进行延伸和更新，包括延长和修订基本合作框架协议。

3.21. 随着在编制对外统计数据中推出直接报告，奥地利国家银行还与奥地利商会开展密切合作以支持与工商界之间的联系。双方决定签订基本合作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是提高编制和发布最新且相关统计信息的效率。一方面，奥地利国家银行计划通过充分利用行政和登记簿信息降低统计编制成本，包括企业和奥地利国家银行的数据报告成本。另一方面，奥地利国家银行努力发布方便获取且详细的统计信息，从而降低获取数据的成本。商会通过以不同方式支持与企业的沟通来协助奥地利国家银行完成其任务，包括开放内部媒体和活动以及倡导统计信息的整体重要性。与此同时，商会加强对行政和现有统计信息的使用以将报告义务控制在最低，并且倡导简化报告，包括通过使用电子媒体。

### **国家经验：马来西亚**

3.22. 在马来西亚，马来西亚统计局收集和发布的所有统计数据须遵守《1965年统计法》（1989年修订）。根据《统计法》规定，马来西亚统计局可以独立决定数据收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对于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包括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收集、编制和发布，马来西亚统计局具有首要责任。为促进并加强合作，马来西亚统计局与马来西亚央行和旅游局签订了谅解备忘录。马来西亚央行通过下属的统计服务部负责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而旅游局收集旅游相关数据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还有14个机构参与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收集、编制和发布。

3.23. 为协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发布，马来西亚统计局主持机构间规划组的季度会议，在发布之前向会员们介绍数据。会员包括经济规划部、财政部、央行、国际贸易与产业部、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公司以及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在必要时，与央行和其他机构召开技术会议。马来西亚工业总体规划的高级别委员会结构包括服务统计工作组，特别监控服务贸易统计的发展。

### 国家经验：西班牙

3.24. 在西班牙，西班牙央行负责编制和发布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国家统计局负责编制和发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央行在国家统计局和旅游研究所等各种机构开发的调查所产生的信息的基础上估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旅游服务交易。国家统计局、旅游研究所和央行之间签订合作协议阐述估计“旅游”项目所需的信息的交流。央行在银行结算系统及部分大型申报者的直接报告的基础上估计国际收支中的“其他服务”项。

3.25. 西班牙央行用于编制国际收支中的“其他服务”项的银行结算系统计划2014年终止，这导致2004年央行与国家统计局签订协议共同设计国际服务贸易调查。国家统计局负责设计样本、实地调查以及数据收集后的任务，包括编辑、输入和汇总抽样数据，而央行负责设计调查的主要框架以及从银行结算系统中获取的国际服务交易的报告。

3.26. 自2004年以来，国家统计局还与西班牙税务局签订了合作协议，后者每年向前者提供国际货物与服务交易增值税记录的微数据以及欧盟内部服务交易增值税记录的微数据。根据该协议，国家统计局每年还收到分派或引进货物进行加工或维修的欧盟内部和欧盟外部贸易运营商的微数据，这有助于确定参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的加工和维修服务分类的总体。

3.27. 对于编制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国家统计局与经济和竞争力部签订了合作协议，按照该协议，后者每年向前者提供境外投资登记簿的微数据，因此无需开展专门调查。

3.28. 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编制建立在国家统计局开展的针对工业、服务和研发领域的结构性商业调查的基础之上，此外还有发展部关于建筑业的信息，信息、经济和竞争力部下属的保险和养老基金司关于保险业的信息，以及央行关于金融业的信息。没有与这些行政机关就信息交流签订特别合作协议。

## 第二部分

# 数据收集

第二部分专注于数据收集，第三部分聚焦于数据编制。数据收集和编制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很清晰。但第二部分努力探讨了数据收集的主要方面，例如数据来源及其优缺点，以及数据收集流程的各个方面。第二部分第四章首先概述了服务供应框架模式内使用的数据来源，接着描述了登记簿和调查框架(第五章)，详细阐述企业和机构调查(第六章)，个人和住户调查(第七章)，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第八章)，行政记录(第九章)以及其他数据来源(第十章)。第二部分最后是比较各种数据来源(第十一章)。





## 第四章

### 服务供应框架模式内的数据来源介绍和概述

4.1. 第四章作为第二部分其他章节的引言，简单描述了鼓励各国为收集编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统计数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其他国际服务供应指标所需信息而使用的主要数据来源。

#### A.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概述

4.2. 第二部分介绍了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数据所使用的主要数据来源。虽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曾经是最受欢迎的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来源，但其他补充来源日益增加，因为对于更加详细的服务类别和贸易伙伴信息的需求增加。尽管如此，对于国际收支服务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仍是许多国家的重要数据来源并且应该被使用。既作为信息来源又作为组织各种调查的基础，统计商业登记簿正日益在实施综合统计方法的过程中发挥着中心作用，并且对于建立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前瞻性数据收集计划必不可少。使用行政来源及其他来源是该计划的另一核心部分，因为这些来源可以补充统计调查及/或在调查的成本效益不高或难以组织等情况下提供信息。

4.3. 根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建议，以下是编制统计数据可能的数据来源及其定义(相应章节对各个数据来源有更详细介绍)：

- (a) **统计商业登记簿(第五章)**通常被理解为在国民经济中活跃的经济实体的登记簿。若考虑这些实体的各种类型和特点，则定义可以进一步扩展；<sup>40</sup>
- (b) **调查框架(第五章)**(又称为抽样框架)是用来访问目标总体即所有待调查经济实体的统计工具。框架分为两种：清单框架和领域框架。框架是统计体系的支柱，<sup>41</sup>代表着统计体系必须定期计量的内容。其覆盖范围必须尽可能完整并反映经济的所有统计单位的组织结构；
- (c) **企业和机构调查(第六章)**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 i 总体普查：包括所有总体；
  - ii 部分覆盖收集调查：包括所计量的规模(如名义资本)或其他变量(如重大跨境活动)超过一定门槛的所有企业；

<sup>40</sup> 参加欧盟统计局出版物《商业登记簿：建议手册》，欧盟统计局方法和工作论文(卢森堡，欧盟出版局，2010年)。可访问<http://ec.europa.eu/eurostat/ramon/statmanuals/files/KS-32-10-216-EN-C-EN.pdf>。

<sup>41</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5.69段。

iii 随机抽样调查：包括根据严格的抽样程序优先挑选的企业，结果汇总以反映整个总体；

iv 分层随机抽样：根据所挑选活动的规模对总体进行分组，以便不同层次的企业具有不同的被选中几率。通常，这是部分覆盖和随机抽样的结合，但更加复杂并可能带来高覆盖比例，同时保持较高的成本效率；

(d) 个人和住户调查(第七章)调查个人或住户，其中住户被定义为共享生活设施、集中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富以及共同消费特定货物与服务(主要是住房和食品)的一群人；<sup>42</sup>

(e)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第八章)收集个人国际结算及/或来自银行、企业和个人的交易数据的系统。在实施该系统的大部分国家，报告是强制性的并且结算数据已经收集；

(f) 行政记录(第九章)为监管而编制，或旨在支持并记录各种政府计划的管理，如移民法规、社保福利、教育和医疗；

(g) 其他数据来源(第十章)包括信用卡记录、手机记录、商业协会记录、公司财务报表、商会报告、投资促进机构记录、私人数据库以及贸易伙伴编制的数据库。这些来源中的部分属于被称为“大数据”的信息主体。

<sup>42</sup> 参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4.12段。

4.4. 第五章至第十章介绍了上述数据来源的作用和特点，如设计和维护，如何在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供应模式的数据收集的背景下使用这些数据来源以及这些数据来源的优点和局限性，并提供了在统计编制中使用这些数据来源的国家经验。

4.5. 在企业调查的情况下，第六章详细描述了用于编制特定服务类别的具体调查类型，包括运输、制造服务、保险和金融企业、研发、旅游和建筑调查。第六章还涵盖关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的结构性商业调查以及包括主要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和单独海外关联公司调查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第六章还提供了使用企业调查收集有关供应模式、制造服务、建筑、教育、电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等数据的国家经验。

4.6. 第七章重点介绍关于个人和住户的特定调查类型以及如何用其收集国际服务供应数据。具体来说，总体普查可以用于收集基准信息，特别是用于编制模式4数据或住户抽样；住户和边境调查可以用于收集以下数据：有关国际旅游；消费其他服务如互联网购物/消费服务；模式4；以及住户成员提供国际服务，尤其是对于自雇者(模式1或4)；劳动力调查可以用于收集关于模式4变量“人数或旅行次数”和出境商务旅游的信息。

4.7. 第八章强调了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编制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优势和局限。本章还提出了关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门槛(第三部分第十七章讨论了处理因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门槛而导致的缺失值的各种方法)的思考问题。

4.8. 第九章涵盖行政记录,包括税收记录;用于估计贸易相关运输和保险服务价值的海关记录;移民记录以及出入境卡;移民局收集的工作许可;人口记录。关于海外关联公司的行政记录或商业数据库也有助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但其形式和问卷不容易设计以提供对统计和分析有用的数据。不过这些数据可以用作对海外关联公司调查的补充。第九章还详细介绍了这些来源如何用于收集模式2和4中规定的的数据。

4.9. 第十章聚焦于其他数据来源并讨论了大数据、付款卡数据、手机数据、外部方来源及相关微数据的潜在使用。本章还提供了国家经验以探索这些数据来源对于编制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潜在用处。

4.10. 对于按照伙伴国编制统计数据,编制者将获得多个外部信息来源,这些来源可能有助于改善所编制统计数据的质量。这些来源包括其他经济体编制的双边数据,这些经济体代表了编制经济体的居民交易的对手方。<sup>43</sup> 可以对本《指南》中包含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等其他数据采用类似的方法。

<sup>43</sup> 同上, A5.21。

4.11. 当使用这些来源时,编制者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伙伴国信息分类正确。编制者还必须确定分类原则以及需要呈现的国家或国家分类名单。国家分类应基于服务提供方和接受方的居住国。<sup>44</sup> 相同的国家分类应用于数据收集的所有来源。若不能从来源获得正确分类的数据,则编制者应至少在重要情况下调查替代来源以获得补充信息。<sup>45</sup> 若国家向国际组织提供及/或从国际组织接受服务,这些应作为单独的伙伴国分类,因为这些国际组织有其自身的常住经济领土,而不是其实际所在的经济体的居民(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8段)。

<sup>44</sup> 同上, A5.3。

<sup>45</sup> 同上, A5.23。

## B. 供应模式数据来源

4.12. 在考虑供应模式数据来源时,编制者应认真评估在其国家如何定义居住,了解有关移民和服务贸易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如何在统计背景中使用这些信息。服务贸易供应模式数据可以通过直接报告(调查)收集或通过估计或建模得出。在许多情况下,应结合两种方法来获得所需的整合数据。使用调查收集供应模式数据的优势在于编制者对能够获得的数据拥有绝对控制并且调查可以量身定制以回答具体的政策问题。供应模式数据短期内不大可能大幅变化,因此可能无需在每次开展调查时都加入额外问题。然而,优势必须与其他考虑因素一起权衡,如成本、受访者负担以及实施调查的难度,如受访者了解概念以便能够正确报告。

4.13. 模式2人员流动的来源可能与用于收集旅游信息的来源相同，如住户、边境和劳动力调查。对于入境的模式2人员，除了边境调查，还可以使用针对学生、医疗人员和游客的具体调查。从住户调查中计算的数值必须有足够的元数据支持，因为这些数值可能存在大量的抽样误差。通常这些数据需要与有关边境计数或出入境卡的行政数据等其他来源结合在一起来获得模式2流动和人员数量的相关数据。

4.14. 关于模式4，个人、边境和住户调查，企业调查，以及可能的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若包括计量海外关联公司服务进出口的变量)，对出入境的员工和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的自雇者来说都是重要来源。关于模式2，这些数据很有可能需要组合在一起，特别是对于编制细分数据来说，以获得模式4流动和人员数量的相关数据，例如通过使用来自个人或住户调查的关于特点的数据，结合跨境的计数。使用来自伙伴国的数据可能会更加容易获得派遣国的相关信息。

4.15. 对于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编制者来说，为相关供应模式建模可能是唯一的选择。除了现有的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还需要收集关于模式3(商业网店)的数据，因为服务供应模式不在按照国际收支框架计量的服务交易范围之内。

### C. 比较数据来源

4.16. 第十一章提供了在编制具体服务类别、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模式2及模式4流动数量的背景下关于各种数据来源优劣势的对照表。该章讨论了各数据来源的覆盖范围和相关性、报告的准确性、来源的及时性和频率以及报告和加工数据的负担。本章指导编制者按照具体情况确定最适合的数据来源，同时为第三部分第十三章中关于不同来源数据整合的讨论奠定了基础。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被建议为确保编制更加详细和全面的统计数据以及减轻调查受访者负担的主要方式。因此建议编制者在阅读第二部分时牢记该目标。

## 第五章

# 统计商业登记簿和调查框架

5.1. 统计商业登记簿通常被理解为常住一国经济领土内的经济单元的登记簿。统计商业登记簿为统计目的而建立和维护；例如，其为商业调查提供中心抽样框架并在经济统计数据综合收集和编制中发挥着中心作用，从这些经济统计数据中可以产生详细且互相关联的指标。第五章聚焦如何在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供应模式的数据收集背景中使用商业登记簿和调查框架。本章包含四大部分：良好做法总结(A节)；统计商业登记簿和调查框架的作用和特点(B节)；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及使用商业登记簿辨别潜在的模式<sup>4</sup>自雇服务提供者(C节)；国家实例(D节)。

### A. 良好做法总结

5.2. 建议遵守国际服务供应计量统计框架的数据编制者将统计商业登记簿用作调查项目的中心样本框架，以获得更好的覆盖、协调调查、整合服务贸易统计与其他经济统计、降低成本和受访负担、防止统计信息重复计算，以及最重要的是，提高官方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一个高质量的统计商业登记簿有助于提高国家统计制度的效率和统一性。

5.3. 关于统计商业登记簿的国际指引近期已经制定并正在持续更新。<sup>46</sup> 建议编制者参考这些指引了解关于建立和维护统计商业登记簿的更加详细的信息。《编制者指南》主要关注统计商业登记簿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相关调查的中心样本框架的角色。

5.4.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维护和发展应做好协调。良好做法是明确参与统计商业登记簿维护和发展的机构在国家统计制度中的责任。应注意的是，在有些国家，该过程由国家统计制度中的一个专业部门来处理，而不是不同实质领域内的多个部门。《指南》建议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授权统计部门为维护统计商业登记簿而获取并使用行政记录，尤其是税收和社保记录。

5.5. 良好做法是，统计商业登记簿维护过程在较大程度上基于行政来源的使用，如行政公司登记簿、个体户登记簿、政府部门登记簿和增值税登记簿以及税收记录和社保管理记录。为确保统计商业登记簿为收集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所需的数据提供坚实基础，进一步建议在以下来源的基础上更新统计商业登记

<sup>46</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联合国出版物，第五章C节；另见关于为起草统计商业登记簿国际指引而成立的工作队的信息，可访问[www.unece.org/task\\_force\\_business\\_registers.html](http://www.unece.org/task_force_business_registers.html)。

簿：结算和国际支付数据库、贸易登记簿、外国直接投资登记簿、资产负债表信息以及来自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的其他特定登记簿。

5.6. 统计商业登记簿对统计单位使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定义至关重要。为确保更加高效地收集各种模式的国际服务供应数据，《指南》建议统计商业登记簿中包含提供以下信息的其他指标：注册实体的国际交易、营业额、经济活动、员工人数、资产负债表变量以及外资所有权数据，以合理开展统计单位的选择和分层，及抽样和估计。使用统计商业登记簿辨别模式<sup>47</sup>自雇者人群也是一种良好做法，因为包括个体和独资企业在内的商户和小生产者都应登记在内。

5.7. 虽然国家统计制度计划维护一个多功能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属于良好做法，但实践中，建立一个包含所有参与国际服务供应的企业在内的定制附属登记簿或许有所帮助。若建立附属登记簿，则良好做法是该登记簿由负责服务贸易统计编制的机构内部的专业部门来维护。该部门尤其应使用中心统计商业登记簿中的信息对附属登记簿进行系统性更新并积极参与这两个登记簿内容的协调。

## B. 统计商业登记簿

### B.1.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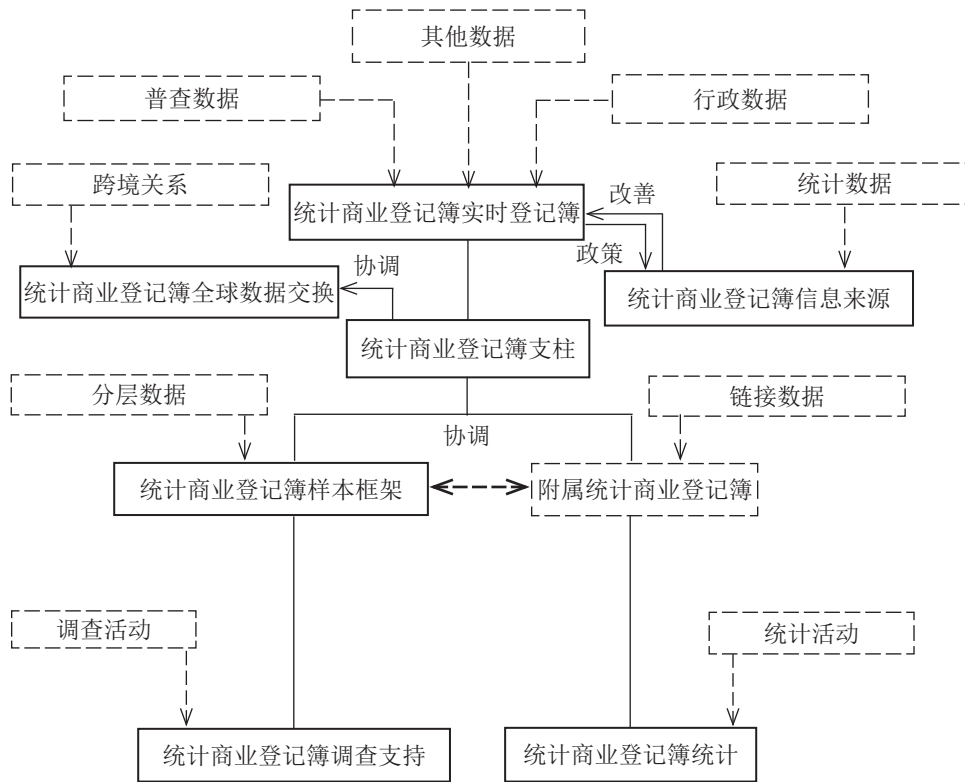
5.8. 统计委员会建议采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获得全面和统一的国民经济统计数据。实施《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首先需为所有经济活动制定一个基本的数据收集系统。与此同时，需在较大程度上基于使用统计商业登记簿作为所有商业调查的中心框架制定一个综合经济统计系统。因此，多个地区和国际机构积极参与制定和完善统计商业登记簿，尤其是在非洲、<sup>47</sup> 亚洲和欧洲。这些改善将有利于为编制服务贸易统计而通过商业调查收集数据以及收集某些行政数据。

5.9. 统计商业登记簿是实现目标的一种手段，本身并不是目标。因此，它是综合经济调查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最终目标是编制全面、统一和优质的经济统计数据。图5.1展示了统计商业登记簿的各种作用。其重要作用之一是维持并追踪统计单位及其特点因现实事件而出现的变化（见B.3节）。这是一种连续的修改过程。修改的频率取决于统计商业登记簿的更新策略。鉴于此，统计商业登记簿可以被视为一种“实时登记簿”，其单位组成不断变化。<sup>48</sup>

<sup>47</sup> 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建立统计商业登记簿的指导方针：为协调经济统计计划奠定基础》（突尼斯，2014年）。可访问 [www.afdb.org/en/knowledge/publications/guidelines-for-building-statistical-business-registers-in-africa](http://www.afdb.org/en/knowledge/publications/guidelines-for-building-statistical-business-registers-in-africa)。

<sup>48</sup> 关于欧洲在这方面的经验的进一步细节参见欧盟统计局《商业登记簿：建议手册》。

图5.1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作用



## B.2. 统计商业登记簿作为中心样本框架

5.10. 保持一个样本框架的主要好处是更好的覆盖、协调调查、整合调查数据、降低成本和受访负担、防止重复计算统计信息，以及最重要的，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的质量和统一性。当然，只有在使用一个中心登记簿来得出样本框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些好处。

5.11. 建立和使用统计商业登记簿作为中心样本框架的必要性有三大理由。首先，如果各自独立建立并维护调查框架，那么没有手段保证它们之间的协调。因此，可能会产生活动的无意重复及/或遗漏。第二，统计商业登记簿使得可以实际应用标准统计单位及其分类，这是整合调查结果的一个重要要求。第三，与各调查小组独立维护自身框架相比，由一个组织单位为所有商业调查维护统计商业登记簿框架来源的效率更高。

5.12. 每次重复定期开展的调查都需要最新的调查框架。与每次重复都建立新的框架相比，维护框架用于支持序列重复调查的效率更高。这在不到一年



就开展一次的调查中尤其如此，在这些调查中，重复抽样单位必不可少。通过建立一个单一的统计商业登记簿(用作所有商业调查的框架来源)可以最好地实现调查框架维护。

5.13. 统计商业登记簿还作为汇总调查结果的基础以得出关于整个商业总体的估测，且还是关于商业总体及其人口统计学的主要数据来源。统计商业登记簿最好应涵盖尽可能多的国民经济活动。然而，与覆盖最小单位相关的高成本收益比意味着实践中通常采用某种形式的界限。除了作为抽样框架的角色，高质量的<sup>49</sup>统计商业登记簿还可以通过协调和发布各种统计调查样本、帮助减轻受访负担以及改善调查结果的覆盖面和一致性，提高国家统计制度的效率。最后，一个全面且最新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在实现经济统计数据的整合中发挥着中心作用，并且对全面协调使用相同活动单位基本信息的源数据必不可少。<sup>50</sup>

<sup>49</sup> 整体质量难以度量，尽管其多个特定方面可以用作指标，如覆盖面、所持有数据的准确性、更新频率以及过程的一致性(另见第二十章)。

<sup>50</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3.29段。

### B.3.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特点

5.14. 统计商业登记簿通常列出对经济统计有价值的经济实体。经济实体具有许多特点，但一些最重要的特点是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类：(a) 机构领域(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定义)；(b) 经济活动(如《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中的定义)；以及(c) 地理位置。大多数国家制定法律，允许经济实体将自身定义并注册为法律实体：受法律或社会承认的实体，独立于作为所有人的人员或机构。法律实体可以持有货物或资产，承担债务并签订合同。法律实体(或单位)自身或联合其他法律单位一直是构成统计单位的基础。<sup>51</sup> 统计单位是一个实体，它是收集信息的对象，也是编制统计数据的最终目标。它是为统计汇总提供基础的单位，也是列表数据参考的单位。<sup>52</sup> 这些可以是可辨别的法律或实际实体或统计结构。

<sup>51</sup> 参见《2008年工业统计国际建议》，《统计论文》，M系列，第90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8)，第2.15段。

<sup>52</sup> 同上，第2.12段。

<sup>53</sup> 除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年工业统计国际建议》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参见统计司“统计单位”(2007年10月)，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industry/docs/stat\\_2008\\_6.pdf](http://unstats.un.org/unsd/industry/docs/stat_2008_6.pdf)。

5.1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了统计委员会建议用于制定所有经济领域数据收集的统计单位的标准定义。<sup>53</sup> 如上所述，《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概念框架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为基础。《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关于统计单位的定义因此也应用于服务贸易统计。方框5.1列出并简短定义了统计单位的主要类型。统计商业登记簿中使用的统计单位应至少用三种变量和特点来描述：

- (a) **识别变量：**识别号码、名称、地址(包括邮编)、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允许电子收集数据的信息、增值税注册号码或其他行政识别号码；
- (b) **经济/分层特点：**有关经济分类(主要和次要)、规模(如员工数量、营业额和增加值)以及地理位置变量(如全球决策中心(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国家、企业或当地单位所在的国家以及有关单位是否参与国际贸易的信息)的特点。

- (c) **人口学特点：**记录重要事件的日期，如活动开始、活动终止、加入或停止作为企业(集团)许可的一部分，以及对企业、当地单位和企业集团总体的初步人口学分析。

#### 方框5.1

#### 不同类型的统计单位

机构单位是一个有能力独立持有资产、承担负债并与其他实体开展经济活动和交易的经济实体。主要有两种单位有成为机构单位的资格：以住户为形式的人员或总体，以及法律或社会实体。

企业作为货物与服务的生产者属于机构单位。企业是一个经济交易方，具有财务和投资决策自主权，以及配置生产货物与服务的资源的权力和责任。由同一个所有者控制的企业组成企业集团以实现经济优势，如规模经济、扩大市场份额以及通过更高效的企业管理提高国内生产率。

基层单位是一个企业或企业的组成部分，位于单一地理位置，只开展单一生产活动或主要生产活动占增加值的大部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还定义了基层单位的行业。

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数据来源中经常还提及另外两种统计单位：单种活动单位是一个企业或企业的组成部分，只开展一种生产活动或主要生产活动占增加值的大部分；当地单位，定义为一个企业或企业的组成部分(如车间、工厂、仓库、办公室、矿山或库房)，只在一个地点开展生产活动。

资料来源：《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2008年工业统计国际建议》。

## B.4.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建立

5.16. 各国在统计商业登记簿建立的情形和因素上明显存在巨大差异。关于获取数据以及人力、财务和技术资源的法律框架最终将决定各国如何行动。但存在一些主要的重复性主题，包括以下：

- (a) 与数据供应方、融资提供方及统计商业登记簿使用方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要求首先是确保统计商业登记簿在实施一致、可靠的国民经济统计计划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承认，其次是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合伙人参与机制；
- (b) 有必要管理统计商业登记簿的实施、运行和重点，管理方式应能够使其实现识别一国商业总体的重要目标，从而开展调查获得有用的经济数据。统计商业登记簿还有其他可以充当的次要但非常适合的角色，如作为数据收集管理和追踪工具。最初的设计和实施计划应允许加入这些角色，但前提是统计商业登记簿已经充分履行了优质统计框架的角色；

- (c) 一般来说，方式是应尽可能保持简单。只有在能服务于实际目标时才加入复杂的概念和技术，并且其不得阻止统计商业登记簿实现其大的目标。

5.17. 虽然统计商业登记簿的主要目标是为统计计划的经济调查提供中心框架，但长远愿景应允许加入进一步提高统计商业登记簿价值的特色和元素，包括以下例子：

- (a) 统计商业登记簿可以作为以登记簿为基础的统计数据的来源。这需要行政数据的无缝整合、足够的质量保证、原始数据处理以及规划资源；
- (b) 可以加入追踪受访者和受访负担的模块。该模块需要人力信息技术资源以开发和维护服务器和数据库。在最初阶段使用统计商业登记簿时，模块不确定是否有效或有必要，因为总体覆盖将有限并且资源会引导至影响最大的经济实体；
- (c) 可以建立追踪调查收集结果和回复率的系统以及调查反馈机制，以促进对调查效率和结果的分析，和提高更新统计商业登记簿的频率。

5.18. 设计数据结构和较大系统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将尤其受益于长远愿景的明确定义，其将促进在统计商业登记簿发展的过程中加入上述模块。需要重申的是，统计商业登记簿必须首先是一个非常可靠的商业清单，统计调查可以从中准确计量一国的经济趋势。建立统计商业登记簿将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使用中的更新也将充满挑战。通过遵守以下原则，建立和维护统计商业登记簿所面临的挑战将大大缓解：

- (a) **最初阶段不要通过试图覆盖所有商业类型而使资源过度紧张。**虽然高度发展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可能覆盖广泛的经济总体，但新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必须专注于覆盖既最重要又最能可靠获取和反映的总体。由于需要实现有限人力和技术资源的最大化并有效使用现有融资，最初统计商业登记簿总体的范围可能会受到限制。反映非正式经济不能成为统计商业登记簿开发项目的重点。非正式经济的多样化程度较高并且不存在行政数据。通常来说，对于作为统计计划推动目标的宏观经济指标来说，可以通过排除众多规模最小的企业来获得可接受的统计误差。包含这些微企业将增加大量的记录维护工作，而对统计总量(如国内生产总值或国际收支的主要组成部分)的贡献非常小。这并不是说包含这些企业没有用，因为它们可以为有关企业成立战略、小企业融资和其他微观经济问题的重要政策分析提供信息。需要重申的是，加入最小的企业是一个具有价值的特色，但前提是充分支持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产生的主要指标的核心

目标已经实现；

- (b) **建立提供更新版和简洁版登记簿的系统。**可能有必要建立两个版本的统计商业登记簿：(1) 更新版，允许立即记录因持续框架维护活动而产生的记录更新；(2) 简洁版，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从更新版中产生，可以用于建立特定的调查框架。简洁版还为同期比较框架质量提供了基础。

## B.5.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治理

5.19. 治理和组织结构非常重要，不仅对于开发统计商业登记簿计划本身，而且对于持续维护统计商业登记簿和支持其使用者来说更是如此。统计商业登记簿应尽可能是一个拥有专门管理者的独立实体。良好做法是管理者的单位承担以下责任：

- (a) 按照国际、国家和当地统计局的标准定义并记录所有概念；
- (b) 规划并指导统计商业登记簿系统程序和职能的开发；
- (c) 规划并实施统计商业登记簿的质量保证计划，目标如下：
  - (一) 评估质量并确保框架的持续完整性；
  - (二) 定义并制定统计商业登记簿的质量计量；
  - (三) 如有需要，识别系统需完善之处或建议调整培训计划或程序；
- (d) 编制企业概况描述规模较大且复杂程度较高的企业，以合理反映它们的产量；
- (e) 确保企业在适当的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分类；
- (f) 从行政登记簿中指定或得出统计指标或建立统计单位，以创建一个完整且不重复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并且符合国民账户和基本经济统计系统的需求；
- (g) 验证新的开发战略、规格和程序；
- (h) 编制并提供课程和教材以培训统计商业登记簿使用者，包括概况调查人员、调查框架专业人员、分析人员、数据编码员以及调查部门和收集单位/领域的工作人员(培训可以采用认证流程，以便希望访问登记簿的人员必须首先完成适当程度的培训)；
- (i) 支持统计商业登记簿数据使用者，例如通过提供协助评估其调查的设计需求；
- (j) 就有关调查框架的法律问题提供指导和支持，如访问统计商业登记簿及分发基于统计商业登记簿的数据；

- (k) 维持一个专门小组，任务是为使用者编制文件以及加工所有有关更新框架的文件。

<sup>54</sup> 《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5.67段。

<sup>55</sup> 有兴趣了解更多有关建立有效的统计商业登记簿的详细情况的编制者应查阅欧盟统计局《商业登记簿：建议手册》。

5.20. 建立并维护一个统一的全面统计商业登记簿是一项长期目标和艰巨任务，<sup>54</sup> 并且各国为此目标投入的资源存在差异。尽管如此，许多国家统计局在评估统计商业登记簿是否适合服务贸易统计目标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多个共同问题。<sup>55</sup> 例如，应制定法律框架，以允许出于统计商业登记簿目的访问并使用该等行政记录。在维护过程中，应使用尽可能多的行政来源更新统计商业登记簿，包括行政公司登记簿、单所有人企业登记簿、政府部门登记簿、非营利组织登记簿以及企业税和增值税等税收信息和社保信息。

5.21. 国家统计局内部最好有一个单位负责建立和维护统计商业登记簿。分散的系统可能受益于建立系统协调多个商业登记簿所产生的数据之间的严重矛盾、通过加强关键企业分类的一致性来提高准确性以及消除覆盖中的重复和缺口。

## B.6.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维护

5.22. 统计商业登记簿必须不断更新以尽可能准确地反映经济实体总体的变化。具体来说，参与服务贸易的经济单位的数量和特点通常变化非常快，可能导致统计商业登记簿数据很快过时并失去价值。统计商业登记簿至少应该每年更新一次以记录单位创建和删除以及地址和分层变量的变化。

5.23. 一有信息就应该把新企业记录到统计商业登记簿中，最好在新企业开始交易之前记录，这样就可以收集关于投资新大楼和工厂的信息。此外，开展调查所需数据的变化，如报告单位的地址，显然应尽快反映在统计商业登记簿中。<sup>56</sup>

<sup>56</sup> 欧盟统计局《商业登记簿：建议手册》，第4.4段。

## C.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以及使用统计商业登记簿识别潜在的模式4 自雇服务供应商

### C.1.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

5.24. 统计商业登记簿的附属登记簿是覆盖拥有具体特点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子总体的登记簿。例如，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包含参与国际服务供应的所有经济单位。该类子总体通过将统计商业登记簿与其他来源的数据联系起来进行识别，帮助统计人员在发布的指标中确定目标子总体。随后，可以从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中抽取调查样本。

5.25. 良好的做法是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由一国负责服务贸易统计编制的机构内的一个专门单位来维护。然而，强烈建议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中有关经济单位的核心信息自动从中心统计商业登记簿更新并且两者的内容要保持一

致。为了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与统计商业登记簿之间的协调，需向统计商业登记簿管理者发送有关参与国际服务供应但尚未包含在统计商业登记簿内的统计单位的信息。例如，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可以包含并向统计商业登记簿提供有关被央行发现积极参与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但尚未登记在统计商业登记簿内的单位的信息。国际服务供应原则上是一个经济体内所有单位的可能活动。因此，提取有效样本需要在样本框架中包含在国际上供应服务的所有单位并排除不参与该类活动的单位。基于此，实践中，量身定制的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具有价值。

## C.2.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的目标

5.26.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的目标如下：

- (a)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必须列举出近期开展过国际服务交易的所有居民经济单位。服务附属登记簿最好应可以按照主要服务类型立即区分其总体，并区别服务出口商总体与进口商总体，前提是这些总体的特色可能差异较大；
- (b) 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需要提供国际交易信息的更多指标，这些指标通常不包含在统计商业登记簿内。统计商业登记簿是确定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总体的一个必要来源但不是充分来源；
- (c) 挑选对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具有价值的经济单位总体将是摘录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通常包括所有大型企业以及中小型企业，被选来参与抽样调查。换句话说，我们在区分两种经济单位：统计商业登记簿的整个总体、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的子总体以及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的被调查样本。

5.27. **变量** 营业额、经济活动、员工数量、资产负债表变量、外贸数据、外资所有权数据及其他经济数据是开展经济单位选择、分层、抽样和估计的必要的辅助变量。使用商业登记簿确定可能通过模式4供应服务的自雇人口也是一种良好做法，因为包括自雇和单所有人企业在内的商户和小制造商通常包含在商业登记簿中。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还可能呈现跨境贸易活动并应反映该类活动。

5.28. **来源** 用于建立和更新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的来源应以两种方式使用：(1) 识别总体以及用于识别总体的变量，(2) 选择待调查的企业。以下是需认真检验的潜在来源：

- (a) 一般统计商业登记簿列举出在一国活跃的企业，不管开展什么活动，也不管是国内及/或国际企业。它可能包含建立和更新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的相关信息：识别变量、与企业活动和规模相关的分层变量、人口统计学变量以及关系变量(各单位之间的联系)；

- (b) 许多国家存在结算和国际支付数据库，其包含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得出的详情，该详情有关通过在居民银行持有的账户开展国际支付的居民单位，并附带项目细分(包括服务贸易)；
- (c) 贸易登记簿包括参与国际货物贸易的居民经营者的名单。通常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之间可以建立联系(如通过国际货运信息)；
- (d) 增值税登记簿是更新一国其他登记簿的一个重要来源。一般来说，增值税登记簿中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额、就业、主要活动和货物与服务进出口总额等变量。这些变量或许对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有用；
- (e) 其他来源包括部分直接报告公司的登记簿、外国直接投资登记簿、资产负债表信息以及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提供的特定登记簿，包括保险公司、邮政和电信运营商、信托、证券经纪商、新闻和其他媒体。

### C.3. 使用商业登记簿识别潜在的模式4自雇服务供应商

5.29. 在有些国家，外国个人必须在监管部门登记。所有新的录入和修改都有记录并最终可能会在全国发布。这意味着，潜在的模式4人士可能会受到观察，前提是该信息记录在商业登记簿中并随后与服务贸易变量联系在一起。可以这样推断出企业的人口统计情况，包括与模式4有关的情况。

5.30. 在编制者可以直接访问商业登记簿或将自身的国际收支登记簿与商业登记簿挂钩的国家中，可以获取自雇者类别。例如，在欧盟，微型企业通常包含在商业登记簿中。因此，建议把这种法律类型(即自然人基于小型企业授权行事)和规模类别(微型企业)用作判断潜在模式4自雇者的第一提示信号。

5.31. 欧盟统计局《商业登记簿建议手册》第七章规定了哪些法律单位必须记录在欧盟成员国商业登记簿中，而第八章提供了供应模式的相关信息：8.D中的辅助服务的外部来源，8.E中的按照独家合同的工人活动，规定如下：“有许多活动涉及独家合同项下的工人服务：商业代表、出差的销售人员、保险代理。这些工人可能被视为也可能不被视为企业的员工，具体取决于其与企业所签订合同的性质”。因此，对于关注模式4自雇者的国家来说，建议考虑欧盟的经验并在登记簿中纳入类似信息以完成对模式4人员服务供应的编制。

### D. 国家经验

5.32. D节包含对三个国家经验的介绍，每个经验代表特定国家所采取的具体做法。意大利的经验表明，访问一般统计登记簿的持续困难以及获取跨境现象相关的调查框架的其他统计问题可能会导致决定建立一个特定统计商业登记

簿以支持对外部门账户编制系统。西班牙的经验表明，当以往被用作几乎所有商业调查的统计框架的一般统计商业登记簿不包含直接识别服务出口商和进口商所需的变量时，必须克服问题的复杂性以建立一个量身定制的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乌拉圭的经验证明，通过不懈努力，可以在发展中国家通常面临的情况下建立一个为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提供基础的登记簿。

### 国家经验：意大利

5.33. 在2007–2011年期间，意大利央行实现了国际收支体系的现代化。该行建立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在新体系中发挥着中心作用。统计商业登记簿特别用于促进通过调查直接报告，涉及国际收支的各个部分以及工业产值指标。虽然理想状态是所有经济统计领域(不仅国际收支)使用单一的国家商业登记簿，但该行不得不建立自身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因为尽管国家统计局和央行之间在统计上开展密切合作，但法律禁止该行访问统计局的商业登记簿。<sup>57</sup>

5.34. 意大利央行的统计商业登记簿包含整个企业界(大约150个单位)的信息，但不包含小型、单所有人的企业。从营业额来看，统计商业登记簿的覆盖率接近90%，而对跨境经营甚至更高。<sup>58</sup> 鉴于编制国际收支数据的时间紧张，时效性对该行的统计商业登记簿来说是一个尤为重要的因素。因此，登记簿每天使用在线数据传输进行更新。这保证了及时记录企业总体的变化，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显著影响对外部门统计数据，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一直保持更新的统计商业登记簿还有助于后台活动的顺利开展，如咨询台、企业的正式沟通以及制裁程序。

5.35. 根据有关开展跨境结算的企业的银行季度报告中的信息，开展跨境交易的企业在统计商业登记簿中注明。这种来源整合大幅提高样本选择的效率。意大利央行的统计商业登记簿是通过集合各种来源数据(主要接收自外部数据提供者)并将它们转换成规范化表格而建立的。后者通过包含各个数据提供者所使用的所有识别标志的“桥接表”整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关系数据库。该关系数据库由三个表格组成：结构性数据表格，包含企业名称和地址等信息；定量数据表格，包含资产负债表数据和存在跨境支付的标志；外国直接投资表格，涉及企业所有权特点。

5.36. 用于直接报告的最终总体清单根据明确定义的标准从统计商业登记簿中摘录。完整的总体清单通常过于庞大，而不能有效用于调查策略中。因此实行门槛制，只有总资产或营业额超过100万欧元的企业才能包含在子总体中。在意大利的直接报告体系中，统计商业登记簿不仅允许识别目标总体，还贡献辅助信息并使用截断策略缩小总体，以使分层为同构集群并直接在估计过程中得出基于模型的估计量。

<sup>57</sup> 在编写本《指南》时，两家机构正在共同克服所述的法律障碍。

<sup>58</sup> 从企业数量来看，意大利央行的商业登记簿的覆盖率约为33%。该比例明显偏低，原因是众多“个别企业”被排除在外。换句话说，登记簿真正的总体框架实际上是企业领域，其覆盖完整(100%)。无论如何，个别企业的跨境交易通过税务机构的数据覆盖；它们的跨境交易约占“其他服务”总量的5%。



### 国家经验：西班牙

5.37. 2005年以来，西班牙国家统计局被委托开展国际服务贸易调查，目标是帮助西班牙央行估计国际收支中的“其他服务”项目。调查发送给从各机构的商业登记簿中抽样出的企业，因为统计局的中央商业登记簿不包含识别服务进出口商的变量。考虑的总体来自不同的登记簿，包括大型企业的月度增值税记录中的海外服务交易企业的定期申报以及中央商业登记簿中的企业(10名员工或以上)样本；注意排除相同单位的重复计算。关于这些总体的更多细节可参见本《指南》的在线版本。

5.38. 2005-2012年间国际服务贸易调查获得的结果表明与西班牙央行结算系统获得的结果之间存在较大的水平(而不是趋势)差异。2013年以来，调查中使用的总体和统计框架依然非常多样。然而，其意图是尽可能减少可能会在问卷中表示不开展该类交易的受访者的数量。中央商业登记簿在新的抽样设计中本身并不构成统计框架。相反，其主要功能是按照主要经济活动和规模划分不同总体的企业的特点，以按照这两个变量对各个层级进行二次分层。

5.39. 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情况下，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从国家统计局的结构性商业调查中编制，大部分调查使用中央商业登记簿。中央商业登记簿将企业集团记录为一个统计单位。该体系每年按照与其他统计单位类似的方式进行更新。维护过程影响集团的基本特色以及组成集团的单位。在这些过程中，访问完整的行政数据库(企业税集团)和私人数据库(邓白氏数据库或Iberinform股东数据库)是绝对重要的。

5.40. 中央商业登记簿中识别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体的变量包括各个录入公司的国籍以及是否独立经营还是附属于集团公司。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直接从经济和竞争力部一个名为海外投资登记簿的行政登记簿中获得。其主要变量包括公司身份识别、法律地位、主要业务活动、员工人数、流动率及其他经济变量、外资参与比例、涉及的国家以及西班牙参与比例等等。

### 国家经验：乌拉圭

5.41. 乌拉圭国家统计局负责统计商业登记簿的建立和维护。用于维护登记簿的信息来源分为行政来源(如税务机关、社保机构、内部经济调查和来自其他部委的信息)及其他来源(包括电话簿、网页、商会成员、新闻稿以及上市公司的其他信息)。商业登记簿的第一版在1996年经济普查后创建。2007年，统计局、税务机关和社保机构达成一项新协议，导致新版商业登记簿的出现，这些机构作为主要数据来源。此外，旅游局提供关于酒店入住的数据。在免税区经营的企业的信息通过对这些公司的调查获得。

5.42. 按照泛美开发银行针对拉美商业登记簿的项目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设计的指引，乌拉圭国家统计局在新版登记簿中包含了有关外资所有权和参与贸易(服务贸易)的信息。在乌拉圭，统计商业登记簿将作为

发现参与国际服务贸易企业的主要工具。作为新设计的一部分，关于主要和次要活动、生产的货物与服务、销售目的地(国内或国外及目的国)、资本来源(国内或国外)以及外资所有权的信息也将包含在内。随后将设计一个新的调查以更好地估计国际服务贸易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乌拉圭统计商业登记簿中使用的统计单位定义的更多信息可在线查阅。



## 第六章

### 企业和基层单位调查

6.1. 第六章介绍了企业和基层单位调查，这是为编制居民和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数据 and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而收集数据所必需的。本章推介组织和开展调查的综合方法，其尽可能降低受访负担并将服务贸易和商业统计联系在一起。本章包含以下章节：企业和基层单位调查综述(A节)；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调查(B节)；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服务供应(C节)；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服务贸易调查(D节)。

#### A. 良好做法总结

6.2. 企业和基层单位调查可以用来为广泛的居民和非居民服务交易以及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其他国际服务供应指标提供数据。该类调查始终应基于明确的目标、健全的抽样框架和收集方法以及完善的法律基础。建议编制者考虑《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二章中关于建立和更新调查框架的建议、方框2.1中关于制定和开展企业调查的步骤以及附录8中提供的模型调查表格。良好做法是就待提交信息向受访者提供简洁明了的指示和说明。

6.3. 编制者可以开展综合企业或基层单位调查，通常覆盖企业可能提供或消费的大部分或全部服务，但良好做法是考虑具体服务领域的专业调查的需求和使用，如生产服务、运输、研发、金融和保险。这类专业调查使得编制者可以获得有关具体服务领域及相关交易的非常详细的信息，而无需给不参与特定服务的企业或基层单位带来受访负担。在该类专业调查中，建议编制者确保表格考虑具体服务领域的具体情况，如运输服务须考虑运输模式。

6.4. 建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者通过第十五章中描述的结构商业统计(仅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外国直接投资或指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收集数据，并权衡各自的成本和收益，以及至少在调查表格中加入《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确定的主要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包括收入或营业额、就业和增加值)。产出是比销售额或营业额更优先的指标，因此有必要收集相关信息确保编制该指标。编制者应确保数据来源能在最低限度上按照服务活动、原产国或控制目的地细分信息。此外，编制者应考虑，对于收入或产出，可以单独识别服务产品(至少总量)和成立关联公司的国家中的销售目的地。对于开

始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时难以收集该类细节的编制者，采取渐进方式至关重要，首先专注于对经济最重要的信息。

6.5. 编制者应考虑，对于特定服务领域，使用单一调查应对各种信息需求或许是合理的，如服务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这尤其适用于建筑活动。

## B. 企业或基层单位调查的总体目标和描述

6.6. 商业调查可以在基层单位或企业层面开展，并可以覆盖全系列服务。它们已经在许多国家的服务贸易数据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取得了成功。有关调查类型及其设计、抽样技术和相关数据编辑和编制程序的详细介绍在多个出版物中都有描述，<sup>59</sup> 尤其是《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二章和第三章。建议编制者在制定关于服务贸易和国际收支的企业或基层单位调查时查阅该编制指南。<sup>60</sup> 还建议编制者确保统计单位的国家定义(见第五章)与标准定义一致，并在元数据中记录任何偏离。

6.7. 数据收集时首先需要做出的决定之一是开展总体普查还是通过平衡数据质量与报告负担等其他考量的抽样调查编制数据(数据来源比较参见第十一章)。在确定报告总体时，各种方式都有可能，包括总体普查、部分覆盖收集调查、随机抽样调查以及分层随机抽样调查。实践中，许多国家的编制者在收集企业数据时综合使用两到三种方式，从而受益于各种方式不同的优势。<sup>61</sup>

6.8. 调查应始终基于明确的目标、有效的收集方法和完善的法律基础。还需要设计合理的收集表格、总体的全面覆盖、完善的数据结构和分类以及高效的数据验证和集合程序。<sup>62</sup> 优秀调查设计的主要步骤包括：

- (a) 明确目标和覆盖范围；
- (b) 确定抽样单位和需收集的信息；
- (c) 如使用样本的话，确定适当的样本规模；
- (d) 制定抽样框架，即要从中挑选抽样单位的详尽清单；
- (e) 确定样本设计，即如何从框架中挑选样本；
- (f) 确定收集方法(纸质或电子形式、访谈等)。

6.9. 抽样技术及与受访者联系。编制者可以从广泛的抽样技术中选择；一般来说，抽样要么是概率的，要么是非概率的。在概率抽样中，总体中的每个单位都有一个可计算的被抽中的概率。该方式是客观且合乎情理的。样本结果反推至总体的过程具有理论基础。在概率抽样中，可以计算抽样误差的估计值，并可以得出推断统计量。非概率抽样方法应谨慎使用，因为无法度量其精

<sup>59</sup> 例如，参见Ad Willeboordse编辑，《商业调查设计与实施手册》，可访问[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CA-09-97-818/EN/CA-09-97-818-EN.PDF](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CA-09-97-818/EN/CA-09-97-818-EN.PDF)；以及欧盟统计局，《调查抽样参考指南：样本设计与估计技术介绍》，欧盟统计局方法与工作论文(卢森堡，欧洲共同体官方出版办公室，2008年，可访问<http://ec.europa.eu/eurostat/ramon/statmanuals/files/KS-RA-08-003-EN.pdf>)许多国家也发布了自身的指南。

<sup>60</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

<sup>61</sup> 同上，第13页和第14页，了解关于调查形式及其优劣势的更详细解释。

<sup>62</sup> 同上，第2.3段。

准确度。评估非概率抽样中产生的调查数据的质量的唯一方法是将调查结果与关于总体的一些已知信息进行比较。一种经常使用的非概率抽样方法是截断抽样(见方框6.1)。

#### 方框6.1

##### 截断抽样

截断抽样是各国经常用于挑选样本的一种策略。按照该策略,预先设定一个截断值,样本包含位于该截断值或之上的所有单位(确定选择)。低于该截断值的单位排除在外(选择的概率为零)。在大部分经济活动由规模最大的企业创造的情况下,截断抽样是经济调查中的一个常用技术。它可以用来减少需在非基准年份报告的企业数量,从而减轻许多企业的负担并降低处理成本。

截断抽样通常在少数潜在单位中产生较大范围的覆盖,因为产量或销售额等选择变量的分布集中在少数的大型基层单位。限制目标总体使得可以排除小型企业及/或非主营服务的企业。该方法能有效利用资源并确保大型企业包含在内。然而,无法确定低于截断值的企业的行为方式是否与调查中的企业类似。

样本框架截断值定期重新评估。若开展基准调查,则截断值通常在基准调查之间保持不变,并通常在每个基准调查后提高,原因如下:首先,由于截断值设定的是名义值,因此通货膨胀最终将导致没有实际增长的企业超过截断值。因此,小型企业或许仅仅因为价格变化而面临更大的报告负担。其次,行业整合可能会提高规模最大的企业的经济活动占比。因此,有可能在覆盖范围不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提高截断值。

编制者在使用截断抽样时必须考虑资源。较低的截断值减少必须估计的数据的数量。由于更多企业需回复,因此更大比例的估计是报告中的实际数据。较低截断值的估计可能更加精确。但较低的截断值也给受访者和编制机构带来了诸多成本。要求更多企业回复给受访者带来负担,因为企业员工必须花费时间和精力收集信息并填写表格(与大型企业相比,小型企业的这些成本不成比例地上升)。一旦收到报告,编辑人员需要投入大量精力来处理。处理更多报告将提高成本并推迟数据的发布。截断抽样通过减少填写和处理的报告和项目数量大大减少了调查成本。

6.10. 在挑选使用概率还是非概率技术的样本时,编制者必须确定抽样的范围(总体),即在实践中建立一个抽样框架。在大部分国家,可以使用各种企业清单(商业登记簿)来确定总体,为管理目的编制。欲了解有关抽样技术、样本框架、样本结构和样本分配(如何在层级中分配数据收集)的更多信息,建议编制者查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生产者价格指数手册》第五章。<sup>63</sup>虽然《手册》的重点是价格收集,但大部分信息可以更一般地应用于企业或基层单位调查。<sup>64</sup>

6.11. 与受访者之间的合作对于编制优质统计数据来说至关重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二章对此有更详细解释。建议编制者举行讨论会,让受访者了解调查目的并帮助统计机构设计调查。<sup>65</sup>

<sup>63</sup> 基金组织,《生产者价格指数手册:理论与实践》(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4年)。可访问<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ppi/2010/manual/ppi.pdf>。

<sup>64</sup> 同样地,欧盟统计局《调查抽样参考指引》提供了关于该话题的更详细信息。

<sup>65</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2.29段。

### C. 企业与基层单位服务贸易统计调查

6.12. 企业或基层单位调查经常被用于收集编制居民和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所需的数据。这些调查可能采取不同的形式，如覆盖许多或所有服务的普遍调查(通常不包括编制运输、旅游和政府货物服务(别处不含)所需的大部分数据)，或可能因各种原因而制定的专业调查，例如为避免给不可能参与交易特定服务的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或对于有必要制定专业调查的重要行业，如生产服务或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现有的企业调查，如结构性商业调查或研发调查，也可能用于收集服务贸易数据。

6.13. 收集服务贸易数据的调查涵盖服务出口价值(或贷方)和服务进口价值(或借方)，按照服务类型划分(至少对于编制经济体首要关心的服务行业)，并附带交易对手方国家的身份信息(即伙伴国)。关于服务进出口值的数据收集的其他建议包括识别关联方贸易(企业内部贸易)以及这些服务的交易方式(供应模式)。

6.14. 按照上述的调查建议，数据收集存在多个方法。鉴于服务贸易的复杂性，调查应始终附带说明以帮助受访者了解所需信息的类型。数据收集的频率及相关的细节程度将取决于建立数据收集之前所确定的需求(见第三章制度安排)。虽然本章的内容与服务贸易数据收集的关系更加直接，但读者还可以参考《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获得进一步信息。具体来说，附录8中所示的示范调查表格提供了关于服务贸易调查表格中应包含的信息和问题类型的有用指导。示范表格包括：国际服务贸易、生产服务、居民运输经营者、与非居民运输经营者的交易、建筑、国际保险交易以及国际养老金服务。

6.15. 在所有调查中，问题应清晰，使用企业能够了解的措词，同时确保这些问题符合《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的定义，包括补充分组，以便数据可以用于随后的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中。在有些情况下，例如保险或金融服务，需收集的信息不能是服务本身的价值，而必须从调查表格中报告的数据推断，经常来自保费和理赔等数据的会计记录。若对于某些服务类别，问卷中包含比《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更加详细的清单，则上述要求同样适用。<sup>66</sup> 在阐述调查表格和说明时，本《指南》强烈建议编制者为确定服务项目的详细程度或解释说明而参考《产品总分类》。《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在线附录中提供了《《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之间的对照表》。<sup>67</sup>

6.16. C节首先提供了有关使用通用服务贸易调查的一般指引(C.1)，随后介绍了具体调查的使用，如运输调查(C.2)、生产服务调查(C.3)、保险和金融企业调查(C.4)、研发和创新调查(C.5)、旅游相关活动调查(C.6)、建筑调查(C.7)，以及可以用于获得服务贸易信息的其他具体调查(C.8)。

<sup>66</sup> 这对特定服务调查尤其相关。

<sup>67</sup> 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ebops2cpc.htm>。

### C.1. 通用服务贸易调查

6.17. 通用服务贸易调查覆盖可能由企业提供或消费的大部分或全部服务。其通常不覆盖有关与住户或个人进口服务对应的服务交易的数据，如旅游相关交易，或某些专业化服务。对这些专业化服务来说，交易者的数量可能更加有限，如运输服务出口和建筑，并且更有针对性的调查或许更加有效。通用服务贸易调查覆盖与非居民住户、企业和政府之间可能有相关国际收支交易的企业。企业服务贸易调查以往被用于获取编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所需的数据，<sup>68</sup> 但它们应尽可能满足《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确定的更加详细的需求。具体来说，它们可以用于按照服务类型、伙伴国以及各方关系(关联及非关联贸易)收集数据。它们还可以用于识别居民/非居民交易中的供应模式以做出供应模式估计。

6.18. 通用服务贸易调查的组织和开展是一项复杂任务，各国以不同的方式实施，具体取决于各国的需求和情况。由于缺少来自银行记录的有关支付交易(结算系统)的必要信息，一些国家不得不建立调查系统。对于可能会决定制定收集服务贸易数据的新调查或完善现有调查的编制者来说，下文中的法国和奥地利的经验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教训。比较好的做法是编制者考虑《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方框2.1中所述的制定和开展企业调查的步骤以及建立和更新调查框架的建议。<sup>69</sup>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8中提供了示范调查问卷(表6)。为应对服务贸易信息需求，该示范问卷必须修改，补充更多细分信息和问题。方框6.2展示了如何收集该类补充信息。调查表格的不同规模、内容和设计以及问题必须根据确定的需求来选择。

<sup>68</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2.2段。

<sup>69</sup> 同上，第11页。

方框6.2

收集法律服务贸易数据的示范问题，按伙伴国、关联/非关联贸易及供应模式划分

	年度的收入			
	A国	B国	C国	其他国家
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法律服务所实现的总收入(货币)				
- 向关联方提供法律服务所实现的收入				
- 法律服务如何提供(占比):				
从你所在领土提供至海外的非居民?				
提供给暂时居住在你所在领土的非居民客户?				
由暂时在海外工作的居民员工向非居民客户提供?				



6.19. 建议希望将供应模式数据包括在通用服务贸易调查中的编制者首先考虑该细分数据与其他需求(如伙伴国)相比的成本、负担和优先要务,以及该细分数据是针对所有服务项目还是其中的一部分。可以通过使用逐步的方式来做决定;鉴于政策需求,或许应优先按照供应模式细分服务出口(针对所有项目,或在第一个情况下,针对部分总量)。在调查制定的第二个阶段或许按照供应模式细分服务进口。或者,可以使用简化规则,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中描述的规则:一个服务交易可以相应有一到两个主要模式。因此可能只需要确定一个或两个模式,假设剩余模式可以从提供的信息中获得。<sup>70</sup>另一个方案就是直接要求受访者服务交易确定一个主要模式,例如通过打勾的方式。

<sup>70</sup> 例如,系统性确定模式4的比例,假设剩余模式将是模式1或者模式2,具体取决于所考虑的服务类型。

6.20. 良好做法是向受访者提供关于需提交信息的简洁明了的指示和说明,尤其是如何确定供应模式,前提是相关问题包含在表格中。在电子调查中,提示和限制可以用于帮助提高报告数据的准确性,例如要求受访者在输入不大可能与特定服务类型相关的供应模式的情况下确认其回答。应注意的是,与按照供应模式提供准确的货币价值相比,受访者普遍更愿意估计已经提供的价值的比例。

6.21. 在处理调查结果时,部分工作应该是寻找原因。编制者可以使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表5.2作为基础(对于较低价值的回答)或直接联系受访者进行澄清(对于较高价值的回答)。经验表明,当直接联系时,受访者很有可能会提供供应模式信息。

6.22.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服务贸易企业调查可以是模式4(合同服务供应)和定量指标(即人数或旅行次数)的来源。企业通常保留员工记录,这些记录可能包含已开展工作类型及/或员工是否因出国工作获得特殊补偿的信息;但该类记录并不一定由报告交易数据的相同部门保留,即存在人事部门和会计部门之分。该类信息可以满足模式4的需求。在企业调查中,并且如被视为有必要,还可以考虑与服务贸易调查中计划的内容一起包含明确的模式4相关问题或旨在识别模式4活动的其他问题。

<sup>71</sup> 扩展的国家例子参见 <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publications/msits2010-cg.asp>。

#### 国家经验：奥地利<sup>71</sup>

6.23. 在奥地利,奥地利国家银行负责编制和发布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服务贸易的信息。2006年以来,服务贸易统计编制通过从企业、机构投资者和银行(不包括住户)抽样进行,而不是像之前一样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系统。为控制数据收集成本并充分利用现有数据,奥地利国家银行与奥地利国家统计局密切合作,奥地利国家银行负责金融企业,而国家统计局负责实体经济领域。

6.24. 奥地利国家统计局代表奥地利国家银行编制有关非金融企业服务进出口的季度数据。调查根据《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覆盖伙伴国和所有商业活动的信息,单独计量的旅游除外。调查的补充信息包括从公共机构

获得的跨境政府服务信息以及从120家非营利组织获得的教育和卫生服务等国际援助服务信息。

6.25. 调查从结构性商业调查范围内的分层样本中收集数据，结构性商业调查覆盖参与服务贸易的所有企业总体。为确定该企业总体，奥地利国家统计局每五年就企业领域的服务进出口开展一次调查，并补充以此前的结算数据（对于不回复的单位）和低于调查截断值的价值估计。由于奥地利国家银行决定定期调查应覆盖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中每个两位数部门中至少90%的服务进出口，因此大约挑选了4 800家非金融企业（表明年度服务进出口的初步报告截断值为20万欧元）。从2013年起，在欧盟增值税信息交换系统可以提供行政数据来源后，报告截断值提高至50万欧元。

6.26. 奥地利国家银行开展金融业调查。有关奥地利银行业服务进出口和保险公司进口的报告是奥地利国家统计局实施的企业报告的镜像，并涵盖所有《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此外，奥地利国家银行尤其利用了金融市场管理局关于保险服务出口的行政数据。关于保险服务出口的保费和理赔季度数据向奥地利国家银行报告，而年度数据包括来自保险交易和保险技术准备金的金融债权和债务。金融市场管理局还从其他欧盟国家收集关于奥地利保险服务进口的对应数据。这些数据的提供仅有一定延迟，但对于计算寿险进口尤为重要。

### **国家经验：新西兰：收集供应模式数据**

6.27. 新西兰的大部分服务贸易数据来自调查。出口的供应模式数据直接通过《2011年国际服务贸易和特许使用费普查》收集，该普查收集关于55种服务类型的数据，不包括运输、旅游、保险和政府服务。受访者被要求估计通过模式1、2或4提供的服务出口的比例。除了举例，普查附带的详细指南提供进一步帮助。

6.28. 受访者在调查前半段被要求报告服务出口，随后被要求估计通过模式1、2和4提供的价值的比例。受访者可能更愿意估计已经提供的价值的比例，而不是提供按照供应模式具体的货币价值；这样很少受访者会将此部分空白。测试表明大部分受访者理解供应模式概念，尽管反馈表明指南也起到作用。

6.29. 出于政策原因，新西兰外交与贸易部主要对服务出口感兴趣，这就是为何只收集了供应模式出口数据。但服务进口的供应模式信息可以通过相同方式编制。

## **C.2. 运输调查**

6.30. 居民和非居民运输公司的企业和基层单位调查是运输服务数据的重要来源。通常必须接触经营者的代理以收集相关数据，特别是对于运输服务

进口来说。在考虑数据收集时，需要注意的是，《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遵循《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按照运输模式和服务类型对运输服务进行交叉分类。需要考虑各种运输模式，如海运、空运、铁路、公路和内陆水路运输。服务类型包括客运、货运及其他配套和辅助性的运输服务。由于经营者或代理的数量较少，有些运输模式(空运、海运、铁路或内陆水路运输)或许比其他运输模式(公路)更容易调查。此外，鉴于具体性质，空间或管道运输以及电力传输可能需要设计特殊表格或查询。对于这三个领域，调查针对的实体数量通常也比较有限。

6.31.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作为运输服务的提供者，经营者在许多情况下不同于运输设备的所有人。此外，在确定经营者的居住地时，船舶和飞机的注册国也有可能不同于经营者或所有人的所在国。没有船员的租船(即经营租赁服务)也需要区别于有船员的租船(即运输服务)。这些考虑使得数据收集复杂化，但可以收集关于相关信息的明确说明。具体调查应发送给各类运输模式的经营者(即作为运输服务的提供商/出口商)，如相关，区分客运和货运。该类服务的出口被确定在居民经营者的活动中，而进口被确定在非居民经营者的活动中。编制者可能难以获得关于非居民运输公司的活动的典型信息。然而，当运输在一国受到监管时(航空运输是最好的例子)，非居民运输公司必须注册才能开展经营，它们通常会在该国成立分公司或代理。原则上，该类实体了解或掌握编制者所需的信息。因此，编制者可以将调查问卷发送给这些分公司或代理以收集关于服务进口的信息。运输调查还经常被用于收集有关信息，如辅助和支持服务、租赁服务或提供给运输公司的燃料和补给(货物)。《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建议示范表格8和9(附录8)可以用作设计有关运输服务的调查表格的指南。(更多信息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3.21段至第3.52段。)在设计调查表格时，还有必要考虑客户(对于出口)和经营者(对于进口)的居住国以及其他必要的因素。

<sup>72</sup> 参见第十四章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07段至第3.110段。

<sup>73</sup> 《国际汇兑法规纲要》第八章、附录1.1和1.2提供了完成问卷和表格的说明，可在智利央行网站上查阅(<http://www.bcentral.cl/normativa/cambio-internacional/manual-procedimiento/pdf/capviiianexo1.pdf>)。

6.32. 许多使用者需要关于国际货运服务合同实际价值的信息(即不管是国际收支中货物离岸价/离岸价估值还是商品贸易统计中离岸价/到岸价估值，都没有调整)，尤其是出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目的。实际上，这些就是运输调查中收集的数据。鼓励编制者使用可能从货运公司或其代理手中收集的原始数据来对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开展的货运服务“实际”贸易做出公开补充估计。<sup>72</sup>

### 国家经验：智利

6.33. 关于国际运输服务的数据由智利央行收集，方式是向居民国际海洋和航空运输公司以及海外公司在智利的代理或代表发送季度问卷。运输问卷由《国际汇兑法规纲要》规定。对运输问卷的回复是强制性的，并且数据直接以美元报告。<sup>73</sup>

6.34. 面向智利当地企业和外资企业驻智利的代理或代表的问卷都需要有关形成、修改或偿清应以外币偿还的债务的所有法案或做法的信息。一般来说，伴随外币结算的运输服务可以在当地企业的商业会计中辨识，因为商业会计为编制损益表而将外币收入和支出与本币收入和支出区分开来。如果是外资企业的代理或代表，它们的采购账目或支出账目突出了伴随外币结算的运输服务。

6.35. 问卷中的第一部分信息包括一般背景，用于确定企业、报告周期和负责该信息的人员名称(以能够就报告的数据咨询受访者)。第二部分信息询问有关国际运输业务的收入和支出。该部分收集的大部分信息用于估计运输服务，但也用于估计其他特定服务类别。例如，没有操作人员的运输设备租赁或国外重大维修分别用于估计“其他商业服务”中的“经营租赁服务”和“货物维修”(参见在线详尽例子的细节)。

### C.3. 生产服务调查

6.36. 使用其他人所有的实物投入的生产服务(或简称生产服务)包括由没有货物所有权的企业开展的活动，如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提供了生产服务的问卷样本(附录8中的示范调查表7)。

6.37. 若生产服务进口对编制经济体至关重要，则可以使用调查从货物所有者手中收集有关其向非居民加工商(可能产生加工商为生产所采购的材料成本)所支付的加工费的数据。此外，还应收集当地企业(所有者)向非当地企业(加工商)为外包加工所提供的材料的成本和来源数据。这包含所有者的材料直接从第三经济体及从所有者自身的经济体发送到加工商的经济体的两种情况。识别参与这些活动的总体或许比较困难。为识别可能参与加工活动的企业，可以使用来自海关的出口报关(发送待加工的货物时)或进口报关(接受已加工的货物时)。随后可以调查被识别的企业以收集关于外包加工中涉及的费用和货物的各种数据。

6.38. 信息询问还需要确定已加工货物不进入或返回所有者的经济体的情况(即在加工商的经济体出售或出售给第三经济体的居民)。如适用，调查可以跨越生产服务涵盖不管是否存在加工元素的转手商贸和其他贸易类型。因此可以获得各种情况下不同类型全球生产安排中的货物的销售价值和各种成本构成，包括与非居民之间的该类交易在境外完成的情况。<sup>74</sup>

6.39. 对于基于非居民所有货物的生产服务的出口，数据收集必须至少涵盖加工费、客户所在国家以及当地加工商所采购材料的成本和来源。如可用的话，有关已加工货物的目的地的信息具有价值。原则上，加工商的调查应该比较容易组织，因为(a) 服务提供商的数量应该比较少，(b) 许多服务提供商通

<sup>74</sup> 欲了解更加详细的讨论和指引，参见欧洲经济委员会《全球产量计量指南》(即将发布)和名为“全球化对国民账户的影响”的手册。

常在出口加工区等特区内，并且一般采用特别税制。调查必须把向非居民提供生产服务与加工商自身生产或为其他居民生产区分开来。

### **国家经验：中国香港**

6.40. 香港的外包加工活动(非居民加工香港居民所有的货物)非常多，主要在中国大陆开展。中国大陆加工的货物可能在香港销售，但也经常直接销往其他市场。为支持收集有关生产服务和相关活动的的数据，加强了中国大陆外包加工贸易月度调查和服务进出口年度调查，并且推出了一项新的转手商贸和其他贸易活动季度调查。存在两种主要情况：

#### **第一种情况：中国大陆外包加工并且加工品返回香港**

6.41. 外包加工贸易月度调查调查将香港与中国大陆之间贸易的进出口报关用作观察单位。报关按照贸易类型(包括本地出口和再出口至中国大陆以及来自中国大陆的进口)和货物类别分层。对于涉及按照“加工和装配”安排外包加工货物的中国大陆进口的情况，从海关角度来看，收集的数据关于(a)从香港运往中国大陆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价值；(b)从香港以外地区采购并直接运往中国大陆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价值和产地；(c)香港所有的货物的生产服务的价值，香港支付的加工费和中国大陆加工商直接采购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价值分开。

6.42. 外包加工贸易月度调查受访者中很大一部分是物流公司(而不是进口加工品的所有者)，通常没有关于所需进一步数据的现成信息。因此，已经努力与大型物流公司建立了密切关系，以便这些公司要么亲自从货物所有者手中获取相关信息，要么提供货物所有者的联系信息用于随后跟进。这种做法成功降低了不回复率。

#### **第二种情况：涉及外包加工的境外贸易活动并且加工品在境外销售**

6.43. 部分境外贸易活动涉及外包加工，即香港公司所有的货物在中国大陆或其他地区加工，并且随后在境外直接销售给非居民。这些境外贸易活动无法从进出口报关中收集，而要通过服务进出口年度调查和转手商贸和其他贸易活动季度调查获取。

6.44. 在服务进出口年度调查中，涉及外包加工的境外贸易活动与传统的转手商贸活动分开。对于生产服务和相关活动，收集的数据包括外包加工贸易月度调查中的类似项目以及按照产地、目的地和货物类别划分的境外销售的加工品的销售价值和成本。

6.45. 服务进出口年度调查还收集海外公司所有货物生产服务出口(香港的货物来料加工)的价值和目的地数据。新的转手商贸和其他贸易活动季度调查每

季度收集类似数据以支持及时编制相关宏观经济汇总数据(即国际收支和国内生产总值)。

#### C.4. 保险和金融企业调查

6.46. **保险企业调查。**《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二中介绍了关于保险的数据收集和编制。为获得保险服务尤其是保险服务出口的源数据,保险企业调查是首选来源。为确保适当覆盖国内保险业,应提供一个包含保险企业名单的调查框架。保险代理和经纪通常需要在保险监管机构注册;因此,可以从官方来源获得这些企业的名单。保险企业调查还可以用于收集再保险服务进出口信息。

6.47. 向居民和非居民所提供的保险服务通过以下方式得到:模仿基于会计期已赚保费和已产生损失的会计做法确定保险产出。《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8中展示了扩展示范表格(表12)。要想用于编制服务贸易统计,保险企业调查应包括各种保险类别(即寿险)中来自非居民的已签保费和已赚保费,和对非居民的理赔,并列出自非居民保险企业提供及从其接受的再保险。还需要包含应付给非居民投保人的技术准备金的信息。

6.48. 运费保险出口可以由保险企业调查确定,尽管小型保险公司或小规模出口或许无法全面涵盖。值得一提的是,国际贸易货物在到达出口商所在经济体的海关边境前应付的保费包含在货物的离岸价中。在货物离出口商所在经济体的海关边境后应付的运费保险费被视为应由进口商支付。这意味着,相关详细问题必须包含在表格中,以便编制者可以得出应包含在编制经济体国际收支中的运费保险服务,从而编制保险服务出口的相关估计。

6.49. 运费保险出口可以由保险企业调查确定,尽管小型保险公司或小规模出口或许无法全面涵盖。相反,运费保险进口经常与运输服务估计一起从进口货物价格中估计(见第十四章第14.45段)。

6.50. **金融企业调查。**为获得金融服务源数据,特别是出口数据,开展金融企业调查非常有用。在这方面,开展国际交易的经常是金融中介机构。各国审慎政策可能要求这些企业强制性报告资产和负债。然而,这些财务报告可能并不包含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充分信息。<sup>75</sup>《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8中包含一个示范调查表格(表17,特别是E部分),其中的问题可以用来要求金融企业获得金融服务信息。为估计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要求提供有关头寸和利息支付的信息是有用的。这些信息涉及向非居民非银行提供的贷款和来自非居民非银行的存款(出口)以及方向相反的贷款和存款(进口)(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368页)。

6.51. 为确保适当覆盖,调查框架应基于金融中介机构名单。此方面,存款公司和证券经纪商通常被要求在监管机构注册;因此,这些企业名单应该可

<sup>75</sup> 另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

以从官方来源获得。相反，存款公司和证券经纪商之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名单，如证券化公司，在有些国家可能无法获得。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建立国家的商业档案以便该类中介机构可以被识别。一个全面的金融中介机构名单将使得开展金融业具体业务调查更加容易。

### 国家经验：美国保险数据收集

<sup>76</sup> 所有表格可在[www.bea.gov/surveys/iussurv.htm](http://www.bea.gov/surveys/iussurv.htm) 查阅。

6.52. 美国保险服务进出口的主要来源是一项名为美国保险公司与海外人士保险交易季度调查(BE-45)的保险企业调查。<sup>76</sup> 该调查由经济分析局开展，收集与海外实体之间买卖的再保险保费季度数据以及有关支付和收到的再保险理赔、销售的原始保险保费和支付的理赔及辅助保险服务的年度数据。季度调查设定一个报告门槛。该表格将与海外关联公司的交易、与海外母公司及海外关联集团其他成员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海外人士的交易分开。

6.53. 季度调查的申报是强制性的，前提是关于该类交易，按照权责发生制，以下8项之一在前一个日历年，或预计在当前日历年，高于800万美元或低于负800万美元：(a) 已赚保费；(b) 已承担再保险的损失；(c) 已产生保费；(d) 已转让再保险的损失；(e) 已赚保费及(f) 已销售原始保险的损失；(g) 辅助保险服务的出售及(h) 购买。

6.54. 经济分析局每5年开展美国保险公司与海外人士保险交易基准调查(BE-140)，以收集低于季度调查中设定的报告门槛的企业的信息。

6.55. 为确保完全覆盖保险服务进口，经济分析局要求美国的非保险公司在与海外人士的部分服务和知识产权交易调查报告中报告向海外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和从海外保险公司回收的损失。经济分析局每季度开展一次该调查，并且每5年将其作为基准调查开展。

### 国家经验：法国：金融服务数据收集

6.56. 过去三年内，法国央行改善了收集金融服务数据的方式。截至2013年，金融服务数据通过四种渠道收集：

- (a) 经济交易清单，涉及408家与海外实体开展最重要交易的非金融企业样本的月度报告。2012年，58家该类公司报告参与了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
- (b) 国际服务贸易补充调查，来自与非居民实体开展服务贸易的非金融企业的数据的年度调查。2011年，3 921家企业中的162家报告与非居民开展了大量金融服务交易；
- (c) 交易记录，由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报告。每年收集1 523家企业的数据，或者每个月收集37家最重要企业的数据；这些报告占与非居民之间金融服务交易总量的75%以上；

(d) 涉及政府金融服务的月度预估报告。

6.57. 以上报告使得法国央行可以满足《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规定的细分要求并使用相关的月度金融服务交易得出基于月度数据的估计。

6.58. 国民账户包含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出口的度量。目前正在发展与国家统计局之间的联合工作流,以有关生产过程和过往数据的国民账户数据作为国际收支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基础。这将确保国际收支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数据与国民账户一致。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地域细分将基于存贷款存量的地域细分。

6.59. 关于植根于买卖交易差价的金融服务以及从财产收入中扣除的资产管理成本,正在行业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方法论工作。

## C.5. 研发和创新调查

6.60. 研发和创新调查可能包含有关估计特定服务类别中贸易的变量,特别是有关电脑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服务、建筑、工程、科学及其他技术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休闲服务中包括的视听及相关服务和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具体来说,有关研发活动的经费来源以及销售研发产品和服务的付款的问题可以用于更好地估计这些服务类别中的服务贸易。

6.61. 在制定并开展研发及/或创新调查时,编制者应查阅该类调查的国际公认标准《法城手册》(注意在编制本《编制者指南》时,《法城手册》正在修订,预计将包含一个专门讨论研发全球化的章节)。2011年以来,该手册包含了一个在线附录,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和需求。该附录正在被包括在修订后的核心手册中。

6.62. 当使用研发和创新调查中关于研发付款的问题时,编制者应认识到,研发的国际经费还可能包括捐赠和补助,因此并不一定是研发服务的付款。为此在编制服务贸易统计时(特别是在编制进口统计数据时,因为研发调查的覆盖范围并不一定包含购买研发服务但自身并不开展研发的企业),需慎重地明确辨别该信息。编制者可以利用标准问卷,其中包含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产品资本测算手册》中所描述的综合问题清单,特别是第三部分,并附带关于国际研发服务贸易和历史产出数据的示范问题。<sup>77</sup>

6.63. 除了有关研发服务付款的问题,研发和相关调查(如特别商业化和许可调查)中的问题还可以用于了解企业内关于知识产权产品的服务贸易价值,特别是在这些服务没有付款的情况下。方框6.3提供了为获得该类信息可以补充的示范问题。各种知识产权产品之间的区别可以包含在内。

<sup>77</sup> 有关计量研发相关服务贸易的其他两个出版物包括《全球化对国民账户的影响》和《全球生产计量指南》(即将出版)。



## 方框6.3

## 关于研发调查更好地获取企业内知识产权产品相关服务的问题

- (a) 贵司在生产中使用的以及从母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的知识产权许可(无论是受版权、专利还是其他保护)的估计价值是多少? 贵司没有明确付款的资产由谁持有和控制?
- (b) 贵司在生产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资产(无论是受版权、专利还是其他保护)的估计价值是多少(该资产的所有权由母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转让给贵司, 但贵司没有明确付款)?
- (c) 对于不通过许可知识产权产品获取收入的专业知识产权生产商来说: 贵司今年代表母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开发的知识产权资产的估计价值是多少? 母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可能为贵司的开发活动提供了经费但并没有贵司记为销售额的明确付款。
- (d) 对于从向非关联方许可知识产权产品中获取部分收入的专业知识产权生产商来说: 贵司向母公司或关联方所提供的但没有记为销售额的明确收入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受版权、专利还是其他保护)的估计价值是多少?

这些问题也可以按照服务类型细分, 如研发、软件、品牌或视听。

6.64. 向具体受访者总体提出针对性的特定问题是一种良好做法。例如, 复制和分销许可的卖方和买方可能仍处在不同行业总体内。

<sup>78</sup> 本小节仅包含旅游统计的“供应方”, 需求方在第七章涵盖。

C.6. 旅游活动调查 <sup>78</sup>

6.65. 根据旅游统计概念观察供应旅游(贷方)和入境旅游消费相关产品的活动是有用的。这需要有能够识别满足供给份额条件的产品, 即旅游者和游客消费占总供给份额有足够意义的产品。此外, 还需要能够区分向居民和向非居民提供的产出。在以下段落中, 住宿、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的供给被突出作为有关旅游和国际旅游消费的居民对非居民交易的潜在信息来源。

6.66. **住宿服务供给。**住宿服务大多数由专业生产单位提供, 尽管存在一些例外。一般假设住宿服务作为第二产出的提供比较有限, 意味着数据收集将局限于生产住宿服务作为主要产出的生产单位。

6.67. **住宿服务提供者。**游客住宿提供者分为两大类: (a) 市场提供者, 收费提供服务, 包括按照“住宿”(《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法》第55类)或“房地产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法》第68类), (b) 非市场提供者, 免费提供住宿, 例如家人、朋友或自己的第二套房子或分时度假。与住户和朋友住在一起并不形成额外的住宿服务生产, 而且自己的第二套房子或分时度假提供的服务也不依赖于实际入住。<sup>79</sup>

6.68. 本《编制者指南》中仅考虑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法》第55类中包含的市场提供者, 因为在大多数国家, 其是住宿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并且通常

<sup>79</sup> 参见《旅游卫星账户: 2008年方法论框架建议》, 《方法研究》, F系列, 第80号/第一次修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8.XVII.27), 第2.36段。

是专业调查的目标对象。如欲了解其他提供者分类的更多信息，使用者可参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者指南》。《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法》第55类中的活动包括类别551(“短期住宿活动”)、552(“露营地”、“露营车停车场和活动住屋停车场”)和559(“其他住宿”)。

6.69. 大部分国家旅游部门在许可证批准程序的基础上建有自身的住宿设施登记簿，该程序考虑更加详细的分类，如服务资格的“星级”体系，或不包括类别559甚至不包括类别551的更加有限的范围，而国家统计局可能有其自身的一般商业登记簿，在不考虑这些细节的情况下对住宿设施进行分类。上述区别使得机构间协调在确保结果一致性方面变得更加重要。

### 调查设计

6.70. 关于调查设计，特别是在设计年度国家统计局调查中，应注意确保位于总体经济活动(生产和商业服务)水平较低但旅游导向较高的区域的住宿设施在统计单位的总体选择程序中不遗漏。该选择程序经常基于总体经济活动的密度。

6.71. 一般样本设计还应承认小型家庭所有单位的存在。这些单位可能由许可系统记录，而不是一般商业登记簿。该类设施应包含在年度调查中，但可能不包含在通常专注于较大单位的月度或季度调查中，并应遵循总体普查体系。该体系的基础应频为更新(至少一年一次)以反映活动的发展。部分小型家庭所有单位还可以通过使用住户调查或以住户可能归属的联合机构为对象的调查来观察。该类调查可能会提供有关联合机构全体表现的信息，反映在旅游指标上，特别是所提供的住宿单位和入住率。

6.72. 住宿单位调查集中于计量入住率、每晚或每个客人客房收入以及客人的国籍。这些信息可以有助于估计非居民住宿支出。还可以编制与设施相关的其他变量，例如每个客房的员工数量、员工薪酬和雇用细节(特别是按照工作合同的永久性(经常使用季节的短期合同))以及总收入、住宿服务销售收入、增加值及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住宿调查的频率

6.73. 由于旅游活动的季节性波动通常较大，因此旅游相关设施按月、按季度和按年进行观察。旅游部门通常控制月度和季度调查，而国家统计局通常负责年度结构性调查。用于上述不同观察频率的调查的设计应协调以使得各自的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调查

6.74.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的主要业务是旅客运输、住宿和团队游(由其他方安排或由旅行社或旅游经营者安排)。相关费用通常由旅客或其雇主(在

差旅的情况下)及服务提供者(如国际运输、游客住宿服务和团队游)支付,尽管比例不同。旅游的人士通常是与旅行社相同的经济体的居民,尽管随着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交易出现增长,这种情况正在快速改变。服务提供者可能是与游客相同经济体的居民、与服务提供者相同经济体的居民或任何其他经济体的居民。

6.75. 由于它们的服务被用于预订或安排旅程,因此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可以提供有关旅游程度(借方)或出境旅游消费的信息。值得一提的是,在国际收支统计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中,当服务提供者(主要是国际运输和住宿提供者)使用其他经济体的居民旅行社的服务来向公众供应服务,必须记录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但该交易不包含在旅行中而是在贸易相关服务中。

6.76. 因此,主要针对旅行社,应遵守以下两种建议:

- (a) 应收集有关旅行社作为中介机构销售出国游国际交通、住宿和团队游(由旅行社或任何国家的居民专业旅游经营者安排)的业务量的数据。该数据可能被用作旅游(借方)和出境旅游消费的指标。待收集的信息可能涉及客户类型(商务/个人)、目的地、业务数量及交易总额,对团队游或非团队游相应的信息分别处理。尽管如此,这种计量可能并不稳固,因为住户和个人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规划旅行,因此直接使用可能是其他经济体居民的互联网旅行安排商,从而避开这种计量;
- (b) 由于从国际服务贸易角度来看,旅行社服务及由国际交通公司或住宿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更普遍的预订服务被视为服务购买,因此这些费用应单独计量以纳入与贸易相关服务对应的数据中,前提是它们与居民/非居民交易对应。

6.77. 在国际交通的特别情况下,获取信息比较复杂,因为(a)全球旅行社和国际运输公司的多样性,(b)旅行社从最终客户收集付款并在各相关方之间分配的模式不同,(c)航空公司安排的复杂性(特别是代码共享和联运,即服务销售方可能并不是服务提供方)。该复杂性的结果是,由居民旅行社所报告的销售给非居民服务提供方的服务价值或许并不准确,尽管其可能代表着有用信息,或许可以与其他来源合并在一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完善对居民/非居民预订服务的计量:使用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建立的有关航空公司与旅行社结算系统(开票与结算计划(BSP6))的数据库以及更好地了解中央预订系统和全球分销系统的报酬角色和模式。

## C.7. 建筑调查

6.78. 建筑是具有特色的一个行业,编制者使用单一调查应对各种信息需求时应考虑这些特色,特别是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及外国直接投资和海外

关联公司统计的信息需求。主要原因是建筑行业的国际交易有时难以分开。例如，当一家建筑公司通过实际网点提供长期(12个月以上)服务，但并不在客户所在国成立法律实体，并且业务足够大时，那么编制者可能需要从统计角度将这些服务视为概念性机构单位。在这种情况下，相应的国际交易将被记录为外国直接投资财务流动、收入和头寸，与单位运营相应的数据应被视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另见本章D节)。若以上条件不满足，则国际交易将被视为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

6.79. 通过审阅由单一调查获得的所有信息，编制者可以随后针对被调查企业统一性地做出关于如何使用数据的决定，即将交易分类为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还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是否将部分信息用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即销售和营业额；另见D节)。这种统一调查还可以用于收集有关这些服务提供者活动的更多运营数据。

6.80. 为正确编制建筑数据，精确确定完成建筑工作的企业的居住地尤为重要。的确，在一个经济体成立的建筑企业可能通过子公司或分公司，即通过直接投资关系，在另一个经济体完成项目建设。在其他情况下，某企业可能会决定从本土直接开展服务。在前一种情况下，建筑活动被视为海外关联公司的活动并且相应的国际交易被视为直接投资，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们被视为服务出口。对于耗时一年以上的大项目，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和海外关联公司活动之间的界限可能难以划清。《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建议考虑多个标准，并且本《指南》第十四章中有进一步描述。鉴于难以划清界限，特别是对于拥有海外项目的众多大承包商的国家来说，使用单一调查收集有关它们活动的信息或许有所帮助，从而为编制者提供区分建筑服务进出口与外国直接投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交易所需的信息。

6.81. 当被划分为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时，建筑交易可能被视为模式3供应(商业网点)或模式4(自然人的存在)，以解释涉及在非居民/东道国经济体存在居民工人(受雇于居民建筑企业或自雇)的情况。应注意的是，虽然模式3大部分涉及海外关联公司的国内销售，但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1年以内完成的工程的建筑服务也可被视为商业网点。<sup>80</sup>

6.82. 虽然商业调查旨在收集有关建筑企业及其客户的交易的信息，但在建筑调查中，收集客户交易信息可能更加困难。承包商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与企业活动类别(即建筑)密切相关。这并不适用于客户，因为任何住户或任何行业的公司都可能会购买建筑服务。此外，所需信息包括建筑项目的价值和投入，特别是在开展项目的国家所购买的投入。因此，对于建筑，可能更适合采用具体调查，特别是对于专业出口建筑的经济体来说。

<sup>80</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5.53段至第5.54段。

### 国家经验：意大利

6.83. 在意大利，建筑数据由意大利央行在国际收支统计的大框架中编制。建筑相关信息通过季度非金融交易问卷收集，该问卷包含有关服务(旅游和运输除外)、无形资产、单边转移和员工薪酬的定期报告。因此，建筑项目编制基于贷方和借方的一般目的样本(建筑数据编制见第十四章第14.118段至第14.124段)。

6.84. 在季度非金融交易问卷调查抽样的大约3 000家企业中，按照报告代码，大约450家主要从事建筑活动。它们分别占总体营业总额(约1 800亿欧元)和海外营业额(650亿欧元)的23%和30%左右。<sup>81</sup>

6.85. 季度非金融交易问卷以综述开始。具体建筑信息在随后的专门章节中报告，分为海外建筑和意大利国内建筑。尽管季度非金融交易问卷调查旨在主要针对非金融项目，但建筑章节也旨在为外国直接投资编制做出贡献，包括相关的收入流动。

6.86. 企业需根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指导方针列出它们作为承包商或客户以及对手方是非居民实体的建筑项目，并提供每个项目的详细信息。<sup>82</sup>

6.87. 在意大利的体系中，“东道国分公司居民”状态的认定基于一个简化条件：若项目耗时1年或以上，开展工程的实体被视为东道国的居民分公司。因此，取决于工程的估计工期，建筑活动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相关活动，前提是建筑工程至少超过1年，而在相反情况下被视为服务交易。

### C.8. 其他具体调查，包括健康、法律和信息技术

6.88. 鉴于对特定行业的浓厚兴趣，特别是出口，考虑建立专门调查收集有关特定服务的更详细数据可能具有价值，例如服务产品或活动的详细细分或有关伙伴国或该类国际服务交易中使用的供应模式的详细信息。通常，统计数据的收集受到政策对一种或多种服务类别的更详细信息的强劲需求推动，例如在该类别占经济或就业较大比例的情况下。

6.89. 虽然该类调查可能专门用于应对特定国家需求，但所收集的信息有必要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阐述的关于住所、详细服务项目和供应模式等的国际定义相兼容。具体来说，《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表明，对于服务类型的进一步细分，《产品总分类》应用作指南(参见《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对照表<sup>83</sup>)。

6.90. 最后，应注意的是，若特定行业及其国际交易对一国来说非常重要，则编制者可能希望考虑通过单一调查收集所有必要信息(即，不仅包括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而且包括结构性商业统计数据及/或海外关联公司统

<sup>81</sup> 海外营业额按照2012年意大利国家建筑商协会针对40家意大利建筑公司开展的调查进行估计(参见意大利国家建筑商协会，“Rapporto 2012 sulla presenza delle imprese di costruzione italiane nel mondo”，可访问[www.ance.it/docs/docDownload.aspx?id=8546](http://www.ance.it/docs/docDownload.aspx?id=8546))。

<sup>82</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33段。

<sup>83</sup> 参见<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ebops2cpc.htm>。

计), 然后决定如何使用该数据(即, 将交易划分为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或外国直接投资并将部分信息(即, 销售/营业额)用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该类调查还可以用于收集有关该类服务提供者活动的更多运营数据。

### **国家经验：印度：教育服务编制**

6.91. 为更好地分析印度高等教育贸易趋势, 印度商业情报与统计总局在统计与计划实施部中央统计办公室的总体指导下发起了针对教育服务国际贸易的调查。调查范围仅限于高等教育服务, 即技术教育、管理教育、医疗教育和一般学科(大学课程)。调查期限为2010-2011年, 因为当年的所有财务信息已经经过审计并且可以提供。实地调查以及数据处理和编制外包给印度对外贸易研究所, 并由印度商业情报与统计总局整体指导和监督。

6.92. 分层抽样法被用于从印度8个城市挑选按照各类教育和供应模式提供教育服务的学院和大学。此外, 印度招收海外学生的所有重要的大学及技术和管理学院都在抽样之中。与相关机构协商制定问卷从印度大学和机构收集有关高等教育贸易(进出口)的详细信息。该问卷分为16小节, 包含以下类型数据: (a) 服务提供者的身份, (b) 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 (c) 按员工类型划分的就业, (d) 从海外院校获得的收入和收款的详情(包括在印度留学的海外学生以及出国访问的印度教职工), (e) 向海外院校支付的费用和款项的详情(包括出国留学的印度学生以及访问印度的海外教职工), (f) 高等教育服务中的贸易壁垒。

### **国家经验：印度：软件与信息技术出口编制**

6.93. 鉴于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辅助服务出口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印度储备银行自2008年9月起定期开展有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的年度调查。该调查涵盖《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要素, 包括电脑和信息服务以及可能明显涉及信息技术(用于生产或递交服务)的众多其他商业服务。调查旨在收集有关软件服务出口的详细分解信息, 按照活动、服务类型(现场/非现场)、目的国及四种供应模式细分。为确定服务交易中各种供应模式的比例, 受访者被要求报告通过模式1、2和4提供的服务的估计价值。该信息按财政年度和季度获取。相同的处理被应用于供应模式结果和这一非常详细的调查的其他结果(即无回复等)。该调查还收集有关海外关联公司和海外关联公司的软件业务的信息, 将在东道国开展的软件业务按销往印度和其他国家区分开。收集的统计数据经交叉检查和确认, 信息通过两个其他渠道独立收集: 全国软件与服务公司协会以及SOFTEX表格(非现场软件出口数据通过这个渠道收集)。

## D.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及国际服务供应

6.94. D节讨论通过企业调查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所需数据。对于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大部分国家来说，商业调查是获取提供实质性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所需信息的可靠性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本节中详细讨论的数据收集要素聚焦于服务的具体方面。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概念性框架的主要定义在本《指南》第一章中有简要介绍，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四章中提供了有关一些变量的定义的更多细节。本《指南》第十五章介绍了编制要求。由于大部分变量直接从所收集的数据中获取，因此在设计调查表格和附带注释时有必要考虑这些定义。

6.95. 通过企业调查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存在两种基本方法。这两种方法并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第一种方法仅能用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从居民企业的现有数据中发现海外控股的子集。第二种方法需要开展调查，直接要求提供有关海外企业居民关联公司和本国企业海外关联公司运营的信息(通过专门调查，可以定制以回应需求，或通过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后者可以要求提供的信息选择有限)。《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认识到各种方法的优缺点以及编制者需要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适应各国统计基础设施上展现灵活性，同时实现现有数据的利用最大化。

6.96. 成立海外关联公司的一个通常前提条件是导致外国直接投资关系的投资流动的发展。了解外国直接投资范畴为了解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范畴及确保建立完善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范畴大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范畴，但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数据收集计划可以直接或间接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计划提供基础。该数据收集的直接用途是关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可能会包括在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另一方面，若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来源本身不能提供信息，则与现有外国直接投资数据之间的联系可以用于(a) 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从有关居民企业的现有信息来源中发现感兴趣的数据(即发现海外控制的企业子集)；或(b) 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发现通过单独调查可以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的海外控股关联公司。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在地区总部代表处于供应链中其下方和不同国家的关联公司报告数据的情况下，受访者应被要求报告非合并报表数据，即将描述关联公司经营的变量分配给关联公司的实际所在国。

6.97. 三种调查对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尤其有用：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和具体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下文将详细讨论这三种调查。应注意的是，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并不需要单独进行，编制者可以选择在单一调查中同时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详见本章C.7和C.8节。

## D.1. 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

6.98. 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旨在提供有关本国居民商业企业活动的详细经济和财务数据。调查可以涵盖所有活动类型或者可以为主要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如批发和零售贸易活动)量身定制。该类调查的报告和统计单位可以在多个合并层次确定,包括基层单位(单一经营场所或当地活动单位)和完全合并企业(可能包括多个子公司并在多个不同经济领域开展活动)。

6.99. 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可以用于仅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提供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指标,方式是通过发现满足统计单位相关标准的本国居民企业子总体,并且针对这些子总体的建议数据项目要么已经为其他目的而收集,要么可以加入调查以满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要求。如第十五章所述,该方法要求本国商业登记簿(满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要求的样本框架)中存在海外所有权的指示标记,或能够通过使用共同标识将结构性商业统计数据与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或外国直接投资登记簿联系起来。该方法在美国实施,即入境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数据与每5年在经济普查的基层单位层面所收集的更加全面和详细的数据联系在一起。若现有的本国统计数据被用作信息来源,则与外国直接投资数据的连接可以用于为结构性商业统计数据补充信息,例如通过识别控股实体的所在国。

6.100. 一般来说,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涵盖《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确定的大部分重要变量,或包含编制这些变量的相关要素。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不存在部分要素或细分。当考虑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使用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时,建议编制者与负责结构性商业统计数据收集计划的统计人员协调以确定哪些数据已经存在以及哪些数据需要加入调查中。这需要根据已经制定的优先顺序来确定,从而将受访者的负担降至最低,因为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通常比较长。现有调查通常涵盖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如下:销售、就业、为中间消耗和转售(通常只涵盖货物)开展的货物与服务购买、资产、员工薪酬、所得税和投资税。这些变量的细分通常包含在内,编制者将需要调查如何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背景下使用。研发等变量可能包含在补充调查中。最后,表格可能包含对编制经济体有价值的一些其他变量。

6.101. 以下附加特点通常不包含在现有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中,但在服务背景中具有意义:

- (a) 对于销售和营业额,细分为货物销售和服务销售(在第一个例子中),以及,若有可能,进一步细分为服务的主要类型(较长期目标),至少细分为对编制经济体有价值并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兼容的那些类型;
- (b) 单独识别(一)东道国经济体中的服务销售,(二)出口至最终控股机构单位的经济体,及(三)出口至第三经济体;



- (c) 其他服务销售、出口、购买和进口的地域细分也将具有用途。如可能，应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做出区别。然而，鉴于可能带来较高负担，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所提供的可能性或许有限(另见第十五章E.1和E.3节)；
- (d) 对于就业，识别非居民就业，包括企业内调动。

6.102. 使用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具有一些优势。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将与本国经济测量兼容。此外，该类调查使得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的编制不会或很少会对报告者带来额外负担，并且所依赖的资源少于单独的数据收集计划。然而，由于本国统计的局限性，可能难以包含全部的建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项目。

## D.2.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背景下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

6.103. 在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用于外国直接投资的登记簿通常被用于识别符合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处理资格的海外控股关联公司。或者，关键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可以被包括在现有的入境或出境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许多国家拥有入境和出境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使用这些工具收集一些基本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是一种快速且成本效益高的解决方案，特别是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来说。但编制者需注意存在一些缺点，以下列出了部分缺点。

6.104. 优先要务是涵盖主要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即销售和营业额(如可能，包含细分为货物总额和服务总额的估计，收入要素除外)和就业(如可能，区分从海外招聘的员工以及公司内部调动的员工)。若该类数据可以从其他来源获得，则调查应允许识别(a) 子公司和分公司(可能包括子公司的进一步定性信息)，(b) 关联公司的主要活动，(c) 对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关联公司设立的国家，及对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最终控制机构单位设立的国家。不管是直接控股还是间接控股，所有关联公司应包含在内。然而，由于外国直接投资调查通常仅收集有关直接关系的信息，在实施第一阶段，只能收集有关直接控股的数据，但中长期目标是同时收集有关间接控股关联公司的信息。

6.105. 编制者应注意，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相关问题包括在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可能会增加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体之外企业的回复负担。此外，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开展的频率可能需要更高(如按季度)，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频率可能较低(如，按年度，至少在制定国家层面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框架的初期)。若一国开展年度直接投资调查以及月度或季度调查，仅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包括在年度调查中或许是合适的。鉴于外国直接投资调查背后的主要原因和涵盖的更大总体，对于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将包含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和细分的潜在延伸也应认真评估。为此，编制者不应超过以上确定的项目清单。

若需要更多项目，编制者应制定对定期(年度)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构成补充的调查，其也可以用于收集更详细的外国直接投资数据。

6.106. 扩充的商业登记簿也可能是维护该类信息的一个适当途径。有些国家已经采取该途径来保留有关外资所有权的数据。

6.107. 虽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在多个方面存在差异，但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可以为尚未开始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国家提供有关商业布局的有用指标。具体来说，外国直接投资状况可以呈现一国利用商业布局在国际上提供服务的兴趣。此外，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可以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一起用于表明关联公司经营在多大程度上获得直接投资者融资，以及关联公司实现的收入在多大程度上归属于直接投资者。

### D.3. 海外关联公司调查

6.108. 可以设计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特殊调查作为结构性商业统计或外国直接投资调查等现有数据收集系统的补充。这些调查将限于符合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条件的外国直接投资子总体，并可以作为现有外国直接投资调查的延伸而实施或以更低频率进行。来自商业登记簿或外国直接投资登记簿的信息自然对确定目标总体是必需的。该类调查可以针对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分别开展，并将增加收集详细数据的可能渠道，特别是针对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当不存在现有外国直接投资数据收集计划或该计划不能简单适应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要求时，该方法或许也是适合的。一般来说，由于总体存在明显差异，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需要不同的调查，尽管在特定情况下并不是这样，例如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当编制经济体的许多母公司本身由海外控股时。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开展不同调查的能力可能会受到编制经济体的法律和制度条件的限制。

6.109. 开展专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的主要弊端之一是进行额外调查可能成本较高并且负担重。但这种解决方法具有多个优势，包括可以专门针对相关的入境及/或出境总体。更重要的是，可以针对使用者的需求，并且设计可以更加密切地遵守国际建议，包括制定详细的受访者指导方针。该调查的全部或大部分方面可能列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作为整体考虑，接触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体获取详细数据可能比接触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体更加容易。还有一种方法是，现有结构性商业统计可以增加针对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的问题，整体的成本效益或许更高。

6.110.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可以涵盖的信息包括《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所有要求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和《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中提出的指导方针。在国际服务供应的背景下，这些要求和指导方针也列在本《指南》第十五章中。需涵盖的信息还将取

决于确定的国家需求。在制定的第一阶段，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可能涵盖以下方面：

- (a) 若登记簿或相关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尚未涵盖，有关关联公司类型(子公司、分公司或联营公司)、主要活动、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所在国(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成立关联公司的国家(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信息；
- (b) 变量，即销售和营业额(如可能，细分为货物总销售额和服务总销售额)、就业(如可能，区分从海外招聘的员工和公司内部调动的员工)以及中间消耗和转售的货物服务购买；
- (c) 对于销售额，分别确定(一)在东道国经济体开展的销售(服务销售)，(二)向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经济体的出口，(三)向第三经济体的出口；
- (d) 随着使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的经验日益增加，其他细节和细分，取决于获得的结果及可以利用的用途。

#### D.4. 国家经验

##### 国家经验：美国

6.111. 1976年，《国际投资法》授权美国经济分析局收集有关美国外资企业以及美国母公司及其海外关联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数据。1984年《国际投资法》扩大至服务贸易。<sup>84</sup>该法律强制性要求回复经济分析局的调查并要求经济分析局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保密。1980年通过的《文件减少法》适用于任何政府机构从公众收集数据的行为。《文件减少法》要求各机构在收集信息时将私营企业和公民的负担降至最低。

6.112. 经济分析局对跨国企业经营的调查收集以下数据：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销售额、就业和员工薪酬、研发支出、物业、工厂与设备、税收、货物贸易以及估计增加值所需的要素。虽然调查既涵盖持有多数股的关联公司也涵盖持有少数股的关联公司，但持有多数股的关联公司的数据收集得更多。

6.113. 经济分析局使用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基准调查和年度调查体系来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基准调查涵盖跨国企业总体，但对于规模较小和持有少数股的报告者，数据收集不够详细。

6.114. 年度调查在基准调查之间开展。规模最小的报告者在年度调查中免除报告，经济分析局对中等规模报告者采用统计抽样。大型报告者被要求每年报告并提供最详细的信息。报告门槛基于报告者的资产、销售额或净利润。对特定年度不需要报告或未能报告的报告者进行估计，因此发表的统计数据涵盖整个总体。规模较小的持有多数股的海外关联公司报告的细节少于规模较大的

<sup>84</sup> 修改后的P.L. 94-472, 90 Stat. 22 U.S.C. 3101-3108, 见<http://uscode.house.gov/view.xhtml?path=/prelim@title22/chapter46&edition=prelim>。

持有多数股的海外关联公司。为统计所有持有多数股的海外关联公司的经营数据，经济分析局为规模较小的持有多数股的关联公司估计仅为大型持有多数股的海外关联公司收集的项目。这些估计基于一组持有多数股的大型海外关联公司(可比公司)的数据项目之间的关系。

6.115. 关于美国母公司，在企业集团基础上收集有关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并涵盖充分合并的国内实体。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美国母公司需要报告海外关联公司的经营情况，但该报告的合并程度往往不够。首先，关联公司永远不能跨国家合并。第二，关联公司不能跨行业合并，除非属于一体化生产流程。最后，如果所有权结构不一样，关联公司不能被合并。

6.116. 数据按照权责发生制收集，并通常遵守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数据按照企业的财政年度报告。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外币记录的项目按照公认会计原则转换为美元，公认会计原则要求使用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汇率来换算资产和负债，并使用同期加权平均汇率来换算收入和支出。

6.117. 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经营按照与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等同的最终权益所有人的国家分类。然而，一些数据项目按照海外母公司的国家分类。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统计数据按照关联公司所在国分类，即关联公司的实际资产所在国及主要开展活动的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所在国和注册国相同。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商业企业在一国注册，但部分或全部实际资产位于另一国。若所有经营在注册国之外的单一国家，则该关联公司被视为实际所在国的单一关联公司。若该关联公司在每个国家都有实际资产，则其被视为两家关联公司。

6.118. 在按照行业分类中，经济分析局使用北美行业分类体系中规定的行业代码，通常为四位数。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各家关联公司报告其开展销售的不超过10个行业。这些用于通过三步向关联公司分配主要行业代码。首先，特定关联公司被分类为占最大销售额比例的北美行业分类体系中的领域；北美行业分类体系中的领域为两位数。其次，该关联公司被分类为该领域中的三位数子领域。第三，在三位数子领域中，该关联公司被分类为销售额最大的四位数行业。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采用相同的程序将美国母公司及各海外关联公司归入某主要行业。

6.119. 经济分析局要求报告者将销售额分为货物、服务和投资收入。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企业被要求将服务销售额分为面向美国人士的销售和面向海外人士的销售。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经济分析局要求货物、服务和投资收入销售额均按照以下目的地划分：美国、东道国和第三国。经济分析局还要求报告者在这些分类结果中进一步区分面向关联方和面向非关联方的销售额。

6.120. 报告的数据必须经过大量电脑化的编辑检查和核对,以保持与例如季度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的数据一致。在经过编辑和核对过程后,通过经与报告者协商后对所报告的数据做出多处修改。在有些情况下,通常涉及规模较小的关联公司,基于行业平均值或其他信息的估计替代遗漏或错误报告的数据。

#### 国家经验: 日本

6.121. 由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开展的日本海外商业活动调查(出境调查)和外国关联公司商业活动趋势调查(入境调查)是日本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这些调查每年开展,数据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建议的数据一致,尽管存在以下偏离:

- (a) 若母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业,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包含在出境调查中;
- (b) 入境数据基于超过三分之一的所有权比例,而出境数据基于10%的标准,而不是《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规定的多数股权的标准;
- (c) 最终投资者在入境调查中没有确定。

6.122. 日本海外商业活动调查旨在提供有关日本企业海外商业活动的实际情况以作为未来产业和贸易政策的基础。调查目标是母公司,即截至3月底拥有海外关联公司的日本企业,不包括金融、保险或房地产业的企业(以下称“母公司”)和海外关联公司(“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统称为“海外关联公司”)。以下海外关联公司受到调查:

- (a) 日本企业投资资本10%或以上的海外关联公司;
- (b) 由日本企业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投资资本超过50%的海外关联公司;
- (c) 日本企业及由日本企业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投资资本累计超过50%的海外关联公司。

6.123. 出境调查基于日本统计法。在2013年调查中,问卷发送给8 662家母公司的整个总体,其中76.4%的企业做出了回复。母公司有义务填写调查表。若多家日本企业是母公司,则持有海外关联公司最大股份的企业(若两家公司持股相同,则为领先企业)应填写表格。

6.124. 所收集的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信息包括海外关联公司概况、投资、经营状态、控股股份下降、等同全职就业、销售营业额、采购及相关成本、利润、收益分配、研发支出、资本投资以及分为中间货物和最终货物的主要产品。

6.125. 海外关联公司商业活动趋势调查(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按照日本统计法开展。2013年调查涵盖5 463家企业,其中60.3%做出回复。以下企业被涵盖在内:

- (a) 超过三分之一的股份由海外投资者持有的企业;
- (b) 由本国(日本)企业出资的企业。该本国企业超过三分之一的股份由海外投资者持有,并且海外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投资总比例超过该本国企业的三分之一;
- (c) 属于(a)或(b)范围内并且主要海外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比例超过10%的企业。

6.126. 所收集的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信息包括公司概况、经营状态、等同全职就业、基层单位的类型和职能(即日本关联公司是否是地区总部)、销售营业额、进口类型、对主要海外投资者的付款(股息、贷款利息和特许费)、研发支出、厂房和设备投资、利润及资产。



## 第七章

# 个人和住户调查以及人口普查

7.1. 第七章探讨在国际服务供应计量的数据收集背景下有关使用人口普查和个人、住户调查及其组织的问题。A节介绍并总结良好做法。B节推广统一方法及相关统计领域(如国际收支和旅游统计)之间的合作,介绍了该类来源及其在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中的使用。C节介绍人口普查。D节讨论住户调查,包括建立目标总体和抽样框架、开展住户调查以及使用住户调查计量旅行支出,以及季节性问题和参考周期。E节介绍劳动力调查,尤其是制定模式4劳动力调查模块。F节探讨边境调查并提供有关在不同边境点组织调查的详细情况,包括机场、公路边境、铁路和邮轮。G节概述有关旅行者的补充调查。

### A. 良好做法介绍与总结

7.2. 第七章主要讨论人口普查、住户调查(包括劳动力调查)和边境调查。个人和住户调查可以用于编制国际服务交易,其中作为服务的主要购买者或供应者的个人或住户为调查抽样目的须较容易识别。对于服务贸易,交易通常指的是旅游、运输和模式4相关交易,但随着住户使用电子商务的日益增加,或许可以考虑其他服务类型或模式。该类来源及人口普查还可以用于收集有关模式4和2的非货币信息。关于收集住户国际收支服务数据,编制者应考虑该信息是否包含在另一种数据来源中,如本《指南》中介绍的来源。然而,在个人或住户对特定服务贸易具有重要意义时,或许有必要采用个人或住户调查。

7.3. 人口普查和个人及住户调查通常用作社会和人口统计及旅游统计等其他统计框架的主要数据来源。它们还可以被用于收集有关经济交易信息。个人及更普遍的住户在许多经济体中都是国际服务供应背景下的重要经济主体。对于各种可以使用的信息,编制者需要认真评估该类来源的有效性。因此,为《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本《指南》中确定的目标使用该类来源必须采用一个统一方法。按照高效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一次收集,多次使用(多功能)——良好做法是设计一项调查,其结果可以用于多个统计领域的编制,从而确保实现最高效率。鉴于调查的组织和开展将由统计体系中的不同单位负责,如有需要,编制者应在统计过程的所有阶段积极寻求与这些单位进行合作。例如,对于必须既为旅游统计又为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提供数据的边境调查来说,该类密切合作必不可少。该类合作需要通过制度安排确定下来(见第三



章)。与人口统计的合作也至关重要,例如以确保在住户调查组织的背景下合理使用人口普查并将其作为汇总结果的基准。

7.4. 人口普查及住户和个人调查可以用于为多个目标收集所需信息,但都不能满足所有需求。本《指南》建议了以下目标:

- (a) 人口普查可以用于收集基准信息(尤其是用于编制对外模式4数据,但不限于此)或用于住户抽样。这可以通过直接在人口普查中补充问题或量身定制普查模块来完成;
- (b) 住户(限于出境游)和边境调查对收集有关国际旅游(包括运输)的数据尤其具有意义,如关于住户或个人在居住国之外的支出和消费。该类来源还可以用于收集有关旅游特点的其他信息。应尽可能收集按照旅游目的和所消费产品类型细分的数据(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提供的建议,作为优先要务。还可包含与编制经济体相关的进一步项目);
- (c) 对于边境调查,需要确保没有个人分类被排除在调查之外,例如超过旅游统计中使用的游客定义之外的人士,但对各分类应做出明确区别,以便编制者可以选择对其统计领域重要的总体;
- (d) 劳动力调查可以用于收集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需求有关的各种信息。例如,对于模式4变量“人数或旅行次数”,可以向劳动力调查中补充问题或者制定具体模块(见方框8.3中的建议)。劳动力调查还可以用于收集有关出境差旅(因个人或商业目的而进行的模式2消费)的更有针对性的信息;
- (e) 住户调查还可以用于收集以下数据:(一)其他服务的消费(如网上购买/消费服务,模式4)及(二)住户成员在国际上提供服务,特别是对于自雇者(模式1或4);
- (f) 可以使用旅行者补充调查(如在住宿地或旅游景点),但建议仅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的确,使用这类来源存在诸多挑战,包括识别非居民或人群的子集,或调查时尚未终止的逗留等等;
- (g) 可能对针对个人分类(带有具体支出特点)的调查感兴趣,如学生或病人;
- (h) 鉴于成本及广泛总体中活动的潜在普遍性或稀少性,使用住户或个人调查应认真考虑。还应考虑住户或个人回复负担的增加、数据收集的负担以及所获取数据的可靠性和相关性;

- (i) 一个尤为有用的模式4来源(及相关模式2)是差旅调查。通过比较或结合样本等方式还可以实现差旅调查与劳动力统计来源之间的协同效应;
- (j) 鉴于与旅游或劳动力统计等相关统计框架之间的巨大协同效应,以及个人或住户调查或人口普查的主要目的是服务其他信息需求,并鉴于一个来源服务多个需求被视为良好做法,强烈鼓励编制者寻找协同效应并探讨使用这些来源应对《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数据需求的可能性(第二章和第三章提供有关法律和制度框架的更多信息);
- (k) 当使用住户或个人调查设计数据收集系统时,应特别注意住户或个人和信息提供者的抽样/挑选,以及成本、回复负担及所获取回复的稀少性等等。编制者应权衡这些来源如何用于确定的各种数据需求。具体来说,增加样本规模可能会显著提高成本,替代方法可能涉及使用辅助信息以更好地针对将涵盖的总体。

## B. 人口普查、个人与住户调查的一般目标和介绍

7.5. 人口普查(以下称普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一国或一国明确划定的区域,尤其是小型地理单位内,所有个人的社会、人口学和经济特点的可靠数据。该数据包括有关人口规模、组成和空间分布以及社会经济和人口学特点的信息。这是社会统计的主要来源,明显优势是提供可靠数据,也就是说,数据不受抽样误差的影响。一般来说,普查收集住户中每个个人的信息,通常针对整个国家或其明确定义的部分。普查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定期开展。国际建议是国家普查至少每十年开展一次。由于人口和/或住房情况快速发生重大变化,有些国家更加频繁地开展普查。欲了解人口普查的更多信息,建议编制者参见《人口与住房普查原则及建议》(第二次修订)。<sup>85</sup>

7.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住户定义为共用生活设施、汇聚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富并共同消费特定货物与服务类型(主要是住房和食物)的一群人。<sup>86</sup>换言之,其是拥有共同经济利益的一群人。

7.7. 有关住户抽样调查组织的国际认可建议包含在《设计住户调查样本:实用指南》中。<sup>87</sup>该出版物提供有关以下关键问题的建议和良好做法:调查规划与执行、抽样策略、抽样框架与主框架、样本设计的记录与评估、样本权重的建立与使用、调查数据抽样误差的估计、住户调查中的非抽样误差以及住户调查数据处理。许多国家制定了住户调查计划,既包含定期调查也包括特别调查。

7.8. 编制者应熟悉《设计住户调查样本》中所包含的建议,以更好地为本《指南》中确定的目标而参与本国住户调查的规划和实施。住户调查是一项广泛使用的统计工具。<sup>88</sup>因此,许多国家制定了各自有关设计和实施的详细方

<sup>85</sup> 住房普查可能也具有意义。住房普查收集有关一国或其明确划定的区域内所有住所和居住者的信息。

<sup>86</sup> 参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4.12段。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认识到住户调查的重要性,但同时指出调查统计人员和国民账户人员采用的做法并不总是相同。例如,住户支出调查可能不包括对业主自住住处推算租金或自身产量的估算。税后所得或支出可能按照现金基础而不是权责发生制计量。编制者在使用该类来源时应了解这种限制。

<sup>87</sup> 《设计住户调查样本:实用指南》,《方法研究》,F系列,第9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VII.13)。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f/Seriesf\\_98e.pdf](http://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f/Seriesf_98e.pdf)。

<sup>88</sup> 另见国际住户调查网络[www.surveynetwork.org](http://www.surveynetwork.org)。

<sup>89</sup> 住户调查在加拿大统计局《调查方法与实践》中被深入广泛处理，可访问<http://www5.statcan.gc.ca/bsolc/olc-cel/olc-cel?lang=eng&catno=12-587-X>。

法指引。<sup>89</sup>该指引定期进行必要的评估和修改。良好做法是编制者积极参与该过程，并进行修改，以确保《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确定的需求被考虑在内。

7.9. 编制者还被建议查阅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国际汇款交易：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该指南建议通过在现有调查中包含多个专业模块或问题，将住户或劳动力调查用于收集有关模式4的信息，或开展专业调查确定相关住户。该做法将有助于分析人员了解服务供应和就业状态等要素之间的关系。应确定专门针对感兴趣的人口各种方式，以避免增加回复负担和使用该类来源的花费，并确保充分回复。

7.10. 与任何调查样本一样，受调查的实体(企业和个人)必须对总体有代表性。由于没有旅行者登记簿，编制者应关注行政登记簿或可以作为登记簿的其他来源。对于有些国家，计量跨越边境的人口数量甚至都很困难，例如具有边境联盟的国家，如欧盟国家。

7.11. 个人调查收集有关特定总体的数据。住户调查通过首先挑选住户来获得个人信息。编制者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将住户调查转换为个人样本：在访谈开始时，访谈者询问有多少超过特定年龄的个人是住户的永久成员。从该总体中，通过随机程序挑选目标个人(如年龄最大、年龄第二大，等等)。随后仅对随机挑选的目标个人进行访谈。

7.12. 由于旅游的独特性质(如本章中下文所述)，边境调查住户和个人抽样调查通常用于收集有关旅游进口(借方)和旅游支出的信息。因此，鉴于旅游和旅行的重要性，本章部分内容将频繁提及为旅游统计而开展的调查。编制者因此应了解旅游统计基本概念，以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背景下合理使用该类调查。旅游统计基本概念见本《指南》方框14.2。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另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及其附带的编制建议。<sup>90</sup>

<sup>90</sup> 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方法研究》，M系列，第98号/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8)，第2.4-2.12段，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指南》。

### C. 人口普查

7.13. 人口普查可以用作通过其他方式收集的数据或估计的数据的参照。<sup>91</sup>它们还可以被用作调查的抽样框架。该方法可能适合获取有关按照模式4机制临时出国人士的数据并获得关于中长期变化的概念，包括出境模式4对国家的重要性。更多具体调查或模块可以收集专注于国内外就业的进一步细节，从而增加与模式4有关的问题。例如，为更明确地识别在模式4中临时出国的人员，可以增加以下问题：

<sup>91</sup> 然而，应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从传统的问卷向基于登记簿的普查过渡，这可能减少该来源在本《指南》的背景下的潜在使用。

(a) 过去[x]<sup>92</sup>个月内，你是否曾出国工作?是/否；

(b) 若是，目的是什么？

<sup>92</sup> 月数由普查频率及包含的周期决定。

(一) 履行合同；

## (二) 协商合同或成立关联公司。

为避免与模式4未涵盖的工作相关流动之间产生混淆，需要替代问题和回复，以识别雇主当时的居住国。<sup>93</sup>

7.14. 若该类问题被确定为潜在信息来源，则鼓励编制者接触负责普查的人员。问题的内容响应各种需求，有必要通过利用现有信息或增加模块或问题来分析是否及如何使用人口普查。鉴于制定和开展普查所需的准备时间较长，编制者应在普查设计初期联系负责普查的人员。

### 国家经验：加拿大

7.15. 在编制本《指南》时，加拿大并不收集模式4数据。然而，加拿大普查问卷中的一些问题可能有助于收集该类数据。例如，加拿大普查问卷<sup>94</sup>确定该人员是否是自雇者或员工、他/她的职业、公司所在行业，以及该人士前一周是在加拿大境内还是境外工作。部分人口为出国工作而旅行的国家可能有兴趣更多了解该类旅行的目的，以确定是否与模式4有关。若收集了有关居住时长的信息，则还可以收集信息以了解雇主是否是跨国实体或该人员是否因与模式4相关的目的而居住在该国(即雇主是否位于原始国)。

## D. 住户调查

7.16. 如上所述，住户调查主要用于收集社会和人口学信息，但还可以用于收集《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确定的信息，特别是如下信息：

- (a) 对于作为服务消费者的住户(借方/进口)：
  - (一) 收集有关可能曾出国旅行的住户或部分住户成员的支出模式的信息。该信息将主要用于编制国际客运或旅行付款以及出境旅游支出。该类住户的社会经济特点及其出国旅行的特点也可能是与模式2旅行次数/人数变量相关的有用信息来源；
  - (二) 收集有关(其他)服务支付/进口的住户支出信息。该类信息可能与互联网交易或通过电信网络提供的服务尤为相关，特别是有关知识产权产品的支出，如软件或视听产品，以及针对实体在场供应方，如医疗服务提供方及清洁人员，所提供服务的支出；<sup>95</sup>
- (b) 对于作为服务供应方的住户或住户成员(贷方/出口)：
  - (一) 收集有关住户成员向非居民供应服务的信息：
    - a. 作为自雇者(合同价值及出国差旅特点的信息，如模式4差旅)或代表雇主(仅有关出国差旅特点的信息)，通过出国向非居

<sup>93</sup> 欲了解有关雇主-雇员关系身份的更多信息，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一章和方框5.2。

<sup>94</sup> 参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quest/CAN2006enL.pdf>。

<sup>95</sup> 编制者必须确保仅考虑服务合同关系；参见第一、十四和十六章。

民供应服务(即模式4)的住户成员。劳动力调查在这种背景下可能尤为相关(见E节)；

- b. 不通过出国向非居民供应服务的住户成员，如通过互联网(模式1)或通过非居民存在于住户处所(模式2)，最有可能包含在旅行贷方中(或入境旅游支出或消费)。

7.17. 某些具体住户调查，如差旅调查，可能是有关出境临时劳动力流动的及时和相关来源，可以用于收集特定类别商务旅行者的模式4(参见下文中荷兰的例子)和模式2详细信息。还可以考虑通过连接样本扩大差旅数据和劳动力数据的有用性。<sup>96</sup>

<sup>96</sup> 欲了解有关模块和综合数据收集原则的讨论，参见<https://circabc.europa.eu/sd/a/45f2b51e-9ba4-4ad1-ab9a-d09a5bb02af4/DSS-2014-Sep-07.6%20VIP%20streamlining%20and%20integration%20of%20the%20European%20social%20surveys.pdf>。

7.18. 原则上，所有居民个人仅附属于一个居民住户。因此，要想调查居民，居住住户可以用作抽样框架，只要抽样框架是最新的，就能确保调查完全覆盖。<sup>97</sup>信息可以通过访问，由访问者走访住户来收集。这是最普遍的程序，因为方便控制调查。

<sup>97</sup> 注意，有些特殊住处可能更难列举，如养老与安宁护理院、房车营地、长期居住招待所、住宿学院及度假屋。

#### D.1. 住户调查及《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的服务项目：旅行、运输和其他服务

7.19. 使用住户调查收集有关出国旅行居民(即出境游)的信息将满足国际收支(旅行和客运项目)和旅游统计需求，特别是有关国际旅游消费，包括国际客运。作为住户成员的居民将被问及出国游、旅行的情况和特点以及相关支出(产品和价值)。应强调的是，旅行和旅游指的是个人，而不是住户。尽管如此，当同一个住户的人员一起旅行时，可以收集有关旅行者共同承担的支出的数据。住户专门用于挑选目的，而不是提供结果；住户本身并不是旅行主体。

7.20. 住户调查通常在家里开展，这使得受访者有可能检查信息，如信用卡发票。访谈者可以在纸质问卷或电子工具上收集信息，从而使得可以控制信息的一致性(见第二十一章)。这样做的成本可能很高。因此，有些国家采用成本较低的电话访谈程序，但询问较复杂问题的可能性较低。电话访谈可以通过简单问题作为接触受访者的第一步，然后再询问受访者是否愿意回复列出较深入问题的问卷。

7.21. 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中的旅行项目以及旅游消费面向支出。编制者将需要特定时期内每人支出价值的估计，该价值将随着多个因素而变化。此外，有关旅行者和旅行本身特点的信息可能对编制其他变量具有意义。编制者因此将需要方框7.1中所示的信息类型。即使一起旅行，同一个住户中的个人在旅行特点信息上也可能存在差异(如，旅行目的及支出可能不同)。

## 方框7.1

## 国际客运、旅行及其细分以及模式2人数/旅行次数所需的信息

以下几点总结了在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中将从个人或住户调查中收集的信息(如国际客运、旅行及其细分)。如下所述,所需信息与旅游支出所需信息紧密相连。需要以下信息:

- (a) **旅行特点** 主要目的,明确确定不同的旅游和其他旅行目的、期限、出发地和目的地、旅行或运输模式、住宿形式及涉及的组织形式(即跟团游或不跟团游)、单独旅行或团体旅行或与住户成员或其他人员一起旅行,等等。获取该类信息通常并不存在较大困难;
- (b) **支出特点** 包括旅行和旅游支出的支出,不仅指的是由旅行者直接支付的部分,而且还指由其他人为旅行者支付的部分。结果是,对于每次旅行及每类支出,有必要询问:(一)是否存在支出及支出的价值,(二)支付者是谁(自身、企业、政府、旅行团队中的其他人以及其他人员等),(三)使用的支付形式(信用卡、现金、旅行支票等),(四)所报告的支出对应的人数,因为个人可能为自身及旅行团队中的任何其他人员支付;
- (c) **支出细分** 考虑旅游统计和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中建议的以下细分至关重要:
  - (一) 旅游支出应细分为以下职能类别(类别已经确定以方便回复):
    - a. 跟团游、跟团假期和跟团行程;
    - b. 住宿;
    - c. 食品饮料;
    - d. 本地交通;
    - e. 国际交通;
    - f. 休闲、文化及体育活动;
    - g. 购物;
    - h. 其他;
  - (二) 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中,建议的细分如下:
    - a. 国际客运;
    - b. 旅行,细分为以下类别:
      - 1. 货物;
      - 2. 本地交通服务;
      - 3. 住宿服务;
      - 4. 餐饮服务;
      - 5. 其他服务,包括教育和医疗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以上建议的细分,编制者还应确定本国经济层面的其他重要细分(参见加勒比共同体创意/文化服务方案, [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newsletter/TFSITS%20newsletter\\_9.pdf](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newsletter/TFSITS%20newsletter_9.pdf))。此外,旅游统计和服务贸易统计中的支出细分并不完全对等,因为旅游统计分类的定位是按照目的,而服务贸易统

## 方框7.1

## 国际客运、旅行及其细分以及模式2人数/旅行次数所需的信息(续)

计是按照产品类型。这意味着,举例来说,汽车燃料支出在旅游统计中被分类为“交通”,而在国际收支统计中被分类为“货物”。为编制建议的细分,因此将有必要收集详细信息以应对所有需求。鉴于这些情况,不同的表格设计是可能的,以分别并以不同频率观察旅行及每天平均支出,或使用单独问卷同时观察流动和支出。相同来源还可以用于连接有关模式2行程/人员的信息。

**收集有关按照所消费产品类型划分的支出/消费信息面临的挑战** 关于收集有关旅行者支出的数据,获取按照所消费产品类型划分的数据存在诸多挑战。游客通常在一起旅行的团体中共同承担支出。旅行者并不总知道旅程的支出总额,因为其并不直接支付所有支出(住宿、交通等)。可能存在接受一些隐含或明确的实物支付(交通和食宿)的协议。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因私旅行的居民身上,但发生在因公旅行的居民身上的频率更高。旅行者对支出的认知通常按照产品类型,并不一定按照能够划分其所消费的各个详细产品类型。例如,将货物与服务分开可能并不像以下项目那么简单:医疗支出,可能包括药品和服务;教育支出,可能包括讲座、书籍及其他服务;或交通,可能包括汽油等货物。因公旅行的人员(模式4及其他)或从居住国频繁向就业国流动的人员可能对旅行相关支出没有明确认知,特别是对于住宿等支出。在设计收集该类信息的调查表中的问题时需考虑这些方面。

**旅行的季节性**及**调查组织** 旅行的季节性通常较高;不能缩短周期来观察,然后再推测至全年。因私旅行尤其将受到出发国和目的国的气候条件以及假期时间等变量的影响。因此,需要频繁观察。良好做法是持续收集信息,尽管可以按照不同频率产生结果:按季度或区分旺季和淡季,虽然季节性可能视旅行目的而定(商务、工作、学习、私事等)。

**7.22. 参考周期** 另外,由于记忆力的影响,就旅行/旅程及相关支出而使用的参考周期必须很短。本《指南》认为将一个月作为参考周期是良好做法,以减少伸缩误差(给旅程指定不合理的日期)和回忆误差(不合理的特点和支出)(见方框7.2)。正因如此,由于大部分人可能并没有在如此短的参考周期内完成任何旅程,因此所挑选样本的规模应足以收集足够的有效信息。<sup>98</sup>解决方法或许可以询问过去若干月内的旅行,然后通过增加有关以往旅行信息的权重来处理记忆力的影响。

<sup>98</sup> 然而,还需要考虑回复的成本、负担和稀缺性。提高样本规模的替代方法可能涉及在住户调查中使用辅助信息来更好地针对旅行者。

## 方框7.2

关于西班牙旅程报告参考周期扩大影响的研究<sup>99</sup>

西班牙旅游统计发展机构开展的研究证实，本国和出境旅游调查中涵盖的信息依赖受访者的记忆可能会导致两种截然不同的误差，完全与抽样无关，并通常具有相反的迹象：

- 伸缩误差：事件(支出、旅程)的实际日期被无意识并错误地提前至更接近的日期；
- 纯记忆力效应：实际上发生在观察期内的事件被遗漏，仅仅是因为，到访谈时，主观判断该事件似乎更早已发生。

西班牙旅游统计发展机构使用三种重叠的样本制定了一个复杂的观察方法，受访者在样本中被询问在联系之前3个月、2个月和1个月所完成的旅行。该研究清晰表明，观察期后拖延联系受访者的时间越长，其报告的旅行次数就越少。例如，有关西班牙居民2006年6月完成的旅行次数的3种统计上有效的测量数据如下：

- 7月份观察的数据为12991044
- 8月份观察的数据为12745211
- 9月份观察的数据为12247920

<sup>99</sup> Teresa Guardia和Sandra Garcia, 《西班牙国内和出境旅游调查中的记忆力影响》，2008年11月于巴黎提交经合组织第九届国际旅游统计论坛。

资料来源：Guardia, T.和Garcia, S. (2008年)。

7.23. **需考虑的问题** 对于挑选住户、个人和旅行/旅程的过程，存在各种可能性，每种可能性都有其优势和劣势。关于挑选住户：

- (a) 所有住户被选中的可能性也许相同或不同，需考虑旅游倾向之间的差异(例如，对于农村人口来说，或国家根据收入水平进行分层，因为收入通常与旅游倾向成正比)；
- (b) 可以使用定期更新的变动的住户总体，从而允许行为特点的变化。然而，频繁旅游(因此在被要求回复调查时缺席)的人员往往会被旅游较少的人员替代，从而导致调查结果出现偏差。

7.24. 关于挑选受访者，选项包括以下：

- (a) 随机挑选住户中将报告旅行和支出情况的人员。缺点是访问住户的大部分成本将被浪费，特别是考虑到短期旅行的频率不高，因此随机挑选的人员或许并没有旅行，而住户中的其他人员或许完成了旅行；
- (b) 仅包括特定门槛(10岁、15岁等)以上的人员。虽然这似乎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选项，但少儿通常与住户其他人员一起旅行。虽然儿童通常自己不支付费用，但其降低了团队所有成员每人每天的平均支出；
- (c) 包括所有人。这通常是所采用的方法。



7.25. 关于挑选旅行，以下选项之一是可能的：

- (a) 可以为介绍所完成的旅行及相关支出挑选所有旅行。虽然通常采用该方法，但在人员频繁旅行时，这可能是一个缺点，特别是问卷规模较大；将旅行局限在出境游将减少所报告的旅行频率；
- (b) 所有旅程可能被计算(出境和本国，即有关旅游信息需求)，但旅程特点和支出的收集仅针对其中一次旅程(通常是时间最近的一次)；这是大部分编制者采取的方法。

使用住户调查收集以上信息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有可能在现有住户调查(通常是劳动力调查或收入与支出调查)中附上“旅行/旅游”模块，或为观察所需变量设计特定程序。由于上述旅游和旅行的特殊性，各国最初通常都是考虑采用住户调查。然而，这并不导致获取所有必要数据，并应由观察旅游和旅行的特定调查作为补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者指南》中提供了进一步信息。

7.26. 关于其他国际收支服务项目，如住户在线消费、下载或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接受的服务(如法律服务、医疗服务、视听或软件下载及博彩)的数据，虽然住户或许可以轻松识别在线采购的类型，但可能很难确定是否在当地购买服务还是进口服务以及从哪个国家进口。另一个困难是开票或营销的国家或许不一定是实际向住户供应服务的国家。通过模式4提供的服务可能更容易识别，因为服务供应方在提供服务时亲自出现。相关服务模式4交易的识别对本《指南》中提出的需求可能尤为有用。但是需要确保受访者了解雇用关系与服务合同之间的区别。该信息的收集可以通过现有住户调查进行，如支出与收入调查，或有关住户使用互联网或电信网络的专门调查，或通过制定特定模块或调查。对于所有这些服务，抽样将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因为任何住户都有可能是服务的购买方。此外，许多支付是小额支付的可能性很高，有可能低于数据收集系统中所制定的门槛。上文提供的有关挑选住户和受访者以收集旅行/旅游和交通信息的许多建议也适用于其他服务。总之，虽然接触住户以收集服务支付数据而不是旅行/旅游支出或相关信息(包括国际客运)可能具有吸引力，但编制者需考虑该接触是否将为编制其他国际收支服务项目带来有意义和可利用的结果。

## D.2. 住户调查及(模式4)服务出口收入

7.27. 若自雇者总体可以在住户中明确建立，则收集有关这些人员提供海外服务的合同价值可能具有意义。单独识别出国提供服务的人员对获取自雇者按供应模式进行的细分尤为相关。然而，以上发现的有关识别总体和受访者以及抽样(即数据来源的相关性)的问题在该背景下甚至更加突出，因为提供海外

服务的自雇者的数量可能相对较少并难以通过使用专门的住户调查来确定。专门调查可以有助于收集特定信息，如下述的差旅调查。

7.28. 为收集模式4信息，编制者应考虑在住户调查中增加有关旅行（“出差”）原因的特定问题。结合自雇的社会人口学特点，该问题可以被用作基础。若按电话样本开展该调查，则编制者应注意，自雇者难以被访到，因此对其还应考虑使用手机号码的特定样本或使用基于网络的调查。

### D.3. 住户调查及模式2与模式4人数/旅程次数

7.29. 有关模式2和模式4旅程（及合同服务供应）特点或旅行人员的数据可以理所当然地与上述支出/收入数据同时收集。以下信息类型可以通过住户调查收集：

- (a) 出境旅行模式2，即因个人原因及模式4或其他工作原因旅行的人员；
- (b) 出境旅行模式4，即合同服务供应、公司内部流动、服务销售/建立商业网点；
- (c) 入境旅行模式4，即住户通过模式4合同服务供应/入境或入境公司内部调动者（若其成为/是编制经济体的居民）。对于后者，识别相关总体尤其困难。

7.30. 有些编制者可能会使用住户调查来收集有关出境差旅的具体信息。如上所示，若该调查被针对电话样本开展，则编制者应注意，频繁出差人员难以被访到，因此其还应考虑使用手机号码的特定样本或制定基于网络的调查。总之，当使用住户调查时，编制者将专注于一个特别定位的总体，即因出差而旅行的人员，这可能满足多个需求，如国民账户、国际收支或服务贸易统计。由于是一项有针对性的调查，因此可以纳入一些量身定制的问题以帮助编制者收集尤其对模式4有意义的信息。当然，对于本章中所介绍的其他数据收集，从该数据来源中可以期望的详尽程度相对有限。然而，通过提出一些有针对性的问题，有可能获得对编制经济体具有特殊意义的类别的更多细节。考虑到保密问题和样本规模，模式4数据可以提交至或汇集至广泛的经济或地域类别中。

#### **国家经验：奥地利**

7.31. 在奥地利，人口抽样调查被证明是收集本国和出境旅游支出信息的最有效方法。每个季度，在电脑辅助电话访谈的帮助下，奥地利代表性抽样人口被询问旅行行为。在问卷中，旅行支出包括“与旅程相关的所有支出”。在访谈中，明确规定以旅行者的名义购买且没有支付报酬的货物与服务（即作为礼物或邀请）也应包含在内（如晚餐邀请、货物与服务支出）。在访谈中，还提到免费住宿的虚拟租金不应包含在内。

7.32. 电脑辅助电话访谈的优势是访谈文本可以标准化并且使得完善访谈监控成为可能。监督者、访谈者培训、先期测试和访谈说明确保访谈质量。合理性检查用于防止印刷错误和异常值。例如，若陈述的支出低于规定的最小支出，则警告会在访谈中自动弹出。该警告使得访谈者有机会再次提及代表受访者进行的支出必须包含在内。该类一致性检查确保印刷错误和异常值被立即发现(信号)并替换(硬性错误)。

### **国家经验：荷兰：出境差旅调查**

7.33. 荷兰统计局购买了新的差旅调查用来计量支出。统计局还扩大了可能与模式4有关的旅行目标的清单。连续差旅调查是一项基于网络的出境差旅调查，使用荷兰调查机构TNS-NIPO的涵盖15万人以上的数据库。连续差旅调查每两年开展一次，并在开展当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回溯计量。连续差旅调查计量过夜的差旅及当天往返旅程以及旅行人数。样本包含年龄18岁及以上的被确定为评估期间至少完成一次出国差旅的工作人口的成员的荷兰居民。每个季度，TNS-NIPO数据库中1万名成员收到一个筛选问题以确定其是否属于样本。在该总体中，1000名荷兰居民收到完整的电子问卷，形式采取电脑辅助基于网络的访谈，需在两周内完成。报告在评估期间曾出国的受访者对性别、年龄、地区、市政当局和教育问题的回复汇总起来反映荷兰工作人口的总体情况。

7.34. 问卷中有关旅行目标的扩展部分可以与模式4联系在一起。其指出了在国外开展的15种活动，包括营销、安装与维修、研究、教学与咨询、访问客户、访问总部或分公司以及表示雇用性质(自雇、员工和公务员)的变量。此外，调查包含教育程度和专业群体变量，包括农民、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专业人员以及企业所有人。

7.35. 通过扩展问卷的方式，提供海外服务的差旅群体的范围在样本中可以被缩小，从而初步表明相关人员的数量。该类信息可以与各自服务类别中的服务价值联系在一起。然而，为得到模式4交易的统计数据，需要做出假设，特别是关于活动的程度。差旅调查对开展海外活动的人员数量以及服务类别中的活动分配提供了一些初步信息。出于分析和贸易谈判目的，伙伴国(旅程的目的国)可能也具有意义(问卷包含有关海外差旅中访问了哪些国家的单独问题)。考虑到保密问题及样本规模，供应模式数据可以按照或汇聚至广泛的经济或地域类别来提供，如欧盟国家或欧洲其他国家，亚洲或非洲，北美自贸协议缔约国或东盟成员国。

## **E. 劳动力调查**

7.36. 如上所述，劳动力调查是一项标准的基于住户的工作相关统计调查。在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背景下，劳动力调查收集以下信息类型：

- (a) 有关模式4出境流动，即合同服务供应方，由海外关联公司直接招聘的企业内部调动人员/员工，以及服务出售方或负责建立商业网点的人员(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合同服务供应方和企业内部调动人员/员工的模式4入境流动，前提是该等人员成为居民)。这是劳动力调查最相关的用途；
- (b) 有关因公出国旅行人员的消费/支出(模式2，与旅行借方和出境旅游支出相关)，即旅行人员在旅行过程中实际消费，而不是代表雇主所消费的货物与服务；
- (c) 有关代表受访者雇主或更普遍地在企业对企业的基础上购买服务(模式2)；
- (d) 有关在企业对企业或企业对消费者的基础上出售/出口服务，将主要与自雇者相关(模式1、2或4)。

7.37. 劳动力调查广泛存在并且相当标准化。模块可以因多个目的而加入到该类调查中，例如，获取有关模式4背景下流动人口的信息，或在每轮中改变主题，从劳动力问题到有关模式4流动的问题都可以。

7.38. 劳动力调查可以确定住户中自雇(及是否是雇主)和公司雇用的人员以及其主要工作和所从事的行业。劳动力调查还可以确定在住户人员是公司雇员时雇主的生产类型(在有些情况下，公司规模)或自雇者的生产类型。该类信息在模式4的背景下具有价值。然而，确定模式4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该人员是否因工作而出国，但是其就业的本土国居民。<sup>100</sup>

7.39. 使用劳动力调查将模式4相关流动与国际劳动力流动分开，需要包含有限数量的有关住户成员近期因公出国的问题，如有关合同方、出国持续时间及付款方式的问题。该类信息或许主要对发送国在模式4方面具有相关性，模式4涵盖合同服务供应方以及为谈判目的而出差的人员。在企业内部流动以及自雇者迁移的情况下，该类调查可能与接受国相关，但其中包含的问题不同。

7.40. 对于模式4具有潜在重要性及/或人口由样本较充分涵盖的国家或地区，在调查中加入适当问题可能将产生效果。可以制定与国际劳工组织为劳动力迁移提出的模块类似的特定模块。<sup>101</sup>为确定该类流动，方框7.3中所述的问题可以加入问卷或在有关模式4的特定劳动力调查模块中制定。若被视为相关，如本节开头所述，可以加入其他问题收集更多信息。然而，再次需注意的是，编制者需分析潜在好处，以及最重要的是分析与使用该等来源相关的成本，特别是在编制者希望不仅仅满足单纯模式4的信息需求的情况下。

<sup>100</sup> 参见第一章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5.2。

<sup>101</sup> 在编制时，劳动力迁移模块已经应用于泰国和亚美尼亚。

## 方框7.3

## 加入劳动力调查模式4模块的问题样本

以下问题可以为发送国加入：

- (a) 过去时期内(如年, 月), 你是否曾在居住国以外的国家工作?
- (b) 过去一年内, 你是否在居住国以外的国家就业?
- (b) 如果是, 你的雇主在哪个国家?
- (c) 你是否受聘于就业机构?

从以下问题将获得合同服务供应方(即属于编制国的自雇者或居民和雇员, 也就是对问题B的回复为否的人员)的进一步信息:

- (a) 过去一年内, 你在工作过程中是否曾出国?
- (b) 你出国了多长时间?
- (c) 你的旅行带来了几次旅程?
- (d) 你出国是否是为了履行在目的地的服务合同:
  - (一) 与第三方客户?
    - a. 是企业吗?
    - b. 是住户吗?
  - (二) 与关联公司?

获取有关服务出售方或建立商业网点的谈判人员的进一步数据或许具有意义:

- (a) 你是否曾出国谈判合同?
- (b) 是服务合同吗?
- (c) 你是否曾出国谈判建立关联公司/分公司?

可以加入一些问题以确定员工是独自还是与同事一起出国:

- (a) 若你是员工, 你是否曾与同事一起旅行?
- (b) 如是, 与多少个同事?

编制人员应注意重复计算的问题, 以及对所获取信息的诠释和推断。设计加工算法避免重复计算可能是一个解决办法。

对于自雇者或雇主, 可以询问以下问题:

- (a) 你是否曾派遣员工履行与海外客户之间的合同?
- (b) 如是, 多少个员工?

对于接受国, 收集有关企业内部调动者和自雇移民的信息或许将起到作用。确定居住国(来源国, 或在上一周期内)或许是第一个迹象。若人员来自外国, 则以下问题将有所帮助:

- (a) 你是否曾在前雇主的关联公司工作?
- (b) 你是否进入该国开发业务?

7.41. 普遍认为,若没有对各种模式4类别对一国的重要性进行彻底分析,则该方法不能被广泛采用。有些国家更加关心它们的工人被临时送出国履行服务合同这一事实,而其他国家往往会接受许多自雇者,或经历基于东道国经济体运作的人员的大规模企业内部流入(根据相关模式3和4承诺,通常结合在一起)。由于该类流动可能仅限于一国的特定地区,因此可针对该特定地区的受访者制定另外的模块。

7.42. 采用劳动力调查的国家在国家及/或地区层面就得出劳动力迁移或模式4统计开展合作或许是互惠互利的。澄清就业状态的回复以及人口学指标可能有助于编制模式4统计数据。该类合作可以确保符合涵盖类似主题的企业调查。

7.43. 因此,良好做法是与在收集国民账户、国际收支、移徙或旅游等项目统计数据上具有共同利益的机构开展合作。也可以建立一体化的企业与社会调查,如欧盟利润结构调查、加拿大工作场所与雇员调查或美国全国薪酬调查,以收集有关在海外工作场所工作时间的信息,并提供有关工资、行业和其他相关项目的宝贵信息。因此,编制者有必要联系负责相应调查或主题的单位。第二章和第三章提供了有关法律框架和制度安排的更多信息。

### 国家经验：欧盟成员国

7.44. 欧盟劳动力调查计划提供了在地区层面合作得出劳动力迁移或模式4统计数据的潜在好处(编制时,未被利用)的例子,前提是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对劳动力调查进行了合理协调。<sup>102</sup>另一例证是欧洲工作状况调查,<sup>103</sup>使用雇员和自雇者工作状况的不同指标来概述欧洲的工作状况。调查中包含的就业状态和人口学指标或许有助于编制模式4统计数据。

<sup>102</sup> 欲了解欧洲劳动力调查的结果、普遍做法、方法和定义的更多详情,参见欧盟统计局网站的专门章节(<http://ec.europa.eu/eurostat/web/microdata/european-union-labour-force-survey>)。

<sup>103</sup> 参见资料来源:<http://www.eurofound.europa.eu/surveys/ewcs/index.htm>。

## F. 边境调查

7.45. 边境调查在旅行者进入或离开国家时进行计算或调查。该类来源可以用于收集有关旅程和旅行特点的信息,并有助于得到方框7.1中所述的旅行和旅游支出的估计。但它们也可以用于收集信息以编制有关模式2和模式4旅程次数/人数的数据。2005年,世界旅游组织使用边境调查开展了一项名为“旅游作为国际贸易服务”的研究,在被视为更广泛国家的代表的48个国家组成的样本中,34个回复国家中的26个这么做。鉴于与旅游信息需求之间的密切联系,良好做法是确定利益攸关方如何合作收集应对所有信息需求所需的细节。第二章和第三章提供了有关法律和制度安排的更多信息。

7.46. 何时调查? 收集信息所处的情形与数据质量之间具有关联性。在入境流动的情况下,必须在人员离开旅行的国家时收集信息。在出境流动的情况下,可以在重新进入居住国时或在通常环境中完成旅行后收集信息。这使得可以观察实际支出,因为人员只在支出已经完成后才接受访谈。若其在旅行结束

前、入境游入境时及出境游出境时被问及支出，则只会观察到预期支出。入境游的特殊情形使得观察充满挑战，因为出发时时间短暂，并且人员可能并没有心情回答复杂的问卷。此外，若特定类型人员的流动规模较小，则可能需要规模相对较大的样本或具有适当修正方法的有意过采样。强烈建议设计具体问题以提高估计的准确性并细分为各个类别。

<sup>104</sup>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指南》附件一。

7.47. 世界旅游组织制定了一个示范边境调查，包含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者指南》中。<sup>104</sup>示范问卷包含五个部分：(a) 旅行者，(b) 交通方式，(c) 逗留，(d) 到达我们国家之前在你的国家或其他国家购买服务，(e) 在旅行前、中、后预定或支付的在我们国家的货物与服务购买。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统计汇编》还呈现了许多国家按照《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收集的一系列数据和指标，这些可以表明为编制基础数据应收集哪些数据。

7.48. **边境调查的组织** 根据是否涉及机场、陆地边境、海港、河港或邮轮，边境调查必须以不同方式组织。较普遍的做法涉及的是机场。调查的组织、样本设计和可以询问的问题也存在巨大差异，因为可以开展调查的情形存在差异，特别是可以分配给访谈或填写问卷的时间。

7.49. **开展边境调查的方式** 与其他调查一样，边境调查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包括(a) 向预先挑选的人员分发纸质问卷供填写(前提是问卷提供多个语言的版本，并具有明确说明)；(b) 纸质问卷由访谈者填写；或(c) 电子问卷由访谈者使用手持设备填写并直接传送至验证程序。虽然在住户调查中有可能在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下跟进受访者，但在边境调查中很难或不可能以同样的方式跟进。<sup>105</sup>因此，问卷应足够清晰以将提供所需信息的错误降至最低。例如，精心设计的电子问卷由人员在离开访问的国家(在一些必须等待的战略地点)时在平板电脑上直接填写，可以便于面对面边境/旅行调查的开展。<sup>106</sup>

<sup>105</sup> 有些国家尝试了可归还问卷，但这并不非常有效，因为归还问卷的少数人与不归还问卷的人的情况可能不一样。但新西兰制定了一份在线问卷，其中随机抽样在机场安检后进行，受访者晚些时候提供信息。

<sup>106</sup> 电脑辅助个人访谈系统技术2013年在摩洛哥首次用于旅游部在边境开展的旅行调查中。电脑辅助个人访谈技术需通过安装有问卷的平板电脑开展访谈。回复输入电脑，数据在经过预先设定的检查和控制流程后在线传入数据库。该工具帮助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及节省时间。

7.50. **旅行团队的处理** 由于游客经常结队旅行并共同承担最重要的支出，因此有些国家已经尝试为独自旅行的人员和结队旅行的人员使用不同的问卷，以方便信息收集；共同支出将仅为整个团队收集一次，而团队成员的个人特点必须收集。这或许是良好做法，特别是在处理休闲旅行的情况下。

7.51. **利用具体特点** 对于人员流动几乎永久存在(陆地边境和机场)或观察期难以隔夜的边境，利用具体特点可能具有意义。例如，在航空旅行的情况下，从某地出发或在某目的地结束的航班经常被按特定时间框架分组。

7.52. 最后，应对调查程序本身进行观察。当观察边境人员流动(邮轮除外)时，不可能确定该人员是居民(离开或返回)还是非居民(到达或离开)，但只有已经结束旅程的人员才应被访谈。与不同状况对应的问卷回复中的不平衡可能会导致错误信息。

7.53. 编制者应参见方框7.1获取有关所需特点和细分的信息。方框7.1尤其阐述了有关按照产品细分支出的困难、季节性问题和调查开展。尽管如此，编

制者应清楚，信息的范围及所能收集的细节的类型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访谈的长度。例如，在陆地边境的调查中，访谈必须很短，因此问卷应仅包含最重要的问题类型。

7.54. 有必要确保没有人员类别被排除在调查之外(如调查应涵盖旅游统计中使用的游客定义之外的人员)，但各类别之间应有明确区别，以便编制者可以挑选对其统计领域重要的总体。

## F.1. 在不同边境点组织调查

7.55. **机场** 观察机场旅行流动及其相应特点和支出应较为直接，因为流动被明确定义(各种行政记录应可以从航空公司、海关控制与机场管理部门获得)并且旅行者有时间回答(在出发时，办理登机牌之后与登机之前；或在到达时，着陆之后与离开航站楼之前)。这使得有可能在结束行程时对其进行访谈并观察相应的支出。在有些情况下，或许还有可能在到达前或刚刚起飞后在飞机上分发问卷，前提是航空公司配合。

7.56. 在机场的情况下，统计设计应考虑航空公司提供的有关预期航班、出发地或目的地、运力及预期乘客数量的信息。按照该基础并结合有关居住在海外或参考国家的乘客比例的一些假设，可定义样本。对于特定航班，有些国家可能会决定调查所有乘客，而其他国家倾向于按照配额或系统性地挑选受访者，或者甚至允许访谈者挑选其访谈对象。出于完整性和准确性考虑，最好访谈所选航班上的所有人。配额通常基于居住国，带来失真的结果，因为居住国若不与逗留时间或旅行目的联系在一起，就不是一个支出的良好解释变量。在访谈者挑选受访者的情况下，结果的失真程度最大。若不能使用航空公司休息室开展调查而只能在登机口访到潜在受访者，则访谈者可能面临又一困难。怀疑使用航空公司休息室的访谈者与不使用休息室的访谈者在支出模式上存在巨大差异，从而可能导致估计出现严重偏倚。<sup>107</sup>

7.57. **陆地边境(公路)** 陆地边境(公路)的状况与上文所介绍的机场相差很大，原因是由于根本没有控制，如申根国家，或控制仅限于特定流动(如方便边境站附近人员流动的双边协议)或边境控制部门不可能控制所有穿越边境的合法或非法行为，人员在边境的流动经常并不为大众所知。因此，良好做法是计量边境的人员流动并随后定性为“游客”或“其他旅行者类别”。该计量可能使用计算设备自动完成，该设备捕捉车辆(私家车、公共汽车或卡车)(从中可以估算平均乘客数量)和牌照(从中可以获得私家车乘客的居住国)。如果是公共汽车，大部分国家都可以提供乘客及其国籍清单。

7.58. **陆地边境(铁路)** 如果是国际铁路穿越陆地边境，情况与机场类似。铁路公司应能够提供乘客数量，在有些情况下，还可以提供粗略的特点，如乘客划分为一等和二等。譬如，可以在列车特定座位乘客的基础上设计样

<sup>107</sup> 注意，许多模式4人员都从机场休息室经过。



本，类似于铁路公司所使用的满意度调查的设计。

7.59. **邮轮** 对于一些国家，如加勒比国家，乘坐邮轮到达的人员占总抵达人数和旅行支出的相当大比例。乘客数量及其居住等特点以及船员的特点已经提供。如果是邮轮、渡轮、游艇及各种休闲船舶，船长通常被要求向港务局提供船上乘客和船员的名单(旅客名单)，列出姓名、姓氏、国籍、护照号和政府部门可能决定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当乘客登岸时，在游览的国家就会产生支出，尽管乘客还可以在船上购买游览名胜古迹的打包产品。邮轮通常使用特定的系泊设备，并且登船和下船由海关官员控制。良好做法是对所有乘客或样本采用简化问卷，以收集支出信息。

## F.2. 边境调查及模式4旅程次数或人数

7.60. 若旅行目的的初步信息已经通过上述计算机制或出入境卡及移民计数等行政记录获得，则边境调查可以用于收集有关模式2和4旅行人员或细节的进一步信息。现有问卷中的相关问题应涉及以个人、商务或专业为目的的旅行，后面两项与模式4的关系更加密切。可以通过向现有边境和旅客调查问卷中加入补充细节获取有关模式2和4穿越边境者的特点的信息。然而，值得一提的是，通过这些来源收集的信息最有可能与旅程次数而不是人数有关。对于模式2，前者是优先选项，而模式4则关注两者。

7.61. 若特定类别的人员流动规模较小，如服务供应方的特定详细类别，则与考虑较少类别的情况相比，可能将需要规模更大且成本更高或更有针对性的样本以获得足够信息。对于模式4，更加明确针对差旅人士的机制将有所帮助，例如在机场休息室对旅行者进行调查。

7.62.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了对得到近似模式4旅程次数/人数非常有用的信息收集。建议要素包括将逗留目标划分为个人、商务和专业活动。在专业活动中，与因专业目的旅行的其他类型人员(如商务人士和投资者)一样，自雇者被明确提及。有关参加会议和展览的信息也得到建议。<sup>108</sup> 编制者应进一步参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者指南》并与旅游统计编制者密切合作以最高效使用该数据来源。

7.63. 识别模式4活动的起点是识别因商务或专业目的而在国际上旅行的人员。如上文所述，该类信息或许可以从出入境卡数据中获得，该数据可以用作识别商务旅行者的第一轮分层/筛选(另见第九章)。但并非该分组中的所有人员都将代表模式4。例如，出国接受服务(如参加会议或培训)的人员也有可能是在出入境卡上选择商务或专业作为旅行目的，除非出入境卡上有相关服务类别的其他选项。

7.64. 现有调查中可以包含小规模修改以获取模式4自然人流动。向边境调查中补充该类问题将需要负责旅游和服务贸易统计人员之间密切合作。

<sup>108</sup> 商务和专业类别的范围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7段：“商务与专业”中有描述。该类别包括自雇者和员工的活动，前提是其不符合与所访问国家或地点的居民生产商之间或投资者和商人的隐含或明确的雇主-雇员关系。该类别还包括诸如参加会议和展览；演讲、音乐会和表演；代表非居民生产商(所访问国家或地点)推广、采购或买卖货物或服务；作为外交、军事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外国政府任务，常驻所访问国的情况例外；参加非政府组织任务；参加科研或学术研究；为非居民机构(所访问国家或地点)规划旅行、承包住宿和交通服务并作为导游或其他旅游专业人士；参加职业体育活动；参加正式或非正式在职培训；作为私人交通方式(公司私人飞机和游艇等)的操作人员。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所建议的有关商务旅行目的的问题可以如下文所述扩充。这将使得参加会议和展览的人员与对模式4具有意义的人员之间出现差异化。<sup>109</sup>以下问题建议从入境人员的角度制定。类似问题可以从出境人员的角度制定。

<sup>109</sup> 应谨慎对待不明确术语“会议”的使用，因为可以与具体客户举行会议以提供特定服务，并且会议在模式4中将具有意义。

7.65. 以下是针对商务或专业访问/旅行的示范问题：

你此行目的是：

参加会议和展览吗？

其他商务和专业事宜吗？

为识别模式4，下一个问题的回复应与逗留时间的回复结合起来。问题可以通过多个不同方式制定，包括以下两种选项：

第一种选项：

你的工作是否在：

- 本国经济体？

- 国外？

或你是否是自雇者？

第二种选项(该选项更直接关注模式4服务供应)：

你此行是否是为了履行服务合同？：

- 作为自雇者？

- 作为雇主派遣的员工？

(或者：是否是雇主派你出国？)

你是否前往雇主的关联公司工作？：

- 作为服务销售人员？

- 协商建立(服务)关联公司？

重要的是，制定的问题要由受访者所理解，例如通过使用注释。

7.66. 可以收集有关人员职业的信息，从而有可能提出对编制经济体相关的简短清单。例如，可以获取关于供应维护维修服务人员的具体信息，因为该类别尤其受到许多经济体的关注。或者，可以要求受访者指明雇主的服务活动，如“农、林、渔”、“供水、污水和垃圾管理活动”、“建筑”以及“信息与通信”。雇主的活动最好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一致，也可以列在问卷附带的说明中，但这是次优办法。

7.67. 按照模式4在国际上流动的一些人员，特别是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在国外逗留时间超过12个月；若受访者在该情况下被要求不回复，则其可能被排除在旅游/旅行边境调查之外。然而，良好做法是采用综合方法，设计和开展边境调查以收集有关所有受访者的信息，然后挑选不同统计领域所需的信息。例如，对于旅游统计，编制者将仅挑选行程低于12个月的游客，而其他人员(游客或因其他目的而旅行的人员，其逗留时间存在差异)可能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具有意义。

7.68. 此外，编制者必须考虑国家对逗留时间的处理方式，这决定了国际旅行者是否被要求登记为居民而不是被视为游客。这或许需做出相应调整。

7.69. 如上所述，在没有或很少对收集体系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粗略估计。除非有可能为具有充分针对性的模式4相关样本制定具体模块，或确定方法更好地利用现有数据收集，只能来自边境/旅客调查中推出对模式4数据的约略估计。<sup>110</sup>

<sup>110</sup> 更多信息参见第十六章。统计司网站提供了有关现有边境调查的信息，建议编制者熟悉与模式4相关的问题。

7.70. 至少在有些国家，使用边境调查收集更多模式4信息或许面临特定挑战，如调查成本和样本规模(可能需扩大样本以确保对小规模群体的代表性)。此外，访谈持续时间以及调查总成本可能会增加，或调查表格可能会变得更加复杂或冗长。编制者必须牢记，边境调查管理者已经受到了其他使用者带来的压力，特别是旅游行业使用者，其愿意扩大有关旅游方面的问卷。这就是潜在数据使用者(例如对旅游、国际收支或服务贸易感兴趣的使用者)密切合作，按照经济体的具体信息需求确定协同效应和优先要务之所以重要的原因。

### 国家经验：意大利：边境抽样调查

7.71. 由于国际旅游流动在意大利非常重要，因此意大利央行采用广泛的边境抽样调查。调查规模及样本设计使得意大利可以编制有关国际旅游众多方面的优质分析统计数据。数据收集体系的计划目标实质上是：(a) 确保国际收支“旅游”项目统计的高质量以及更好地遵守国际层面的统计标准，(b) 提供有关旅游市场大量特点的分解数据，供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旅游业和研究人員使用。用于收集数据的技术包含访谈途经意大利边境的代表样本人员(包括居民和非居民)，同时估计其人数和国籍。抽样在各种边境(公路、铁路、国际机场和港口)独立开展，这些边境被选为代表。调查方法是通过在所选的边境点采取两种截然不同的操作(计数操作和访谈)来估计在意大利的国际旅游支出。

7.72. 计数操作主要基于系统性抽样技术，各单位的每次观察用“n”表示，并且“n”预先设定。计数提供各边境点的旅行者数量，按居住国进行分解。由于缺少包含实际人员流动所需的覆盖程度、细节和及时性的行政信息，因此有必要开展计数操作。面对面访谈提供支出估计以及允许其分解和限定的一系列特征。访谈的开展是在结束国外旅行时(即当居民重新进入意大利及非居民离开意大利时)向旅行者随机样本提交一份结构性问卷。与旅行完成后开展的电话调查

相比，该技术减少了受访者支出报告中的错误数量。

7.73. 针对所有边境点的问卷是相同的。要求提供的主要信息包括(细节程度不同)：性别、年龄和职业；地理位置；使用的交通方式(乘坐的航班或船舶的可能细节)；旅行原因(若是“度假”，假期类型)；访问地(对意大利居民来说是海外国家，对海外居民来说是意大利省份)；旅行中度过的夜晚数量；使用的住宿类型；旅行安排(全包或非全包)；总支出，按产品类型细分(交通、住宿、餐厅、购物及其他服务)；付款方式；对访问地和逗留各方面的满意程度。

7.74. 2011年，开展了145 000次访谈，即每千个穿越边境的意大利人和外国人中访谈大约1.1个，以及大约1 550 000次旅行者计数。每种边境的样本按不同变量分层。分层变量“方向”(拥有两种形式“到意大利”和“到国外”)以及变量“承运人类型”(四种形式分别为公路、铁路、空运和海运)被全部记录，即受访者是穿越所有类型边境的意大利人和外国人。调查涵盖82个边境点(公路42个、铁路5个、机场24个、港口11个)，即从年流动方面来看最重要的边境点，尽管有限数量的小型边境点被挑选用于获取从起点到终点的路线(否则在调查中没有充分反映)。挑选基于调查开始时来自意大利统计局的数据，并于随后通过边境调查本身(轮流监控一些边境点)进行更新。边境点的选择基于来自意大利统计局和国家民航局的数据。抽样边境点数量的选择逐步减少以实现成本优化。为各种边境制定开展计数操作和访谈的具体程序。

### **国家经验：菲律宾：计量入境游**

7.75. 菲律宾入境统计的主要来源是入境卡，由进入该国的所有旅行者填写。菲律宾旅游部和移民局共同负责编码、处理和生成有关国际游客入境数量的报告，来源是入境卡，按照1996年行政命令被确定为旅游的指定统计。虽然曾提出取消入境卡，但旅游部和移民局正在共同努力改善入境卡的外观和功能，以确保其仍是政府和私营领域有关旅游发展和推广决策的一个重要数据来源。入境卡中与旅游相关的重要数据是居住国和旅行目的。

7.76. 游客抽样调查也由旅游部在菲律宾所有国际机场常态运行，以生成有关人口学或游客概况及其旅行特点的统计数据。调查中最重要的是确定逗留时间和平均游客支出，因为这些是估计游客收入的重要参数。调查对从入境卡中所收集的数据构成补充，作为入境旅游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的重要信息来源。

### **国家经验：法国：国际游客和旅游行程的特点**

7.77. 在法国，边境调查每季度(两万份问卷)由私人分包商开展。该调查名为“外国游客调查”，允许收集有关非居民游客在法国行程(包括一日游)的定量数据，并在其离境前不久开展。主要目的之一是收集有关非居民游客实际流动的数据(入境、游客夜晚、一日游游客等，按通常居住国细分)。另一重要

目的是提供央行统计服务所要求的数据，以用于估计法国国际收支中的旅游收入项目。调查还收集用于法国旅游市场分析的数据(非居民游客的分类数据、主要旅行目的、法国的访问地、逗留期间开展的活动、住宿类型以及乘坐的交通方式等等)。竞争、行业与服务总局对货币和非货币变量都有兴趣。样本被分层以计算22个国家或国家分组的结果。在相同地点开展手动计数并使用外国游客调查问卷，与公路旅行有关的问卷除外(在法国边境附近的高速公路沿线停车场使用)。出入境日期由受访者指出。

## G. 补充人员调查

7.78. 有可能在住宿地(酒店及其他类型的住宿)或旅游景点对在编制经济体旅行的非居民进行调查。虽然这种程序具有一定局限性，但许多国家在边境控制系统不完整或不可靠的情况下将其作为替代或补充。最好需收集的信息在方框7.1中进行了阐述。调查还可以被用来收集有关模式2和模式4的相关定量和定性信息。

7.79. 第一个挑战是在住宿宾客中识别非居民。如在集体住宿中观察该类人员，通常存在两大限制。第一，并非所有人员入住集体住宿。许多国家的研究表明，住宿形式是日平均支出的决定因素，因此观察到入住集体住宿的人员的该变量不能推广至其他人员。另一个限制与以下事实有关：当在住宿地调查时，旅行者尚未结束行程；由于总支出并不是平均分布在整个旅行期间，因此日平均支出不能外推至预期旅行时间。此外，独特行程中的人员可能入住不止一家酒店，这将影响其被选中的概率。

7.80. 在旅游景点进行调查也存在类似缺点，即并非所有旅行者都游览这些景点，游览某景点的概率未知，并且特定人员可能游览不止一个景点。因此，基于在旅游景点所开展调查的信息可能存在偏倚。为整个总体获得的任何信息都应考虑这种偏倚。

7.81. 最后，可以收集有关特定旅行人群的补充数据。这与病人或学生尤其具有相关性。的确，鉴于某些类别人员的独特性和支出模式，通过专门调查获取信息可能具有意义，如外国学生支出调查(教育费用除外，前提是这些费用可以通过其他更加相关的方式收集)。

### 国家经验：奥地利及低于门槛的住宿设施

7.82. 奥地利住宿统计数据提供有关居住在奥地利租赁住宿设施的客人和夜晚数量的信息。该数据基于截断样本。大约1600个城市(城市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入住夜晚数量(目前门槛为每年1000晚)被选中并向奥地利统计局报告数据。数据包含所有租赁住宿设施；未采用有关设施床位数的门槛。住宿统计结果表明奥地利租赁私人住宿的重要性。在第692/2011号法规的基础上，奥地利

向欧盟统计局报告2012年非居民入住了7716万个夜晚。然而，该数据仅代表租赁住宿设施登记的夜晚总数的81%，因为另有1789万个夜晚由非居民登记在租赁私人住宿设施。因此，2012年非居民在奥地利租赁住宿设施所登记的夜晚中有19%是在不在第692/2011号法规的范围内的租赁私人住宿设施度过的。

### **国家经验：澳大利亚及学生调查**

7.83. 澳大利亚服务出口的最大贡献之一的教育相关旅游服务通过模型方法产生。该方法将有关在澳大利亚学习的外国学生数量的数据与有关外国学生在课程费用及其他货物服务上的支出的估计结合在一起。

7.84. 有关在澳大利亚学习的外国学生数量的估计基于澳大利亚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所提供的有关一系列学生签证的季度统计数据。对于季度数据间的月份的学生数量的估计使用澳大利亚统计局海外入境和出境数据中的信息来编制，并做出小幅调整以考虑到永久移民。

7.85. 对每个学生注册的课程费用的月度估计来自澳大利亚国际教育组织提供的国际学生费用数据。该数据由教育界按学期提供。随后，该数据按照学期内每个月的澳大利亚学生数(如上述估计)拆分到各个月。

7.86. 有关外国学生在其他货物服务方面的人均支出的月度估计来自澳大利亚大学联盟所开展的澳大利亚国际学生调查中收集的数据。该调查提供特定教育领域货物服务每周平均支出的估计，随后被转换为月度估计。由于调查不定期开展，最近的是关于2010日历年，估计以内插法置于调查年份之间并外推至最近时期，并参考澳大利亚统计局所有分组消费者价格指数。



## 第八章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8.1. 用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来源之一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第八章介绍如何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并探讨其作为数据来源的优缺点。应注意的是，《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本《编制者指南》涉及的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用于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鉴于此，它们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指南》，该指南讨论国际交易报告系统<sup>111</sup>用作编制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的来源。

### A. 良好做法总结

8.2. 建议编制者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用作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来源，审查该数据来源的优势和局限性(见表8.1中的概括)，以及评估数据在其国家的相关性和相对重要性。具体来说，良好做法是编制者探索通过调查等其他数据来源有可能在多大程度上缓解该来源的局限性。部分局限性是在存在报告门槛的情况下小型交易的覆盖不足；缺乏有关不能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计量或识别的服务的数据；有关伙伴国记录的问题；以及缺少按供应模式细分的信息。

<sup>111</sup> 关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用于国际收支其他部分的更多信息，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6comp.htm>。

表8.1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优势和局限性概括

优势	局限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时性与高频率：便于数据编制</li> <li>— 全面性：新的报告实体可以轻松涵盖</li> <li>— 受访者数量有限并且稳定：银行可以代表客户进行报告</li> <li>— 一旦实施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和编制的负担并不重</li> <li>— 报告经常是强制性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门槛的使用(简化或免除)影响数据准确性</li> <li>— 交易通过结算估计</li> <li>— 服务项目可能存在误分类，特别是一些详细的《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li> <li>— 地域分配可能存在偏倚(结算国与交易国对比)</li> <li>— 交易数量增加以及使用净额结算的公司间交易的比例上升给管理带来难度</li> </ul>



## B.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总体描述和目标

8.3.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是收集银行、企业及/或住户所报告的个人国际结算及/或交易数据的一个体系。<sup>112</sup>在本《指南》中，如果报告者是代表交易方（企业或住户）向政府（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央行）报告的居民银行，那么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体系就被称为银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而交易方亲自向政府报告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被称为直接报告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sup>112</sup> 另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4.2段。

8.4. 在采用其的大部分国家，报告是强制性的。由于通常是当前或以往外汇管制的副产品，因此收集的数据包含结算（而不是交易<sup>113</sup>）。最全面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以下数据：（a）通过居民银行与非居民之间的结算，（b）通过非居民银行与非居民之间的结算，（c）通过公司间账户与非居民之间的结算，（d）没有现金结算的交易。<sup>114</sup>

<sup>113</sup> 在外汇管制取消后未维持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国家，调查成为了服务贸易统计的主要来源并且焦点已经从结算转变为交易数据。

8.5. 从历史上来看，大多数国家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使用从居民银行的结算报告开始。然而，随着居民交易方越来越多地开始使用非居民银行进行国际结算，该类交易方直接报告（即不通过居民银行）成为保持数据收集完整性的必要条件。此外，居民银行减轻报告负担的要求使得数据收集更加依赖交易方的报告。

<sup>114</sup> 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4.3段。

8.6. 当银行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有直接报告作为补充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包含的信息可能对识别国际服务贸易的主要参与者起到极大帮助，特别是在报告不仅包含结算账户而且包含交易方名称的情况下。<sup>115</sup>在有些国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框架的采用甚至是在推出明确用于获取大额国际结算的调查之后进行。通过积累该类信息，可以建立国际收支企业登记簿，从而可以在开展定期调查计量小额交易或采取调查体系替代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时（见第五章，关于商业登记簿和调查框架）使用。为合理维护该类登记簿，国际支付数据库需要至少每年一次包含由个体企业所开展的服务交易的总金额。

<sup>115</sup> 对于收集系统从银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改变为直接报告和调查的国家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

8.7. 除了用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还可以用于统计其他金融交易，因为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涵盖广泛的金融业务，包括外汇兑换公司的货币兑换、银行结算信息以及有关海外资产负债的头寸和流动数据。

## C. 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收集国际服务贸易数据

8.8.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之所以有助于收集国际服务贸易数据存在诸多原因。首先，数据频繁且及时收集。<sup>116</sup>国际结算一完成就可以详尽地报告数据，至少在没有报告门槛或门槛很低的情况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包含的识别结算目的的交易代码通常便于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进行分类，但以下情况除外：很难获得适当信息的情况，如针对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and 建筑以及《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的一些详细分类，具体

<sup>116</sup> 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4.69段。

见下文。确实，按照交易类型对国际结算分类(虽然需防止误分类)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用于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

8.9.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另一个好处是其相关的报告和数据处理负担相对较小。<sup>117</sup>在银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报告负担集中在银行，一旦实施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程序相对机械化并且可以实现电脑化。数据编制通常也比较高效，因为程序是机械化的，编制者无需依赖汇总调查结果经常使用的复杂统计手段。此外，新的报告实体如有大额交易，可以轻松覆盖。这使得数据报告更加全面和稳定并大大减轻了编制者的负担。

8.10. 分别评估《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12个主要服务构成，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可能有助于编制以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a) 制造服务，<sup>118</sup>(b) 维修与维护，(c) 保险，(d) 知识产权使用费，(e) 电信、<sup>119</sup>电脑与信息服务，(f) 其他商业服务，以及(g) 个人、文化和休闲服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还对金融服务有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除外，如第十四章所述，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金额通常根据金融企业的会计数据进行估计。如第8.18段所述，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涵盖建筑，但具有特定局限性。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部分用于运输和旅游。由于运输服务报酬通常包含在所运输货物的总价中，因此难以识别相应的国际结算。此外，在旅游的情况下，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或许不能确保在属于货币联盟(如欧元区)的国家适当覆盖，因为这些国家正在旅游的居民在地区内旅行时使用与本国相同的货币。因此，支付模式无法被银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追踪。

8.11. 虽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有利于收集国际服务贸易数据，但它也存在严重缺点，编制者应予以注意并应在使用时加以缓解。

8.12. 首先，按照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的居民银行或许难以将各项交易正确分类为相关的交易代码，特别是对于复杂情况而言(例如，当服务与其他金融交易捆绑在一起时，如包含收费的利息支付)。若有关国际结算目的的信息没有从交易方正确传送至报告银行，就可能会出现误分类。《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按照《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附加项目和补充分组对服务贸易进行细分，需要更多详细的交易代码。代码增加则令该问题更加严重。

8.13. 其次，交易伙伴国可能被错误分类。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常包含国际结算对手方的国家代码。但在有些情况下，结算对手方国家和交易对手方国家并不相同。譬如当交易企业使用结算工具时，这种情况会发生。

8.14. 第三，由于存在报告门槛，或许不能反映小额服务交易。这对于住户所开展的小额交易可能尤其有问题，例如电信、电脑和信息服务或个人、文化和休闲服务，这些服务单个来看金额比较小，但在总体经济层面汇总后的金额比较大。银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常设有门槛以降低报告负担。门槛要么

<sup>117</sup> 尽管建立或重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成本或许较高并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与受访者更加频繁地联系，从而可以就报告形式、程序和代码系统向其提供信息和培训。

<sup>118</sup> 虽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提供有关收费的信息，但或许不能提供调整货物贸易账户中相应货物交易所需的数据。

<sup>119</sup> 然而，视结构而定，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还会出现覆盖不足，因为有些电信服务按照结算(净额)基础支付。应注意确保完整报告交易(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3.11段和第287页)。

是免除门槛(低于门槛无需报告),要么是简化门槛(报告总额而不提及交易性质)。总体趋势是,随着外汇管制相关法规逐步放松,报告门槛将提高。例如,在欧盟国家,由于报告门槛从12 500欧元提高至50 000欧元,大量信息丢失。方框8.1解释了缓解因门槛所导致的信息缺失的方法。

<sup>120</sup> 关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在特定服务类别中作为数据来源的优缺点的更深入讨论,另见第十一章。

8.15. 第四,基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数据或许不能准确反映交易时间,因为交易时间和结算时间可能并不总一致。<sup>120</sup>根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结算时间是记录交易时间的唯一选择。但在有些情况下,结算因某些原因而推迟或提前,如建筑和保险服务。

8.16. 关于建筑,如第六章C.7节所述,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会产生一些偏倚。首先,可能将难以正确识别与服务交易对应的相关结算,特别是确定开展建筑项目的单位的常驻地。例如,从国际收支角度来看,若开展大量(长期)建筑工程,工地办公室可能会被视为居民单位,即使从法律上来看,其并不一定被视为东道国的居民单位。第二,为特定目标收集具有规定详细程度的数据可能会出现困难,例如,为了识别来自开展建筑项目的经济体的货物与服务(货物与服务投入到建筑项目中)。第三,有些国家设定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门槛可能太高,而不能适当涵盖与建筑项目相关的一些支出,特别是对于小型工程,或在分步结算的情况下。

8.17. 在有些国家,官方强制要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者使用政府制定的汇率,而不是现行市场汇率。若政府制定汇率与市场汇率之间存在显著差别,由于市场汇率波动及/或交易与结算之间的时间差,所报告的数据不能反映国际服务贸易的经济现实。

8.18. 净额结算合同可以导致结算金额小于交易金额。净额结算是电信和邮政等服务中的一个常见做法。同时也是使用财务中心的跨国企业的一个常见做法。按照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的数据最好应从总额产生,即在净额结算之前。在净额结算合同的情况下,直接报告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比间接报告的银行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更加合适。若使用现行市场汇率按总额报告交易数据而不是结算数据,则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大部分技术局限性可以解决。虽然数据报告的及时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这种发展可以提高所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19. 最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并不是一个完整的信息来源。既不提供《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建议的所有服务类别(如上文第8.10段所述)的足够细节,也不为准备建议中的细分(如对于政府货物与服务)提供充分详情。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数据可能会提供有用信息,尤其是当政府的国际结算不通过私人银行时。

8.20. 关于按照模式开展国际服务供应统计,《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每个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构成要么被分配给一个主导模式,

要么按模式细分。具体来说，通常难以识别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交易中的供应模式(如模式1和4)以及伙伴国，尽管这些交易可能按照一定的时间滞后反映在资金转移或外币兑换中。

## D. 国家经验<sup>121</sup>

### 国家经验：南非

8.21. 负责编制和分发季度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南非储备银行研究部主要依靠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由金融监督部管理)来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电子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于2001年推出，取代之前的纸质系统作为所有报告实体(银行和外汇兑换机构)的强制性报告系统，并采用联合国行政、商业与运输电子数据交换组织的国际电子报告标准。在过渡期间(正好与汇率管制放松同时进行)，特别注意确保编制国际收支的数据需求被满足。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无论金额大小，报告实体提供南非居民向外方支付及从外方接受的款项的所有详情。

8.22. 南非储备银行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视为一个高成本效益的报告体系，提供经该行数据交换架构验证的准确且及时的信息。信息包含所有交易的全面细节，包括名称、姓氏、地址、身份识别号码、公司注册号码、电话号码以及交易方的实际地址。数据保密性通过使用互联网加密、数据交换架构发送人验证和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SWIFTNet系统来确保。

8.23. 南非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在推出之后已经进行了多次完善。最近一次完善是在2013年底，同时也确保了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要求更加一致，尽管要求报告者大量增加投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普遍用于协助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但从南非储备银行的角度来看，它具有收集服务贸易数据的特殊优势。鉴于南非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设门槛，它可以识别潜在的新服务贸易方并作为调查的抽样框架，该类调查的目的是加深对特定国际服务贸易交易的了解。

8.24.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被视为获取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信息的主要工具。为缓解与错误报告(如误分类)有关的任何潜在缺点，金融监督部定期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此外，报告实体的系统每年进行认证以确保合规。

### 国家经验：日本

8.25. 日本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核心数据来源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该体系受外汇和外贸法规范。根据日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特定情况下<sup>122</sup>向非居民支付款项或从非居民接受款项的所有居民必须报告相关交易。居民交易方必须通过日本央行向财务省报告跨境交易。通过非居民银行开展的交易直接报告。

<sup>121</sup> 本章中列举的法国和南非国家案例的更加详细的描述可以在线查看。日本案例的在线版本也更加详细，包括编码计划、案例表格以及有关低于门槛的统计估计方法的更多细节。

<sup>122</sup> 报告要求存在一些免除情况，包括低于门槛的交易(当前报告门槛为原则上每笔交易3 000万日元或等额外币)以及经过日本海关的货物进出口相关的付款/收款。其他免除情况在部级法令中有规定。

8.26. 所报告的信息包括有关交易方、对手方、日期、付款方式(支付或收到)、使用的货币、金额、交易目的分类和描述。关于最后一个变量,报告方使用国际收支分类代码来报告交易目的,从部级法令所规定的186个国际收支代码中选择,其中61个与服务贸易有关。

8.27. 根据日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涉及现金支付的交易需按照结算总额报告。例如,若居民按照抵扣或净额结算安排开展服务进出口,则不仅须报告结算金额,而且须按总额报告相关交易。

8.28. 日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告门槛已经逐步提高至较高水平(3 000万日元)。因此,大量交易可能将缺失,特别是小额服务交易。为估计低于门槛的服务贸易(交通和旅游除外),<sup>123</sup>日本将开始采取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一致的就业统计方法。实证研究表明,交易频率随着交易价值的减少而呈指数式增长。从统计上来看,帕累托分布与数据非常契合。假设低于门槛的交易也遵循帕累托分布,则低于门槛的数据可以估计。每个服务项目的估计每年进行一次。

<sup>123</sup> 交通主要包含在直接报告中。旅游的估算使用边境和住户调查以及官方统计数据。

8.29. 与使用门槛提高之前的交易信息相比,日本估计低于门槛交易的方法具有优势,因为估计可以用近期数据定期更新从而可以涵盖结构和价格变化。此外,由于定期评估帕累托分布的契合度,因此统计人员能够在所实施的方法与数据不适合的情况下选择其他统计方法。

### 国家经验：法国

8.30. 在2010年之前,法国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数据来源。根据法国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银行报告账目中所登记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支付,不管交易是自营交易还是代客交易。

8.31. 1990年以来,央行的数据由年跨境交易额大于3 000万欧元的企业的直接报告作为补充。该系统涵盖大约500家企业,需分别按月和按季度报告与非居民之间通过本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和公司间账户开展的所有交易和头寸。

8.32. 法国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具有诸多优势。它及时、频繁地提供信息,并且非常详细,原则上允许使用者几乎全面了解国际服务交易。此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便于编制者获得数据,并且成本效益高,因为数据处理和编制在法国央行统计总局进行,并且央行还负责监管居民银行的支付系统和运营。

8.33. 但法国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也存在其他国家相同体系所常见的严重局限性,例如误分类,原因是交易的最大部分由中介机构(银行)代表客户分类。潜在补救措施要么涉及增加资源,要么增加严重数据遗漏的风险。

8.34. 此外,交易按现金收付制登记,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按权责发生制登记。同时,该体系不涵盖没有支付对手方的所有交易,如集团内交易,并能够登记通过非居民银行开展的交易。随着不断

变化的国际贸易模式令通过非居民银行账户和集团内流动的结算增加，该类局限性变得越来越突出。

8.35. 最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容易因其他动机而出现行政变化，但这可能对收集和编制统计数据带来负面后果。例如，欧洲为完善跨境支付并降低成本而建立的单一欧元支付区已经导致银行报告义务的调整以及报告门槛(截至2008年，为不超过50 000欧元)的提高。

8.36. 为评估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局限性的严重程度，法国央行并行实施基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旧系统和基于国际服务贸易补充调查的新系统，从而对国际服务贸易补充调查开展所有适当的测试(见第六章第6.56(b)段)。结果表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由直接报告体系替代。然而，应注意的是，旧系统的一些痕迹保留在新系统中：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仍提供来自中介机构代表客户完成的与单一欧元支付区之外对手方的所有金额超过50 000欧元的交易的数据。该调查尤其有助于识别应包括在直接报告体系中的企业。



## 第九章

# 行政记录

9.1. 第九章介绍了作为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所需数据来源的行政记录的主要优势和局限性。优势包括降低企业的成本和报告负担、填补数据缺口以及完善统计商业登记簿。常见的局限性包括保密需求所导致的信息获取限制、方法与统计标准之间的分歧、一致性与及时性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本章还介绍了使用行政记录的良好做法，表明当局限性得到充分了解并有效解决时，该类记录可以成为统计编制的宝贵数据来源。本章包含以下各节：良好做法总结(A节)；行政记录总体介绍(B节)；行政记录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案例(C节)；国家做法(D节)。

### A. 良好做法总结

9.2. 良好做法是，国家立法及/或法规允许编制机构充分获取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以及维护统计商业登记簿和服务贸易附属登记簿所需的行政数据来源，其中要遵守国家统计制度中采用的政策(见第二章)以及建立编制机构与行政当局之间适当的制度安排(见第三章)。

9.3. 编制者应充分了解并记录行政数据来源的相关方面，包括(a) 有关数据如何处理、登记和存储的信息，(b) 方法和定义，(c) 覆盖范围，(d) 周期性与及时性，(e) 有关所收集行政数据的规定变化，(f) 行政当局的预算限制。尤其是，编制者应充分认识行政来源中采用的概念和定义如何与编制国际服务供应数据所需的概念和定义相一致。所有行政当局采用经济单位的唯一识别符(在许多国家日益普遍)将大大促进将行政记录包括在统计系统中并有助于消除覆盖范围的重复。

9.4. 具体来说，本《指南》建议使用海关记录作为贸易相关运输和保险服务的来源，移民记录和出入境卡作为计量出入境游客流动的来源。鼓励编制者查阅世界旅游组织提议包含在出入境卡中的项目清单。

9.5. 鼓励编制者使用移民记录估计模式4服务供应下海外自然人的流动、数量和分布并编制特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前提是移民当局收集包含海外入境人员申请工作信息的工作许可证。



9.6. 最后，建议使用税务机关的记录，特别是增值税申报，作为服务贸易价值、海外关联公司关系以及自然人流动的来源。此外，税收记录通常包括有关企业与员工之间的所有权关系以及独立于本国业务收入之外的海外收入的信息，这还可以对其他来源形成补充，从而识别拥有海外投资的企业和个人。

## B. 行政记录的总体目标与介绍

9.7. 行政记录的编制是用于监管目的或支持和记录各种政府项目的管理，如移民法规、社会保障福利、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重要潜在数据来源包括海关记录、移民局记录和税务机关记录。

<sup>124</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5.98段。

9.8. 行政数据的使用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经济统计项目的支柱。<sup>124</sup> 行政数据是更新统计商业登记簿的宝贵来源。但还应考虑包含类似信息的其他来源，如上市企业和上市准公司发布的损益表。

9.9. 在有些情况下，统计产出在国家层面由从不同机关及/或同一机关的不同层次获得的信息编制。每个来源的特点具有重要意义，各来源之间的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如何影响统计产出也非常重要。例如，相同行政机构的不同地区办公室可能会经历预算、功能和工作量的不同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数据处理和登记的及时性和一致性。

9.10. 收集、了解并记录有关行政数据来源的信息(元数据)对设计数据编制系统至关重要。同时，该等文件编制将通过帮助使用者评估从不同行政来源获得的数据的优势和局限性来提高统计数据的统一性。编制者应记录的信息包括：源数据如何处理(如收集和存储的细节)、数据变量的概念和定义、数据收集方法的调整、有关数据报告者的覆盖范围和数量的可用元数据、样本规模及/或样本构成的变化、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序列中断以及处理和修改行政数据的时间和日期。编制者还应记录行政记录系统的环境的特点，这可能影响该类记录的质量；这些特点包括有关所收集行政数据的范围和构成的法规的调整、收集该类数据的授权的永久程度、资源需求、人员和技术需求的潜在中断以及预算限制。

9.11. 理想的情况是，国家立法应确保编制机构能够利用行政来源。然而，立法的存在并不是有效使用行政记录的充分条件。相比基于法律论据的方法，为统计目的而建立和使用行政记录的合作方法在获取行政记录方面可能更加有效。收集行政信息的组织内部的管理者应意识到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各数据提供者对总体统计系统的贡献。

9.12. 随着行政数据在总体统计过程中的作用日益提高，统计局和行政机关之间必须建立明确安排并定期评估，以确保这些重要的数据来源在统计系统中使用的连续性。<sup>125</sup> 协议应包含保密条款、编码、数据传送及其频率以及行政

<sup>125</sup> 欲了解有关制度安排的更多信息，参见第三章。

数据库内容。统计局内部应采取严格措施以确保行政数据记录保密、被视为调查微数据处理并仅用于统计目的。

### 行政数据的优势和局限性

9.13. 若适当管理和维护，行政记录与从受访者直接收集相应数据相比将提供具有战略和统计意义的优势。使用行政数据的优势和局限性必须考虑，包括以下：

- (a) **方法可靠性** 由于行政记录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及其他行政概念和要求，因此所产生的记录通常符合所采用的方法可靠性及术语一致性的行政标准。正因如此，行政记录用于统计目的通常需要进行转化以更好地接近统计概念。当制定并系统性实施足够的转化程序时，行政记录可以成为一个可靠且宝贵的统计信息的主要和补充来源（见第9.11段至第9.13段）；
- (b) **成本** 与调查和普查相比，行政记录是成本相对较低的信息来源，这对预算紧缩的统计机构来说是一个重要因素。然而，若行政数据需要复杂的转化及/或处理以满足统计要求，则成本可能会更高；
- (c) **覆盖范围** 鉴于其性质，行政记录通常具有覆盖经济的大部分（若不是整体经济）的优势。此外，由于数据的行政特点，无回应通常微不足道，并且数据须经过大量审查，预计能够确保其准确性。然而，统计编制者应认识到，行政记录的覆盖范围和内容可能因法规或行政做法的变化而导致中断。此外，并非行政记录中的所有变量会受到相同程度的关注；例如，收入可能会仔细审查，但可能不会投入太多精力来确保行业代码正确。尽管如此，随着针对小领域（抽样调查或许难以实施）编制统计数据的需求不断增加，当考虑并解决以上局限性后，行政记录成为抽样调查的一个重要的替代或补充方案；
- (d) **周期性与及时性** 行政记录的可用性和及时性可能与统计机构的数据发布截止日期并不协调。例如，个人及/或实体可能无需按照通常的间隔时间向行政机构报告，从而导致有些数据按月报告，而有些数据按季度或按年报告。此外，年度数据可能按照日历年或财政年出现在行政记录中。在行政数据可以使用以及制定程序将记录分配给适当周期之前可能存在延迟；
- (e) **回复负担** 行政记录可以减轻编制机构所开展统计调查的负担。行政记录可以适应并与其他方法（如调查）所收集的数据比较以进行验证。将行政记录与其他行政数据集、调查数据或普查数据挂钩正被日益实施以产生用于统计的更广泛的数据集；

- (f) **数据编制** 行政记录可以用于补充调查数据，并在因调查无回应等问题导致信息缺失时，可以对推算过程产生非常大的帮助。

9.14. 为了让行政记录有助于统计编制，有必要表明行政数据的概念、定义和分类如何接近统计系统所要求的经济变量。例如，可以制定对应表，介绍商业会计数据如何与统计机构的经济变量挂钩。应制定涵盖经济会计概念和定义的方法，其中行政数据可以被用作从官方调查和普查中所收集的经济数据的外推。

9.15. 需开展额外工作将行政机关所使用的法律实体与统计机构所使用的企业和经营场所联系起来。使用行政数据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严格确定由行政部门和统计机构所维护的实体的不同结构之间的关系。这对避免重复覆盖和协调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来说是必要的。有些国家拥有所有行政机关都采用的经济单位唯一识别符。这大大促进了行政记录并入统计系统。

9.16. 当使用行政记录时，良好做法是将用于统计的文件从存储行政记录和交易供运营使用的系统中分开。这使得编制者能够在不干涉行政过程的情况下操作数据。这还有助于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并维护统计编辑和调整结果的保密性。

## C. 行政记录举例

### C.1. 税收记录

9.17. 税务机关的记录可以是有关服务贸易价值、海外关联公司关系和自然人流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来源。例如，税收记录，尤其是增值税申报，可能包含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价值以及服务交易方的地理位置。同时，税收记录通常包含有关企业间所有权关系的信息，这或许有助于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此外，有关企业的税收记录可能包含就业信息。该类信息可以与个人纳税申报单记录(识别独立服务供应商或出国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的员工)合并以编制有关自然人流动的数据。税收记录通常还识别独立于本国业务收入的海外收入。该类记录可能具有作用，特别是对于开展调查或检查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sup>126</sup>以及识别在海外投资的企业和个人。<sup>127</sup>

9.18. **税收记录用于统计商业登记簿** 税收记录是商业登记簿和调查框架的来源之一，因为它们包含唯一识别符、企业名称和收入。基于税收记录对商业登记簿进行系统和持续更新和维护通常将导致商业登记簿的质量(覆盖范围、及时性和准确性)显著改善以及运营和业务合规成本下降。

9.19. 行政数据还包含增值税申报。当增值税涵盖服务时，这些申报是出于统计目的识别国际服务供应模式(尤其是模式2和4)的一个重要方式。增值税信息通常按月报告并覆盖经济中的大部分业务单位。此外，由于不同国家的增值

<sup>126</sup> 税务机关所使用的“海外”和“收入”的定义可能与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中所使用的定义相差很大。编制者应在将税收记录直接用于编制该类统计数据时注意考虑任何该等差异。

<sup>127</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6.46段。

税系统的主要原则类似，因此这些系统都拥有可以在许多国家用于统计目的的共同特点、项目甚至细节。

## C.2. 估计居民/非居民贸易和相关运输及保险服务价值的海关记录

9.20. 海关记录是行政来源可以被服务贸易统计编制者使用的案例之一。一般来说，海关申报包括货物的运费和保险，并可以用于确定贸易相关运输和保险服务的价值。

9.21. 若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提供进口的离岸价和到岸价金额，则运费和保费金额可以从该类统计数据中获得。但还需要采取方法将运费与保费分开。当两种估值都不能常态提供时，或许有可能通过分析提供给海关的辅助进口文件来获得运费和保费。该类分析可以通过合理设计海关记录的抽样调查来实现。在有些国家，进口文件可能还提供运输进口货物的船舶的名称或注册信息。编制者可以将该信息与居民所运营的船舶的清单进行比较；若不匹配，则可以假设运输服务由非居民运营方提供。<sup>128</sup> 若海关数据也可以用于计量进口运费，如取进口到岸价与进口离岸价之间的差额再减去保费估计额，则这些数据可以与船舶信息匹配以确定由非居民运营的船舶所提供的运输服务。<sup>129</sup>

<sup>128</sup> 同上，第十二章，表12.2。

<sup>129</sup> 同上，第十二章，第12.58段。

## C.3. 移民记录和出入境卡

9.22. 在大多数国家，移民记录和出入境卡是有关人员跨境流动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即使人员流动增加以及人员跨境自由流动的便利化在全球部分地区或在特定情况下(如在申根地区)正在改变这一状况。

9.23. 移徙统计数据通常区分游客、其他短期出国的个人以及移民(若逗留时间超过12个月，则被定义为长期移民；若逗留时间为3-12个月，则被定义为短期移民)。不同类别的定义在《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1998年)中有规定。<sup>130</sup> 游客在《2008年服务贸易国际建议》中有进一步描述。

9.24. 对于编制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游客和短期移民的类别非常重要，特别是在数据模型中使用时。对于旅行细分，区分就业相关目的(即在人员的旅行目的国存在雇主-雇员关系)与差旅相关目的(即在访问国不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如参加会议、咨询以及雇主短期派遣员工出国)至关重要。<sup>131</sup> 前者的支出将记录为“边境、季节性和其他短期工人的旅行、商业及购买货物与服务”，后者记录为“旅行、商业及其他”。对于编制有关模式4人员数量(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表5.3)以及模式2人员数量(第十六章中有进一步描述)的数据，这种区别同样重要。

<sup>130</sup> 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统计论文》，M系列，第58号/第一次修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4)。可访问<https://unstats.un.org/unsd/pubs/gesgrid.asp?ID=116>。

<sup>131</sup> 关于雇主-雇员关系识别的进一步讨论，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方框5.2。

9.25. 方框9.1介绍了移徙统计数据所覆盖类别的一些常见案例及其与旅行和旅游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然而，应强调的是，建立移民记录或出入境卡并非为了计量服务贸易。因此，该类行政程序的记录应按各国的具体情况仔细评

估以了解其有用程度。该做法甚至可能会导致行政记录为完善服务贸易和旅游计量而进行改编。若能够证明改编将导致负责人员跨境流动的登记及/或监控的机构所采取的程序出现改善，则该类改编的可能性更大。

<sup>132</sup> 关于使用出入境卡的国家做法调查的结果，参见世界旅游组织《旅游作为国际交易的服务：度量非居民入境及相关支出的指南》（马德里，2005年）。可访问<http://www.unwto.org/statistics/border.pdf>。

9.26. 移民记录包含旅行者在申请签证时所提供的信息以及过境时所记录的护照信息。出入境记录包含旅行者在穿越国家边境时向移民局提供的信息。从这两个来源获得并经移民局协调的信息通常是确定出入境游客流动的基本来源。出入境卡通常按照人口普查的方式收集有关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现住址、到达日期(及/或出发日期)、旅行目的、主要旅游目的地和逗留时间的信息。<sup>132</sup>

#### 方框9.1

#### 移民记录中涵盖的游客、其他短期出国游的个人及移民的常见类别及其与旅行和旅游统计的关系

	度假、休闲	宗教、朝圣	教育目的 <sup>a</sup>	医疗目的 <sup>a</sup>	就业 <sup>b</sup>	商业访问 <sup>c</sup>
旅游	X	X	X	X		X
旅行	X	X	X	X	X	X
商务目的					X	X
短期工人等					X	
其他商务目的						X
个人目的	X	X	X	X		
教育相关			X			
医疗相关				X		
其他	X	X				
模式2人数	X	X	X	X	X	X
模式4人数					仅在海外 关联公司 工作	X

<sup>a</sup> 对于旅游，访问只有在不到一年的情况下才符合条件；对于旅行，若居住地(即主要经济权益的中心)不改变，则访问没有时间限制。

<sup>b</sup> 为了在东道经济体被雇用；即雇主-雇员关系在东道国。

<sup>c</sup> 雇主-雇员关系仍在母国。

9.27. 移民当局通常提供基于到达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入境旅行者，所收集的数据指的是预期逗留时间。有些国家通过匹配识别号码来保持出入境卡的一致性以确定实际逗留时间。<sup>133</sup> 由于流程中的失误(如卡片丢失或数据获取失误)、记录状态变化授权时缺乏协调或预期逗留时间改变(以游客身份入境的非法移民也是导致差异的潜在来源)而导致卡片不匹配，因此该类操作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然而，尽管存在挑战和限制，但编制者应尽最大可能将数据用于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数据。

9.28. 移民记录和出入境卡可以与有关支出和员工薪酬模式结合在一起，从而建立数据模型，通过将短期旅行者实际旅行次数和实际支出调查得到的人均支出相乘，来估计旅行服务。特定时期的初步估计可以使用有关预期逗留时间和预期支出的数据。

9.29. 移民记录和出入境卡可以是有关模式2人员流动的重要信息来源，因为该类人员可能构成记录在这些来源中的人员的一大部分。然而，出入境卡并不被视为模式4人员流动的充分来源，因为这些卡片旨在为移民控制目的收集数据，而不是为了识别过境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模式4人员流动仅占出入境卡中所登记的出入境总数的一小部分。此外，识别模式4人员并不是编制旅游统计数据的问题，因为该类人员属于游客总体，不管其旅行的目的是不是提供服务。

9.30. 使用出入境卡需要统计编制者清晰了解其覆盖范围和内容，最重要的是：

- (a) **出入境数据的地域覆盖有哪些？** 覆盖范围必须明确说明，以评估卡片对过境人员整个总体的代表性。例如，有必要了解出入境卡是否在所有边境站使用，或者使用是否存在一定形式的限制(如仅覆盖航空旅客或适用于到达的其他类型，如海运、陆运或水运)。这对于以下国家尤为相关：拥有长且开放的国际陆地边境线或边境由河流划定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地形使得过境容易或过境站有时没有边境控制。边境控制机关通常将估计超出当前控制程序控制范围的过境，但该估计可能需永久监控以发现不断出现的变化；
- (b) **哪些类别的人员被覆盖？** 除了非控制过境站所代表的人员外(如游牧民、难民、边境工作人员等)，是否存在免除特定人员接受边境控制的特定条件？在许多国家，公民通常豁免边境控制或详细的报告要求。频繁过境者可能拥有特殊许可，不用每次过境都登记，可能完全免除控制或仅由总体估计覆盖。最后，某些类型的过境所采用的程序可能较为简单(例如私人机场或邻国公民所使用的陆地边境)；
- (c) **数据的实际内容是什么？** 应确保可以获得详细数据以允许更正和控制。一般来说，编制者不应预计边境控制程序提供计量人员跨境流动所需的所有信息以及提供描述和分析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变量和

<sup>133</sup> 例如，澳大利亚统计局将实际逗留时间与入境卡上的预期逗留时间进行比较，从而计算“实现比率”，以便在入境时可以调整希望逗留超过(或低于)1年的游客的数量，由此可以估计实际逗留时间等于预期逗留时间的游客。

区别类型。一个经常出现的例子是许多出入境卡并不要求提供受访者的居住地，仅要求提供国籍。此外，特定国家的所有控制并非在所有边境站都一样，也不一定包含相同问题(如由于时间限制，陆地边境的问题可能将降至最少)；

- (d) **必须评估所收集数据的质量。**从行政来源获取的信息因其特定功能而存在诸多重复的不一致的地方。例如，边境当局的主要兴趣是控制非本国国民的流动，因此其他数据(如国民的居住国、出发地或目的地，经常与航班的出发地或目的地不同，以及旅行的详细目的)对它们的重要性较低并且并不总得到充分收集或存储。边境控制机关关心的问题是申报的目的与旅行者的签证类型或居留许可一致，这可能会引导旅行者按照签证申报旅行目的(如休闲而不是会议，或寻找商业机会)。需要进行修改、检查和控制，使得出入境卡信息可用于移民之外的目的。

9.31. 世界旅游组织提议，出入境卡包括对旅游统计和模式2及模式4有用的计量旅行者流动的多个变量，<sup>134</sup>如出入境日期、性别、年龄、出生地、国籍、居住国、入境港口、交通方式、逗留时间及旅行目的。具体来说，若出入境卡中记录商业目的的进一步区分，如企业内部调动或本地企业聘用之间的区别，则该信息可以用于识别模式4流动。出入境卡中提议变量的完整清单可参见本《指南》的在线版本。

9.32. 在模式4要求临时工作签证的国家，至少对于部分国家的公民来说，来自签证发放部门(通常是移民局)的行政记录或许是比出入境卡更加可靠的信息来源。若特定签证没有要求(例如，逗留时间或重复)，则提议的出入境卡或许并不总能识别模式4，除非要求提供“旅行/访问目的”。然而，应注意的是，申报的旅行目的可能受到已发放的签证/许可类型的影响并且可能并不准确反映现实。但商务签证可以通过移民数据直接识别。此外，通常建议，出入境卡通过间接观察衍生特点识别旅行者的不同子集合，如旅游统计中定义的游客。<sup>135</sup>

9.33. 关于模式4，还应注意的是，关注点或许不是旅行总数，而是人员数量、这些人员开展的旅行次数、每次旅行的时间以及每个人的总旅行时间。只有在这些人员被出入境卡唯一识别并且不同边境站的登记信息存储在同一数据库的情况下，出入境卡才可以提供有关旅行重复的信息。

#### C.4. 工作许可

9.34. 在移民法规比较复杂的许多发达国家，申请工作许可的每个合法的海外入境者被要求登记国籍、职业、访问目的和地点以及逗留时间等。有关该类人员的流量和存量的信息可以从移民局收集，在该类信息的帮助下，有可能

<sup>134</sup>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规定了在现有旅游和移民统计建议的背景下定义模式4的框架。统计编制者应检视该框架，尤其是《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表V.3。该表展示了《国际移民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在旅游或移民目的及逗留时间方面的联系：确定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的兴趣类别。

<sup>135</sup> 参见《旅游作为国际交易的服务》第2.45段。

在特定条件下(见第9.35段)估计海外自然人按照模式4供应的流动、数量和分布。在另一些国家,工作许可的登记可以从移民局或劳工局获取,可能包含有关海外居民的进一步信息,如入境该国的日期及详细的职业类型,以及有关居民雇主的信息,如名称、地址和活动类型,甚至包括年度总收入和员工数量。该类数据可以作为编制服务提供商海外员工数量或独立服务提供商的外籍人士数量的主要来源。此外,不管是识别海外关联公司还是估计其销售额及/或产出及员工数量,该类信息都可以补充用于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统计数据的来源的信息,至少对于可能雇用外籍人士的服务业关联公司来说如此。在社保协调和就业服务背景下发布的文件所衍生的数据也可以成为有用的信息来源。

9.35. 工作许可与签证申请记录 只有明确与模式4<sup>136</sup>或被明确为模式4子类别相关的许可才可以用于编制模式4人员。尽管可能性很小,<sup>137</sup>但移民登记簿理论上可能包括相关信息。<sup>138</sup>解决办法可以在签证/许可申请表中增加问题以获取有关申请移民、访问或许可原因的更多细节。这将使得可以获取与模式4更直接相关的信息(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定义),从而可在各国之间进行比较。例如,目前的签证信息可以说明逗留时间或移民是否符合企业家或技术移民类别,<sup>139</sup>但不能说明人员是否作为企业内部调动或直接由海外服务提供商聘用而流动。一般来说,可以获得有关工作或教育签证的统计数据;但通常无法获得按逗留原因(劳动合同、服务合同或正式居留许可类别)进行的进一步细分或低于3个月的短期签证的统计数据。

## C.5. 人口记录

9.36. 个人登记簿(如人口登记簿或用于协助实施立法或监控特定或整体活动的登记簿)可以用于计量模式4人员数量,尤其是当该等登记簿与人口中的特定、相关部分有关时。再次,有必要分析该类来源可以在多大程度上用于统计目的(即包含的信息类型、包含在登记簿中的原因、数据如何存储在登记簿中,等等)。虽然从接受国的角度来看,使用该类登记簿明显有可能,但在模式4流动比较重要的一些发送国使用该类登记簿尤其具有相关性,并且前提是该类信息记录在登记簿(如由劳工部或特定行业部门记录,如卫生或运输部门)或任何其他官方来源中。

9.37. 统计编制者必须确保有可能在登记簿数据中区分出国就业人员和公务出差人员(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中的定义)。例如,登记簿最有可能将包含按照服务合同出国的人员,但编制者必须确保登记簿不包含因谈判而出国的人员。用于协助实施立法(如出于税收目的)的登记簿在模式4自雇者(即仍是原经济体的居民)的背景下对发送国尤其有用。若有可能将有关该来源中个人的信息与有关其他来源中相同个人的信息联系起来,则该类来源的使用将尤其具有相关性。同时,需要确定这种联系在法律上和统计上是否都可行。

<sup>136</sup> 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定义。

<sup>137</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各国已经基于目前的具体签证或工作许可类型建立了承诺。这些签证或工作许可可能符合或不符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规定的模式4定义(即可能旨在满足补充的或额外的行政需求)。当该信息用于分析模式4,则应明确说明,该信息与所做出的承诺有关,但不一定是有关于统计上所定义的模式4。

<sup>138</sup> 实际上,该信息经常被分析师和政策制定者用来支持决策,包括有关劳工移民的决策。确保相关的模式4信息也包含并可靠地记录在该来源中,将大大加深对国际流动的不同类型和特点的理解,从而将有助于区分劳工移民和模式4服务贸易。

<sup>139</sup> 另参见<http://ec.europa.eu/eurostat>, 欧洲议会与欧盟委员会关于移民和国际保护的共同体统计及废除有关编制海外工人统计数据的第311/76号委员会法规的第862/2007号法规第6条项下的数据收集技术指南。按照向第三国公民授予的因报酬活动而进行的逗留许可,有关居留许可的统计数据规定了这些活动的类别(如技术熟练工人、欧盟蓝卡、研究人员、季节性工人及其他报酬活动)。最后一个类别可以为模式4目的扩充。



## D. 国家经验

### 国家经验：中国：编制模式4人员数量

9.38.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法，希望通过自然人供应服务贸易或与自然人签订合同服务的合格企业需要向政府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负责批准企业或服务提供商申请的政府机构同时收集并汇总有关合同服务类别中模式4人员流出和存量的数据。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成立了一家统计机构，相关企业需向其报告规定的信息，如服务项目、人员流量和存量、海外工作的职业、逗留时间和目的国。国家机关负责汇总以及按年发布数据。

9.39. 职业、访问意图和目的地等基本信息有时由不同部门分别编制，如移民、旅游或劳工部门，每个部门都有其统计目标和计量范围，从而导致统计数据并不总符合计量模式4人员数量的要求。因此，很难从现有统计系统中提取有用信息。例如，职业应按照主要类别(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分类，不可能按照行业细节对这些分类进一步细分。一个潜在的解决方案是，编制者与相关行业加强合作并要求提供其他有用信息。或者，可以重新设计政府的统计系统(编制机构以外)以满足编制模式4人员数量的数据需求。另一个解决方案是编制者建立编制模式4人员数量的新的特定统计系统。这两种解决方案都需要移民、劳工和旅游等参与机构之间密切合作。重新设计现有系统需要加强沟通和了解并增加参与机构的日常工作量。建立新系统或许能改善数据的覆盖范围和准确性，但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和加强协调，并可能增加个人和商业信息的泄露风险。

### 国家经验：菲律宾：用于编制运输和保险服务的海关数据

9.40. 菲律宾编制有关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数据严重依赖海关局的行政记录。这些记录对估计运输和保险服务尤其有用。货物保险成本列在附带的进口入境本国税收发票上。若保险价值没有申报，则进行估计。

9.41. 2007年，为投入产出表开展了一项特殊调查，同时还对行政来源中获得的保险和运输价值进行了核实(参见2007年部分进口货物问卷调查指南的在线版本)。通过收集并对比来自不同政府和私人机构的数据，包括保险委员会；货运社；Asian Terminals, Incorporated；Cargohaus；和菲律宾联邦快递，运输和保险成本也得到了验证。对于进口入境本国税收，运输成本列在报关单或附带的发票上。若运输价值没有申报，则进行估计。估计程序的细节见本《指南》的在线版本。

9.42. 计算/估计：出口、保险和运输成本 对于出口申报，保险和运输成本并不列在出口单据上，而在附带的发票上。对于多个货物，运输和保险成本通过按比例分配进行计算，使用保费总额/离岸价总额或运费总额/离岸价总额作为乘数，单个离岸价金额作为基数。若不报告，保险和运输成本并不估算。

### 国家经验：新西兰：税收记录

9.43. 新西兰统计局正在建立新的商业登记簿，将包含目前无记录的微型企业。1920年代以来，新西兰统计局已经使用税务局<sup>140</sup>有关个人、自雇工人和企业收入的税收数据，该数据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已经与来自货物与服务税<sup>141</sup>的税收数据整合在一起。整合通过将商业登记簿企业统计单位与货物与服务税登记企业的营业税号挂钩来实现。

9.44. 过去20年内，随着扩大使用税收和其他行政数据以维护商业登记簿，新西兰统计局日益观察到商业登记簿在覆盖范围、及时性和准确性方面的质量已经提高，运营成本已经下降，并且因商业登记簿更新调查而产生的商业合规成本也已经下降。新西兰统计局已经解决的为统计目的而转变行政数据的难题包括加深对定义行政数据的规则和过程，包括行政数据的覆盖范围、时机、质量和完整性的了解，和商业登记簿中的统计单位与税收系统中定义的单位之间的区别；以及制定适当的方法和过程将行政数据转变为统计模型。解决这个问题涉及以下：

- (a) 依赖结构简单的小型企业税收数据(其中统计单位与税收单位结构直接匹配)并用新西兰统计局收集的数据补充大型和复杂企业的税收数据；
- (b) 使用模型从税收数据中得出所需的统计产出。例如，建立两个和六个月度货物与服务税纳税申报单模型来得出季度数据；
- (c) 使用统计技术，如估计/预测，来解决及时性问题；
- (d) 使用与所需统计变量关联的税收数据(税收系统中无法获得)来给所需变量建立模型；
- (e) 向使用者提供所得到统计产出的明确定义，并提供新旧定义序列之间的重叠部分；
- (f) 要求修改行政规则，以便行政数据更好地满足统计要求。

9.45. 商业登记簿的维护持续开展，主要基于税收数据以及来自企业办公室、调查反馈、媒体报道、公司报告及其他来源的数据。商业登记簿中的单位按照结构、货物与服务税活动及就业号码分为三个层次，从而使得新西兰统计局可以将资源集中在规模最大的企业。所有单位主要使用税收数据、年度更新调查以及补充和核实大企业税收信息的其他信息来更新。对商业登记簿制定了一个月度质量监控计划，同时发现质量改善和行政数据用途扩大的机会。

<sup>140</sup> 有关税务局与新西兰统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介绍参见第三章。

<sup>141</sup> 货物与服务税是涵盖几乎所有商业活动的增值税。



## 第十章

### 其他数据来源

10.1. 第十章介绍了并非用于统计用途并且第五章至第九章中并未涵盖但仍可以用于收集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所需数据的信息来源。具体来说，本章提供了建议做法(A节)并介绍了其他数据来源和大数据(B节)，特别是支付卡和手机记录。本章还涵盖外部来源(C节)和链接微数据(D节)。每节都提供了相关国家经验。

#### A. 编制者指南总结

10.2. 良好做法是，编制者探索使用额外数据来源提高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质量(包括覆盖范围和及时性)的可能性，并制定行动计划逐步将这些数据包括在数据收集活动中，既考虑这些数据的优点，也考虑这些数据的缺点。鼓励编制者在必要时使用额外数据来源，包括支付卡记录、手机记录和外部来源，如企业的财务报表、商会的报告、投资促进机构的记录、商业协会的记录、其他组织开展的调查(如，各个相关部门可能会对所监管的行业开展特别研究并可能为此开展调查)、私人数据库、在线搜索引擎、在线旅游预订网址、贸易伙伴编制的的数据以及链接微数据。

10.3. 进一步建议编制者在大数据计划的背景下考虑并入各种额外的数据来源，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项目，并权衡使用大数据的益处，目标是改善及时性、填补数据缺口并降低成本，同时维持官方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高质量。许多上述数据来源经常被置于大数据的保护伞下。在本《指南》中，大数据是可以被描述为高容量和高速度的来源，拥有要求为加强了解和决策而进行高成本效益和创新形式的处理的广泛数据。<sup>142</sup>

<sup>142</sup> 参见欧洲经济委员会《“大数据”对官方统计意味着什么？》(2013年)，第6段。

#### B. 其他数据来源和大数据

##### B.1. 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和大数据的良好做法

10.4. 编制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所需数据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既需要使用传统数据来源，也需要使用其他数据来源。鼓励编制者在使用大数据作为潜在新数据来源的国家计划中考虑使用其他数据来源。本《指南》建议编制者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项目并权衡使用大数据及现有传统数据来源的益处，目标是改善

及时性、填补数据缺口并降低成本，同时维持官方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高质量。例如，大数据可能有助于编制旅行和旅游支出。然而，编制者应认识到并准备好解决使用大数据的问题，包括围绕获取和使用数据的立法问题、隐私问题、获取数据的相对于益处的财务成本、数据管理与保护以及有关数据质量和技术的方法问题。

10.5. 良好做法是，大数据的使用在有组织和高效的数据整合过程中进行，并采取质量控制、数据建模、估计和估算中所常用的严格标准。统计过程的所有该类修改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隶属于质量保证计划并适当反映在元数据中。

## B.2. 目标和描述

10.6. 在现代世界，越来越多的数据通过各种设备自动生成，包括手机和传感器以及许多电脑应用程序。数据的规模及其产生频率形成了大数据的概念。以下是各类大数据的例子：

- (a) 因两个实体之间交易而产生的商业或交易数据，包括信用卡交易、银行交易、在线交易(包括通过移动设备)和零售商的销售记录；
- (b) 来自传感器的数据，包括来自卫星图像、公路传感器和气象传感器；
- (c) 来自追踪设备的数据，包括来自手机和全球定位系统的追踪数据；
- (d) 行为数据，包括在线搜索产品、服务或任何其他信息类型以及在线网页浏览；
- (e) 观点，如社交媒体上的评论。

10.7. 虽然因管理涉及特定信息收集的计划(不管是否是政府计划)而产生的行政数据通常被视为标准数据来源，但它们的确具有与大数据来源相关的一些特点，因此可以包含在此处。这些特点是高容量和快速获得，比如有关医疗手术、医院就诊、保险交易、教育计划和增值税记录的电子记录就是这样。

10.8. 对官方统计数据的抱怨通常包括时效性差和成本高。大数据通常自动生成并且可实时获取。因此，肯定可以预见，大数据将对官方统计数据形成补充以提高时效性并降低成本。

10.9. 然而，要想在官方统计中高效利用大数据，需要应对大量挑战，包括以下：

- (a) 与获取和使用数据有关的立法挑战；
- (b) 隐私问题，包括遵守保密规则、获取并维持公众信任以及实现接受数据重复使用和链接至其他来源；

- (c) 有关获取、托管及处理大规模数据来源的潜在持续成本的财务挑战；
- (d) 有关围绕旨在充分保护和确保敏感数据来源的规则、作用和规定的政策和指令的管理问题；
- (e) 方法挑战，特别是有关数据的代表性、数据来源的波动性以及对于令数据有用并遵守质量标准的足用的估计和建模技术的需求；
- (f) 技术问题，关于托管和获取数据来源以及数据处理、系统维护和大量数据长期存储。

### B.3. 为官方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而使用大数据

10.10. 可以用于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数据的大数据例子包括医院就诊的医疗记录(或许有助于编制卫生服务)、手机服务(有助于追踪国际游客流动)和信用卡记录(或许有助于追踪范围广泛的旅游支出以及编制其他服务贸易交易)。使用这些数据的前提是数据中的相关经营者和商户属于服务行业。有关该应用的更多信息包含在本章下文中。

10.11. 因此，鼓励编制者将大数据视为潜在的新数据来源并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项目。应注意的，抓住大数据的潜力将需要关注高效数据集成过程的组织以及评估数据建模、估计和估算的现有方法。统计过程的所有该类修改应以透明方式进行、隶属于质量保证计划并且适当反映在元数据中。

#### 方框10.1

##### 国家案例：欧盟统计局有关使用大数据的项目

欧盟统计局于2012-2014年就旅游统计使用移动定位数据开展了为期15个月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目探索旅游统计和相关领域使用该类数据的有用性并评估数据的优劣势。研究的议题包括数据获取及其获取的持续性、信任(统计数据的编制者和使用者)、成本、概念(将现有旅游统计概念转变为新的数据来源)以及其他方法课题(如代表性和极大数量的观察值之内的抽样)。处理大量数据文件的能力是项目取得成功需克服的重大障碍。项目包含在工作计划中的原因之一是多个国家的研究结果令人乐观。

### B.4. 使用支付卡数据的良好做法

10.12. 支付卡记录被本《指南》视为部分国家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一个潜在来源。这些国家拥有有利的支付卡制度环境，特别是建立有完善且广泛的自动取款机和销售终端网络，并且本国和国际交易中普遍使用支付卡。

10.13. 深入了解支付卡交易过程、参与方以及计量内容对于确定并向支付卡机构传达所收集数据类型至关重要。应努力获得与统计分类系统兼容的标准术语。规范还需逐步评估并最终修订以反映跨境支付基础设施和模式的变化。

10.14. 良好做法是将从支付卡数据中获得的支出和从其他传统来源中获得的支出进行比较。例如，若支付卡数据被考虑用于编制旅行统计数据，则这些数据应与统计机构所开展的或旅游业公开提供的日平均旅游支出调查进行比较。

10.15. 建议从支付卡机构收集支付卡是否在销售终端出示的指标，因为该信息有助于区分跨境交易或识别交易中所涉及的服务类型，特别是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服务类型。

10.16. **目标与描述** 信用卡和借记卡等支付和银行卡是本国和国际货物与服务交易中的重要支付工具。发卡机构的记录可以提供个人或企业持卡人的国际交易的数据。综合的支付卡数据库可以提供有关支付卡操作的详细且准确的信息，并且多个变量可以用于描述操作的特点，即与地域细分和货物与服务类型相关的变量。

10.17. 支付卡数据在收集该类交易的信息方面比调查具有优势，因为通过调查很难识别国际交易中所涉及的个人或实体。此外，个人对具体交易的记忆往往存在瑕疵，而支付卡记录通常是准确且完整的。

10.18. **支付卡记录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支付卡记录可以是编制旅行统计的一个重要来源。使用支付机构所报告的信息，有可能获得海外发行的支付卡在居民自动取款机和销售终端所开展的操作的数量和金额、居民实体所发行的支付卡在海外所开展的操作的数量和金额以及与所使用的支付卡和渠道类型相关的特点。该类数据按月提供旅行支出(贷方和借方)的重要指标。

10.19. 支付卡数据还可以用作旅行地域细分的一个良好替代品，前提是假设发行银行所在国是旅行者的居住国。然而，编制者应认识到该假设可能并不适合小国家，这些国家的许多个人使用非居住国发行的支付卡。

10.20. 关于旅行目的，支付卡数据可以是一个有用的数据来源。银行识别号码(BIN码<sup>143</sup>)将持卡人的指定账户识别为个人或企业，可以将商务卡与其他类型卡片区别开来。该信息可以用作估计商务旅行者和其他旅行者支出的代理变量。然而，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个人卡在商务旅行中的频繁使用，这需要补充数据来源来估计细分。根据《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还需要将旅行细分为货物与服务类型，可以与其他统计领域(旅游统计及旅游卫星账户)的额外要求结合在一起。支付卡数据库可以使用货物与服务提供者的活动分类来提供重要信息以满足新的细分。该类变量可以用作识别旅行者所购买货物与服务的代理变量。<sup>144</sup>

<sup>143</sup> 近期被称为发行人识别号码。

<sup>144</sup> 为此目的，应制定国家行业或活动分类(如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或商户分类码)与货物及不同服务类型旅行支出之间的对照表。

## 方框10.2

## 国家案例：美国商户分类码介绍

美国的支付卡行业使用商户分类码将各商户及其贷方、借方及提现交易分为行业组。商户的金融机构按照商户的主营业务向各美国或海外商户指派一个或多个商户分类码。每项交易随后被指派了商户用于处理交易的商户分类码。支付卡行业的大部分成员按照国家和行业分组收集详细的交易数据，其中行业分类由公司的现有内部商户分类码分组确定。

美国支付卡行业所使用的通用清单上总共约有600个商户分类码。虽然支付卡商户分类法并非特别为符合《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主要服务构成而设计，但许多商户分类码与特定服务类别直接对应。然而，商户分类码被广泛应用，既销售货物也销售服务的商户可能使用相同的商户分类码。若交易数据被用于计量旅行购买，则区分并不重要，但如果是计划用于其他目的，则或许有必要区分。

10.21. 使用支付卡数据作为编制旅行项目来源的主要优势包括广泛覆盖旅行相关交易；受访者数量有限；信息的及时性和频率，因为数据延迟短及可按月获取；提供有关旅行者和货物与服务提供者的特点的详细信息；最后，编制成本下降，因为支付机构需要处理信息供自身使用，从而降低了统计负担。然而，支付卡数据的覆盖范围可能将逐步改变。

10.22. 此外，用支付卡从被识别为服务提供者(按照行业或活动代码)的海外企业购买而不出示支付卡的行为或许说明是模式1服务提供。该类信息的识别对于与知识产权产品(如音乐、录像和软件)有关的互联网交易可能尤其相关。

10.23. 在使用支付卡数据时必须考虑一些难题。首先，非旅游相关交易，如旅行以外的货物或服务进出口，必须排除在外。为此，交易金额以及货物与服务提供者的经济活动可以用来排除应分类在国际收支其他项目中的交易。此外，在销售终端是否出示支付卡的指标有助于分开部分该类交易，特别是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交易。

10.24. 此外，因为可以使用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卡数据对旅行支出并不全面。因此，将从支付卡数据中获得的旅行支出与从其他传统来源(如日均旅游支出调查或旅游行业统计)获得的旅行支出进行比较或许有所帮助。

10.25. 另一个难题是支付卡处理方所使用的分类并不一定与统计编制者所使用的分类相同。实际上，应努力获得与统计分类兼容的标准术语。

10.26. 使用支付卡数据的另一个困难是解释支付时刻与旅行时间之间的时间间隔。另一个潜在难题是全球金融和支付体系的建立可能导致更多国际品牌和处理方的出现，从而进一步提高收集体系的复杂性。

10.27. 对于便于收集居民在海外及非居民在编制经济体开展的旅行相关交易的综合系统来说，使用多元化的数据来源至关重要。设计旅行项目编制系统的主要难题之一是整合覆盖程度不同、周期性不同并且可能存在重叠数据的不



同数据来源。降低潜在重复计算的影响与尽可能多地覆盖旅行者的各种支出之间存在一种权衡。支付卡数据库的庞大信息可以令编制者减轻这种风险。

### 国家经验：冰岛

10.28. 冰岛统计局2009年以来一直将有关支付卡数据的信息用作编制旅行项目所需的服务贸易调查的补充信息。每季度从本国三家支付卡公司接收信息，其中两家公司发行信用卡。

10.29. 有关冰岛使用海外支付卡的数据将接受支付的服务提供方的识别号码与商业登记簿(或如未登记在商业登记簿中，则为国家登记处)和《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及《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联系起来。对于部分《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号码，如酒店和饭店，所有交易自动包含在旅行中，而所有其他新的识别号码进行手动检查。为避免与服务贸易调查之间的重复计算，若支付通过支付卡进行，则企业被要求不在调查中报告交易。数据还包含发卡国的国家代码、交易金额和交易日期。

10.30. 有关该类数据的潜在难题是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的误分类；不能提供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的识别号码(但与该类服务提供方之间的交易通常都是小额交易)；数据遗漏或错误；与服务贸易调查之间存在重复计算；支付卡发行国的误分类(即A国居民使用B国支付卡)；属于自动取款机提现并且不能被识别的大量数据。所有自动取款机提现因此被假设为旅行交易。

10.31. 对于有关用国内卡在海外开展的交易的数据，仅包含信用卡，因为借记卡的信息不够详细。冰岛统计局收到的有关借记卡海外使用的总数据证实，信用卡在海外的使用比借记卡要普遍的多。鉴于大部分借记卡交易是自动取款机提现，冰岛统计局假设借记卡交易数据的总额属于旅行支出。

10.32. 来自信用卡公司的数据包括商户分类码识别名称和号码，这与《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联系在一起。虽然大部分商户分类码号码手动进行检查，但酒店和饭店等部分号码自动包含在旅行中。电子商务数据被排除在外。数据还包括卡类型识别(即个人或企业)，这或许对识别旅行交易有所帮助(例如，若个人卡用于购买货物，则假设这些交易与旅行有关)。该数据还可以补充通过服务贸易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运输和其他商业服务的信息。

10.33. 使用有关信用卡海外使用的数据所面临的难题包括商户分类码的分类法不完美并且可靠性未知；电子商务交易经常难以发现；不同销售/服务提供方的规模使得单个调查存在难度；交易在购买而不是在服务提供时记录在支付卡数据中；<sup>145</sup>以及属于自动取款机提现并且不能被识别的大量数据。所有自动取款机提现因此被假设为旅行交易。

<sup>145</sup> 在住宿预付及冰岛人使用支付卡从外资航空公司在在线购票的情况下，及时性尤为重要。对于其他旅行支出，及时性并不那么重要。

## B.5. 手机记录

10.34. 本《指南》鼓励编制者考虑采用手机应用程序收集有关手机用户的流动和行为的信息。该类应用程序可以轻松下载至用户的设备中，并可以检索信息，让数据分析师对用户的流动和行为开展非常详细的研究。建议编制者在使用该类应用程序前明确请求手机用户同意并介绍数据将如何用于官方统计。

10.35. 对于所有类型的手机数据，编制者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保持数据匿名并检查保密规则是否正在被适当应用。隐私问题至关重要，编制者应向用户保证数据将仅用于官方目的并且将汇总以维持保密性。如本《指南》第二章中建议，应制定有关官方统计数据保密性的法律条例。

10.36. 编制者可能将需要调整手机数据以符合官方统计的定义。建议制定算法以尽可能按照统计定义自动组织数据。

10.37. 进一步建议手机用户的居住地由与用户账户相关的移动运营商的居住地决定。

10.38. **目标与描述** 手机的使用在许多国家已经普及，从而使得统计编制者可以获得有关手机用户及其活动的地理位置(及时的地理坐标)和其他重要指标。

10.39. 用手机收集的数据可以分为主动和被动定位数据。若是主动定位，统计数据收集者联系手机所有者并询问有关其地理位置、其自身及其行为(如关于其旅行)的信息。若是被动手机定位，则数据自动存储于手机运营商的内存文件或其他记录系统中。

10.40. **手机记录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从手机记录中获得的主动和被动定位数据均可以成为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重要来源。手机记录在编制旅行项目和模式4服务方面尤其具有优势，因为有关手机用户的居住国和当前地理位置的信息便利了识别国际旅行者，和识别可能的模式4服务提供者。

10.41. **主动手机定位** 在主动手机定位的情况下，有关手机和用户地理位置、用户的旅行行为及/或服务提供的信息通过进行专门调查来获得。这种调查通常需要被挑选参加研究的个人的同意。主动定位与可以下载至智能手机的调查和软件有关。<sup>146</sup> 因此，有可能获得有关被选中受访者的流动、交通方式、支出、服务提供和动机的非常准确的信息。主动定位数据在地域上是准确的。<sup>147</sup> 该类详细数据使得数据收集者可以分析目的地中的移动性并对特定地区开展市场研究。有关如何接洽手机用户需要开展更多研究；让用户参与可以通过征得同意后仅仅开启全球定位系统以及定期主动提供答案。这些研究应涵盖手机应用程序的技术可能性、用户友好性以及用户参与的动力。当然，数据处理对提供主动手机数据的用户应透明。由于海外运营商的不同标准，为出境旅游招募手机用户的难度可能更大。不过，该领域对收集旅行/旅游及模式4服务提供研究所需的更详细统计数据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来源。

<sup>146</sup> 该类软件有 MySense 和 PosQues。

<sup>147</sup> 该领域基于智能手机的研究通常使用全球定位系统，精确度为1-10米。

**10.42. 被动手机定位** 在被动手机定位的情况下，统计数据从手机使用的次要来源中获得，这些来源最常见的是自动记录在运营商系统中的手机使用信息，如呼叫详细记录、话务单位及匿名批量位置数据等。被动定位的优点，是其涉及所有手机用户的大量数据，以及其成本效益较高的数据收集方法，但其缺点是难以保护个人的隐私及从运营商获取数据，以及数据中包含的特点不足。确定旅行人员居住地的主要做法是按照与其相关的移动运营商的居住地。也可以引入出于其他统计目的的其他常规。被动定位数据在旅行/旅游领域的使用正在迅速扩大，因为在边境开放的移动性越来越高的世界中难以充分了解人员流动和移动。

**10.43.** 呼叫详细记录是适合编制旅行项目和旅游统计数据的被动定位数据中使用最普遍的来源之一。数据来自数据仓库或移动网络运营商系统中的账单记录，即来自发票，通过通话的时间、地点、持续时间和成本等信息收集有关手机用户的信息。从这些数据中编制统计数据需要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匿名化并进行检查，因为必须保护人员隐私和运营商的商业秘密。呼叫详细记录通常作为非个人化数据发布，为特定类型用户总体汇总或使用匿名的随机生成的识别符。空间上，呼叫详细记录数据的发布通常具备与网络单元(单元与位置一起被称为单元全球识别码)一样的精确度。其精确程度非常适合生成旅游统计的主要变量，并为此建立了多个使用呼叫详细记录的数据收集系统。但单元全球识别码对准备人员流动的详细分析来说不够准确。单元全球识别码可以用于识别通过机场和海港过境或乘坐国内主要交通线路的游客。此外，漫游数据中存在一些噪音，处在某些国家边境地区的旅行者可能会被邻国的单元接通，即使其实际上并没有进入该国。

**10.44.** 使用手机记录需要注意的是，在某国短暂停留(一年以内)的旅行者可能会为手机购买当地用户身份模块卡，因此将不包含在手机记录中。

**10.45.** 准备被动手机定位数据的方法需要调整手机数据以符合官方统计的定义。例如，旅行时间、逗留夜晚数量及过境旅游在对单次呼叫活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呼叫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均衡分布提出了方法的问题。为此，有必要制定组织数据的算法，如对游客和访问进行分类。

#### **国家经验：爱沙尼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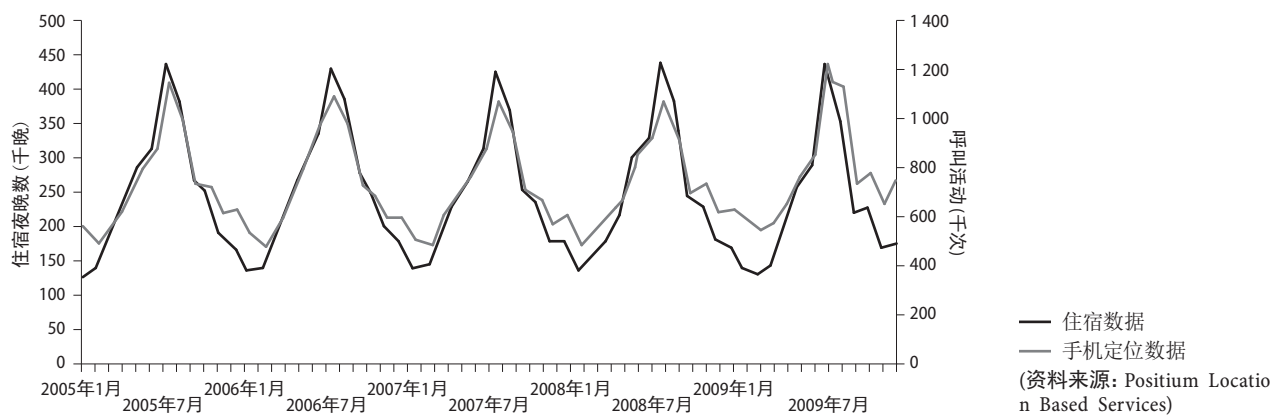
**10.46.** 爱沙尼亚银行依赖手机记录估计旅行和旅游卫星账户(见第十四章第14.73段至第14.78段(旅行)及第十六章(模式2))。爱沙尼亚基于来自塔尔图大学地理系开发的软件Positium Data Mediator中的数据编制统计数据。

**10.47.** 爱沙尼亚为Positium Data Mediator中的数据分类和清理制定了算法。例如，为消除跨境和意外漫游噪音需要采取特殊方法。在建立入境、出境和本国旅游的基础模型时，Positium Data Mediator使用来自爱沙尼亚统计局的数据和研究机构TNS Emor定期开展的调查的结果进行校对。这些结果被用于建

立数据的基础模型，必须反映各个游客类别和地域，并考虑各个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和各个移动网络的无线电覆盖范围。

10.48. 入境旅游在运营商漫游服务的记录文件的基础上确定。从国外到达目的地的旅行者(手机所有者)按照手机登记(游客的居住国或国籍)被划分为来自不同出发国的游客。旅行期限按照每个手机在目的地开展呼叫活动的天数计量。出境旅游在源自出发国的手机的漫游记录文件的基础上确定。按国家划分的旅游统计数据按照国外呼叫活动的时间和空间分布来确定；若有必要，海外旅游按照统计要求分类。在被动手机定位数据的基础上获得的呼叫活动和爱沙尼亚住宿夜晚数据之间的比较，表明这两个数据来源之间存在高度相关性(见图10.1)。

图10.1  
被动手手机定位数据中的呼叫活动和爱沙尼亚住宿夜晚数据对比



## C. 外部来源

### C.1. 使用外部来源的良好做法

10.49. 外部来源具有一些内在的局限性。虽然外部来源能够比传统来源提供更多洞见和角度，但编制者应意识到使用由非统计实体所编制的统计数据所面临的独特挑战。

10.50. 最重要的是，外部来源在数据质量和及时性方面存在差异，这最终取决于外部方的统计流程的质量。建议编制机构尽可能熟悉外部机构的数据来源、收集方法、方法论和统计精确度并记录其优缺点。强烈建议编制机构直接联系外部来源详细讨论该类问题，提醒数据提供者数据可能将用于官方目的，以及开放沟通路径以便方法论或及时性的任何改变可以及时传递给编制机构。有些外部方或许愿意与编制机构加强合作以更好地满足官方统计要求；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统计局应持续监控数据质量并注意局限性和缺点。

10.51. 编制机构应评估来自外部方的数据是否有助于提供有关服务贸易类别的统计数据或与国际服务供应相关的其他类型的统计数据。在许多情况下，与国际服务供应相关的行业或其他方面的定义并不符合官方统计定义。这种不符合可能会导致数据的误解和误用。强烈建议编制机构了解外部来源的所有这些定义和方法。

10.52. 及时性和频率是外部来源的常见缺点。编制机构应准备好序列中断、方法改变、调查样本规模改变甚至是来源消失。尤其是，建议编制机构为有合理预期外部来源可能会显著改变或消失的情况制定计划。或许适合使用罕见的数据来源作为估计服务交易价值的数据库模型的素材，或插补遗漏的年份或填补其他数据缺口，而不是仅仅依赖于该数据来源。

10.53. 获取数据可能也会面临挑战，尤其是在外部方通常收取费用的情况下。良好做法是编制机构与外部方直接联系尽可能要求最好的使用条款。

10.54. 进一步建议编制机构在元数据中适当记录所有数据来源，包括数据来源的使用年份，并记录外部来源，包括历史数据、修改、方法文件、沟通及任何用户协议。

## C.2. 目标及描述

10.55. 编制者可以使用其他外部来源，如公司财务报表、商会报告、投资促进机构记录、商业协会记录、其他组织开展的调查、私人数据库、在线搜索引擎、旅行预订网址以及贸易伙伴编制的数据库。尤其是，包含相关统计信息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的研究和调查出版物可以成为资源和成本高效型的来源。各部委可能还会对其监管的行业开展特殊研究。此外，行业协会可能还会作为推广方式发布有关行业表现的研究，特别是在国际市场上的表现。该类数据来源可能对编制者有所帮助，可以识别参与国际交易的企业、更新统计商业登记簿中的企业名称和特点以及验证调查结果和填补数据空白。

## C.3. 外部来源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10.56. 代表服务行业的国内和国际组织经常编制企业会员的登记簿，包括名称、地址和联系信息。该类信息可以作为更新和维护包含在商业登记簿中的服务提供者的来源。

10.57. 该类组织可能还会就经营的定量及/或定性信息对会员进行调查，包括国内和国际销售额或市场份额，并开展市场研究以编制销售额估计或预测。该类研究中的定量信息可以在没有其他数据的情况下用于验证或补充统计调查结果或作为估计的基础。

10.58. 与特定行业相关的国家部委也是重要的数据来源，范围可能从旅游部、投资促进机构到保险、卫生和教育监管机构。该类机构可能已经向国家统计局提供更多基于监管要求的传统行政数据。然而，这些机构可能还会开展特殊研究项目或一次性研究，与常规研究相比可以提供更多细节或覆盖不同行业。该类数据可以用于验证或补充其他数据来源。

10.59. 企业财务报表、年报和损益表也可以为统计编制者提供大量信息。该类报告通常包括有关企业的国际业务、按国家或地区划分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的信息和数据。所报告的细节的详尽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取决于国家和企业类型。然而，该类来源作为识别参与国际交易的企业、更新商业登记簿以及验证调查结果和填补数据空白的方式，不应被忽视。

10.60. 维护全球企业的财务、统计和市场信息的数据库的私人数据库公司和私人顾问集团也被统计机构普遍用于补充或替代其他数据来源。私人数据库通常以收费的方式提供，例如Compustat, Dun and Bradstreet, Amadeus (Bureau van Dijk),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Deloitte, 以及Deloitte and Insight Research Corporation等等。该类数据库可以是更新和维护统计商业登记簿的良好来源，因为它们通常提供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联系人姓名、按销售额或员工人数度量的企业规模及其他基本特点，包括行业或市场领域、市场份额或基层单位数量。私人来源通常开展市场研究，包括分析国内和国际销售额、市场份额、实际销售额及/或基于历史趋势的估算或预测。

10.61. 最后，互联网搜索单个公司名称、行业或贸易集团是验证统计商业登记簿中信息和调查结果的一个极其高效和经济的方式。

### **国家经验：澳大利亚：法律服务统计**

10.62. 澳大利亚统计局通过调查澳大利亚居民企业的季度国际服务贸易调查的方式收集法律服务数据。澳大利亚统计局从范围广泛的受访者收集数据，但范围并不完整，因为资源限制和收集难度制约数据覆盖范围。

10.63. 澳大利亚统计局调查中的数据按照国家/美元价值收集，仅询问全部法律服务的收款和支付金额。有证据表明很大比例的国际法律服务贸易由顾问和单个所有人经营者提供。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当前资源不足以涵盖并处理这一数量可能庞大的额外受访者。因此，居民/非居民法律贸易的真正规模仅可以在轶事证据的基础上估计或模拟。

10.64. 澳大利亚统计局目前每季度获得的法律服务数据专门为国际服务贸易调查编制。法律服务贸易最终统计数据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系列出版物的一部分按季度和按年发表，并刊登在澳大利亚统计局网站上供大众查阅。

10.65. 1990年，澳大利亚司法部成立了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除了其他任务，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编制有关国际法律贸易的年度统计调查。

与统计局的调查不同，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调查采集代表所有四种供应模式的数据。此外，在编制国际法律贸易数据时，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将澳大利亚律所海外分部的收入识别为“出口”，而统计局将其识别为“投资回报”。

10.66. 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统计调查中的初步结果表明，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低估了国际法律服务贸易的程度。统计局近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来改善其数据的质量，并与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联系以更好地保持双方数据的一致性。目前有可能每年协调双方数据中依然存在的差异。由于这两项调查之间的一致性加强，将有可能更准确地度量法律服务贸易的规模。

<sup>148</sup> 有关模式4潜在来源及按照流动方向(流进/流出)的更多信息见表11.8。

<sup>149</sup> Barbara Berman、Edward Dozier及Denis Caron, 《美国-加拿大经常项目调解》，2010年和2011年(美国经济分析局及加拿大统计局，2013年1月)。可访问[http://www.bea.gov/scb/pdf/2013/01%20January/0113\\_unitedstates-canada.pdf](http://www.bea.gov/scb/pdf/2013/01%20January/0113_unitedstates-canada.pdf) 及<http://www.statcan.gc.ca/pub/13-605-x/2013001/article/11772-eng.htm#n1>。

<sup>150</sup> 有关方法的详细文章由美国经济分析局和加拿大统计局发表在1992年11月《调查》中的《美国-加拿大经常项目协调》以及由加拿大统计局发表在《1990-1991年美国-加拿大经常项目协调》中。加拿大统计局还在1992年12月《加拿大经济观察》和1992年第三季度《加拿大国际收支》中发表了简短版本。

<sup>151</sup> 为更好地了解投资收益的差别，各国在双边外国直接投资和一些证券投资账户上的头寸也在美国-加拿大经常项目协调期间进行比较。

#### C.4. 双边或“镜像”数据

10.67. 各国之间(尤其是主要伙伴国)的统计数据交换被视为是对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者的一种尤为相关的活动。然而，双边或“镜像统计数据”不应本身被视为重要数据来源，而应作为检查和调整所收集数据的参考。应注意的是，由于应用概念和数据收集/编制程序存在差异，该类镜像数据应谨慎参照并仅在必需的协调之后参照。众所周知，镜像国际服务供应统计通常包含不对称，至少部分原因是覆盖范围、抽样和方法存在差异。下文提供了对美国 and 加拿大之间双边不对称的调查。

10.68. 镜像数据有可能是收集模式4人员数量的一种有用方式，因为发送(出口)国可能比较容易收集某些类别的信息，特别是合同服务提供方和因谈判目的而旅行的人员，而比较难收集另外一些类别的信息，如企业内部流动或自雇移民。“接受”(进口)国可能也有该类信息。<sup>148</sup>

#### 国家案例：美国-加拿大经常项目协调

10.69. 由于美国和加拿大之间广泛的经济联系，两国经常项目开展协调，这说明加拿大统计局和美国经济分析局所发布的官方双边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差异。<sup>149</sup> 两国经常项目协调从1970年至2008年每年开展，2008年后定期开展。协调后的估计旨在帮助使用两国统计数据分析师并呈现在两国使用相同定义、方法和数据来源的情况下的经常项目估计。<sup>150、151</sup>

10.70. 美国和加拿大经常项目官方统计之所以存在差异是因为两国所使用的定义、方法和来源不同。有些差异所处的经常项目构成部分，其数据属于初步数据并可能进行修订；当这些构成部分的最终数据并入之后，这些差异有可能会减少或消失。

10.71. 美国-加拿大经常项目长期协调是国际数据交换优势的首要案例之一。在协调过程中，加拿大和美国已经对各自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评估，因此目前各国在官方统计数据中包含了另一国所提供的数据。加拿大和美国之

间就货物贸易、旅行、客运费、两国政府交易和一些大型运输交易的数据交换涵盖了两国经常项目价值中的相当大一部分，并消除了两国官方统计之间的一些差异。此外，协调过程还发现了可能存在错误和遗漏的地方，从而有助于各国有针对性地完善数据。

10.72. 虽然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官方统计被协调并且两国之间开展广泛的数据交换，但官方统计之间的差异依然存在。由于诸多原因，协调后统计数据完全替代官方统计数据以及数据完全交换并不可行。对于某些账户，对源数据保密阻碍了数据交换。此外，有些差异是由于各国整合国际和国内账户的要求不同。

10.73. 为协调加拿大和美国的官方双边经常项目统计数据，官方统计数据首先按照通用基础重新报告，即对定义和方法差异进行调整。随后，采用统计调整以得到协调后的数值。按照通用基础重新报告统计数据的框架主要遵守《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发布的国际指南。加拿大和美国的官方统计数据目前基本符合国际指南，但与国际指南之间以及两套统计数据之间依然存在差异，原因是数据局限性、确定国家归属的难度以及分类之间的差别。此外，国际指南有时候也提供不止一种可接受的处理方式。

10.74. 定义调整主要反映数据局限性和国家归属之间的差别。方法调整主要反映分类之间的差别。

10.75. 统计差异反映加拿大和美国使用不同的源数据以及由于数据不充分、部分数据（特别是最近一年的数据）的初步性和基准之间使用样本数据而难以确定国家归属。对于向北（美国贷方交易和加拿大借方交易）和向南（美国借方交易和加拿大贷方交易）统计数据，大部分统计差异位于服务类别（而不是运输和旅行）和投资收益账户中。

### 欧洲央行/欧盟统计局：双边数据交换和外国直接投资网络

10.76. 外国直接投资网络是欧洲央行/欧盟统计局与各成员国外国直接投资编制者密切合作共同制定的一项计划。其宗旨是解决外国直接投资的不对称，从而改善数据质量。为实现该目的，外国直接投资网络便利各国编制者交换有关特定外国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的信息。

10.77. 外国直接投资网络背景下的保密数据传送和交换预计完全为统计目的，尤其是为提高欧盟/欧元区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质量。

10.78. 为特定协调回合而考虑的交易与特定期限内交换的传送有关。这些交易被加入模板中并由欧盟统计局发出，要求外国直接投资网络使用者修改其作为发起人或对手方的交易的信息。编制成员国为交易完成模板。头寸协调使用类似程序。



10.79. 按照《外国直接投资网络手册》中的规定，欧盟统计局定期监控通过网络所交换交易的协调过程的结果。外国直接投资不对称可以从两个不同点进行分析：在欧盟-28集合层面，使用季度国际收支和年度外国直接投资中的可用数据；在双边层面，使用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网络活跃使用者的国家的镜像外国直接投资数据。对手国家的分析基于各国所报告的净数据，而通过网络交换的交易和头寸通常以总值表达。对内和对外流量/存量单独计算不对称。表格表明一段时期内不对称下降以及多项交易的状态。

10.80. 双边(流量/存量)数据交换可以提高所传送数据的质量。外国直接投资网络中的协调带来多个完成案例。当不能协调时，通常是由于从参与企业处收到错误信息或成员国之间的方法差异(尤其是因为使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

## D. 链接微数据

### D.1. 使用链接微数据的良好做法

10.81. 除了本章及前几章所讨论的各种数据来源，值得一提的是，如第十三章所述，两种或多种现有数据来源的整合也可以为国际服务供应编制提供大量相关信息。为便于微数据的这种链接，建议所有经济实体都包含在作为统计系统中心样本框架的统计商业登记簿中。

10.82. 微数据是收集的有关单个统计单位的观测数据，包括个人、住户、企业或其他实体。<sup>152</sup> 微数据的例子包括调查对象的名称和地址、商业登记簿中的企业识别号码以及有关企业员工数量和特点的信息。该类微数据或许已经可以从国家统计局的现有数据库中获取，或可能来自其他行政数据来源或本章中提及的其他来源。若不同机构或不同数据提供方之间的微数据链接起来，则建议对由所有来源的个人或企业所组成的总体标注说明是否已经链接的指标。手动检查未链接实体可能会发现重复或其他不一致的问题，并加以解决。

10.83. 本《指南》建议编制者对名称类似并设有多个基层单位的企业开展全面评估以确定包含在链接活动中的适当基层单位并避免重复计算。

### D.2. 目标及描述

10.84. 编制者可以考虑使用微数据来链接报告个人和企业的特点，从而获得对目标总体的不同看法、发现数据中的不一致和重叠或填补数据缺口。除了为了需要严格审批的官方许可的研究，微数据通常并不公开发布。<sup>153</sup>

<sup>152</sup>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统计术语表》(参见<http://stats.oecd.org/glossary/detail.asp?ID=1656>)。

<sup>153</sup> 有关微数据发布的更详细讨论参见第二十章。

### D.3. 链接微数据用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10.85. 有关企业的链接微数据在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供应模式数据上或许将被证明是最为重要的。具体来说，链接有关外资所有权指标(来自商业登记簿、公司财务报表或其他行业来源)的微数据将有助于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和模式3服务交易确定目标总体。此外，有关可能表明海外居住地的企业员工特点的微数据可以有助于确定模式4目标总体。

10.86. 有关劳工统计及/或个人居住地的微数据也将有助于编制者为编制模式4服务供应确定自然人的存在。

10.87. 链接微数据还可以为国家统计局提供机会，以开展有关各国可能尤为关注的国际服务供应诸多方面的特殊研究，如参与服务贸易的国内企业的特点、服务进口决定因素以及海外关联公司相关活动及外国直接投资对国内经济的影响。

#### 国家经验：美国

10.88. 2011年，美国经济分析局联合劳工统计局对美国跨国企业开展微数据链接研究。<sup>154</sup> 该项目的目的是进一步揭示美国跨国企业就业的地域、职业和工资分布情况。虽然该研究并不直接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有关，但所采用的方法表明该类链接如何是可能的，并如何能够为未来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按照供应模式的服务贸易统计领域延伸和应用打开大门。

10.89. 该项目针对一个由美国最大跨国制造企业组成的试点群体，将经济分析局2004年美国海外直接投资基准调查中的企业识别码与劳工统计局有关这些企业基层单位就业的微数据结合在一起。用经济分析局的美国跨国企业数据将试点群体的跨国企业美国母公司与劳工统计局数据中出现的基层单位相匹配。试点群体包含来自2004年美国海外直接投资基准调查的经济分析局企业层面数据中的美国500强跨国制造企业(按照美国母公司的主营行业)。匹配工作主要基于调查中所提供的名称、地点和雇主识别号码(EIN)。<sup>155</sup>

10.90. 试点群体中企业基层单位的识别基于劳工统计局季度就业和工资普查。该普查收集每月就业总数和失业保险计划所覆盖的美国所有基层单位的工资总额的信息，以及有关主营业务所在行业(6位数北美行业分类体系层次)及各基层单位的地理位置(人口普查区层次)的详细信息。这些基层单位随后与劳工统计局职业就业统计调查中抽样的基层单位相匹配。职业就业统计调查提供有关员工职业和时薪分布的数据。

10.91. 自动匹配工作需要匹配经济分析局企业层面数据与劳工统计局基层单位层面数据之间的雇主识别号码。经济分析局企业层面数据每家企业仅包含1-2个雇主识别号码，而劳工统计局基层单位层面数据每个基层单位包含1个雇主识别号码，并且每家企业的基层单位可能在劳工统计局数据中报告许多不同

<sup>154</sup> Elizabeth Weber Handwerker、Mina M. Kim 和 Lowell Mason, 《美国跨国企业的国内就业》，《月度劳工评论》，2011年10月。可访问 [www.bls.gov/opub/mlr/2011/10/art1full.pdf](http://www.bls.gov/opub/mlr/2011/10/art1full.pdf)。

<sup>155</sup> 美国国税局分配雇主识别号码或联邦税务识别号码来识别商业实体。大部分拥有许多基层单位的大型企业向劳工统计局季度就业和工资普查报告多个雇主识别号码。企业在《美国海外直接投资基准调查》中向经济分析局报告的1-2个雇主识别号码通常仅匹配这些大型企业基层单位中的一小部分。

的雇主识别号码。因此，每家企业的额外雇主识别号码通过以下方式发现：将企业名称和地址与季度就业和工资普查中的基层单位名称和地址相匹配，使用来自劳工统计局其他计划的企业家族清单（按不同名称运营但隶属相同企业的雇主名单）、Compustat数据库中的企业信息以及有关企业的其他数据来源。

10.92. 但这种自动匹配程序存在瑕疵：有些企业与不相关的基层单位匹配，而有些企业似乎仅与季度就业和工资普查中的一部分基层单位匹配。相应地，对通过自动匹配发现的所有基层单位名单进行手动检查，并且删除错误匹配的基层单位。随后检查季度就业和工资普查中是否存在从企业网址、证券交易委员会和企业年报中发现的其他基层单位。

10.93. 若特定企业所有匹配劳工统计局基层单位的就业总数与在经济分析局调查中所报告的就业总数相差20%以内，则经济分析局调查中识别的企业被视为与劳工统计局基层单位数据“充分匹配”。充分匹配企业的基层单位随后与职业就业统计调查数据中的基层单位链接。虽然美国跨国制造企业的大部分美国就业在季度就业和工资普查和职业就业统计数据中，但遗漏的就业并不是随机的。与劳工统计局基层单位数据匹配的跨国企业不同于仍未匹配的企业。例如，将私人企业（通常披露的信息少于上市企业，特别是不向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年报）匹配和将调查日期以来开展清算或重组的企业匹配的难度更大。

10.94. 此外，职业就业统计调查中的样本设计旨在得出国家和行业层面的估计，而不是为微数据链接研究中调查的跨国企业的异常子样本提供估计。职业就业统计调查从3年轮回的基层单位样本中收集信息，样本概率取决于基层单位规模。3年内大基层单位包含在职业就业统计样本中的概率大于小基层单位。这一差别可能会影响与跨国企业匹配的基层单位子样本中的职业和工资分布。因此，这些估计的样本和非样本方差可能较大。

10.95. 未来研究可以基于经济分析局收集的其他信息，如外国直接投资的规模和范围、企业内部贸易额、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国以及企业的全球参与程度和服务贸易。

## 第十一章

### 比较数据来源

11.1. 本《指南》在第六章至第十章中讨论了各种数据来源，包括企业和基层单位调查、个人和住户调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行政记录和其他数据来源。第十一章比较这些来源在编制各种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组成、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模式2和4人数数量和旅行次数方面的优点和缺点。在对照表中，通过系统比较交易覆盖范围(C)、报告准确性(A)、及时性与频率(T)、相关性(R)以及各数据来源中报告和处理数据的负担(B)，来分析优点(用+号表示)和缺点(用-号表示)。因此，本章为第十三章探讨不同来源数据的整合奠定了基础。

#### A. 良好做法总结

11.2. 鉴于本章的内容是比较数据来源和收集五大服务类别(来料制造服务、维修服务、运输、旅行、其他服务及政府货物与服务)、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供应模式的良好做法，因此建议使用者阅读B节(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C节(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D节(供应模式)，以了解这些领域良好做法的具体讨论。

11.3. 编制者在本章所提供的对照表的指导下探索并比较全国现成来源所提供的可能性，并使用与其他来源相比具有优点(用+号表示)的来源，收集关于所考虑的服务项目的供应的信息，这被公认为是良好做法。若考虑中的主题没有现成的来源，则良好做法是，编制者使用本章所提供的对照表作为指导，认真比较和评估哪种或哪几种数据收集在其国内将起到最大帮助。

11.4. 为评估不同来源在覆盖特定服务类别方面的优点和缺点，有些收集做法用++号表示，以表明它们具有最多优点(++)。然而，读者应始终认识到，视国情而定，建议的来源对各国来说或许并不总是最佳选项，实际上，其他来源或多个来源的综合可能更适合收集必要信息。

## B. 比较居民/非居民交易的数据来源

### B.1. 来料制造服务及维护维修服务的优先收集做法及数据来源比较

11.5. 本《指南》建议，有关来料制造服务(及相应货物)和短期制造服务的数据最好通过向组织国际生产的制造企业(制造服务进口)和加工企业/个人经营(制造服务出口)发送调查来收集。有必要向受访者解释并确认其理解所参与的生产网络计划。如果调查单独识别与建筑和电脑服务相关的维护维修，则调查也是收集不包括在别处的维护维修信息的一个有效来源。

11.6.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是这些项目的替代数据来源。对于制造服务，应注意的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仅涵盖向加工商支付的费用，意味着未结算的交易(如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或许被排除在外。虽然海关数据也可以用于得出制造服务估计，但广泛认为加工货物进出口值之间的差额通常并不代表加工费。海关数据可能有助于识别参与加工的企业，在加工费从特殊调查中获得时进行协调，或补充其他办法，或作为主要制造类型数据模型中的输入资料。定期基准调查可以补充这些来源以验证模型结果。海关数据还可能有助于识别运送至海外开展维修维护的货物，尽管有关难以获得的费用的信息可以在报关单中要求提供(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由于可能参与加工的部分企业获得了税收减免，因此向税务局递交的报告可能提供相关信息。

表11.1  
比较编制来料制造服务和维护维修服务(进出口)的数据来源

	企业与基层单位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行政记录、海关数据和税收减免
覆盖范围(C)	(++) 涵盖开展该类活动的企业。 (-) 若采用门槛，特别是对居民中小企业，则可能不涵盖全部总体。	(+) 涵盖与交易相关的结算。 (-) 若采用门槛，则不涵盖所有结算。	(+) 海关数据可能有助于识别参与制造服务或加工及维护维修的企业，但报关单可能需要调整。 (-) 或许不可能要求提供收费。 (+) 来自税务机关的信息。
报告准确性(A)	(+) 当受访者不能充分理解生产网络计划时，可能需要说明/跟进。	(+) 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加工费结算。 (-) 误分类：可能包含加工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其他(货物或服务)交易。	(+) 海关数据：若加工和维修维护货物总流动被适当识别(主要用于调整货物)。有可能要求付费。
及时性、频率(T)	(-) 通常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频率。	(+) 仅滞后几天；月度频率。	(+) 滞后几周；月度频率。
相关性(R)	(+) 可以收集有关制造和维护维修活动的详细信息。	(+) 若不同的加工相关交易用不同的交易/代码识别。 (-) 相应货物流动需更多信息以调整一般商品。	(-) 进出口值差额并不反映制造或维修费(如持有收益和损失)。

表11.1  
比较编制来料制造服务和维护维修服务(进出口)的数据来源(续)

	企业与基层单位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行政记录、海关数据和税收减免
报告和处理 数据的负担 (B)	报告: (-)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报告: (-) 特别是对于代表交易方报告 的银行。  处理: (+) 一旦实施。	报告: (+) 若没有额外工作。  处理: (+) 在与数据收集单位协调方面。

(+) 表示优点, (-) 表示缺点。

## B.2. 运输良好收集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11.7. 居民/非居民运输商的企业/基层单位调查是许多情况下收集运输服务数据的主要来源。建议编制者确保调查足够详尽以涵盖与运输服务有关的大部分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适用于所有运输来源的另一个难点是获取按照国际收支记录规则编制数据所必需的信息。<sup>156</sup> 编制者还应认识到获取反映非居民货运服务提供商(即货运服务进口-借方)的活动的数据可能存在难度。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运输经营者在客户所在国建立分支机构或代理,可由这些分支机构或代理回复调查。对于运输模式受监管的经济体,最好的例子是航空运输,相关性可能甚至更高。或者,各国可以就向居民和非居民运输商支付的运输支出调查居民进口商和出口商。

11.8. 有关客运服务的信息也可以从旅行者调查中获得,包括提出有关国际运输旅客票价的问题,尽管旅行中遇到的相同限制将适用,如受访者提供正确信息的能力,及编制者对总体的了解。

11.9.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涵盖大部分运输服务类别进出口,但或许不能适当区分运输商是居民的离岸价合同中的货运出口或到岸价合同中的货运进口,因为运输价值通常包含在商品价值中。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需要更多信息来估计货运服务进口。此外,在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时,编制者应认识到,业务所在国可能不同于所有者的登记国或居住国,特别是在海运中。

11.10. 海关单据等行政记录可以为货运成本建模提供有用信息,前提是行政记录包含有关贸易商品、重量、出发国、目的国和运输方式的信息。显然,包含该类信息还取决于信息是否为参与的承运人提供。例如,行政记录可能没有按货物类型划分的运输成本信息。行政记录对居民运输商将货物或旅客从一个外国运往另一个外国的情形也不会起到帮助,行政记录对度量与辅助运输服务有关的交易(如装载集装箱、存储或空中交通管制)来说可能也不是一个好的来源。

<sup>156</sup> 其原因是,按照《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第10.78段),在到达出口商经济体海关边境的所有运费按由出口商承担显示,离开出口商海关边境的所有运费按由进口商承担显示(见第十四章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35段)。

表11.2

## 比较编制运输服务(包括邮政和快递服务)的数据来源

	企业/基层单位调查	个人和住户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行政记录和海关数据
C	<p>进口/出口:</p> <p>(++) 一般企业调查涵盖报告涉及非居民交易的居民所开展的交易(与客运进口的相关性较低)。</p> <p>(++) 有关非居民运输商的代理/分支机构的调查涵盖居民进口(对于客运借方,可以针对售票代理)。</p> <p>出口:</p> <p>(++) 特定调查可能涵盖向非居民提供服务的主要居民运输商(对于客运和货运贷方)。</p> <p>(-) 或许不能全面涵盖居民小型运输商。</p>	<p>进口:</p> <p>(部分+) 住户调查或边境调查可以涵盖居民的运输服务进口(货运和客运票价)。</p> <p>出口:</p> <p>(-) 边境调查可以提供有关非居民承担的客运票价的信息。</p>	<p>进口/出口:</p> <p>(+) 涵盖与交易有关的结算。</p> <p>(-) 不涵盖门槛以下的结算。</p> <p>进口:</p> <p>(-) 可能难以涵盖包含在货物中的货运出口和进口。</p>	<p>进口:</p> <p>(+) 海关数据可能有助于识别货运成本。</p> <p>(-) 不涵盖两个外国之间的运输。</p>
A		(-) 住户/个人可能不会识别旅游套餐的成本构成;取决于国际交易的样本代表性。	(+) 但编制者需注意伙伴国归属。	(-) 按货物类型的差异不能充分反映。
T	(-) 通常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频率。	(-) 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频率。	(+) 仅滞后几天;月度频率。	(+) 滞后几周;月度频率。
R	(+) 可以设计确保相关性。	(+) 可以设计确保相关性。 (-) 回忆信息可能是约数。	(-) 不能轻松识别复杂交易。	(-) 通常不能识别货运成本。
B	<p>报告:</p> <p>(-)</p> <p>处理:</p> <p>(-)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p>	<p>报告:</p> <p>(-)</p> <p>处理:</p> <p>(-)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p>	<p>报告:</p> <p>(-) 特别对于代表交易方报告的银行。</p> <p>(-) 在汇总微数据方面。</p> <p>处理:</p> <p>(+) 一旦实施。</p>	<p>报告:</p> <p>(+) 若没有额外工作。</p> <p>处理:</p> <p>(-) 在汇总微数据或与数据收集单位协调方面。</p>

(+) 表示优点, (-) 表示缺点。

### B.3. 旅行的良好收集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11.11. 与其他服务相比,旅行相关交易是独一无二的,因个人系统性参与相关产品的消费。因此,从旅行者手中收集数据的最有效方式是开展个人或住户调查,询问有关旅行者在国支出的信息。但该类调查存在特定局限性。首先,在相关住户/个人离开旅行所在国时可能很难接触到他们,特别是非居民。在居民回到本国时接触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他们可以稍后调查(即通过住户调查)。

11.12. 第二，受访者对旅行期间的所有支出或许并非完全了解，特别是当其必须在离境过程中填写调查时。酒店或部分交通等支出可能早已提前支付。差旅中的支出可能由旅行者的企业支付或报销；旅行者甚至可能不清楚其雇主所支付的服务交易的具体金额。

11.13.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涵盖居民和非居民旅行社的支付以及大额旅行支付。旅行社的支付可能包括旅行期间的酒店、国内交通和餐饮支出。来自外汇局的交易数据可能也接近旅行支出，尽管该类数据可能包含非旅行交易。旅行情形中另一个重要的潜在缺点是结算和服务提供或许并不在同一时间发生。

11.14. 还可以探索其他数据来源，如支付卡和银行卡(信用卡和借记卡)交易。这些来源并不完美，因为用信用卡购物或用借记卡提现可能出于旅行支出以外的目的。因此，应探索使用与信用卡和借记卡交易有关的进一步信息，如有关销售终端的商户代码和信息，以识别相关旅行交易。编制者应认识到，旅行者并不总是使用支付卡，也可能使用现金，或支付也可能由第三方开展。然而，支付卡和银行卡信息可能对建立趋势和地域细分具有很大帮助，并且比任何个人或住户调查提供更大的样本。至于个人和住户调查、行政记录，包括来自出入境卡的信息，以及手机记录，有关信息通常在模型中合并，以得到旅行信息。

表11.3  
比较编制旅行的数据来源

企业/基层单位调查	个人和住户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行政记录	经营数据来源
<p>C 出口： (+) 涵盖主要居民供应商，如旅行社、酒店、医院和教育设施。 进口： (+) 潜在差旅来源。 (-) 不涵盖非居民供应商。</p>	<p>出口： (++) 边境调查涵盖非居民的支出。 进口： (++) 边境或住户调查涵盖居民的支出。</p>	<p>进口/出口： (+) 涵盖居民和非居民旅行社的结算。 (+) 涵盖与旅行支出对应的大额支付。 (+) 若不提前支付，外汇公司数据涵盖个人的大部分外汇交易。 (-) 不涵盖低于门槛的旅行支付，因为旅行支付金额较小。 (-) 不涵盖低于门槛的结算。</p>	<p>进口/出口： (+) 移民局的登记(包括出入境卡和边境记录)可以用于识别越境的人员数量；官方记录可能适用于学生和病人。 (-) 存在突然管制来源的可能性。</p>	<p>进口： (+) 支付卡和银行卡数据涵盖大部分支付。 (+) 伙伴国数据可以用作补充来源。 进口/出口： (+) 手机记录可以用于识别出入境旅行者。</p>



表11.3

## 比较编制旅行的数据来源(续)

	企业/基层单位调查	个人和住户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行政记录	经营数据来源
A	(+) 若受访者充分了解客户的居住地。	(-) 可能依赖的是所调查的非典型的样本, 和依赖调查频率。 (-) 住户成员可能不能识别旅游套餐的成本组成。 (-) 住户调查中可能存在回溯错误。	(-) 支付和服务或许不在同时出现。 (-) 外汇数据不代表所有支出并可以包含与旅行无关的支付。	(-) 取决于移民控制, 但有些国家可能并不识别相关总体。	(-) 信用卡/借记卡数据可以包含与旅行无关的支付。
T	(-) 滞后超过1个月; 季度。	(-) 当调查不频繁开展时, 可能存在未涵盖的期间。 (-) 滞后超1个月(边境调查较为及时); 季度或年度。	(+) 滞后几天; 月度。	(+) 滞后几周; 月度。	(+) 滞后几周; 月度。
R	(+) 可以包括按产品的部分细分。 (-) 回忆信息可能是约数。	(+) 可以包括详细问题, 如按产品的支出。	(-) 不能容易地设计为能够确保正确收集旅行支出的细节。	(-) 不能容易地设计为能够识别相关总体。	(+) 若非旅行金额, 可以排除。
B	报告: (-)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报告: (-) 住户调查的回复率。 处理: (-) 对于运营成本的边境调查。 (-) 在难以推总调查结果的情况下。	报告: (-) 特别对于代表交易方报告的银行。 处理: (+) 一旦实施。	报告: (+) 若没有额外工作。 处理: (+) 在协调方面。	报告: (+) 若没有额外工作。 处理: (+) 在协调方面。

(+) 表示优点, (-) 表示缺点。

#### B.4. 其他服务的良好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sup>157</sup>

11.15. 对于大部分其他服务，本《指南》建议企业/基层单位调查可以为估计提供较大份额的来源。该类调查的优点是可以设计收集符合编制者需求的特定信息。

11.16. 然而，调查的处理成本较高，对受访者的成本也较高，因为其必须培训员工来填写问卷。服务交易尤为如此，因为很难从会计凭证中提取。增加小型实体的回复负担可能不是好事，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其回复其他调查(其参与相对更加重要)的兴趣。

11.17. 为提高数据收集的效率，企业/基层单位调查可以设计为针对特定活动或特定行业，特别是出口。在某些情况下，这种针对性可能也适合于服务进口(如业务外包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公司或活动)。受访者随后被要求提供有关其可能参与的服务活动的较多细节以及有关其预计将产生较小影响的其他服务的较少细节。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收集服务进口的代表数据可能比出口更难，因为无论规模大小，任何居民实体都可以进口服务。然而，如上文所述，诸多因素可以用于确定更有可能成为主要服务进口商的企业或基层单位。

11.18. 与任何其他调查一样，样本对总体的代表程度是结果质量的一个关键指标。编制者应利用所有其他可用的数据来源对调查结果进行补充和验证并降低处理成本和报告负担。

11.19.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具有比企业/基层单位调查提供更广泛覆盖范围的巨大优点。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给受访者加以提供所需信息的强烈义务。编制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的成本可能较低，因为编制者可以将精力和资源集中在未充分涵盖的项目上。然而，在有些情况下，或许很难将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等细节包括在报告表格中。

11.20. 行政记录涵盖一大部分的交易方，但可能不是对于所有服务类别都够。这一方面具有很大潜力的来源是税收记录，其包含与非居民之间买卖的服务价值(服务的增值税)以及服务交易的地点。该信息对识别服务贸易商可能尤为有用。这些记录的优点是低成本、及时性和完整性。具有完整性的优点是出于税务或财务部门可能具有说服受访者的更大权力。缺点是，由于该来源的主要目的并不是编制统计数据，因此结果的验证对满足编制者的需求可能还不够，并且编制者对税务部门修改甚至废除数据来源没有控制权。

<sup>157</sup> 不包括制造、政府货物与服务、运输服务和旅行。

表11.4

比较编制其他服务(不包括来料制造服务、维护维修服务及政府货物与服务)的数据来源

	企业/基层单位调查	个人和住户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行政记录	经营数据来源
C	进口/出口: (++) 调查涵盖主要居民企业。 (-) 或许不充分涵盖居民小型企业;或许很难确保进口数据的代表性。	进口: (+) 可以涵盖互联网交易(如消费软件或视听产品)。 (+) 可以收集有关当面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信息,如医疗和清洁。  出口: (+) 有针对性的劳动力调查可以涵盖在海外供应服务的模式4人员。 (+) 住户调查可以涵盖通过模式1供应服务的自雇居民。	(+) 涵盖与交易相关的结算。 (-) 不涵盖低于门槛的结算。	进口/出口: (+) 若可以识别特定行业的交易。 (+) 税收记录可以帮助识别服务贸易商并可能包括与非居民之间买卖的服务价值。	出口: (+) 有关金融市场和机构的数据是估计保险和金融服务的有用的补充来源。
A	(+)	(-) 回忆网上消费服务可能是约数。	(+) 若结算发生在非关联方之间。 (-) 误分类。	(+)	(+) 若居民/非居民交易分开识别。
T	(-) 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	(-) 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	(+) 滞后几天;月度。	(+) 滞后几周;月度。	(+) 数据及时、频繁提供。
R	(+) 可以相对轻松包括详细问题,例如复杂交易,如建筑。也可以为特定活动量身定制。	(+) 可以设计为确保相关性。	(+) 一旦系统适当设计,所有居民/非居民交易都可以涵盖在内。 (-) 对于长期建筑项目,可能难以确定开展工作的地点。	(-) 映射可能有难度,因为并非为统计目的设计。	(-) 映射可能有难度,因为并非为统计目的设计。
B	报告: (-) 特别是对于进口。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报告: (-) 大样本以确保有代表性。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报告: (-) 特别是对于间接代表交易方报告的银行。 处理: (+) 一旦实施。	报告: (+) 若没有额外工作。 处理: (+) 在与数据收集单位的协调方面。	报告: (+) 处理: (-) 若必须使用统计技术。

(+) 表示优点, (-) 表示缺点。

11.21. 调查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能用于直接编制服务，如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或保险服务，需要补充信息和建模。但它们可以为度量这些服务项目(如保险支付)提供重要的部分信息。若包含足够细节，有关金融机构的商业数据库对该类项目也可能有所帮助。对于建筑，调查或许比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提供更加详细和相关的数据库(见第八章)。

11.22. 对于某些特定的详细服务类别，主要用于收集社会和人口信息的个人和住户调查可能有所帮助。例如，虽然与企业或基层单位交易相比规模较小，但个人购买网上下载产品(软件或视听产品)或在海外直接买卖证券的个人直接向非居民券商支付佣金将最有可能仅包含在该类调查中(见第七章)。

### B.5. 政府货物与服务良好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11.23. 与旅行类似，政府货物与服务以交易方为基础(即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或购买货物或服务)。编制者应为政府部门供应的大部分服务使用行政记录。行政数据还可以用于采集有关政府在海外的部门支出及其员工支出(如，通过获取工资数据来对其支出进行估计)的数据。对于部分构成，如政府部门或驻海外大使馆和军事领土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如外交官或军事人员)，这些交易可以通过对这些部门的调查而获得。对于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调查可以针对大使馆。调查可以包含有关外交官及其他政府雇员的人数以及收入的问题，从而对支出进行估计。若精心设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采集政府部门的支出；但可能很难采集与位于报告者经济体的外国政府飞地之间的交易。此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能用于采集外交官及其家属的支出。

表11.5  
比较编制政府货物与服务的数据来源

调 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行政记录	经营数据来源
C 进口： (+) 有关本国政府机构的调查(可能性较小)涵盖从非居民购买的货物与服务。  出口： (-) 有关外国大使馆的调查涵盖非居民所消费的货物与服务。	进口/出口： (+) 涵盖与交易相关的结算。 (-) 不涵盖低于门槛的结算。	进口/出口： (++) 处理中央政府国际结算的央行可能会提供全面数据或来自外交部的行政记录。 (-) 实物交易未被涵盖。	出口： (+) 预算数据和政府账户报表提供有关政府服务成本的信息。
A (+) 若有充足回复。	(-) 可能包含其他货物与服务的支付。	(+)	(-) 预算数据仅仅是假设。
T (-) 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	(+) 滞后几天；月度。	(+) 滞后几周；月度。	(-) 报表发布不及时。

表11.5  
比较编制政府货物与服务的数据来源(续)

调 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行政记录	经营数据来源
R (+) 可以包括详细问题(如收入)。	(+) 若系统设计合理, 所有居民/非居民交易都可以采集。 (-) 难以采集与位于报告者经济体的外国政府飞地之间的交易。 (-) 不能采集外交官及其家属的支出。	(-) 不能设计为确保必要数据被识别。	(-) 不能设计为确保必要数据被识别。
B 报告: (-) 外国大使馆可能不会报告。 处理: (-) 若需要估计。	报告: (-) 特别对于代表交易方报告的银行。 处理: (+) 一旦实施。	报告: (+) 额外成本非常低。 处理: (+) 在协调方面。	报告: (+) 额外成本非常低。 处理: (-) 若需要估计。

(+) 表示优点, (-) 表示缺点。

### C.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良好收集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11.24. 对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有关通过模式3(商业网点)提供的服务和企业/基层单位调查的信息是最有用的来源。如第六章中所述, 了解外国直接投资框架为确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体提供了有力基础; 关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甚至可以包括在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有关海外关联公司的行政记录或商业数据库也有所帮助, 但它们的表格和问卷不能轻松设计得为统计和分析目的提供有用数据。因此, 最好把它们用作海外关联公司调查的补充。

11.25.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为居民/非居民交易提供有力来源, 但并不一定有助于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因为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仅采集海外关联公司与居民之间的结算, 并且该类信息并不计量海外关联公司的活动(包括服务提供)。

表11.6  
比较编制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来源

企业/基层单位调查	行政记录	经营数据来源
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C (++) 调查用于收集有关编制经济体商业结构、企业的海外控股总体以及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所在国的信息。 (++) 关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可以包括在外国直接投资入境调查中。 (++) 专门的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 (-) 可能难以全面涵盖居民中小型企业。	(+) 商业登记簿、纳税申报单或监管报告涵盖大部分居民企业。 (+) 海关数据涵盖贸易变量, 但通过链接活动。	(+) 行业协会和商业数据库(如大型企业的财务报表)可能有所帮助。 (+) 例如由具体行业的部委在主要统计计划之外开展的调查, 如研发调查。 (-) 伙伴国数据。然而, 细分程度可能太低, 不能使用, 在解释概念时应注意。

表11.6  
比较编制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来源(续)

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C	(++) 关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可以包括在外国直接投资出境调查中。 (++) 专门的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 (-) 可能不能全面涵盖居民中小企业的海外关联公司。	(+) 商业登记簿、纳税申报单或监管报告可以用于确定居民是否拥有海外关联公司以及这些记录中的相关信息是否可以使用。 (+) 行业协会和商业数据库, 如大型企业的财务报表。 (+) 特定部委开展的调查(如研发调查)。 (-) 伙伴国数据。然而, 细节程度可能太低, 不能使用, 在解释概念时应注意。	
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A	(+)	(+)	
T	(-) 滞后超过1个月; 季度。	(+) 滞后几个月; 年度。	(+) 滞后几个月; 年度。
R	(+) 可以包括详细问题。	(-) 不能为统计目的轻松设计。	(-) 不能为统计目的轻松设计。
B	报告: (-) 外国直接投资调查: 一部分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并不属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体, 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或许在较短周转时间内开展, 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通常按年收集。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报告: (+) 若没有额外工作。  处理: (+) 若需要与数据收集单位协调。	报告: (+) 没有额外成本。  处理: (-) 若使用数据需要统计技术。

(+) 表示优点, (-) 表示缺点。

#### D. 模式2和4人员数量优先收集做法和数据来源比较

11.26. 表11.7和11.8介绍了各种来源(由此可以得出模式2和4旅行及/或人员数量)及从发送国(出境个人)和接受国(入境个人)角度看的部分特点。编制者应认真评估住其所在国家如何定义, 了解有关移民和服务贸易的现有法律法规, 以及评估该类信息如何在统计环境中使用。

11.27. 有关模式2人员流动的表11.7显示, 重要来源最有可能与收集旅行信息所使用的部分来源相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能采集该类信息, 但住户和边境调查可以采集有关为个人或商务目的而出境旅行的个人的信息。通常该类调查需详细说明以识别旅行动机(商务或个人原因)。劳动力调查和企业调查构成采集出境商务旅行人员数量的适当来源。对于入境模式2人员, 可以使用针对学生、医疗人员和游客的特定调查, 也可以在人员离境时开展边境调查。边境计数或出入境卡等行政来源可以用于获得有关出入境消费服务的个人数量的初步和及时估计, 但编制者应认识到, 可能很难向该类来源中加入补充问题。数据通常将需要整合, 特别是对于编制细分数据, 以获得有关模式2流动/人员数量

的数据，如通过使用数据模型（模型使用来自边境计数和出入境卡中的数据以及来自边境或住户调查中的信息）。

表11.7  
比较编制模式2人员流动的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			
		企业/基层单位调查	个人和住户调查	行政来源	经营数据来源
C	需求端/出境： (+) 企业调查可以包括有关代表雇主旅行的个人的问题。		出境： (++) 住户调查可以采集有关旅行个人的信息。 (++) 劳动力调查可以采集有关代表雇主开展商务旅行的个人的数据。 (++) 边境调查提供有关旅行人员的信息（主要是其特点）。 (-) 需要进行部分调整以符合旅游和服务贸易概念。 (-) 样本规模可能需要扩大。	出境： (+) 边境计数、出入境卡或其他移民记录可以用于初步估计出境消费服务的模式2人员的数量。	入境： (+) 手机记录可以用于识别旅行者的出入境数量。
	供给端/入境： (+) 针对旅游、教育或医疗相关基层单位的调查可以包括向服务供应对象-非居民提出的问题。		(-) 需要进行部分调整以符合旅游和服务贸易概念。 (-) 样本规模可能需要扩大。 入境： (-) 在住户、个人和劳动力调查的情况下很有可能不相关。 (++) 边境调查提供有关旅行人员的信息（主要是其特点），经常在人员离境时开展。 (-) 需要进行部分调整以符合旅游和服务贸易概念。 (-) 样本规模可能需要扩大。	入境： (+) 边境计数、出入境卡或其他移民记录可以用于初步估计入境消费服务的模式2人员的数量。	入境及出境： (+) 伙伴国数据可能被用作补充来源。
A	(+) 对于入境人员，若受访者充分了解客户的居住地。		(-) 取决于样本的代表性和调查的频率。		
T	(-) 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		(-) 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	(+) 滞后几周；月度。	(+) 滞后几周或几个月。
R	(+) 可以设计确保相关性。		(+) 可以设计确保相关性。	(-) 不能容易地设计/修改以符合统计需求。 (-) 来源可能突然被限制。	(-) 对于伙伴数据，需确保居住和其他变量与国家定义兼容。
B	报告： (-)		报告： (-)	报告： (+) 低成本。	报告： (+) 若没有额外工作。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处理： (+) 在汇总微数据以及再利用现有数据方面。 (-) 与数据收集单位的协调。	处理： (+) 在协调方面。

(+) 表示优点，(-) 表示缺点。

11.28. 表11.8将模式4人员类别细分为4类：雇员、自雇合同服务供应人员、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海外关联公司的海外雇员以及服务出售人员。

11.29. 关于模式4人员类型，企业调查(即服务贸易、结构性商业或一般企业调查)构成了出入境雇员及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的自雇人员(即合同服务供应人员)的重要来源。由于可以量身定制，调查尤其具有相关性，特别是在服务贸易调查的情况下。若包含计量海外关联公司服务进出口的变量，则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有可能会包含有关作为雇用合同服务供应人员而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其数量)的信息。对于出境人员，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可能会提供有关按照服务合同在海外关联公司工作的雇员的信息。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关联公司直接招聘的海外人员的数量以及甚至是服务销售人员的数量也可以通过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采集。尤其是，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可以识别作为公司内部调动在关联公司工作的母公司雇员。

11.30. 与模式2人员的情况一样，边境和住户调查对所有类型的出入境雇员和自雇模式4人员来说也是一个重要来源。由于住户调查仅涵盖居民人员，有关居住地以及个人的雇主-雇员关系识别的信息将至关重要。最后，关于模式2，数据最有可能将需要整合，特别是为了编制细分数据，以获得有关模式4流动/人员数量的数据，如通过使用来自个人或住户调查中的有关特点的数据以及跨境人员数量。来自伙伴国的数据对于为发送国采集相关信息可能尤其有帮助。

表11.8  
比较编制按模式4类别划分的模式4人员/旅行的数据来源

企业/基层单位调查	个人和住户调查	行政记录	经营数据来源
合同服务供应人员(员工及自雇人员)及企业内部调动人员			
<p>C 入境人员:</p> <p>(++) 服务贸易、结构性商业或一般企业调查。</p> <p>(++) 海外关联公司服务进口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即入境人员向海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还可以识别公司内部调动，即雇用关系转移至居民关联公司。</p> <p>出境人员:</p> <p>(++) 服务贸易、结构性商业或一般企业调查。</p> <p>(++) 海外关联公司服务出口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还可以识别公司内部调动，即雇用关系转移至非居民关联公司。</p> <p>(+) 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针对向非居民关联公司供应服务的出境人员。还可以识别公司内部调动，即雇用关系转移至非居民关联公司。</p>	<p>入境人员:</p> <p>(+) 出入境时开展的边境调查采集有关跨境人员特点的信息。</p> <p>(-) 住户和劳动力调查或人口普查采集有关跨境人员特点的信息；一般来说，非居民未涵盖。</p> <p>出境人员:</p> <p>(+) 出入境时开展的边境调查采集有关入境和出境人员特点的信息。</p> <p>(+) 住户和劳动力调查或人口普查采集有关跨境人员特点的信息，前提是其仍是居民。</p>	<p>入境人员:</p> <p>(+) 出入境卡用于粗略估计。</p> <p>(+) 工作许可、签证和移民记录。</p> <p>(+) 立法实施登记簿(如税收)。</p> <p>(-) 人员登记簿不涵盖非居民。</p> <p>出境人员:</p> <p>(+) 仍是居民的人员登记簿。</p> <p>(+) 商业登记簿。</p> <p>(+) 立法实施登记簿(如税收)。</p> <p>(-) 仅针对出入境，前提是覆盖范围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定义一致。</p>	<p>入境和出境人员:</p> <p>(++) 覆盖其他领域统计需求的调查，如行业部委的调查(法律服务、研发、教育或卫生)。</p> <p>(+) 伙伴国数据，特别是对于接受国。</p>



表11.8  
比较编制按模式4类别划分的模式4人员/旅行的数据来源(续)

	企业/基层单位调查	个人和住户调查 服务出售人员/商业网点谈判	行政记录	经营数据来源
C	出境人员： (++) 服务贸易、结构性商业或一般企业调查。 (++) 可能是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	(+) 边境调查可以涵盖有关服务出售人员和出入境时商业网点谈判的信息。	入境和出境人员： (+) 出入境卡。 (+) 签证和移民记录。 (-) 仅仅当覆盖范围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定义一致时。	
A	(+) 尤其是，服务贸易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但需要清晰地注明(特别是明确定义模式4类别)。	(+) 对于边境/旅客调查，但细节有限。 (+) 对于出境，住户和劳动力调查和人口普查。 (-) 对于入境，住户和劳动力调查和人口普查。	(+)	(+)
T	(-) 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	(-) 当调查或普查未定期开展时，可能存在未涵盖的期间。 (-) 滞后超过1个月；季度。	(+) 滞后几周；月度。	(-) 对于伙伴数据。
R	(+) 可以收集有关合同服务供应人员(雇员、自雇人员)和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的详细信息，尤其是对于服务贸易调查，可以收集人员数量 and 价值的详细信息。还对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有帮助，特别是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 (-) 对于出境自雇人员，仅在被覆盖的情况下(即存在门槛)。	(+) 所有来源都可以设计确保相关性。	(-) 不能轻松设计或修改。 (-) 关于出入境，对于所有来源来说，仅在类别覆盖接近《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定义的情况下。 (-) 来源可能突然被限制。	(+) 可以设计确保相关性。
B	报告： (-) 尤其是，需追踪可能保存在其他部门的额外信息，如人力资源部门。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报告： (-) 可能需要大幅增大样本。 处理：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报告： (+) 若没有额外工作。 处理： (-) 在协调方面。	报告： (-) 追踪保存在其他部门的额外信息，如人力资源部门。 处理： (-) 在难以推总的情况下。

(+)表示优点，(-)表示缺点。

## E. 国家经验

11.31. 对于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大部分国家面临必须依赖覆盖范围不同的多个来源的挑战。数据收集经常在资源稀缺并且需要降低回复负担的环境下进行。因此，编制者需尽最大可能使用现有来源。以下例子介绍了一些国家在应对必须使用不同数据来源并比较其特点以收集相关信息的挑战上的做法。

### 国家经验：加拿大

11.32. 对于大部分服务交易统计数据(旅行和运输服务除外)，加拿大使用有关服务贸易的专项调查及多项面向行业的调查。这些企业/基层单位调查由记录与非居民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交易的行政数据作为补充。每个来源都有其自身的覆盖范围及自身的服务统计数据集(并不一定等同于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然而，由于资源有限并且降低回复负担是加拿大编制者的一个重要目标，因此有必要使用多个来源以得出尽可能最好的估计。

11.33. 加拿大面向行业的调查收集特定行业企业/基层单位收入和支出的不同信息。这些调查广泛覆盖服务行业，但所收集信息的细节程度有限。该类调查因此由商业服务国际交易调查(BP21S)作为补充，后者针对3500家企业并收集32个服务类别的信息。交易按贸易国报告，并按是否与贸易伙伴之间存在关系报告。附带的注明原则上应可提高回复的质量。

11.34. 与企业/基层单位调查相比，行政数据原则上提供更好的覆盖范围，因为在与海外实体之间的交易总额(不仅是服务交易)超过100万加元的情况下，所有加拿大法律实体都需要填写纳税申报表。例如，2010年，12000多家实体填写了纳税申报表，其中一半报告了服务交易。纳税申报表按照非居民实体的名称和国家提供交易情况。

11.35. 但纳税申报表仅限于与海外方之间的交易。该局限性实际上消除了加拿大统计局将行政信息作为数据替换来源的能力。换句话说，行政数据不能完全替代调查数据。此外，在表格中，多个服务类别被汇总，以简化受访者的工作。纳税申报表中的定义很少，从而可能导致受访者出现错误或误解。

11.36. 年度行政数据文件每年更新两次。由于它们是外部来源，对其中包含的信息采用的质量控制可能较少。例如，若特定实体没有报告交易，则原因可能是没有开展交易，但也可能是交易尚未处理。监控服务交易并不是纳税申报表的主要目的。因此，税务机关的核实通常在更笼统的层面开展，从而有可能导致同一单位的交易在某一年按照一种活动报告，而在下一年按照另一种活动报告，并不开展进一步核实。

11.37. 有关加拿大面向行业的调查和更加具体的商业服务国际交易调查的更多信息可在线查看。

### 国家经验：日本

11.38. 日本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编制服务贸易的主要数据来源。然而，由于有些交易不能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采集，实施了多个数据来源作为补充。其他数据来源包括基于外汇与外贸法的特定业务企业调查、行政来源及私人机构提供的数据。表11.9总结了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以外的数据来源编制服务贸易。有关日本经验的更多细节参见本《指南》的在线版本。

表11.9  
日本：服务贸易项目来源

	源数据	
	贷方	借方
海运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际运输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际运输调查、贸易统计数据、其他来源
空运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际运输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际运输调查、贸易统计数据、其他来源
其他运输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旅行	边境调查、行政来源、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其他来源	住户调查、行政来源、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其他来源
制造服务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书面通知指示的调查
维护维修服务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际运输调查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际运输调查
建筑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保险与养老金服务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运输保险调查、其他来源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运输保险调查、贸易统计数据、其他来源
金融服务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知识产权使用费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电信、电脑及信息服务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其他商业服务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政府货物与服务	行政来源、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际运输调查	行政来源、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际运输调查

## 国家经验：菲律宾

11.39. 菲律宾央行是菲律宾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牵头机构。菲律宾央行能够编制所有主要服务账户，主要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银行报告，辅以企业对跨境交易调查的回复以及来自其他机构和行业协会的行政报告。

11.40. 菲律宾央行在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中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实现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跨境交易调查的益处最大化。一方面，菲律宾央行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挑战是解决银行交易可能的误分类。另一方面，菲律宾央行需要处理提高跨境交易调查普遍较低的回复率和覆盖范围的挑战，以包含其他行业并更好地采集相关国际服务交易。调查回复率低的原因是央行章程中缺少强制非金融企业遵守规定提供数据或信息的特定条款。

11.41. 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按照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向菲律宾央行递交的报告中包含以下信息：银行外币资产负债头寸及令银行头寸发生变化的所有支出和收入。该信息用于编制一些服务子项，如运输、旅行、建筑、保险与养老金、金融(包括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电脑与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与休闲服务。

11.42. 除了月度跨境交易调查，菲律宾央行还联合贸易与产业部开展年度信息技术-商业流程外包服务调查，涵盖从事商业流程外包业务的企业。

11.43. 菲律宾央行还使用监管和行政政府机构提供的行政数据(如海关数据)编制一些服务子账户，包括来料制造服务、货运进出口和保险等。外交部关于海外使领馆年度预算的数据被用作政府货物与服务支付的近似值。

11.44. 对于在菲律宾的非居民支出(旅行收入)，数据来自旅游部所开展的游客抽样调查。该调查提供有关海外游客在菲律宾的平均支出及逗留时间的信息。对于居民在海外的游客相关旅行支出，数据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跨境交易调查。从1999年的报告开始，旅行收入包括非居民海外菲律宾人回国期间的支出。旅行借方包含居民海外菲律宾人在居住国的支出。有关居民信用卡海外支出的信息从菲律宾信用卡协会的报告中获得。



## 第三部分

# 数据编制

数据编制可以理解为按照既定规则对所收集数据实施一套统计程序以得出新信息，结果是获得中间数据和最终统计输出。数据编制包括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使用加权计划、推算遗失数值或源数据的方法、统计调整、平衡与交叉核对技术以及所使用的特定方法的相关特点。第三部分的开始是介绍服务供应模式统计框架内的数据编制(第十二章)，然后是讨论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第十三章)、编制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第十四章)、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第十五章)以及编制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的其他指标(第十六章)，最后是描述遗漏数据估计和建模、预测或回测(第十七章)。



## 第十二章

# 服务供应模式统计框架内的数据编制介绍

12.1. 第十二章介绍服务供应模式统计框架内的数据编制。首先介绍数据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然后介绍使用数据编制综合方法，评估分期实施数据编制建议程序的需要，最后介绍在数据编制中使用模型和估计(第十七章将进一步介绍)。

### A. 服务供应模式统计框架内的数据编制：考虑事项

#### 信息需求

12.2. 信息需求包括服务贸易价值或外资控制的海外关联公司的销售额/产出以及其他货币统计数据(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关联公司的研发支出以及活跃于服务行业的海外关联公司的收入流、等等)。非货币数据也值得关注，特别是关于评估服务贸易协议中所做的承诺(如模式4人员数量、在模式3背景下成立的海外关联公司数量，等等)。

12.3. 为更好地指导如何满足数据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本《指南》第二部分由三章组成，分别专注于特定领域：

- (a) 第十四章介绍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编制。该章对《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十二章中所提供的指导方针构成补充。该章阐述与数据编制直接相关的概念问题；介绍编制特定扩展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总体情况及按贸易伙伴分类的详细情况)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在供应模式之间的分配，并提供有关关联企业之间服务交易的指导方针；
- (b) 第十五章关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包含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的一般说明)，介绍了一系列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讨论了数据编制相关问题，并介绍了相关国家经验。本章尤其专注于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的数据需求，为评估模式3商业网点识别重要的变量和细分。这些需求包括服务活动更加详细统计数据的需求，优先用产出而非销售额/营业额计量的需求，以及单独识别所有活动(尤其是专门为关联公司成立国的消费者提供的活动)的服务产品的销售额/产出的需求；



- (c) 编制其他货币和非货币指标，特别是针对模式2和4(即出国旅行并购买服务的模式2人员的数量以及按照服务合同跨境并在国外短暂逗留的模式4人员的数量)是一个重要的信息要求。第十六章介绍了相关挑战 and 良好做法，尤其是介绍了有关按照模式4服务供应的自然人流动的数据变量，描述了编制变量中各种数据来源的使用，并比较了有关数据编制过程组织的不同来源和指导方针。本章还提供了有关贸易和商业统计数据联系所带来的可能性的信息，以及用于全面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行业服务统计数据清单。

## B. 专注于综合方法

12.4. 第三部分重视推广编制的综合方法。如第二部分所述，有多组数据来源可以用于编制过程。这就带来了如何合理整合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的问题。通过讨论数据整合中的问题和良好做法并探索使用其他统计领域中生成的数据进行编制的可能性，第十三章提供了有关该主题的指导方针。第十三章还提出了多个不同方法，考虑了对经济的适合性以及编制系统的差异。

12.5. 第十四章提出为编制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整合数据来源。例如，关于旅行，提出与旅游统计数据结合以制定统一数据。这种整合专注于为编制旅行中的附加项目“旅游相关服务”和旅客运输而按照旅行目的和所消费产品类型进行细分。对于供应模式数据，这种方法将使得编制者可以对模式2服务供应做出更加详细的估计，尤其是按照所消费产品类型和旅游统计数据链接(即如《2008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建议的旅游相关消费/支出)的旅行，并使用海关数据或来自信用卡数据中的商户分类码。当整合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时必须考虑不同统计领域的内容。

12.6. 第十五章主要专注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相关的编制问题，同时还特别关注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中通过链接微信息使用或重新使用现有数据(如通过商业登记簿(通用识别符))的可能性。还应考虑使用结构性商业统计数据以进一步开发有关模式1和4的国际服务数据，以及整合结构性商业统计数据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更深入了解模式3。

## C. 分阶段实施数据编制建议

12.7. 本《指南》建议在计量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内分阶段实施数据编制。建议的方法可以用作得出特定统计数据近似值的参考，特别是对于供应模式来说。因此，第三部分确定计量国际服务供应中的主要概念和统计挑战，特别是针对模式方面，并超出国际收支服务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范围。第三部分评估现有统计数据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贸易谈判和经济分析人员的信息需

求，特别是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背景下；本部分还确定数据编制系统中需要开发什么有助于评估国际服务供应的其他指标以应对信息需求。

12.8. 服务贸易数据已经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五版)的背景下编制多年，但按照服务类型和伙伴国编制更加详细的统计数据对许多编制者来说仍是一项挑战。目前为海外关联公司活动所编制的信息并不多，因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统计领域。此外，供应模式并不总是容易观察，因此许多数据编制者并没有编制该类数据。一方面，供应模式概念尚未深入到现有的国家编制体系中。另一方面，按照模式的全新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必然将为编制经济体带来更高负担和额外成本；这就是为何应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计划的基础上采用分阶段方法。国内和国际统计人员还需要更深入了解不同服务行业在不同经济体的运行方式。编制者可以在第三部分(尤其是第十四章)所阐述的各种方法中选择。经济体的规模、服务行业的结构或特定服务的重要性是可以用于据之以选择专注于一种方法或同时采用多种方法的指标。

12.9. 按模式简化分配和直接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为编制供应模式信息，《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提出了为供应模式简化分配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收支数据。<sup>158</sup> 所谓的将服务类别机械分配给一个主要模式，或在国际收支中标示模式的分布，以及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简化分配给模式3，这些被视为起点。该方法将国际收支/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框架中的现有服务数据用于编制或估计按供应模式划分的统计数据，并在第十四章C节和第十五章中有进一步解释。

<sup>158</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和表5.2以及第一章第1.5段。

12.10. 由于对编制者的成本较低并且负担最小，这种简化分配是合理的第一步。第十四章还阐述了在更广泛基础上编制估计，并将经济、政治经济和社会经济问题考虑在内。第十四章专注于实际数据编制，尤其是建议在服务贸易调查中识别模式(主要是模式1和4，但在特定情况下，也包括模式2)。以不同使用者兴趣为主的特定领域研究可以用于多个目的，包括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有关农业附带服务或环境服务的专项研究。该方法还可以用于简化分配的进一步阐述和调整。

12.11. 最后，如上文所述，除了国际服务供应的货币价值之外，使用者还需要其他货币和非货币数据，这些数据主要在第十六章中介绍，对模式3则在第十五章介绍(如就业和企业数量)。虽然这些额外需求被视为编制的较长期目标，但在建立系统时，编制者应牢记，以便在建立完整信息系统的未来阶段能够容易考虑之。

## D. 模型和估计的使用

12.12. 本《指南》认识到现有数据来源具有局限性，因此编制必须包含模型和估计的使用。这些局限性包括收集部分信息的成本不可持续、现有来源无法提供国际标准所预期的覆盖范围、细节、频率及/或及时性以及汇集在收集系统中的各种来源之间存在部分重叠。第十七章专门讨论这些问题并涵盖以下主题：为填补数据缺口和编辑数据进行估算，因为数据来源缺乏及时性而预测和计算，回测和修改时间序列，将所有服务交易分配给相关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服务类别和适当的贸易伙伴，及基于模型的估计。

## 第十三章

### 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

13.1. 如第二部分所述，在服务供应模式统计框架中，可以用多个来源编制数据。实际上，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经常需要合并在一起以达到所需的细节和质量，同时减轻受访者的过高负担。本章介绍了编制者在整合覆盖相同活动或相同实体的数据来源时所面临的潜在挑战，并提供了有关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方针。更具体而言，本章介绍了良好做法总结，定义了相关术语(A节)，描述了综合商业调查计划(B节)以及不同来源数据的整合、合并和融合(C节)。D节介绍了国家经验。

#### A. 良好做法总结

13.2. 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被建议为确保编制更详细和全面统计数据以及减轻调查受访者负担的主要方式。鼓励编制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合适的数据来源，认真考虑各种数据来源的优缺点。更具体而言，编制者应意识到各来源中所使用的统计单位、覆盖的实体、识别的服务类别、编制的变量(如用于编制居民与非居民服务贸易的按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划分的服务出口/进口价值或用于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产出或营业额/销售额和就业等)、地域细分的可用性、参照的时间期限、门槛及调查频率。编制者最好应确定比较有信心的来源，以用作其他数据来源的基准。

13.3. 为最大限度挖掘数据整合的优点，建议从初期即考虑使用链接数据的可能性，并在做出有关调查设计和抽样框架的决定时牢记稍后将链接数据。这种前瞻思维要求各调查之间积极协调，即编制者应确保不同调查和登记簿所覆盖的实体具有足够重叠以避免出现大比例的不匹配记录(使得数据整合更难并可能会带来统计偏差)。公认这种协调可被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能力需大幅提升的国家视为一项长期战略。

13.4. 如《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中所述，本《指南》鼓励国家统计局采取综合商业调查计划。<sup>159</sup>具体来说，按照这些指导方针，建议统计信息收集从单干法(各统计计划为自身目的收集信息)转变为综合法(旨在整合所有统计计划领域的调查设计和实施)。该建议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尤为相关，因为信息需求超越了不同统计领域。数据收集程序的整合将减轻受访者的负担。这还将

<sup>159</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

建立一个通用的标准统计框架，用于为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编制更加统一的整个经济的统计数据，涵盖商业统计、短期统计、国民账户和国际统计。

13.5. 使用统计商业登记簿识别通用统计单位并提供抽样框架是一种良好做法。此外，建议包含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贸易登记簿与统计商业登记簿链接，以企业作为通用统计单位。这对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联系紧密的服务类别(如制造服务)尤为相关。

13.6. 编制者应注意，在本章中，术语“数据整合”指的是将两个或多个数据来源中的信息整合在一起，目标是比用一个来源能更好地理解 and 呈现交易的性质。“数据合并”被理解为总合多个来源的数据，这些来源通常提供有关总和和中非重叠部分的信息。“融合数据”指的是在单个来源提供不完整信息的情况下用通用名称(如统计商业登记簿中的唯一识别符)合并数据(特别是覆盖相同活动或实体的数据)的过程。融合数据是流程中的最后一步，并产生对实体或活动的统一视图。在融合数据之前，编制者必须了解不同数据来源所使用的定义和方法，以确保融合数据的内部一致性，并防止记录重复或重叠。

## B. 综合商业调查计划：概况

13.7. 建立并实现集商业和国际统计于一体的综合系统的想法在国内和国际经济统计主管部门中已经具有一段较长历史。该工作的动力源自国内和国际协调经济政策规划的综合统计系统在全球互联的经济中可以带来政策和统计好处。

13.8. 为数据使用者、编制者和提供者带来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用于各国各时期统计编制流程的通用标准信息管理体系；
- (b) 有助于减轻回复负担和成本，同时为数据使用者和提供者提高透明度的统计编制流程；
- (c) 通过采用标准信息管理体系，合作开发并应用针对数据处理、记录和交换的通用方法和信息技术工具；<sup>160</sup>
- (d) 应对基于证据的且相互证明的事件发生先后顺序的故事和描述的需求，这些故事和描述来自统一的统计数据，涵盖商业统计、短期统计、国民账户和国际统计。

13.9. 综合经济统计的起点是将国际公认的宏观经济账户标准《国民账户体系》(最好是最新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用作概念组织框架。鉴于在协调宏观经济统计标准上的多年努力，《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用作概念框架提供了与其他国际公认标准和国际建议，如《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及其他专门手册，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之间的统一性和一致性。<sup>161</sup>

<sup>160</sup> 参见统计委员会2014年3月4-7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演示的概念说明《关于解释统计信息管理综合商业统计计划的学习中心》。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tatcom\\_2014/seminars/LC\\_Integrated\\_Business/Concept%20Note%2012%20Feb%202014.pdf](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tatcom_2014/seminars/LC_Integrated_Business/Concept%20Note%2012%20Feb%202014.pdf)。

<sup>161</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17页。

13.10. **跨统计计划的标准化调查** 确保整合和一致性的最有效方式是全面重新设计数据收集，既包括调查也包括行政数据，因为这可以通过使用通用标准和方法、综合调查设计和中央商业登记簿，将不一致的地方降至最低。收集统计信息从单干法向综合法过渡是一种良好做法。在单干法中(各计划单独并为自身目的收集信息)，被调查的实体可能会被询问定义不同的相同问题。因此，单干法不仅增加调查负担，而且还可能产出难以整合的统计数据。相反，综合问卷设计和综合调查有助于解决该类数据收集问题。<sup>162</sup> 综合法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尤为相关，因为其使用来自不同统计领域的信息编制。

<sup>162</sup> 同上，第49-50页。

13.11. 按照综合法，所有经济数据收集逐渐改变它们的目标和统计设计并加强统计产出的统一性。当设计各种经济统计数据集收集时，编制者需突破当前工作，考虑如何将数据集与其他统计产出进行整合。同样，问卷必须应用与其他调查和行政数据中一致的概念和定义。<sup>163</sup>

<sup>163</sup> 同上

13.12. 国家统计法应授权国家统计局批准政府机构所开展的所有统计调查的设计。<sup>164</sup> 实现综合调查的一个实用方法是重组统计机构以实现更能发挥功能的结构。负责制定和维护分类和标准的单独部门可以牵头实施计划，对所有统计产出应用一致的分类和定义。建立一个部门负责制定用于编制所有经济统计的统计商业登记簿，是确保所有统计产出中单位挑选和分类的一致性的有效方式。建立一个独立的统计方法部门可以有助于确保所有调查的设计统一。<sup>165</sup>

<sup>164</sup> 同上，第28-29页。

<sup>165</sup> 同上，第39页。

13.13. 值得注意的是，若设计由独立部门管理，则主题专家或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者或许并不总能全面控制该类综合调查的设计。编制者需要认识到，成功实现众多计划之间的整合需要组织内部的广泛合作和交流，组织高层领导的支持，以及适应性和灵活性。<sup>166</sup>

<sup>166</sup> “加拿大统计局综合商业统计计划”的国家案例见[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workshops/2014/St\\_Lucia/IBSP.ppt](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workshops/2014/St_Lucia/IBSP.ppt)。加拿大统计局的综合调查样本可访问统计司网站。

## C. 数据整合、合并及融合

13.14. 统计框架内为国际服务供应编制数据需要使用大量数据来源，因为有些来源是互补的并且综合使用可以得到更加详细和全面的统计数据。

13.15. 整合不同来源及为多个目的复用调查还可以减轻编制者的负担，特别是在编制供应模式数据的背景下。此外，在微观层面链接数据可以对结果数据开展更广泛的分析。因此，编制者应进一步挖掘使用其他统计框架中的信息的潜力。例如，在编制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时，有可能整合来自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和国内企业调查的信息。其他例子包括使用有关移徙、旅游、住户支出、人口或税收的来源的信息(见第十五章)。该类信息可以用于编制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见第十四章)或编制有关模式2或4的定量指标(见第十六章)。

13.16. 数据来源的合并与融合为编制者带来诸多优点。首先，改善了信息的覆盖范围和多元化。第二，通常减少了收集统计数据所需的资源。第三，提

高了统计数据的质量。但编制者必须意识到因不同数据来源整合而产生的部分数据集可能存在内在不一致的风险。

13.17. **合并**是直接总合不同来源的数据，这些来源提供有关总和中非重叠部分的信息。同时，融合数据来源通常并不简单，因为编制者必须找到覆盖相同实体或活动的不同来源的数据之间的通用名称。商业登记簿在微数据链接中至关重要。

13.18. 编制者应在融合之前考虑数据来源的所有相关方面：例如，各来源的内容可能或多或少与特定服务类别定义兼容。为此，编制者应深入了解其他数据来源所使用的方法和定义以确保融合后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编制者必须在融合期间分析不同来源的各个方面，最显著的是：覆盖的实体、识别的服务类别或活动、地域细分的可用性及参考期间。

13.19. **覆盖的实体** 不同来源可以在实体的不同结构层面收集统计数据。有些来源可能针对法律实体，而其他来源可能调查负责编制的实体。企业可以合并、被收购、消失或仅仅调整组织结构，以致实体在结构组成的不同点被调查时在各来源之间存在差异。商业登记簿如何定义实体的结构组织与实体如何定义自身的结构组织之间也可能存在差异。这可能导致统计编制者无意识地错误比较来自不同来源的实体。

13.20. 良好做法是，编制者分析不同来源中变量的覆盖范围、潜在重叠和存在差异的定义，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适合使用的数据来源。

13.21. **服务类别** 编制者应比较待融合的各来源中的服务类别。各来源所提供的细节和集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在缺少明确定义和指导的情况下，受访者可能错误理解调查问题并包含无效交易或排除相关交易。

13.22. **地域细分** 数据来源可能具有不同层次的地域细分，或根本没有地域细分。例如，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识别的交易国可能不同于实际购买或出售服务的国家。

13.23. **参考期间** 一个来源按月报告的数值可能不同于另一个来源按年报告的数值(如存在年度协调或平衡过程的情况下)。此外，当将按照财年的行政来源数据与按照日历年收集的信息整合时可能出现困难。同样，整合按月或按季报告的数据与按年报告的数据可能也存在挑战。

13.24.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使用权责发生制确定交易的记录时间。权责发生制提供最全面的信息，因为所有流动都被记录，包括非货币交易、估算交易和其他流动。经济所有权变化是确定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记录时间的关键。<sup>167</sup>

13.25. 其他因素，如特定来源的门槛或调查频率，可能也会影响来源之间的比较。若某来源每两年只能使用一次，则编制者应制定策略为该来源不可用

<sup>167</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1段。

的年度保持可比性。各来源之间的所有这些潜在差异都可能在全球层面和微观层面使得数据来源的可比性和整合复杂化。

13.26. **潜在方法和解决方案** 融合数据的问题没有快速解决办法。编制者必须深入了解所处理的数据并需要认识各来源的优缺点。数据来源很少相当；某来源可能为部分交易提供可靠信息，但在其他交易上却是弱项。理想的情况是，若编制者可以确定比较有信心的来源，则该来源可以作为比较其他来源的基准。

13.27. **链接各种数据来源** 编制者必须避免使用覆盖相同或类似信息的不同调查多次接触企业。尤其是，统计调查不应要求提供企业在其他数据收集机制下已经提供的信息。中央统计商业登记簿应与贸易登记簿链接以确保分析国际服务供应对生产、就业和企业业绩的影响。<sup>168</sup> 企业是贸易和商业统计之间链接的建议统计单位；因此，在贸易经营者的申报单位层面收集和登记的数据可以通过统计商业登记簿中的特点汇总至整个企业层面。贸易和商业统计链接使得在无需从企业收集额外数据的情况下能够产生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结构的相关信息。

<sup>168</sup> 另见第十六章。

## D. 国家经验

### 加拿大

13.28. 加拿大使用三种不同来源开展服务贸易统计，旅行和运输除外。首先，关于服务贸易的年度调查(国际商业服务交易)发送至加拿大各种规模和经济领域的企业。<sup>169</sup> 第二种数据来源是覆盖服务业基层单位的大型样本的大约15项年度行业调查。第三种来源是有关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非正常条件交易的年度行政数据。

13.29. 加拿大统计局整合这三种来源，从而能够改善覆盖范围、更好利用有限资源并减轻受访者的负担。整合这些来源的关键是其覆盖的每个实体链接至加拿大商业登记簿。该登记簿包含有关在加拿大从事货物与服务生产的企业的所有权、行业活动、组织结构和商业识别号<sup>170</sup>的信息。

13.30. 加拿大商业登记簿的质量直接影响编制者整合不同来源的能力。加拿大统计局的一个团队不断努力确保加拿大商业登记簿尽可能充分反映加拿大经济的结构。

13.31. 并不认为以上三种来源在质量和细节方面相同。行业调查中的数据在受访者表明总收入占服务贸易总额比例的过程中间接计量。不提供关联伙伴之间开展的交易和非关联实体之间开展的交易细分。此外，只有货物与服务贸易总额提供地域细分。行政记录仅涵盖与关联方之间的贸易和服务的汇总分类。

<sup>169</sup> 为补充国际商业服务交易，来自保险业的200多个实体也被调查，包括针对加拿大注册保险公司和海外保险公司加拿大分公司的两项调查。这两项调查均收集金融交易及服务交易。

<sup>170</sup> 识别号在加拿大国税局登记时被指定。欲了解加拿大统计局商业登记簿的更多信息，参见[http://www23.statcan.gc.ca/imdb-bmdi/document/1105\\_D2\\_T1\\_V3-eng.pdf](http://www23.statcan.gc.ca/imdb-bmdi/document/1105_D2_T1_V3-eng.pdf)。



13.32. 行业调查和行政数据在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方面的细节有限。然而，年度国际商业服务交易非常详细，收集了32种服务类别，并按照伙伴国和关联类型细分。

13.33. 对于大部分回复实体，数据仅来自以上三种来源中的一种，在这种情况下，报告数值被默认保留。当特定实体的数据来自不止一个来源，则使用来自国际商业服务交易的数据，前提是这些数值大于、等于或甚至略低于其他来源。其他状况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还开展其他分析以确保所报告交易的有效性，例如，编制者将当前报告的交易与前一年的数据进行比较。

## 第十四章

### 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编制

14.1. 第十四章讨论居民与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编制。需要强调的是，本章并不旨在涵盖所有内容，而是补充《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中所提供的有关特定方面的现有指导，并专注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介绍的需求。强烈建议编制者查阅《编制者指南》的在线版本获取更多编制指导，包括关于特定服务项目和补充分组的指导，以及《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产品总分类》对照表(这可能便利《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体系下的特定交易分类)。

14.2. 在良好做法总结(A节)之后，B节介绍编制《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通过将服务类别集合到通常具有类似的编制性质和基础源数据的使用多个分组中：

- (a) 货物相关服务，包括来料制造服务、维护维修服务、货运和保险；
- (b) 客运和旅行；
- (c) 建筑；
- (d) 保险、养老金和金融服务；
- (e) 与知识产品有关的服务、电信、电脑及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及休闲服务；
- (f) 政府货物与服务。

14.3. 关于运输，货运与保险(货物相关)和客运(旅行相关)分开处理。对于各小节，单独讨论编制提供伙伴国细节。该类细分是《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建议的，至少在《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服务分类的12大组成的层面，如可能，在更详细的《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层面。<sup>171</sup>

14.4. 接着，C节讨论按照供应模式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前提是与居民/非居民交易相关。D节阐述关于关联企业之间服务交易的统计处理。

<sup>171</sup>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57段至第3.58段。

## A. 良好做法总结

14.5. 当编制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时，良好做法是遵循《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有关记录住所、估值、记录时间、记账单位和货币转换原则的建议。第一要务应是《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主要的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层面的数据编制，其次是《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细分层次以及相关补充项目和分组的编制。强烈建议编制者查阅本《指南》的在线版本(其中提供了有关特定服务项目及补充分组的更多编制指导)和《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产品总分类》对照表(可能便利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体系中的特定交易分类)。

14.6. 编制者应注意，在编制货物相关服务统计数据时，企业调查通常是最有效的收集方法。也可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报关单及其他数据来源，尽管它们并不是充分的数据来源并可能需要用企业调查数据作为补充。关于来料制造服务，编制者应认识到，加工前货物价值与加工后货物价值之间的差额或许并不等于制造费的价值。编制者还应评估收到的数据是否必须调整及如何调整，特别是在缺少完整信息或错误报告的情况下。编制者还需认真区分制造服务与自营制造，使用投入的经济所有权作为区分标准。同时，还应基于货物性质是否改变明确区分有关来料制造服务的交易与有关买卖的交易。

14.7. 关于货运及货运保险服务，并不总有可能直接计量服务价值。然而，信息可能来自于出于国际收支目的而对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进行调整。编制者应注意，当为国际收支计算货运和保险成本时，统计价值并不一定反映实际发票金额，而是遵循核算框架中采用的原则。

14.8. 关于客运和旅行，运输应按总额记录。这意味着客运价值包含与旅客运输相关的票价和其他支出。当旅客票价是旅游套餐支出的组成部分时，编制者应将客运从其他旅行组成中分开。

14.9. 编制旅行项目与编制旅游统计数据密切相关。因此，编制者了解旅游统计的概念框架非常重要。应遵循《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建议，编制者应提供旅行的进一步细分，以更好地评估旅行活动的范围，度量它们在经济活动方面的潜在影响，并确保旅行与其他相关统计(如旅游统计、旅游卫星账户或供应与使用表格)之间的一致性。

14.10. 当编制建筑统计数据时，编制者应注意按总额对交易进行估值，即包含用作工程(不管是否分包)投入的所有货物与服务、其他生产成本以及应归于建筑企业所有人的经营盈余。精确识别开展建筑工程的企业的住所尤为重要，这样可以使用项目工期等标准区分服务出口与直接投资活动。鉴于跨境建筑项目的复杂性以及所需的细分程度，调查是收集建筑数据的优先方法。该类调查有可能用于收集有关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居民/非居民交易的信息。

14.11. 关于保险、养老金和金融服务，应注意的是，有些服务并没有明确的费用，这意味着编制需要一定程度的估计和估算。良好做法是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基于已赚取保费，这与权责发生制一致。为编制保险服务出口，编制者一般可以通过调查居民保险企业获取全面数据。若全面调查不可行，编制者或许能够从国内保险公司直接获取信息。这些保险公司还可以提供估计保险服务进口所需的信息。

14.12. 为避免巨灾事件可能带来的波动性和负数，需要对索赔进行调整以反映对保险业运行的较长期视角。邀请编制者分析平滑投保人对保险公司索赔金额的三种可能的调整方法，即预期法、会计法以及成本加正常利润法，并使用对国情最有效的一种方法。

14.13. 关于金融服务，没有明确费用的交易包含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中。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仅由部分金融公司生产并仅位于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贷款工具中。编制者应特别注意合理计算参考利率。按照国民账户顾问专家组的建议，参考利率的计算应根据国情确定，最好使用基于特定工具的单一可观察外生利率的参考利率，如银行间贷款利率；基于不同期限的可观察外生利率的加权平均数的参考利率（按照各期限存贷款存量加权）；或存贷款内生利率的加权平均数。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出口的最全面源数据来自（a）可以识别非居民存贷款的居民金融企业（调查或行政数据收集或金融监管部门），（b）部分非金融企业、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调查（可以提供有关居民在海外金融企业的账户的数据以支持编制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

14.14. 与知识产权产品有关的服务可能特别难计量，因为从报告者的角度来看，各类别之间的区别可能并不总是清楚，而且公司内部交易（在这些服务类别中比较普遍）可能受到转让定价现象或更普遍的税收规划问题的影响。当记录有关使用知识产品的交易时，编制者应注意，加盟和商标许可费与使用非生产资产的费用有关，因此根据国民账户体系，在理论上不应记录。然而，支付经常与其他服务项目捆绑在一起，使得难以将品牌使用支付单独分开，因此，《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该类支付记录为服务支付。关于与授权使用研发成果相关的支付，应注意区分全部原件支付。电脑服务存在类似的差别，编制者应区分复制许可（1年以上）与软件原版。相反，编制者应注意研发服务主要与新的研发相关，如新生产的定制软件，或原件交易，其中所有权及附带权利转让至购买者。需注意将其与上述的复制许可区分开来。强烈建议编制者考虑使用基于法城手册<sup>172</sup>的调查方法，该方法提供也许是改善研发服务贸易计量的最佳机制。

14.15. 关于编制有关教育或卫生服务居民/非居民交易的数据，数据收集经常有问题。建议编制者考虑来自教育部和卫生部等专门机构的信息源可能是必要的，同时探索其他类型的来源，包括高等院校、医疗保险公司调查以及旅行调查（如关于逗留目的）、使领馆数据或来自医疗和社会保险记录中的行政数据。

<sup>172</sup> 经合组织，《法城手册：研究与实验发展调查标准做法建议》（第六版）（巴黎，2002年）。请注意，本《指南》编写期间，《法城手册》正在修订，部分原因是提高与国民账户的一致性。

14.16. 政府货物与服务仅包括不能划分为其他特定服务类别的政府职能相关服务。大部分政府服务交易最常使用行政记录来编制。有关政府海外支出的数据也应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尽管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能更难采集位于编制经济体的海外政府和国际机构的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非居民银行账户的企业调查或海外使馆和国际机构调查。

14.17. 当按照供应模式分配居民/非居民贸易时，编制者可以从简化分配开始，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表5.2并采用分配、评估和完善的三步程序。然而，编制者应将该类分配仅视为按照供应模式的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的初步粗略近似，因为该技术具有重要的局限性。本《指南》强烈鼓励编制者使用具有补充问题的通用商业调查来收集更多供应模式信息(可以为所有服务领域收集)。或者，编制者可以选择仅获取编制经济体关注的部分服务领域的信息，获取的方式是使用专门的信息来源，以及特定领域的调查(调查也整合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统计商业登记簿或创新等其他统计领域)。考虑与其他机构(其对获取供应模式数据具有特殊兴趣及/或专长)合作或许有所帮助。在这种情况下，负责官方服务贸易统计收集和编制的机构(通常是国家统计局或央行)需要与该类专门机构协调，以确保遵守服务贸易统计收集和编制的国际建议，并且所收集的信息可以用于更广泛的背景中。建议编制者调查如何收集和编制有关项目的更多细节。该类项目的模式4或2(均涉及自然人)被视为对编制经济体至关重要。

14.18. 最后，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建议，建议编制者制定适当程序单独识别关联(附属)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良好做法是认真检查关联企业间服务交易的估值，因为所记录的交易可能被低估或高估，从而错误反映经济的实际流动。编制者应担心，因为转让定价用于服务交易估值，以受益于财政和税收法规，公司内部交易可能并不反映如按照市场价格计量的实际交易。

## B. 编制单个服务类别

### B.1. 货物相关服务

#### 引言

14.19. B.1分节讨论货物相关服务，包含来料制造服务、维护维修服务、货运及保险(作为运输的子分类)。这些服务类别与进出口货物流动密切相关。然而，服务价值并不一定能直接从商品贸易统计总值中产生。通常还需要其他信息来计量服务的准确价值，如来自调查的其他信息。

14.20. 来料制造服务包括由不拥有货物的企业所开展的加工、装配、标记和包装等活动(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66段至第3.77段)。该类服务还可能被称为合同制造、收费制造或收费服务，并在《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sup>173</sup>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中有介绍。<sup>174</sup>在制造服务进口(这些服务可以在特殊海关程序项下提

<sup>173</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62段至第10.71段及方框10.1和10.2，以及表10.2。

<sup>174</sup>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5段至第12.25段和第3.15段至第3.17段。

供,例如:货物外发加工)的情况下,委托人<sup>175</sup>(货物所有人)的货物由作为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的另一个单位(加工商)加工。委托人向加工商支付服务费。在制造服务出口(这些服务可以在特殊海关程序项下提供,例如:货物运进加工)的情况下,加工商将属于作为另一经济体居民的委托人的货物进行转化。作为加工费对应的服务,加工商使用自身劳动力和资金对货物进行转化。在转化过程中,货物的经济所有权仍属于委托人。制造服务等于加工费,即货物所有人与制造商之间合同的价值。与制造服务相关的货物总值在该类活动非常重要的经济体中应被识别为《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补充项目。<sup>176</sup>

14.21. 维护和维修服务包括居民对非居民所有的货物开展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反之亦然。维护和维修所记录的价值是修理工作的价值,并不是维修前后的货物总值(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78段至第3.79段)。<sup>177</sup>

14.22. 货运及相关货运保险服务分别属于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运输和保险服务类别(货运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97段至第3.103段,货运保险参见第3.178段至第3.180段)。其指的是编制经济体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有关所有权变更货物及不存在所有权变更的运输的运费。

### 编制货物相关服务统计数据

14.23. 据了解,编制者认为企业调查通常代表着收集货物相关服务信息的最有效方法。该调查可能包括有关服务费价值和为加工或维修所发送及接受的货物价值的问题。该信息可以用于调整货物账户以在所有权变更的基础上计量货物贸易。

14.24.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报关单也可以用于编制货物相关服务,尽管这些来源通常并不充分,并可能需要企业调查数据作为补充。如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作为制造服务或维护和维修服务费用的信息,编制者应确保该金额不包含其他货物与服务的支付。包括税收记录在内的行政来源也可以提供有用信息(制造服务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20段至第12.25段,货运见第12.35段至第12.37段(包括表12.1和表12.2))。

14.25. 当两种数据集都可用时,编制者可以考虑合并报关单中的数据与企业调查结果。虽然该类合并的数据并不必然有利于编制者提供制定货物相关服务的总量量度,但与企业调查中适当的筛选问题相结合,该类数据对于确定伙伴国归属以及(表明它们收到或向海外发送货物进行加工或维修的)企业进出口的详细产品组成可能起到很大帮助。

14.26. 编制者还应考虑将出入境海关程序(以及交易代码应用模式)下货物价值趋势与制造服务规模趋势进行比较。虽然实际货币金额将不同,但编制者可以预计序列的增长趋势类似,从而可以为编制国际制造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提供有用的质量检查。

<sup>175</sup> 在本章中,使用以下术语:“委托人”是与另一个单位(称为“加工商”)签订合同关系开展部分(或全部)生产流程的单位;加工商是在与委托人建立合同关系的基础上开展特定生产流程的单位。加工商所开展的活动被称为“按照收费或合同基础”。“加工”是一项合同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要求加工商开展特定生产流程。术语“分包”在有些情况下使用。在该背景下,生产流程还包括辅助活动。来料制造服务可以对根据不同协议离开委托人国家并进入加工商国家的货物开展,具体取决于涉及国家的海关法,包括(但不限于)被称为“外发”和“运进”加工的特定海关程序。外发加工海关程序指的是某海关领土自由流通的货物临时出口海外进行制造、加工或维修后再重新进口并免除全部或部分进口关税的海关程序。运进加工海关程序指的是特定货物进入海关领土并免除进口关税的海关程序,前提是这类货物进口的目的是为了制造、加工或维修后再出口。参见《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1.19段至第1.21段和附件B,第B.1段至第B.12段。

<sup>176</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2.5段。

<sup>177</sup> 保持项目正常运转并被视为中间消耗的维修之间没有区别,而扩大货物效率或能力或延长其使用寿命并因此包含在资本形成中的维修截然相反。

## 编制制造服务

14.27. 编制者应认识到，加工前货物价值与加工后货物价值之间的差额可能与制造费价值存在差异，原因有多种，包括在加工商经济体或第三国销售加工货物、持有收益或损失或加工后包含品牌(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14段)。

14.28. 在一般商品贸易统计中遵循所有权变更原则，可便利编制来料制造服务数据。然而，跨境货物流动记录和服务贸易统计调查通常是独立的，因此相互之间并不一致。

14.29. 关于制造服务进出口，方框14.1提供了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编制中可能的数据调整的一个案例，情形是编制者没有获得所有必需信息，并且预计加工后货物的误报是加工服务与加工前后货物价值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方框14.1还提供了与加工服务进口相关的货物进出口数据的其他调整的案例，该调整可为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而开展。表14.1提供了加工中和加工后跨境货物与服务流动以及没有跨境流动的可能组合。该表还解释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跨境概念)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所有权概念)之间在记录货物进出口方面的差异。很明显，在有些情况下，没有与加工商与委托人之间货物转移(在加工前或服务提供后)相关的跨境货物流动。

### 方框14.1

#### 在缺少全面信息的情况下针对加工服务进口的对国际收支目的的货物进出口的可能调整的数例

假设A国从B国进口加工服务，价值为7(5有关返回委托人经济体A的加工货物，1有关未返回A国为加工而发送的货物，1有关在B国加工并在加工后进口至A国的从海外获得的货物)。A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记录——货物出口加工(加工后返回A国)——是10，但加工后货物进口仅为5，因此，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记录中的进口价值必须修改。

为加工发送的货物(10)与加工后返回的货物(5)之间的差额为-5。这些货物的价值不能被记录为国际收支中的一般商品，因此根据《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建议，其价值应减去以获得进出口总流动。此外，与返回A的货物相关的服务进口为5，因此加工后进口价值的调整必须为+10(=5+5)，即按照《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一般商品调整为10。

除了因误报而产生的调整，可能还存在因数据来源不足而产生的其他货物和进口加工服务调整。假设A国出口加工并在加工后未返回A国的货物价值为10。严格来讲，货物价值也应从一般商品中减去，因为当货物跨境时并没有发生所有权变更，并且货物出口只有在加工后发生海外销售时才应记录(如11， $10 + 1$ ，以计入加工服务价值)。然而，这种海外销售通常并没有数据来源，因此出口加工且没有返回出口国的货物价值可能不从一般商品价值(10)中减去。此外，1的服务进口(对应海外销售货物加工的进口服务价值)假设推算至货物出口。同样，假设海外购买并在B国加工的货物进口(价值为11：购买为10，服务为1)。根据《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进口价值应仅包括从海外带来的货物价值(不包括对海外购买并进口至A国的货物加工的进口服务价值1)。

表14.1(a)

## 加工服务出口(居民是加工商(承包商))

在国际收支、国民账户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记录

委托人(待加工货物的所有人)住所	加工商住所	加工前货物的来源国	从委托人手中购买经加工货物的实体的住所		加工服务出口(居民是加工商(承包商))	应反映在加工商领土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涵盖的货物中(货物实际流动)		应记录在加工商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中的货物与服务中(所有权变更原则)	
						进口	出口	借方	贷方
非居民	居民	国外	非居民	1	居民加工商收到的待加工货物。经加工货物在加工后离开加工商经济体。	供加工货物进口	加工后货物出口	-	服务: 加工费
			居民	2	居民加工商收到的货物。经加工货物在加工后被加工商经济体的居民购买。	供加工货物进口	-	货物: 购买加工后货物	服务: 加工费
		编制经济体	居民	3	非居民委托人在居民加工商经济体购买的货物。经加工货物在加工后被加工商经济体的居民购买。	-	-	货物: 购买加工后货物	服务: 加工费 货物: 货物(投入)销售给非居民委托人
			非居民	4	非居民委托人在居民加工商经济体购买的货物。经加工货物在加工后离开加工商经济体。	-	加工后货物出口		服务: 加工费 货物: 货物(投入)销售给非居民委托人



表14.1(b)

## 加工服务进口(居民是所有人(委托人))

在国际收支、国民账户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记录

委托人(待加工货物的所有人)住所	加工商住所	加工前投入的来源国	从委托人手中购买经加工货物的实体的住所		加工服务进口(居民是客户/所有人(委托人))		应反映在加工商领土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涵盖的货物中(货物实际流动)		应记录在加工商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中的货物与服务中(所有权变更原则)	
					进口	出口	借方	贷方		
居民	非居民	编制经济体	居民	5	居民委托人将货物(投入)发送给非居民加工商。经加工货物返回委托人经济体。	供加工货物出口	加工后货物进口	-	服务: 加工费	
			非居民	6	居民委托人将货物发送给非居民加工商。居民委托人在国外将经加工货物销售。	供加工货物出口	-	货物: 销售货物(包括加工费)	服务: 加工费	
		国外	非居民	7	居民委托人从非居民手中购买货物。居民委托人将经加工货物销售给非居民。	-	-	货物: 销售加工后货物(包括加工费)	服务: 加工费 货物: 购买货物(投入)	
			居民	8	居民委托人从非居民手中购买货物(投入)。经加工货物发送至委托人经济体。	-	加工后货物进口		服务: 加工费 货物: 购买货物(投入)	

## 制造服务: 临界个案

14.30. 有必要将来料制造服务与可能具有类似方面但根据《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应分别记录的交易分开。

14.31. 首先, 编制者应使用投入的经济所有权作为区分标准认真区分制造服务与自营制造。即使加工商不仅加工其他人(委托人)所有的货物, 还提供一些投入, 它们的出口产出也将记录在制造服务中(即包括加工商所提供的投入的价值)。该区别对于设有特殊税收安排地点或地区的国家尤为相关, 如出口加工区或自贸区。编制者应认识到在这些地区经营的企业并不一定从事制造服务。若这些企业是它们所加工货物的经济所有人(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国外购买), 它们的出口产出并不符合制造服务的条件, 而是成为一般商品。同样, 许多企业可能从事制造服务, 但不一定位于特殊地点(另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15段至第12.16段)。

14.32. 有些企业可能是海外直接投资者的关联公司, 并可能使用由该直接投资者转移的技术。<sup>178</sup> 编制者应注意, 仅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并不意味着提供

<sup>178</sup> 技术转移包括授予专利、许可、专长、技术协助及提供研发服务(参见经合组织《全球化计量: 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巴黎, 经合组织出版, 2005年))。

制造服务，即使当加工产品销售给直接投资者时。由于分类仅由投入的经济所有权决定，因此活动仍将被关联公司记录为自营制造（因此并不是制造服务）。

14.33. 编制者需要认真区分的第二个领域是有关来料制造服务的交易与有关转手商贸的交易之间的差异（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19段）。在转手商贸情况下货物性质不改变时，相关货物的总值必须记录为货物贸易（负出口与正出口）。

14.34. 若由商户所有的货物需要接受改变货物状况的特定制造服务，则这些货物的相关买卖应被记录为一般商品而不是转手商贸，而小额加工或包装费仍将记录在制造服务下。

14.35. 建议编制者查阅《计量全球生产指南》，获取有关如何应对编制者可能面对的不同情况的更多建议以及编制货物与服务账户中相关项目的潜在解决方案。<sup>179</sup>

### 国家经验：捷克共和国

14.36. 在欧盟境内货物流动中，加工服务不能用加工前后跨境货物之间的差异来估计（如已经记录到了与其他欧盟国家外发加工的长期负差额）。在这方面至少存在三大原因：

- (a) 非居民委托人在加工后将货物直接从加工商经济体运往第三经济体。居民加工商已经在（欧盟国家之间货物贸易信息收集和统计数据编制系统）中报告收到待加工货物，但非居民并没有将其报告为加工后发送的货物，而是将其报告为简单商品出口；
- (b) 货物在加工后被非居民委托人销售给加工商经济体的居民（即货物未离开加工商经济体）。非居民委托人必须在加工商经济体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加工商在Intrastat中仅报告了获得待加工货物，但委托人经济体和加工商经济体之间在加工后并不存在货物跨境流动；
- (c) 为加工而发送的货物以及特别是在加工后收到的货物可能受到错误报告或不对称报告的严重影响。为欧盟境内加工而发送的货物并不受捷克共和国的海关控制。为此，很难在制造链的两端做出一致报告。例如，加工商A将货物进入该国（待加工）报告为特定价值，最终加工并转移至加工商B。在加工后，加工商B用完全不同的价值报告离境货物。<sup>180</sup>

14.37. (a)和(b)中所述的原因导致加工服务与加工货物跨境总流动的差额之间出现差异。由于编制货物进出口基于所有权变更原则<sup>181</sup>（并非跨境原则），因此无需进一步调整。在(a)中，非居民为加工发送的货物被排除在非居民的一般商品出口和所有跨境出口之外，即使居民加工商将其报告为一般商品。在(b)中，居民加工商收到的待加工货物被排除在非居民一般商品出口之外，只有捷

<sup>179</sup> 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行动组，《计量全球生产指南》，2014年。可访问[www.unecce.org/fileadmin/DAM/stats/documents/ece/ces/bur/2014/Guide\\_to\\_Measuring\\_Global\\_Production\\_-\\_CES.pdf](http://www.unecce.org/fileadmin/DAM/stats/documents/ece/ces/bur/2014/Guide_to_Measuring_Global_Production_-_CES.pdf)。

<sup>180</sup> 持有收益/损失或日常开支不大可能包含其中，因为有义务在共同体内部贸易统计（Intrastat）中报告跨境货物流动的实体是加工商（不是货物所有人）。

<sup>181</sup> 代表所有权变更方法的国家货物外贸概念考虑了捷克市场上非居民的买卖，并排除了非居民所报告的所有跨境货物流动，因为这些跨境流动不能被视为与捷克经济有关的交易。

克市场内非居民的销售被记录为货物进口。非居民的销售通过其所提交的增值税报表获知。

14.38. 然而，(c)点所导致的差异必须通过进一步调整一般商品中不包括的货物来清除，以避免影响货物与服务的贸易差额。实际上，第一次调整大部分是通过比较加工服务(由服务出口商或进口商申报)与所申报的跨境货物流动(由相同的报告单位向Intrastat报告，因为这些单位通常相同—免除链式加工)在Intrastat数据收集的层面进行。调整需要在报告单位的个体层面充分比较各数据来源。尽管如此，可能还需要总体层面的其他调整，主要是因为链式加工所导致的错误报告。

14.39. 为这些调整，在加工商(服务出口商)及将于国外加工的货物的委托人(服务进口商)中开展自愿基础上的年度特别调查和国际服务贸易常规调查。收集有关服务进出口及相关跨境货物流动与经加工货物在加工商经济体内向委托人转移之间关系的详细信息。对错误报告，可以开展进一步的货物调整，以保持加工后货物与加工前货物之差符合与货物流动相关的特殊加工服务(尤其是在货物加工后返回的情况下；参见方框14.1)。

#### **国家经验：香港：制造服务进口及相关货物交易**

##### **案例一：中国大陆外发加工并且加工货物返回香港**

14.40. 在香港(报告经济体的委托人)与中国大陆(非居民加工商)之间的加工活动中，制造服务的进口价值来自非居民加工商所收取的加工费总额以及委托人可为加工商购买的材料偿还的金额。

14.41. 委托人从香港为加工所供应的材料成本(无所有权变更)不包含在国际收支统计的“货物出口”中。同样，返回香港的加工品的价值不应被视为“货物进口”。委托人从第三经济体直接向加工商供应的投入的成本包含在委托人经济体的“货物进口”中。

##### **案例二：加工品在境外销售的涉及外发加工的境外贸易活动**

14.42. 与案例一一样，制造服务价值按照“服务进口”报告。制造服务的进口价值来自非居民加工商所收取的加工费总额以及委托人可为加工商购买的材料偿还的金额。境外销售加工品所赚取的利润不包含在“服务出口”中。

14.43. 关于货物贸易，委托人从香港向加工商供应的待加工货物的成本(无所有权变更)不包含在“一般商品出口”中。在境外直接销售而未返回香港的加工品的价值被视为“一般商品出口”。委托人从第三经济体直接向加工商供应的材料的成本包含在委托人经济体的“一般商品进口”中。

### 国家经验：香港：制造服务出口及相关货物交易

14.44. 出于示意目的，假设某香港公司就某澳大利亚公司(非居民委托人)所有并供应的材料提供制造服务并且加工品返回澳大利亚。制造服务的价值按照“服务出口”报告。受访者可以基于加工费用总额及非居民委托人可为加工商购买的材料偿还的金额提供制造服务的出口价值。对于货物贸易，加工品的价值不被视为“一般商品出口”，因为所有权属于澳大利亚公司。此外，委托人从澳大利亚或非居民向加工商供应的投入的价值不包含在“一般商品进口”中。然而，香港公司从非居民购买的将用于加工活动的材料的价值已经按照“一般商品进口”记录并将属于制造费用的一部分。

### 货运及货运保险服务：到岸价与离岸价估值

14.45. 并不总有可能直接计量货运及货运保险服务的价值。然而，货运成本估计(包括运输和保险费)可以来自因国际收支目的而对商品贸易统计做出的到岸价和离岸价调整。到岸价与离岸价价值之差被视为货运成本(运输和保险费)。该成本通常被视为应由货物进口商支付。若该成本由居民向非居民或由非居民向居民提供，国际收支中将有记录。表14.2展示了记录中的差异。

表14.2

商品统计与国际收支的估值原则

	进口	到岸价统计价值与离岸价统计价值
商品贸易(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出口	离岸价统计价值
货物(国际收支统计)	进出口	离岸价统计价值

14.46. 如表14.2所示，建议商品出口按照离岸价基础估值，遵循《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关于记录一般商品贷方的原则。建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进口按照到岸价基础估值(鼓励各国编制进口货物的离岸价类型价值作为补充信息<sup>182</sup>)，而国际收支中的货物进口应按照离岸价基础估值，即从出口商边境到进口商边境的运输成本和保险费价值被记录为这些服务的进口(若服务由非居民提供)，而其余的价值被记录为货物进口。

14.47. 编制者应注意，当为国际收支目的计算货运和保险成本时，统计价值并不一定反映实际发票金额，<sup>183</sup>而遵循核算框架内所采用的原则(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3.4中的数例)。然而，许多使用者还对获取实际成本数据非常感兴趣，因为这些数据反映所提供的货运相关服务的总价值；这就是为何《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在补充的基础上(即超出了《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的建议)向使用者提供这些数据。按照交易基础的货运服务估值表明市场价格交

<sup>182</sup> 参见《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4.8段。

<sup>183</sup> 丹麦统计局的报告介绍了统计成本与到岸价和离岸价价值之间的差异；EuroGrant 2009年国际收支、拨款协议号20821.2009.001-2009.715、最终报告2010年5月。Glaab报告建议收集发票价值而不是统计价值，并且应收集货运服务进出口。

<sup>184</sup>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07段至第3.110段。

易，排除任何调整或估计。该类额外信息<sup>184</sup>可以用作国际收支统计中离岸价/离岸价估值原则或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到岸价/离岸价原则的补充。

14.48.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表12.2中介绍了估计进口货运和保险的多个方法。到岸价/离岸价调整的一个通用方法是计算转换因子，或到岸价进口与离岸价进口比率，这应考虑运输方式、地理距离和运输商品的类型。海关的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可以用于估计到岸价/离岸价比率，前提是这些数据包含有关发票和交付条件的信息。有些国家还使用专门调查。

<sup>185</sup> 荷兰统计局开发了交付条件离岸价的方法。

14.49. 为编制统计价值(到岸价类型)与发票价值(离岸价类型交付条件的交易<sup>185</sup>)之间的比率，建议编制者使用可以提供离岸价类型交付条件的交易，并计算离岸价类型发票价值与对应的到岸价类型统计价值之间的比率。按这种方法编制的比率随后可以应用于统计总价值(到岸价类型)以获得离岸价类型价值。该比率应分别为货运和保险计算。当海关商品贸易统计不能提供充分信息时，可以综合使用上述技术以及直接数据收集或调查以全面覆盖所有进出口情况、合同类型和运输商住所。

14.50. 货运保险服务通常由编制者在保费的基础上估计，前者经常被计算为与非寿险保费之间的比率。视货运条款而定，可能需要在所交易货物的价值(即若条款不按照离岸价)及合同条款(即出口商与进口商边境之间的运输由居民还是非居民承担)的基础上进行额外调整。

14.51. 建议编制总货运保险的价值，而货运组成必须按照如下模式细分：海运、空运和其他，包括太空、铁路、公路、内陆航道、管道运输和电力传输。

### 国家经验：德国

14.52. 在德国，以下公式用于计算运输成本：运输成本=重量 x 运费率(取决于运输方式、产品类型(若是海运)和距离)。为应用该公式，使用表14.3中的信息矩阵。

表14.3  
计算运输成本的信息矩阵

	重量	产品特点	距离	单位成本	国籍
海运	x	x	(x) <sup>a</sup>	x	x
空运	x		(x)	x	x
内陆水运	x			x	x
公路运输	x		x	x	x
铁路运输	x		x	x	x
管道	x		x	x	x

<sup>a</sup> 海运和空运的单位成本已经包含距离。

14.53. 为不增加报告者的负担，估计所需的信息从第14.54-14.59段中规定的公开数据来源中获得。

14.54. **重量** 进出口货物的重量来自外贸统计数据并且可以按月获取。

14.55. **运费率** 作为第二优选方案，使用了从在线专业运输刊物中提取的信息(涵盖超过30家大型运输商)以及运输服务协会的数据。在该信息的基础上计算各运输模式中的标准集装箱(20英尺标准箱，平均载重量14吨)运输成本。关于海运，由于有额外信息，按照集装箱、散装货物和原油对运输成本进行了进一步细分。

14.56. **运输价格** 各运输方式的运输价格(在一年内大幅波动)在联邦统计局所计算的运输价格指数的基础上更新。

14.57. **运输方式** 作为权宜之举，一个“主要运输方式”被用作估计的基础。该运输方式涵盖整个运输路线中的最长部分(因此，一般来说，也是价值最高的一段)。有关运输方式的信息来自外贸统计数据，其中对用于跨越欧盟外部边境的主动运输方式开展了强制调查。这主要是海运或空运，并充分接近实际的主要运输方式。若贸易统计中说明了另一种运输方式，假设在非欧洲国家例中，货物通过海运运到荷兰和比利时<sup>186</sup>的大型港口后再按照所述运输方式运至德国。表14.4展示了运输成本计算的一个例子。

<sup>186</sup> 对于矿物油进口，假设意大利(的里雅斯特)是中东国家的卸货港。

表14.4  
从中国进口的运输成本计算举例

从中国进口：1 109 537吨	运输方式 (百分比)	距 离	产品类型	单位成本	成本 千欧元
海运	85.6		每吨139欧元		151 141
海运->内陆水运	3.9				
海运->公路	8.3				
海运->铁路	0.2				
空运	2.0		每吨8 479欧元		188 022
内陆水运	3.9		每吨4.90欧元		212
公路运输	8.3	300公里	每公里每吨0.08776欧元		2 424
铁路运输	0.2	300公里	每公里每吨0.04636欧元		30

注：1 109 537 x (0.856+0.039+0.083+0.002) x 139 = 151 141。

14.58. **运输商的国籍** 多个不同的统计序列被用于确定相关的伙伴国。公路收费统计数据中的国籍组成用于对卡车运输进行区域化(经调整以弥补德国卡车因国内运输而形成的过高比例)。海运使用全球船队中各国的所有权(并非船旗)比例。由于只有部分海运采用定期服务，按照国家细分全球船队可以被视为一种信息型近似法。这也适用于空运，即使用航空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关于内陆航运，船舶的国旗信息是仅有的数据，因此目前仅使用该信息。由于跨

境铁路运输2007年后才开放，因此没有相关统计数据。关于铁路系统的可靠估计在国家铁路网络的技术系统(如铁轨宽度、线路电压和运行许可)的基础上开展。

14.59. **运输保险** 也使用该程序估计运输保险金额，尽管不提供关于保险公司方法细节(服务费包含在保费中，等等)的进一步详情。与运输成本不同，保险成本计算为进口价值的比例。该比例符合运输保险经纪公司为往返不同地区的运输所制定的保费率。计算保费率的同时，通过调查多家国际运输保险公司来确定运输成本。所报告的运输保险的国家结构用于进行这些成本的地区细分。

## B.2. 客运及旅行

### 引言

14.60. 客运及旅行是密切相关的服务类别，并且编制经常涉及相同或类似的数据来源。客运包括与旅客运输相关的票价和其他支出，包括对旅客服务所征收的任何税收，如销售税或增值税(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95段)。旅行涵盖供自身使用或赠送的货物与服务，由非居民在访问某经济体的过程中从该经济体获得。因此，旅行基于交易方，这使得编制旅行数据与遵循基于产品的分类的大部分其他服务类别相比具有挑战性(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15段)。

### 编制客运及旅行统计数据

14.61. 为编制客运及旅行统计数据，编制者可以利用多个数据来源，包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可以提供有关旅行者与旅游服务提供商之间货币流动及通过银行票据、旅行者支票或信用卡开展的支付)、支付卡数据及其他行政来源，如移民记录。但调查仍是一个尤为重要的数据来源。对于客运，调查可包括针对大型运输公司，如航空公司或铁路运营商的专项运输调查。

14.62. 对于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旅行项目(出口)，调查类型可以包括旅行者调查、边境调查、住户调查和企业调查，涵盖住宿设施和旅游中介机构，如旅行社和旅游运营商。旅行社是旅行者与旅行相关服务提供商(如酒店、租车机构、邮轮及包办旅行运营商)之间的传统中介机构。直接报告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相比，能够更好地计量通过这些中介机构预订的旅行支出。旅行社只有在这些旅行者购买出国游时才能区分单个旅行者的旅行组成部分。旅游运营商通常更能提供旅游套餐中不同服务的产品分类。该信息可以通过旅游运营商的直接报告获得。

14.63. 游客调查可以提供更加详细的深入信息，如旅行目的、旅行人员类型、旅程中的支出结构以及所支付的支出。补充来源包括旅游活动统计(住宿提

供商的统计)以及消费者价格指数中的住宿价格。借方方面,可以使用来自伙伴国的镜像统计数据。

## 客运

14.64. 运输服务应按照总额记录:客运服务价值应包括票价和与旅客运输相关的其他支出,如售票佣金。

14.65. 鉴于航空公司联运和代码共享的普遍做法,编制者应获取有关航空公司从其他国家居民赚取的收入的数据,而不是有关航空公司向该国居民销售的数据。因为航空公司按销售国记录产生的收入,所以有可能收集该类数据。然而,由于并非所有从特定国家的居民赚取收入的航空公司都在该国设有办事处,因此编制者可能很难获得非居民运营商从东道国居民赚取旅客票价收入的全面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基于居民运营商所运输的非居民旅客的数量、旅客的出发国和目的国以及平均费率的数据模型获得估计价值。

14.66. 计量非居民运营商所赚取的旅客票价收入的另一个方式是收集编制国售票的总价值并从总价值中减去居民运输商的收入。售票金额估计可以来自住户预算调查或其他个人调查。

14.67. 在有些情况下,旅客票价可能是旅游套餐支付的组成部分,编制者或许必须在咨询旅游业代表后分开客运和其他旅行组成部分。

### 国家经验:爱尔兰

14.68. 在爱尔兰,居民航空公司和轮渡运营商的客运出口销售数据,通过其来自非居民往返爱尔兰旅行的收入获得。

14.69. 有关其他类型的居民运输公司收入的直接数据无法提供,非居民游客在爱尔兰的该类支出无差别地包含在旅行及旅游收入(出口)中。由于很难了解所有客户的准确居住国,受访者仅需要提供有关地域细分的最佳估计。一般来说,爱尔兰居民向非居民运输公司做出的支付目前不能直接区分。该类支付(进口)包含在旅行及旅游支出数据中。居民航空公司和船运公司向非居民提供货运服务(出口)而获得的收入的数据来自这些企业,在必要的情况下,地域细分按照最佳估计提供。

### 国家经验:澳大利亚

14.70. 在澳大利亚,客运服务从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国际服务贸易季度调查中获得,货运借方估计来自统计局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客运的调查回复经过调整以确保只涵盖国际服务,如下文所述。

14.71. 国际服务贸易季度调查要求非居民客运服务提供商报告在澳大利亚销售国际客票所赚取的收入。调查回复因此可能包括销售给居民和非居民旅行



者的客票，并且不管交易涉及澳大利亚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运输还是涉及国际旅程澳大利亚段的运输。来自澳大利亚旅游调查局所开展的国际游客调查的数据和澳大利亚统计局海外到达和出发数据被用于估计在澳大利亚境内向非居民所销售的非居民航空公司国际客票的价值，并且该价值从客运借方的调查总额中扣除。同样，对在澳大利亚境内向非居民所销售的居民航空公司国际客票的价值进行估计，并且该价值加入客运贷方的调查总额。应注意的是，调查要求居民客运服务提供商提供国际客票海外销售的相同信息。但目前并没有调整以包含澳大利亚居民在海外的购买。

14.72. 当作为国际客票(转运)的一部分在海外销售时，澳大利亚运输商在澳大利亚向非居民提供的服务的价值从运输商收集并分配至旅行中。非居民所提供的关于在澳大利亚纯国内游的服务也包含在旅行中，不管是提前在海外购买还是在澳大利亚购买。对来自居民的有关海外内部航班的非居民收入不做分类调整；在澳大利亚的国外转运销售及国外的预先购买国内游的所有收入均无差别地包含在运输借方中。邮轮票价不包含在旅客服务而包含在旅行中，尽管在澳大利亚销售并向跨境游的居民提供的海运旅客服务以及任何居民海运旅客收入包含在运输中。

## 旅 行

14.73. 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使用的旅行概念与旅游概念密切相关。因此，建议服务贸易编制者了解旅游统计的概念框架，包括旅游卫星账户。详细描述可查阅两份联合国出版物，《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及《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方法框架建议》，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者指南》。

14.74. 除了旅行出口(贷方)和进口(借方)的总量计量，《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建议编制旅行的进一步细分。该类细分不仅可以用于更好地评估旅行活动的范围以及判断在经济活动方面的潜在影响，而且可以确保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的旅行数据与其他相关统计数据(如旅游统计、旅游卫星账户或供应与使用表)之间的一致性。

14.75. 上述的一些要求(如商务与个人旅行之间的强制分离以及个人旅行细分为卫生、教育和其他目的)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的此前版本相比并不是新要求。其他细分(如按照货物与服务类型另行呈现旅行)是国际收支编制的新挑战。为满足这些要求，编制者应利用与直接参与外部经营者之间的日益接近以及更详细的信息。表14.5展示了可以用于编制不同细分的补充数据来源。

表14.5

## 旅行细分：数据来源(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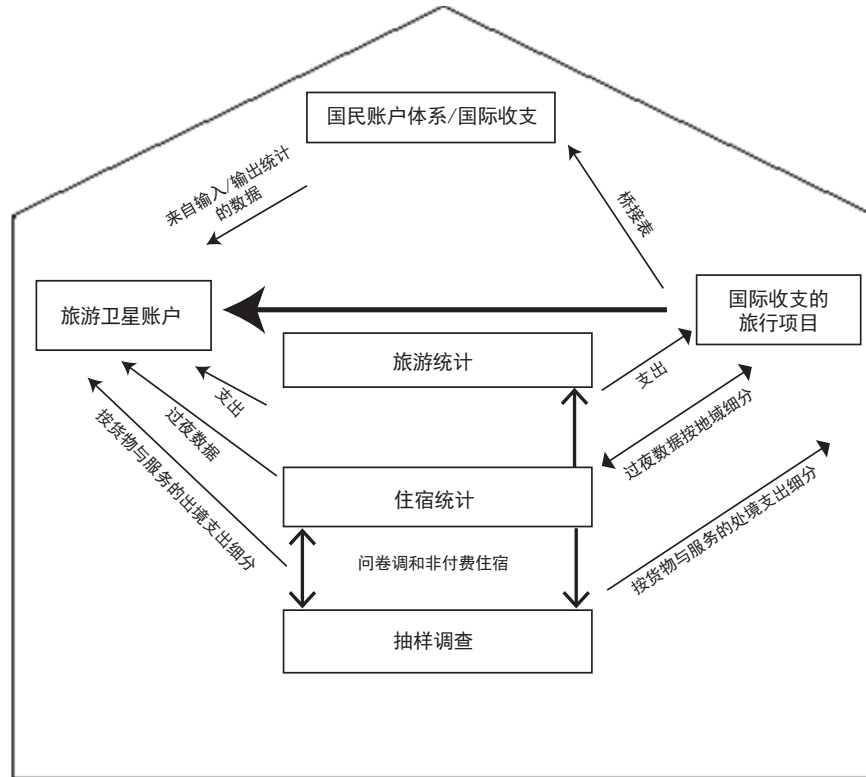
细 分	数据来源
旅行目的：商务/个人	支付卡数据库
	直接报告：旅行社及旅游经营商、游客及住户调查
个人目的：卫生相关、教育相关、其他	调查、行政数据
旅行者总体：边境、季节性及其他短期工人	镜像统计数据
	调查
货物与服务类型	支付卡数据库
	直接报告：旅行社及旅游经营商
	调查

14.76. 当确定各细分的具体细分程度时，应考虑其他规范，以实现一个综合且一致的框架，该框架提供其他统计领域所需的所有细节，如旅游卫星账户、国民账户和调和的消费者价格指数。需求评估对于了解现有数据来源如何提供所需的细分程度至关重要。为此，不同统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对降低编制成本以及整合多元化统计系统和概念框架非常重要。

14.77. 具体来说，负责估计旅行收入和支出的编制者可以与旅游部或类似政府机构密切合作。同样，当开展或外包国际旅客调查和其他调查时，服务贸易统计编制者与旅游部之间应开展深入讨论。该类讨论将有助于用于编制服务贸易及旅游统计(包括旅游卫星账户)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

14.78. 互相连接的来源可以被视为一栋房子不同楼层的房间(见图14.1，基于奥地利的经验)，其中国民账户体系作为屋顶，将资料向下发送至旅游卫星账户，并从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中接收资料。基本旅游统计、住宿统计和抽样调查是编制旅游卫星账户和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混合统计的主要资料。基本统计应在概念上进行调和，结果若描述同一件事，则应进行协调。

图14.1  
旅游及旅行统计的综合方面



### 国家经验：奥地利

14.79. 在奥地利，奥地利央行(奥地利国家银行)与统计局联合开展旅游支出与旅行项目调查。为收集或编制本国及出入境旅游，使用住宿统计调查(涵盖入境和本国)以及抽样调查。这两项基本调查涵盖有关实际流动的所有旅游形式。对于入境支出变量，使用为基本旅游统计所设计的T-Mona调查。从这三项调查中产生的基本统计之后是旅游卫星账户与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的混合统计，组合在一起提供关键计量。

14.80. 由于有可能分隔出来旅行的一些组成部分，如季节性和边境工人、学生、病患以及跨越边境但仍处于通常环境中的人员，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数据可以用作旅游卫星账户的关键计量。旅游卫星账户使用其他多个数据来源，包括住宿统计调查、抽样调查和T-Mona。超出旅游统计概念的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也使用旅游统计作为输入资料。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作为编制世界其他地方账户的输入资料，提供桥接表供编制私人消费并识别商务旅行(国民账户中的商务旅行被视为投入)。

14.81. **基本旅游统计协调** T-Mona样本的挑选基于住宿统计，因为这些数据提供详细地域信息。这些数据还用于加权和推总。此外，问卷在主要领域进行调和，例如因此两套住宿统计都使用相同的类别。住宿统计不包含留宿在朋

友和亲戚家中，但由于该信息包含在T-Mona调查中，因此来自住宿统计的输入资料被用于建立适当的样本基础。

14.82. 根据旅游概念，抽样调查和T-Mona问卷根据住宿基层单位和其他定义进行调和。抽样调查和住宿统计调查的数据来源涵盖本国旅游。因此，至少针对奥地利居民在奥地利的过夜和到达数量的实际流动，结果交叉核对。

14.83. 国际收支旅行项目及旅游统计在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的贷方和借方两方面进行以下协调：

- (a) **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的贷方方面** 编制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贷方方面面的第一个主要数据来源是T-Mona问卷，因为其提供非居民游客在奥地利付费和非付费住宿设施的平均支出。T-Mona中的支出问题满足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需求并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使用的概念协调一致。编制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贷方方面面的第二个主要数据来源是住宿调查，提供按照出发国的在付费住宿设施的非居民游客数量。然而，由于调查限制，直接被调查的国家数量限制为60个。与有限的地域细分对照，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考虑奥地利央行提供的来自信用卡和借记卡公司的数据，因此提供有关地域细分的详细信息。因此，该数据可以用于在支出数据的基础上从地域上进一步细分住宿统计；
- (b) **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的借方方面** 编制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借方方面面的主要数据来源是抽样调查。由于抽样调查基于旅游概念，因此调查使用调和后的问题以满足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旅行概念的需求。除了商务旅行和个人旅行之间的差异，一日游游客也包含在内；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并不区分逗留时间，因为只有支出变量是重要的。应用在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中的信用卡和借记卡数据被用于对抽样调查结果来开展可信度检查。数据还被用于建立抽样调查的详细地域细分，因为在抽样调查中，地域细分因抽样误差被限制为大约10。上述协调做法有助于克服抽样调查的限制。

### **国家经验：葡萄牙**

14.84. 葡萄牙为编制旅行统计而制定的框架在较大程度上基于用于支付旅行支出的工具，即(a) 支付卡，(b) 旅行支票，及(c) 现金。关于用现金结算的交易，欧元的推出给编制者带来了更多困难，特别是在欧元区国家。有必要估计这些支出并且估计可能非常困难，因为现金使用根据旅行者所购买的货物或服务类型而存在差异。

14.85. 挑选上述数据来源用于该框架取决于支付支出、预付或本地支付的时刻，以及用于预订及/或支付旅行安排的渠道：(a) 直接预订，或(b) 通过旅行社或旅游经营商(居民或非居民)预订。考虑到可用数据来源的范围及可能从

各数据来源分别获得的覆盖程度在贷方和借方方面可能不同，用于编制旅行贷方和借方的方法和来源可能存在差异。

14.86. 表14.6和14.7介绍了为渠道、支付时刻和支付工具的各个组合所挑选的主要来源。表中显示的组合是发生可能性较大的组合。例如，通过直接预订渠道预订的旅程的预付很可能不会使用现金。因此，该替代方案不包括在表中。

表14.6  
旅行贷方(供应方)的主要来源

用于开展旅行安排的渠道	支付时刻	支付工具	数据来源
直接预订	预付	支付卡	支付卡数据库
		支付卡	支付卡数据库
	本地支付	现金	直接报告：银行及汇款运营商
			支付卡数据库
		调查	
旅行支票	直接报告：银行		
通过旅行社或旅游经营商 (居民或非居民)所开展的 预订	预付	支付卡	旅游活动统计；住宿价格
		现金	
	本地支付	支付卡	支付卡数据库
		现金	直接报告：银行及汇款运营商
			支付卡数据库
调查			
旅行支票	直接报告：银行		

表14.7  
旅行借方(需求方)的主要来源

用于开展旅行安排的渠道	支付时刻	支付工具	数据来源
直接预订	预付	支付卡	支付卡数据库
		支付卡	支付卡数据库
	本地支付	现金+	直接报告：银行及汇款运营商
			支付卡数据库
		调查	
旅行支票	直接报告：银行		

表14.7  
旅行借方(需求方)的主要来源(续)

用于开展旅行安排的渠道	支付时刻	支付工具	数据来源
通过居民旅行社或旅游 经营商所开展的预订	预付	支付卡	直接报告：旅行社及旅游运营商
		现金	
	本地支付	支付卡	支付卡数据库
			直接报告：银行及汇款运营商
		现金	支付卡数据库
	旅行支票	调查	
		直接报告：银行及多式联运经营人	
通过非居民旅行社或旅游 经营商所开展的预订	预付	支付卡	支付卡数据库；调查
	本地支付	支付卡	支付卡数据库
			直接报告：银行及汇款运营商
		现金	支付卡数据库
			调查
	旅行支票	直接报告：银行	

### 国家经验：匈牙利：卫生相关旅行

14.87. 匈牙利中央统计局编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商业和运输服务数据基于中央统计局所开展的年度和季度调查。统计单位是居民企业、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它们向非居民供应服务并使用非居民的服务。调查包含62种服务类型的清单，其中包括卫生服务。根据方法，受访者应报告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类别86的所有服务，这些服务由医生、护士及在卫生保健领域从业的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提供。即使远程提供的服务也应该包含在内，如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检验室服务。

14.88. 卫生服务的主要数据提供方是国家医疗保险基金。报告卫生服务出口数据的其他公司有大学医院、航空应急救援公司和医药贸易公司。根据国家医疗保险基金与匈牙利中央统计局之间的一项协议(并基于国际方法)，保险基金出口数据包含由匈牙利外籍人士健康研究所提供的应急和其他卫生服务。发票由海外医疗保险公司或外籍人士在现场支付。

14.89. 进口包含由海外健康机构向匈牙利人提供的应急和其他卫生服务，发票由国家医疗保险基金直接支付，或服务由匈牙利人现场支付并随后由国家医疗保险基金报销。针对以(已证实的)治疗为目的出国旅行的匈牙利人的卫生服务被视为属于旅游服务，并不在此报告。对外贸易统计方法与健康账户系统

之间的方法的差异因此使得匈牙利的国家健康账户和国际卫生服务贸易具有不同的数值。在贸易统计中，差异属于旅游服务进口的一部分。

14.90. 旅游支出数据基于两项调查：有关访问匈牙利的外国人的问卷以及有关出国游的问卷。分层的非概率样本(不包括客车司机)涵盖跨境的出境外国公民和入境匈牙利公民，包括旅游套餐的参与者。每年的平均样本规模对外国人是大约120 000份问卷，对匈牙利人是大约50 000份问卷。数据收集的天数选择是具有系统性和随机性。数据收集通过个人访谈开展。调查的地点是24个公路边境站和布达佩斯李斯特·费伦茨国际机场。调查是自愿参与。

14.91. 在所有问题中，有两个问题包含可以与卫生保健相关的信息，即关于旅行目的和支出的问题。旅行目的可以是“治疗”和“水疗、健身”。在后者中，根据医生处方在水疗中心的支出和以健身或休闲为目的的支出都应包含在内。

14.92. 然而，旅游统计中数据的机械使用可能会导致总水平上的重复计算，因为住户调查数据(匈牙利人的自付支出数据主要基于住户调查)包含在国内和国外发生的所有住户支出，即使住户调查指南不提及海外支付。因为匈牙利卫生保健提供商的价格较低，因此向非居民提供的卫生服务出口大于进口。

#### **国家经验：美国：教育相关旅行**

14.93. 教育服务出口计量外国留学生在美国的教育支出。外国留学生被定义为在美国高等院校注册的非美国公民、移民或难民。有关学生数量的数据从对大约2 700家经认可的美国院校的年度调查中获取，该调查由国际教育学会开展。估计中使用的总体特点包括原始地理区域(居住)、院校类型(公立或私立)、注册状态(半日制或全日制)以及院校的学术层级(两年、四年学院或大学)。

14.94. 平均学费和食宿支出的估计从教育部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对美国大部分经认可的院校所开展的年度调查中得出，并由经济分析局参照学生总体的特点进行分析。生活支出数据基于劳工部劳工统计局对都市和非都市区低收入住户预算的估计，降低至个人标准并且每年经通货膨胀因素调整。外国留学生支出估计用学生数量乘以平均支出。

14.95. 教育服务进口计量美国学生的海外支出。这些学生被定义为(a) 获得经认可的美国高等院校授予海外留学学分的美国居民，(b) 直接在海外院校注册并且不从美国院校获取学分的学生，包括医科学生。美国学生海外支出总额是对这两类学生的估计总额。

14.96. 对于从美国院校获取学分的学生来说，有关学生数量的数据从国际教育学会对1 300家美国院校所开展的年度调查中获得。估计中使用的总体特点包括学习所在国、院校类型(公立或私立)以及美国院校的学术层级(两年、四年或大学)。数据不包括不从美国院校获取学分的海外留学生或在海外注册学位的学生。

14.97. 学生向美国院校支付的学费和食宿款项被假设转至海外院校。平均学费和食宿支出的估计从针对美国大部分经认可的院校的年度调查中得出；该调查由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开展。平均生活支出的估计通过向为在美国学习的海外留学生制定的低收入住户预算序列应用美国与海外生活成本比率。美国学生海外支出的估计通过用学生数量乘以平均学费和食宿支出以及平均生活支出。

14.98. 对于直接在海外院校注册并且不从美国院校获取学分的学生，使用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和英国教育支出的补充估计(基于这些国家的数据)来得出美国学生的支出。

### B.3. 建筑

#### 引言

14.99. 建筑包含固定资产的建立、管理、装修、修缮或扩大，形式有具有工程性质的建筑物和土地改造以及公路、桥梁和水坝等其他建筑。建筑包括相关的安装和装配工作、场地准备和整体施工以及油漆、管道和拆除等专业服务(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32段至第3.135段)。

14.100. 建筑按照总额估值，即包括用作投入的所有货物与服务(不管是否分包)、其他生产成本以及应归属于建筑企业所有人的营业盈余。<sup>187</sup> 建筑按总额估值还意味着其可以分解为海外建筑和在编制经济体的建筑。建筑出口(贷方)将来自海外建筑的贷项(a)与编制经济体的建筑的贷项(b)之和。同样，建筑进口(借方)将包含来自海外建筑的借项(a)与编制经济体的建筑的借项(b)。<sup>188</sup> 若建筑公司的外部业务达到足够规模，则可以成立一家常驻东道经济体的独立分公司，这通常将产生母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直接投资关系。

<sup>187</sup>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95段。

<sup>188</sup> 同上，第12.99和12.101段。

#### 编制建筑统计数据

14.101. 关于用作投入的货物与服务的价值，当不可能分别识别在本国经济体和东道国经济体所购买的货物时就可能会出现编制困难。出于实际理由，编制者或许需要估计细分，否则需要将购买的所有货物归于建筑企业的东道国经济体或本国经济体(另见方框14.2)。此外，或许并不总有可能将劳工成本与货物与服务购买分开识别。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将需要估计细分，或将所有成本或分配为货物与服务，或分配为(作为东道国经济体居民的员工的)员工薪酬。

14.102. 为正确编制项目，准确识别开展建筑工程的企业的居住地尤为重要。实际上，在某经济体成立的建筑企业可能会直接(不成立当地实体)或通过分公司(即直接投资关系)在另一个经济体开展建筑项目。在前一种情况下，建筑活动被视为服务出口，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建筑活动被视为直接投资活动。

14.103. 在未成立当地实体的长期项目的情况下，《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了多个因素以确定



某经济体的单位，在其活跃的另一经济体是否拥有足够规模的业务，以致可认为该单位在其他经济体设有分公司(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42段)。因此，需分析这些业务以确定是否具有相当规模。尤其是，编制者应避免造出过多的虚拟单位。

14.104. 首先，编制者应确定建筑项目的工期。项目工期至少一年是一个强烈信号，要求编制者进一步调查该项目。若满足其他特定因素，则开展的建筑工程将被视同以下情况处理：建立了单独的机构单位——分公司(子公司)，常驻于开展活动的经济体。该分公司将被视为直接投资企业。若未满足部分或全部因素，活动将被建筑企业视为出口。其他建议的标准如下：

- (a) 保持活动的完整及单独的一系列账户(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等)；
- (b) 活动需在东道国纳税；
- (c) 存在大量实体网点；
- (d) 自有账户收到工程资金；等等。

14.105. 决定基于一系列证据的份量，并不基于任何单一标准；例如，若不能为建筑活动准备或维护单独账户序列，则将很难确定分公司。涉及由未注册现场办事处开展的重大项目(桥梁、水坝和电站等)的建筑活动，在许多情况下满足直接投资企业的标准，因此被视为属于东道国经济体的生产，并不被视为面向该经济体的服务出口。<sup>189</sup>

<sup>189</sup> 同上，第12.92段至第12.94段。

14.106. 若建筑项目在援助计划的背景下开展，则处理应在相关情况下(即若使用此前段落中定义的标准，项目规模小)将交易记录在为项目融资的援助机构所在经济体(贷方)与开展建筑的经济体(借方)之间的服务名下。对手方项目应在资本账户中。若承包商不是援助经济体的居民，则还将记录援助经济体与承包商开展业务的经济体之间的交易(使用总额记录)。<sup>190</sup>

<sup>190</sup> 该处理不限于建筑。

14.107. 为编制建筑统计数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调查都可以用作有关建筑的信息来源。然而，调查可以比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提供更详细和相关的数  
据，特别是关于收集海外建筑(借方)和编制经济体的建筑(贷方)的信息。跨境建筑活动的复杂性是首选调查的另一个原因，特别是在编制经济体拥有许多国际建筑项目(出口或进口)的情况下。若各国决定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应特别注意计量涉及东道国经济体建筑公司银行账户的交易，因为部分公司可能满足作为居民处理的标准。<sup>191</sup>

<sup>191</sup> 收集建筑数据的调查也可以联合收集有关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居民/非居民交易的信息(《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表12.4)。

### 国家经验：意大利

14.108. 在意大利的体系中，若建筑工程的工期至少一年，则建筑活动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相关业务，若工期不足一年，则被视为服务交易。在意大利，

### 方框14.2 计量建筑的数例

常驻经济体A的建筑企业于2月1日在经济体B启动某建筑项目。该项目的竣工日期为同年的4月10日。建筑总值为100 000。该项目被视为建筑服务，因为其持续时间不足一年(69天)。该企业被要求在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相关的问卷中报告建筑项目，详细说明项目开工和竣工日期、对手方国家及建筑总值。

为开展该建筑项目，该企业在第一季度购买了投入(材料、服务和劳动力)。购买报告如下：

- 在意大利购买的货物：20 000
- 在海外购买的货物、服务及劳动力：50 000

第一季度建筑总值(将作为海外建筑分配在A的国际收支中，向对手方国家B出口)计算如下：

$$(100\,000/69\text{总天数}) \times (\text{当季}59\text{天}) = 85\,507$$

报告的在海外购买的货物、服务及劳动力作为海外建筑(从对手方国家B进口)分配。报告的在意大利购买的货物从国际收支中的货物出口(同样面向伙伴国B)中扣除。第一季度的完整记录见下表：

#### 第一季度国际收支

	出口	进口
	85 507	50 000
货物(调整)	-20 000	

第二季度，该企业不从意大利或海外购买任何投入。因此，只需报告建筑开工和竣工日期、对手方国家和建筑总值。第二季度建筑总值(将作为海外建筑分配在国际收支中，向对手方国家B出口)计算如下：

$$(100\,000/69\text{总天数}) \times (\text{当季}10\text{天}) = 14\,493$$

因此，第二季度国际收支记录如下：

#### 第二季度国际收支

	出口	进口
海外建筑	14 493	

对于海外建筑(2008-2012年期间平均比例为98%对2%)和国内建筑(80%对20%)来说,工期一年或以上的项目的建筑总值通常大于短期项目。

14.109. **工期不足一年的建筑** 季度非金融交易问卷收集编制建筑项目所需的具体信息。具体来说,仅对于海外建筑,企业需报告有关参考季度的以下交易(建筑数据收集见第六章,第6.78-6.87段):

- (a) **在海外购买的货物、服务及劳动力,用于编制海外建筑借方** 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筑企业从第三经济体购买的货物与服务应记录在适当的一般商品或服务项目中。然而,为减轻报告负担,企业无需将在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投入与在第三国购买的投入分开;因此,在海外购买的投入都分配至海外建筑借方以及作为伙伴国的东道国经济体。此外,劳动力成本包含在海外建筑借方中,因为企业单独识别该成本构成不太可行;<sup>192</sup>
- (b) **在意大利购买的货物,通过从货物出口中扣除相应金额来调整国际收支中的货物项目** 这对避免重复是必要的,因为居民建筑企业在意大利购买的货物也在外贸统计的基础上记录在货物出口中。<sup>193</sup>原则上,居民建筑企业从本国经济体的居民处购买的服务应排除在外;然而,为简化报告,假设所有服务均从东道国经济体购买。

<sup>192</sup>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41段。

<sup>193</sup> 同上,第3.140段,脚注14,《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2(d)段。

14.110. 表14.8展示了建筑服务各组成所用的不同来源。作为出口的海外建筑和作为进口的意大利建筑的计算假设建筑总值均匀分布在整个工期内。

14.111. 对于在意大利的建筑,接受服务的报告企业通常没有详细信息。为填补该信息缺口,假设海外建筑和意大利建筑的成本结构类似。因此,缺失的信息(即在意大利购买的货物、服务及劳动力以及在建筑企业的居住国购买的货物)在有关海外建筑报告的相应项目与建筑总值的比率的基础上进行估计。

表14.8  
编制意大利建筑服务项目的方法

	出口	进口
海外建筑	有关参考季度的合同总值	在海外购买的货物、服务及劳动力
意大利建筑	在意大利购买的货物、服务及劳动力(估计)	有关参考季度的合同总值

14.112. **工期一年或以上的建筑** 对于工期一年或以上的建筑,建筑总值均匀分布在整个工期内。有关参考季度的份额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权益存量的增长(在海外建筑的情况下是海外外国直接投资或资产;在编制国建筑的情况下是在报告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或负债)。

14.113. 对于海外建筑,在建筑项目竣工的季度,报告人必须报告有关净利润的更多信息,即建筑总值与建筑企业所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之间的差额。对于意大利建筑,编制者通过在建筑总值中应用海外建筑的平均回报率来估计净利润(报告者不能直接获得净利润信息)。

14.114. 因此,在竣工季度的国际收支中:(a)建筑总值被记录为外国直接投资收回投资(在资产方,在海外建筑的情况下;在负债方,在意大利建筑的情况下),因为建筑提供给客户,(b)净利润被记录为外国直接投资收入(在贷方,在海外建筑的情况下;在借方,在意大利建筑的情况下)。

## B.4. 保险、养老金及金融服务

### 引言

14.115. 本小节介绍编制保险、养老金和金融服务,保持与《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中建议的一致性。<sup>194</sup>部分服务没有明确费用(包含在财产收入和其他流动中)。因此,服务计算需要基于(通常通过监管报告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或利润/亏损的一定程度的估计或估算。其他服务具有明确收费,特别是辅助服务。

14.116. 根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分解为四个单独的组成部分:直接保险、再保险、辅助保险<sup>195</sup>以及养老金和标准担保服务。<sup>196</sup>直接保险进一步细分为人寿保险、货运保险和其他直接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服务进一步细分为养老金服务和标准担保服务。

## 保险及养老金服务

### 引言

14.117. 保险及养老金服务反映特定行业的产出,其计算在国际收支记录的背景下有最佳描述。《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六提供了保险与养老金计划运行的一些背景,《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二提供了有关国际收支中整体交易记录的更多细节,包括相关服务。本节总结了有关保险及养老金服务的计算与数据来源的主要方面。

## 编制保险及养老金服务

14.118. 若没有明确费用,则各种保险及养老金服务的估计方法及必要数据主要是直接保险的变量,<sup>197</sup>如下文及方框14.3中的举例所示。保险服务在会计期内已赚取保费和已产生损失的基础上计算:

已赚取总保费(来自直接业务)

加上 投保人应占投资的净利润(保费补充)

<sup>194</sup>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提供有关保险、养老金和金融服务处理的建议,特别是在附录二《保险交易与头寸及养老金计划》和附录三《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中。

<sup>195</sup> 根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辅助保险服务包含在保险及养老金服务中。该事实不应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部门分类相混淆,其中保险经纪机构被分类为“金融辅助机构”。

<sup>196</sup>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并不将支付给养老基金管理人的费用视为单独类别,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养老基金管理人(仅管理养老基金活动并不持有资产或负债的养老基金管理人)被分类为金融辅助机构。

<sup>197</sup> 标准担保提供商的产出价值可以按照与非寿险直接保险相同的方式计算。对于再保险,应付佣金应从已赚取保费和经超过损失再保险的利润分成调整的索赔中进一步扣除。

减去 估计的已产生索赔(若必要, 经索赔波动性调整)  
 等于 保费服务收费

14.119. 对于寿险及养老金服务, 寿险精算准备金或养老金准备金(养老金权利)的净增长应进一步扣除, 因为该类增长被视为投保人的资产累积。

#### 方框14.3 直接保险服务的数例

对于拥有海外投保人单独数据的居民保险商:

从海外赚取的保费 .....	100
海外应付的索赔.....	95
投保人应占收入.....	20(保费补充)
保费服务收费是.....	25 [=100+20-95]

已赚取总保费  
 加上 保费补充  
 减去 应付福利  
 减去 寿险精算准备金净额  
 等于 寿险服务收费

14.120. 为编制保险服务出口, 编制者一般可以通过调查居民保险企业来获取全面数据, 特别是在调查是服务贸易数据收集的主要数据来源的国家(见第6.46-6.59段)。

14.121. 或者, 若全面调查不可行, 编制者或许可以从国内保险公司直接获取信息, 这将使得其可以计算特定报告期内的近似保险服务。具体来说, 若其可以收集有关从居民客户和非居民客户获得的保费的细分数据, 则可以在假设居民和非居民客户之间服务与保费比率相同的情况下计算向非居民客户提供的保险服务。该类比率还可以用于估计保险服务进口, 前提是如方框14.4所示, 保费支付通过一般企业调查获取。尽管如此, 编制者应注意国内保险公司与海外保险公司的服务与保费比率之间的可能差异。

方框14.4  
保险服务出口的数例

仅对于拥有海外投保人单独保费数据的居民保险商：

保险服务总额(居民和非居民客户总和).....	50
总保费.....	200
其中：来自居民的保费.....	120
来自非居民的保费.....	80
提供给非居民的保险服务的估计.....	20 [= (80/200)x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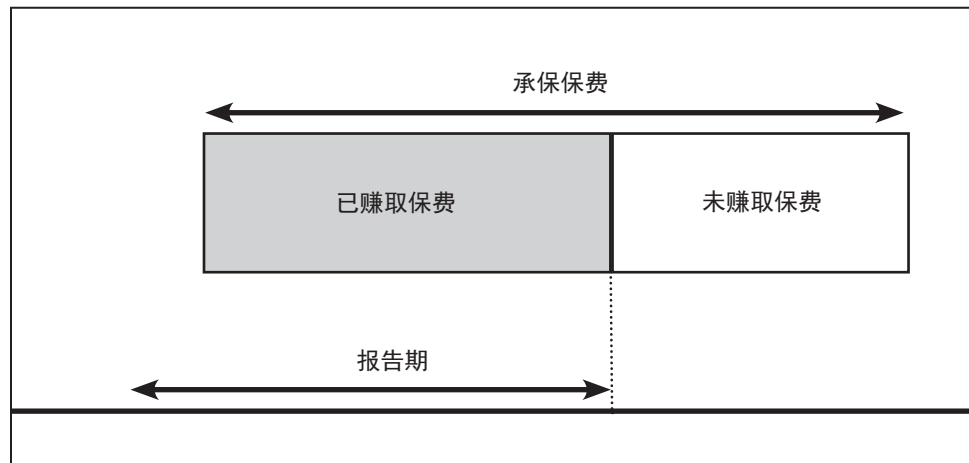
14.122. 依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主要源数据的编制者或许不能编制全面账户序列以粗略估计保险服务出口。但编制者可以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获取有关从海外收到的保费及在海外支付的索赔的结算数据。此外，编制者还可以获取有关在海外支付的保费及从海外收到的索赔的阶段数据以估计保险服务进口。保险服务可以通过将这些数据乘以服务与保费比率来估计(方框14.5)。与索赔相比，保费是确定服务收费的更好指标，因为索赔取决于触发支付的事件，并且可能存在没有索赔或索赔规模异常大的时期。服务与保费比率需通过检查国内保险企业的财务报告或向它们直接询问来定期确定和修改。

方框14.5  
保险服务进口的数例

来自居民的保费.....	40
服务收费与保费比率(海外保险商数据中的均值).....	25%
来自非居民的保险服务的估计.....	10 [40x0.25]

14.123. 权责发生制记录的概念是计算保险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保险合同覆盖的时期可能与统计编制中使用的时期不同。在按照权责发生制估计保险服务时，编制者需区分已赚取保费与承保保费。估计保险服务应基于已赚取保费，这与权责发生制记录一致。在保单第一次签发时，总保费可能尚未收到，因为保费通常在保单生效时全额支付。直接承保保费是就保险范围向投保人收取并在合同期间实际支付的费用。随后每天，保费记入保险单位，直到保单到期。在报告期结束时，保险公司评估代表保单未到期期限的保费准备金。保单的已赚取保费加上未赚取保费等于承保保费。

图 14.2  
已赚取保费和承保保费之间的关系



14.124. 对于保险服务，需要大额理赔的严重灾难预计几年发生一次。当灾难发生时，当年的理赔可能超过保费金额。如果只有会计期产生的理赔计算在内，保险服务价值就可能严重异常，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变成负数。因此，需要调整应付理赔以反映对保险业运行的更长远视角，与保险业的决策流程一致。理赔波动性调整显示期间实际理赔与通常预期的理赔金额之间的差异，其中预期理赔金额消除理赔波动性的影响。在产生大额理赔的时期，调整将是负数（若进行调整），而在其他时期，调整将是正数。

14.125. 关于平滑投保人对保险公司的索赔额的调整，《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6c第22段中提出了三种方法：（a）预期法，（b）会计法，（c）成本加“正常利润”法。

14.126. 在预期法中，产出计算为保费加上预期保费补充减去预期索赔。该方法复制的是保险公司用来按照预期确定保费的事前模型。在接受风险和制定保费时，保险公司既考虑损失预期（索赔），也考虑收入预期（保费和保费补充）。最好的可能是，保险公司账户中的微数据可以用在估计保险公司产出的预期法中。但编制机构很少能获得该信息。在缺少该类数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使用宏观统计数据来应用模拟该方法的统计技术，以平滑过往数据，预测预期索赔。

14.127. 在会计法中，产出计算为实际已赚取保费加上保费补充减去调整后已产生索赔，其中调整后索赔通过使用应付索赔加上平衡准备金的变化以及自有资金变化（若需要）。在成本加“正常利润”法中，产出计算为成本（包括中间成本、劳动力和资本成本）加上“正常利润”额度。

### 国家经验：美国：保险服务

14.128. 美国计量保险服务贸易的方法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案例4中所述的方法高度一致。<sup>197</sup>除了保费减去称为正常损失的预期索赔(即经索赔波动性调整的实际应付索赔)的代理指标和保费补充(如表14.9所示),美国的保险服务指标还包括一项辅助性保险服务指标。该指标包括直接保险和再保险贸易的独立估计。尽管本《指南》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均建议分别估计寿险和非寿险,但美国将所有直接保险都视为非寿险,因为美国跨境寿险交易被认为无足轻重。

<sup>197</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3.7。

14.129. 美国的保险服务贸易指标使用各种来源的数据进行编制。主要来源是针对美国保险企业的调查。该调查由经济分析局开展,收集有关向海外买卖的再保险保费的季度数据,有关支付和收到的再保险索赔、销售的原始保险保费、已支付的索赔及辅助保险服务的年度数据。每5年,经济分析局开展保险企业基准调查以收集有关低于季度调查中报告门槛的企业的信息。经济分析局还开展另一项针对美国企业的调查,收集有关购买的原始保险保费和非保险企业收到的赔付的数据以及有关辅助保险的额外数据。用于计算保费补充的有关保险企业准备金所产生的收入的数据来自贝氏公司(A.M. Best Company)的《贝氏的总值与均值:财产/意外险》。

14.130. 保险服务包括三个组成部分:(a) 保费减去正常损失,称为“风险分摊服务”,(b) 保费补充,及(c) 辅助保险。计算风险分摊服务需要有关当前保费和保险商对理赔预期的指标的信息。保费在上述的经济分析局调查中收集。保险商预期理赔的代理指标(称为正常损失)的估计是通过当期保费应用基于历史保费和理赔的比率。该方法假设保险企业根据当期损失预期制定当前保费,并且根据损失历史确定损失预期。

14.131. 美国的方法假设保险企业为两种基本损失做准备:(a) 每期发生的常态发生损失,(b) 不频繁发生的巨灾损失。对这两种损失分别估计。为计算单独估计,巨灾损失必须在保险企业报告的损失数据中与常态发生的损失分开。当灾难发生时,如严重飓风,使用来自保险企业调查和受影响的保险企业的公开报告中的数据估计相关损失的规模。除了巨灾损失之外的损失被视为常态发生。

14.132. 通过对当期保费应用前期常态发生损失与保费的比率的6年算术移动平均数来估计预期常态发生损失。为实现常态发生损失的事前概念,当期损失数据不包含在平均数中。

14.133. 由于巨灾损失发生的频率远小于常态发生损失,因此假设它们在较长时期内影响损失预期。为反映这一点,巨灾损失从当期损失中移除,并等值分布在发生后的20年内。与常态发生损失类似,通过对当期保费应用前期巨灾损失与保费的比率的6年算术移动平均数来估计预期巨灾损失。因此,每年的预期理赔计算仅计算进了巨灾损失的一小部分。



表14.9  
计量美国保险服务的数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原始保险收入(第2行加第3行加第4行)	1 090	1 575	1 350
2 风险集合服务(第5行减第6行)	825	1 200	1 015
3 保费补充(第5行乘以第9行)	165	260	210
4 辅助保险服务(来自调查)	100	115	125
原始保险补充信息			
5 已收保费(来自调查)	1 500	2 000	1 750
6 正常损失(第5行乘以第8行)	675	800	735
7 已支付实际损失(来自调查)	500	3 000	800
8 正常损失率 <sup>a</sup>	0.45	0.40	0.42
9 保费补充率 <sup>b</sup>	0.11	0.13	0.12
10 已支付巨灾损失(来自调查和公共报告)	0	1 750	0
国际收支项目中的非服务子项			
11 经常转移(第6行减第7行加第10行) <sup>c</sup>	175	-450	-65
12 资本转移(第10行, 符号相反) <sup>c</sup>	0	-1 750	0
13 收益支付(第3行, 符号相反) <sup>c</sup>	-165	-260	-210

<sup>a</sup> 基于保费和损失的6年移动平均数, 参见第14.57-14.61段。

<sup>b</sup> 基于保费投资收益的移动平均数, 参见第14.63段。

<sup>c</sup> 负数表明美国保险公司向海外投保人的流出。

14.134. 正常损失是预期常态发生损失和巨灾损失的总和。正常损失估计分别为原始保险、再保险、贷方和借方计算。在美国, 原始保险的损失与保费的比率低于再保险, 因为这两种保险的行政和金融中介服务不同。原始保险更倾向于零售, 销售并承保了大量个人保单, 因此行政和其他成本可能高于再保险(涉及少数、大规模的保险企业之间的交易)。

14.135. 经济分析局在调查中不直接收集有关保险企业技术准备金的信息, 因为该类收集对企业来说负担太大。由于缺少技术准备金数据, 经济分析局不可能使用投资回报与技术准备金之间的关系来估计保费补充。因此, 经济分析局制定了预期投资收益与保费的比率, 用其乘以当前保费来估计保费补充。投资收益与保费的比率来自贝氏公司的《贝氏的总值与均值: 财产/意外险》。贝氏提供有关保险交易应占投资收益的数据, 而不是保险商自有资金应占投资收益。该比率是此前的实际投资收益与保费比率的加权移动平均数。在跨境贸易数据中, 因为考虑到再保险公司的净收益与保费比率可能不同于原始保险公司, 分别为原始保险和再保险估计预期投资收益与保费比率。出现不同比率的原因是再保险公司的准备金规模大于原始保险公司, 或再保险公司持有准备金的时间更长。

14.136. 在这些比率计算好后, 乘以从经济分析局调查中获得的直接保险和再保险保费收入估计, 从而得出保费补充收入。由于支付没有有关海外投资企业投资收益的类似数据, 因此对保费支付估计应用收入所使用的比率, 以估计保费补充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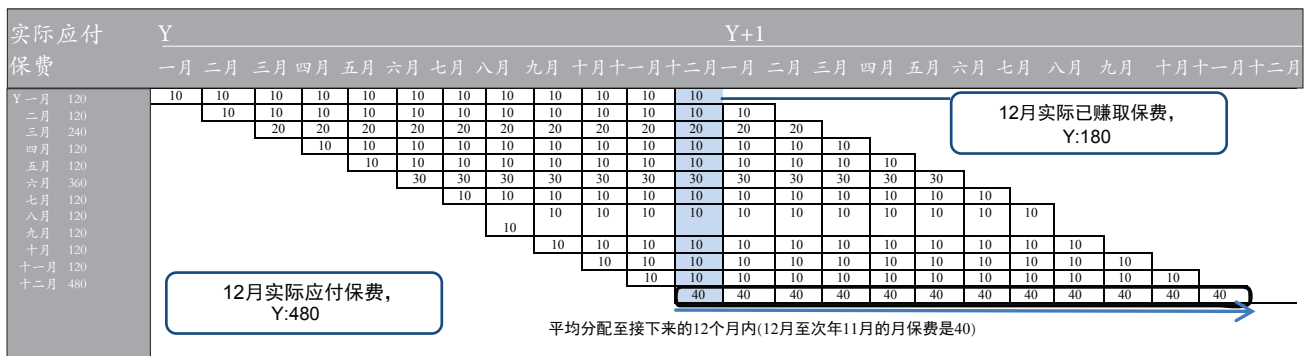
14.137. 辅助保险服务包含以下项目：代理的佣金、精算服务、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以及残值管理服务。数据在经济分析局调查中收集。辅助保险是原始保险的组成部分；没有与再保险相关的辅助服务。

### 国家案例：日本：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保险服务

14.138. 由于日本采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主要数据来源，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保险服务一直充满挑战。为解决该问题，日本央行调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实施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3.7中案例3所述方法高度一致的方法。该方法通过将实际已赚取保费乘以保险服务比率来计量保险服务。

14.139.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涵盖实际已支付保费，而不是应归于会计期的实际已赚取保费。因此，数据按照以下假设调整：日本央行假设应付保费覆盖12个月的风险，由于保费通常在保单生效时支付，因此实际已赚取保费通过将保费平均分配在随后12个月来计算(图14.3)。其他直接保险和再保险也进行该调整。<sup>1989</sup>

图14.3  
实际已赚取保费估计



14.140. 其他直接保险和再保险的保险服务比率(服务费与已赚取总保费比率)从居民非寿险企业的财务报表中估计，并应用于进出口。经营和行政支出被视为提供保险服务的成本，服务比率通过用经营和行政总支出除以相应保费来估计。该比率在一年内是固定的，并在新的财务报表公布后进行更新。货运保险的保险服务比率单独采集并从居民保险企业获取。

<sup>200</sup>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应收货运保费通过居民非寿险公司的直接报告获取。进口货物的相应价值也被用于得出保费比率。居民向非居民支付的有关进口货物的货运保费通过从总值中扣除居民保险公司所赚取的保费来估计。总值的计算是用进口货物保费比率乘以进口总值。

14.141. 保险服务通过用服务比率乘以实际已赚取保费来计算。保费补充被视为零，<sup>200</sup> 因为非寿险准备金的留存收益可以忽略不见。理赔在支付时进行记录，正常理赔记录为次要收益，在发生巨灾事件的情况下的高额理赔记录为资本转移。

#### 方框14.6

#### 实际已收取保费及已向非居民支付理赔的数例

12月份实际已收取保费 .....	180日元
年度保险服务比率 .....	40%
12月份已支付给非居民的理赔.....	85日元
保险服务(出口).....	72 (=180 x 40%)
次要收益(贷方, 净赚保费).....	108 (= 180 - 72)
次要收益(借方, 已支付给非居民的理赔) .....	85

14.142. 该方法可能将稳定产出。与基于简单现金的方法(计算保费减去理赔)相比, 产出波动性显著下降。更重要的是, 避免了主要因集中理赔而产生的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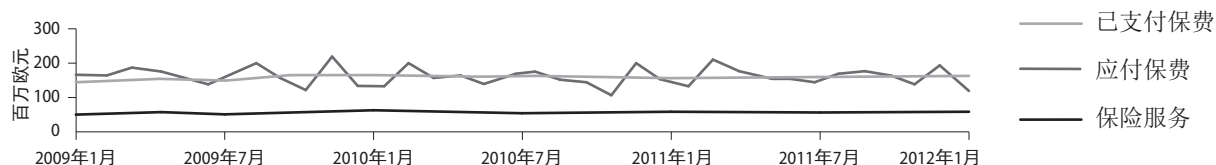
#### 国家案例: 德国: 平滑已支付/收到保费

14.143. **保险进口计算** 在德国, 没有编制保险服务进口的行政数据。因此使用每月提供的来自外部行业统计的数据。但这些数据不够详细, 必须用以下类型的估计来补充:

- (a) 按照应付保费调整已付保费;
- (b) 保费补充估计;
- (c) 保险技术准备金变化估计;
- (d) 保险技术准备金存量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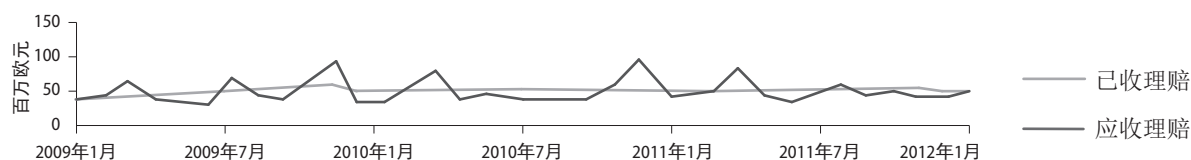
14.144. 第一步是使用12个月移动平均数, 按照应付保费平滑已付保费(波动性相对较高)。该决定与保费通常提前一年支付的事实有关。第二步是按照《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 将进口方平滑保费乘以已赚取保费与出口方服务的比率。

图14.4  
从德国向海外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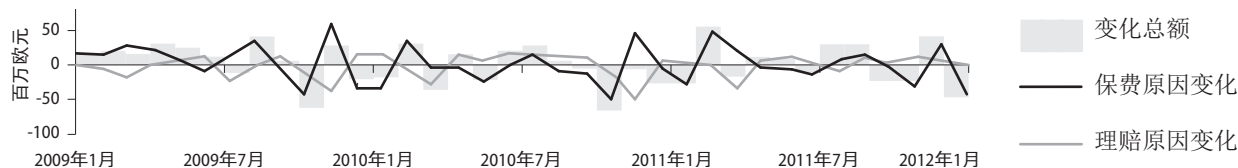
14.145. **已收到但尚未赚取的保费** 技术准备金代表保险公司为处理包含预付保费和已提交但尚未支付的理赔而确定的金额。关于技术准备金变化的两个贡献因素：向海外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和已收到的理赔，德国计划使用与按照应付保费平滑已付保费相同的方法。若已付保费大于应付保费，则技术准备金增加；若相反，则技术准备金减少。

图14.5  
在德国收到的海外保险公司理赔



14.146. 若已收到的理赔大于应收理赔，则技术准备金减少；若相反，则技术准备金增加。技术准备金变化的金额必须记录在金融账户中。

图14.6  
德国技术准备金变化



14.147. 仍有必要以技术准备金利息估计保费补充。有两种计算方法：(a) 计算估计的技术准备金存量的利息，或(b) 对来自出口方的应付保费应用一个比率。德国计划使用第二种方法，因为随时可以使用。

## B.5. 金融服务

### 引言

14.148. 金融服务可能明确或隐含收费，有些金融资产交易可能既有明确收费也有隐含收费。最常见的隐含收费包括：(a) 买卖交易的价差；(b) 若是资产持有实体，从应收财产收益中扣除的资产管理成本；或(c) 存贷款利率与参考利率之差(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从所有其他金融服务中单独识别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14.149. 在没有明确费用的金融服务中，买卖利润被视为证券经纪人的服务收费。理论上，证券经纪人可以确定每项交易的价差。因此，收集数据的一种方法是处理该类微数据，前提是这些微数据可以收集。似乎更加现实的另一种方法是按总额估计价差，例如用价差比率乘以交易规模。交易规模可以从国际收支统计中的金融账户中获取，价差比率可以从金融市场数据提供方获取。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十二章第114段至第116段提供有关该类服务数据收集的更多细节。

### 编制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14.15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仅承认特定金融企业所生产并且仅位于其资产负债表存贷款工具中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因此，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按照居民金融企业的非居民单位对手方的贷款资产和存款负债来计算，具体如下：

- (a) 若是贷款，则是金融企业应收利息与按照参考利率计算的贷款余额的资金利息成本之间的差额；
- (b) 若是存款，则是按照参考利率计算的存款余额的应付利息与实际应付给存款人的利息之间的差额。

14.151.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的计算按照居民机构部门(大多数是非金融)在非居民金融企业的贷款负债和存款资产。

14.15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按照参考利率的资金成本称为“国民账户体系利息”。确定参考利率是编制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参考利率应不包含服务元素，并应反映存贷款的风险和期限结构。银行间借贷现行利率或许是参考利率的合适选择。然而，其他货币的存贷款可能需要不同的参考利率，特别是对于与非居民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参考利率随着市场状况的变化而变化。

14.153. 对于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参考利率原则上是居民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负债方中的资金成本。然而，有关非居民贷款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可以使用国内生产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参考利率，估

计为应收利息减去贷款头寸和(国内)参考利率的乘积,前提是可以假设交易大部分采用国内货币。有关非居民(不包括金融企业)存款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出口,可以估计为存款头寸和国内参考利率的乘积减去应付利息(《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三A3.11段)。

14.154. 对于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参考利率原则上是按照居住经济体划分的非居民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负债方中的资金成本。有关从非居民收到的贷款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可以估计为应付非居民金融企业的利息减去贷款头寸和已贷资金适用的参考利率的乘积。有关在非居民金融企业的存款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可以估计为存款头寸乘以存款资金的参考利率的乘积减去来自非居民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提供方的应收存款利息(《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三A3.13段)。

14.155. 最全面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出口源数据来自(a)居民金融企业(调查或行政数据收集或金融监管机构),可以识别与非居民之间的存贷款,(b)对部分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调查,可以提供有关居民在海外金融企业的账户的数据以支持编制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见第六章)。政府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经常来自行政数据(见第九章)或政府财政账户。有关利息流动和存贷款头寸的信息可以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中获取。利率统计及/或利息流动数据用于计算参考利率以及存贷款利率。

14.156. 有关经济体自身金融企业领域及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贸易伙伴的数据来源往往将决定确定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国际贸易的相关参考利率的具体方法。

14.157. 为编制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口采集数据可能将遇到更多困难。因此,伙伴国数据可以提供有用信息,包括从国际组织采集的数据(最相关的是国际结算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使用供应金融中介服务的经济体的国内参考利率。为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各经济体分发国内参考利率供非居民编制者使用将具有较大帮助。

14.158. 对于跨境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规模小的经济体来说,可以使用基于汇总数据的简化方法来计量。例如,有关在金融企业存款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方法是从存款存量乘以参考利率所得的数值中扣除存款利息流。有关来自金融企业贷款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方法是从贷款利息流中扣除贷款存量乘以参考利率所得的数值。《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三中提供了有关计算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出口的更多细节。

14.159. 一般来说,金融企业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按贷款资产和存款负债计算)预计是正数。但如果参考利率暂时高于贷款利率及/或低于存款

利率，那么金融企业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也可能是负数。在这种情况下，为现实考虑，编制者或许希望假设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价值为零。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为负数可能说明计算错误及参考利率不合适。若负数持续较长时间，编制者应检查参考利率的计算。

###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中的参考利率

14.160. 鉴于估计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出口的复杂性，国民账户顾问专家组在2013年5月的会议上提供了一系列适用于国际交易的建议。这些建议总结如下，并鼓励服务贸易编制者采用这些建议。

14.161. 为估计进出口，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应至少用两组货币(国内和国外)计算。特定货币的参考利率对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提供方(不同经济体的居民)并不需要相同。但通常预计相对接近。当没有国内估计时，鼓励使用伙伴国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

14.162. 参考利率的计算(定义)应根据国情确定，优先使用以下方法之一：

- (a) 基于特定工具的单一可观察外生利率的参考利率，如银行间贷款利率；
- (b) 基于不同期限的可观察外生利率的加权平均数的参考利率(按各期限的存贷款存量加权)；
- (c) 存贷款内生利率的加权平均数。

14.163. 应密切监控在参考利率波动期间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估计，特别是在结果是负数的情况下，尤其对于存款人来说，而且也包括借款人。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各国检查相关时期参考利率是否适合计算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14.164. 在与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相关的信用违约风险领域持续开展研究，并研究从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中排除该风险的优点，包括出于实际理由。

### 国家经验：爱沙尼亚：计算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14.165. 对于爱沙尼亚，外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重要性不及内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因为银行业的大部分属于外资银行，并且本地经济的贷款资源通过银行间交易提供。后者构成了外部存贷款交易的绝大部分。经过考虑外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规模后，采取了一个成本高效型的方法并且简化了编制做法，而不是以额外数据收集增加数据提供者的负担。

14.166. 编制过程基于国际收支调查和银行统计数据中提供的存量和利息收入数据。为编制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需要计算平均银行间利率，以之乘以存量数据。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是实际收取利息与调整后利息之差。

14.167. 对于存量数据，需要存贷款余额。在与贷款有关的资产和与存款有关的负债的情况下，只有欧洲国民与地区账户体系(ESA 2010)的机构部门S.122和S.125需要存量数据。

14.168. 主要困难是金融中介之间的资产和负债应从存量数据中排除。因此，当确定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存量时，必须考虑对手方数据。这对于已经拥有来自对手方部门数据的银行业统计不是问题。对于其他金融中介(S.125)，没有提供对手方部门贷款数据或数据汇总太粗(租赁公司)。编制S.125的存量包括以下假设：它们对金融中介拥有贷款负债。在贷款的资产方面，S.125的所有存量都考虑在内，反映与其他金融中介之间的存量。

14.169. 另一个问题涉及住户的存量数据，其主要数据来源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能清楚表明头寸)。一个解决方案是使用镜像数据，即按照对手方部门划分的其他国家的银行业统计。但住户领域继续靠估计。

14.170. 参考利率来自有关贷款和资金余额的信贷机构报告，从中按照货币和期限采集针对非居民金融中介的存量。每个存量乘以相同报告中的相应合同利率。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随后除以存量。编制的结果是将平均加权银行间利率用作参考利率。

14.171. 在用参考利率乘以存量之前，存量和未调整利息收入均按对手方部门区分。采取该步骤是为了排除金融中介之间的存量和利息收入。可以通过使用有关贷款和资源余额的信贷机构报告来得出这两项的对手方部门数据。但由于缺少合适的数据来源，对其他金融中介，存量和收入不能分开。

14.172. 到目前为止的经验表明，合理清除金融中介之间的存量和收入仍存在前提条件。因此，数据来源必须包含其他金融中介的按货币和对手方部门划分的数据。对于住户领域，必须制定进一步存量估计。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为负数的情况也需要额外估计。这通常发生在广义政府领域的大型存款交易中，其中期初和期末的存量均为零，而同时获得了利息。为给数据提供者维持一个成本高效型方法，不需要不同货币的详细分部门数据。而加权平均参考利率本身反映了货币和期限的权重。

### **国家经验：日本：买卖交易的差额**

14.173. 交易商通过使用买卖价差对服务进行隐含收费。日本通过用交易规模乘以相应价差比率来估计债务证券交易的利润。交易规模和价差比率估计如下。



14.174. 在大部分情况下，居民交易商通过对内投资交易出口服务。相应地，居民投资者通过对外投资交易进口服务。

14.175. 因此，日本假设服务出口仅发生在对内投资中，服务进口仅发生在对外投资中。有些对内(对外)投资交易与非居民(居民)交易商开展，该类交易被排除在外。从金融机构的直接报告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获得按照证券类型划分的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的规模(买卖交易金额)。

14.176. 价差比率是卖价与中间价之差(作为比率)，中间价是卖价和买价的平均值。每个交易的价差比率均不同，但没有完美的数据来源。因此，日本选择最普通的产品并使用其价差比率获取近似值。对于对内投资(服务出口)，使用日本国债的价差比率。对于对外投资(服务进口)，使用6个主要国家的政府证券(占对外组合投资的大部分)的价差比率并应用于相应国家的投资。由于差异很大，短期证券和长期证券的价差比率分别计量。数据来自彭博。

表14.10  
涉及买卖差额的出口的数例  
(十亿日元，百分比)

[	10日元日本国债的买价	101 675
]	10日元日本国债的卖价	101 695
➔	中间价[(买价+卖价)/2]:	101 685
	价差[(卖价-中间价)/中间价]:	0.01%

投资者所在国	交易规模(对外投资)			日本国债价差(百分比) (d)	差额 (c) x (d)
	贷方 (a)	借方 (b)	合计 (c) = (a) + (b)		
A	65 000	17 000	82 000	0.01	8.2
B	1 800	25 000	26 800	0.01	2.68
C	9 000	5 000	14 000	0.01	1.4
D	16 000	2 000	18 000	0.01	1.8
合计	...	...	...	...	14.08

表14.11  
涉及买卖利润的进口的数例  
(十亿日元，百分比)

发行人所在国	规模(对外投资)			国债价差(百分比) (d)	差额 (c) x (d)
	贷方 (a)	借方 (b)	合计 (c) = (a) + (b)		
E	1 000	1 500	2 500	0.04	1.0
F	1 500	2 700	4 200	0.05	2.1
G	7 000	1 800	8 800	0.03	2.64
H	9 000	2 000	11 000	0.01	1.1
合计	...	...	...	...	6.84

### 国家经验：卢森堡：电子商务(转手贸易)服务

14.177. 卢森堡拥有的国际集团子公司<sup>201</sup>的数量正在日益增长。这些国际集团提供全球电子商务服务并活跃于多元化领域(音乐、有声读物和视听产品的分销、在线交易平台服务、销售网站运营、拍卖、租赁或产品与服务分销等)。因此,“服务转手贸易”已经成为电信、电脑与信息服务、视听及相关服务以及特许使用或其他商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4.178. 鉴于这些子公司的国际交易的重要性,卢森堡计划将所有交易包含在月度服务国际收支报告中。虽然有一些国际集团通过多个本地经营实体来运营,但在大部分情况下,国际集团设有单一经营法律实体,通过有限的网点向大批客户提供服务,特别是在欧盟内部,而支出(即进口)在欧盟内外经常以不同形式的服务(包括特许使用权)在公司间交换。因此,虽然流动总额可能较大,但在许多情况下,在净额基础上,国际服务贸易交易几乎抵消,因为居民法律实体的总体会计结果因公司间交换经常接近为零。由于卢森堡进出口的转手贸易服务价值按总额记录,因此最终价值可能似乎被抬高。鉴于国际集团在卢森堡的实体网点很少,该处理适用。因为在卢森堡的大部分企业交易适当特定服务类别的服务(如电信、电脑与信息服务、视听及相关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或其他商业服务),若企业充当收取佣金的代理,则只有佣金被记录为所提供的服务。

14.179. 卢森堡通过调查涵盖对外交易并用外国直接投资收入估计补充月度数据。

<sup>201</sup> 通过综合利用两项欧洲指令(欧盟委员会第2002/38/EC号指令和欧洲共同体第77/388/EEC号指令),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国际集团的子公司获准申请卢森堡15%的服务增值税税率,而不是在欧洲客户居住国适用的更高的增值税税率。

## B.6. 与知识产权产品有关的服务

### 引言

14.180. 本小节讨论编制与知识产权产品有关的服务,并涵盖未包含在别处的有权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以及部分其他主要的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包括电信、电脑与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与休闲服务。本《指南》综合了本小节中的组成部分,因为这些类别之间存在部分重叠及相互关系。

14.181. 因知识产权产品产生的服务涵盖《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的以下项目:

- (a) 知识产权使用费(主要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
- (b) 电脑与信息服务(包含在电信、电脑与信息服务中);
- (c) 研发服务(包含在其他商业服务中);
- (d) 建筑、工程、科学及其他技术服务(包含在其他商业服务中);

(e) 视听及相关服务(包含在个人、文化与休闲服务中)。

14.182. 最近几十年中,与这些类别有关的交易出现爆炸式增长。许多交易涉及使用基础生产资产(通常是研发、软件、数据库和视听原版)。但这些类别具有很大计量难度。首先,因为从报告者的角度来看,各类别之间的区别或许并不总明确(例如,软件与研发对比,或软件与视听对比)。其次,由于企业内部交易可能受到转让定价现象或更普遍的税收规划问题的影响,意味着记录为服务贸易的流动与在国际收支的初次收入账户中记录为财产收入的流动之间的区别或许并不总是很清晰。

14.183. 本节详细介绍了因知识产权产品而产生的各服务类别。本节专注于有关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记录为资产的知识产权产品相关流动的特定挑战。还特别提到有关特许经营和商标许可费的处理。该类费用通常还反映使用营销资产(被视为非生产资产)的费用。因此,理论上,交易应记录在国际收支的初次收入账户中。然而,由于费用还包括服务元素,若不可能与收入元素区分,则按照惯例,全部价值记录在特许经营和商标许可费中。

14.184. 尽管有以下指导,需要注意的是,编制者不能按照与经济所有权原则一致的方式充分考虑知识产权交易。但至少有可能在提高国际(通过鼓励编制者参与对不对称的调和活动)和国内(通过提高资本存量 and 生产率估计的一致性)一致性上取得进展。最终,有必要提倡实用计量方法。几个关键领域的完善可以显著提高质量。

### 未包含在别处的知识产权使用

14.185. 知识产权使用费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14段中有定义,包含特许经营和商标许可费、研发成果使用许可、电脑软件复制及/或发布许可、视听产品复制及/或发布许可以及其他产品复制及/或发布许可。

14.186. 特许经营和商标许可费理论上与非生产资产(营销资产)使用费相关。因此,若想遵循国民账户的基本原则,支付将不记录在国民账户的生产账户,也不记录在国际收支的货物与服务账户中。支付是与财产收入对应。然而,支付经常与额外服务项目捆绑在一起,使得难以分开单纯为了使用相关基础品牌的支付,因此,《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该类支付记录为服务支付。尽管如此,直接购买整个品牌(营销资产)或特定地区的品牌使用权(导致许可具有复制许可的特点)不应记录在货物与服务账户中,而应记录在资本账户中。

14.187. 研发成果使用许可包括为使用许可和复制许可的支付。后者反映国民账户体系中已有生产资产的交易,对出售许可的单位相当于负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对购买单位相当于正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4.188. 应注意区分该类别中的支付与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10.1中包含的支付(包括有关定制研发及购买整个研发原始成果支付)。区分买卖复制许可与买卖整个原始成果或许并不总无关紧要,但后者通常将伴随着买卖法律文据,如专利或版权,至少对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4.189. 自《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以来,当时软件首次被承认为生产资产,软件及软件相关交易计量取得了显著改善,最新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体系中增加细节的改变计划预计将整合这些进步。国民账户总体要求加入一个单独类别“电脑软件复制及/或发布许可”(明确涉及复制许可,而不是使用许可(包含在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9.2中))以协助估计软件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复制许可(合同期超过一年)由买方记录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并由卖方记录为负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4.190. 在其他知识产权产品方面取得了类似改善,如数据库、视听、文学及其他艺术原件。“视听产品复制及/或发布许可”和“其他产品复制及/或发布许可”仅指的是复制许可,而不是使用许可。

## 电脑服务

14.191.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24段将“电脑服务”定义为涵盖“硬件与软件相关服务及数据处理服务”。编制者应特别注意电脑软件的覆盖范围,尤其是与“电脑软件复制及/或发布许可”之间的区别(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25段)。

14.192. 与复制许可之间的关键区别在于国民账户中的流动记录。“复制许可”(一年以上)不被考虑为反映了新产出,而电脑软件交易却相反,其中“软件原件”(可能在前期生产)可能例外。该项目并不包含反映在其他产品(如电脑)中的软件价值以及捆绑销售的软件价值(其中软件构件和价值不单独开发票)。此外,除了面向住户的销售以及有关一年或以下许可的支出,该类别中的所有本国支出通常在国民账户中记录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4.193.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实物存储设备上提供的支付定期许可费的软件记录为服务交易,而通过实体媒介一次性付款购买的软件记录为货物交易。

14.194. 很明显,在被实际区分两个类别的难度放大之后,货物与服务之间的模糊界限令计量复杂化。针对电脑软件交易,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包含了一个补充组(C.3),其中包括所有相关交易,不管是否反映在实体媒介中(见下文)。包含附加分组C.3.1以单独识别以下交易:涉及期限一年以上并在被生产商购买时记录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明确的或其他的)许可。

14.195. “其他电脑服务”（《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9.2.2）包括通常在国民账户中不被认可为投资的所有其他相关交易。有关其他电脑服务的详细介绍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30段。

### 信息服务

14.196.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将信息服务分为通讯社服务与其他信息服务。定义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32段。值得一提的一个特殊问题有关数据库相关交易。数据库原件和复印件的使用、直接购买或销售包含在该类别中。但需注意确保数据库开发中的软件开发成本不包含在该类别中，而包含在“电脑软件”中。

### 研发服务

14.197. 研发服务的定义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34段。《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建议将研发服务分为两个子类别：为增加知识存量而系统性开展的工作（反映《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背景下的研发覆盖范围）及其他研发服务。

14.198. 需要注意的是，在提供定制和非定制研发服务（10.1.1.1）中的以上类别主要涉及“新”的研发，如新生产的定制软件或“原件”交易，其中所有权和附带权利转让给购买者。需注意区分复制许可和原件。大部分该类支出（若不是全部）将在进口国的账户中记录为投资。另外注意并非所有购买必定要反映有专利、版权或其他保护形式的研发。在许多情况下，公司可能故意选择不部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之所以这么做可能是出于保密、申请专利成本超过收益或研发主题不能申请专利。

14.199. 其他研发服务主要反映其他研发相关支出，按照经合组织《法城手册》中的定义（国民账户体系认可），这些支出预计不增加知识存量，因此不被视为国民账户中的投资。

14.200. 但需考虑其他临界问题。主要涉及设计原件及与以下“建筑、工程、科学及其他技术服务”之间的潜在重叠。

### 视听及相关服务

14.201. “视听及相关服务”涉及制作电影（通过胶卷、录像带或磁盘或电子传输）、广播与电视节目（直播或录播）以及音乐唱片（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56段）。如上所述，应注意确保“视听产品复制及/或发布许可”不包含在该类别中。但可能存在有关电视公司和电台等传输方所购买权利的临界问题，前提是合同安排允许多方传输。当费用采取随用随付方式时，例如在电台每次播放歌曲时支付版权费的情况下，费用应记录在11.1.1（视听）下。

然而，若支付一次性费用获得无限次播放，则费用应按相当于(知识产权)复制许可记录。

14.202. 表演艺术及其他现场娱乐活动和推广服务(即音乐会和戏剧等现场表演)不包含在视听服务中，而应包含在艺术相关服务中。与居民演员、音乐家或其他艺术家的电影表演(或其他类型的视觉节目)或非居民实体的音乐唱片(反之亦然)相应的交易也包含在艺术服务中，前提是艺术家与录制实体之间没有雇主-雇员关系。但对于录制结果的随后交易将包含在视听服务中。若出于录制目的，独立录音室的服务或类似服务进行外包，则交易将包含在视听服务中，前提是交易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并且在交易对应独立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的情况下不存在雇主-雇员关系。视听服务中还包含租赁视听及相关产品的应收款或应付款以及使用加密电视频道的费用，如提供有线电视和卫星服务的电视频道。

14.203. 与软件一样，“视听交易”也有补充分类，以涵盖货物与服务交易之间的灰色地带。补充分类以同样的方式，在由生产商进行支出时，涵盖反映国民账户中投资支出的交易(即一年以上的许可)。

14.204. 对于艺术相关服务，应注意确保只有在服务提供人不是支付机构的员工的情况下包含交易；否则，交易应被记录为员工薪酬。

14.205. 文学或其他艺术原著(不包括视听中所包含的)所有权的销售应记录在11.1.2下(艺术相关服务)。可能存在有关复制限制在特定市场或语言的权利的临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应记录在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8.4.2(知识产权)下。

14.206. 其他临界问题可能涉及有关在原著创作之前出售独家权利的交易(例如，出版商独家出版某作者未来文学作品的权利)。这些类型的权利应记录为未来制作合同，因此支付应包含在资本账户中。然而，在“原著”诞生之时，应记录推定(a)全部所有权从“作者/制作人”向“出资人”的转让或(b)复制许可。

### 编制知识产权产品相关服务

14.207. 尽管目前在识别研发服务贸易国际交易上存在一些缺点，但在加入补充问题后，基于法城手册<sup>202</sup>的调查方法也许提供改善研发服务贸易计量的最佳机制。经合组织《有关得出知识产权产品资本计量的手册》介绍了拥有完整问题清单的示范问卷，可以为设计新的或修改的调查提供信息(另见下文)。

<sup>202</sup> 经合组织《法城手册》。

14.208. 然而，计量研发流动的主要难点在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关联企业之间的研发相关交易并不总是可观察，并且隐含与研发相关的支付经常被记录在《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初次收入账户中。与此同时，流动还可能通过复杂的关联公司链进行，包括特殊目的实体。这些关联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控股跨国企业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

<sup>203</sup> 参见《全球生产计量指南》第四章(即将出版)。

14.209. 全球生产工作组<sup>203</sup>及其前身国民账户中的全球化工作组的目标是就确保研发融资、业绩和用途的流动符合国民账户中的“经济所有权”概念制定指导。由于全球生产工作组在临时《全球生产计量指南》中所报告的结论在编制本《指南》时仍在其他政府间组织讨论,本《指南》的在线版本将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更多具体指导。在临时《全球生产计量指南》中,工作组提出确保资产使用付款与经济所有权一致的最行之有效的方法是通过调整资产负债表以及记录资产在关联方之间的转移(若有可能)。

14.210. 该提议的重点是希望仍接近已记录和观察的流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实际困难,特别是在没有补充数据的情况下进行补救估算的难度,但也反映保持记录利润和已缴纳税收之间高度一致性的愿望,即使这类支付表明偏离经济所有权原则。尽管如此,在两个具体情况下,全球生产工作组建议为错误记录为财产收入的流动改正估算,前提是在有证据的情况下。

14.211. 第一种情况有关关联公司使用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所有的基础资产,但未记录使用的明确付款,而是把相关流动记录为财产收入。在这种情况下,临时《全球生产计量指南》建议,原则上,使用基础资产的估算付款应推算为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sup>204</sup>估算可以基于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财产收入中可观察的流动,如果做不到,推算应基于关联公司占跨国企业相关总产出份额乘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总收入。然而,这种方法的数据要求太高,因为不仅要求整个跨国企业的信息,而且还要求资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代理变量,如资产所提供的资本服务的价值。因此,实际上,这种推算多半不可能开展。尽管如此,若编制者真的开展这种推算,其应确保对应交易(尤其是国际交易)应协调,要求与其他统计机构进行协调。

14.212. 第二种情况有关从事知识产权产品生产供其他关联方在生产中使用的专业关联公司,但生产知识产权的关联公司本身在生产中不使用资产或不收到出售资产使用或复制许可的任何收入或相关收入。通常该类单位在资产生产(记录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自身生产)之外没有已记录产出。在这种情况下,临时《全球生产计量指南》推算生产资产转移(在国际交易中是出口)至母公司。这种信息来源很少,但存在一些潜在来源或方法。

14.213. 第一种来源涉及企业层面的数据,特别是有关跨国企业和海外关联公司活动的数据收集。分类为研发活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第72部分)的单位,但没有可识别产出,除了研发原件的自身生产,或没有出售许可收入的预期(若以往也是如此,可以指出),可以被视为满足临时《全球生产计量指南》为推算未记录或误报的研发资产向母公司的转移而制定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应归于资产的价值应等于估计自身生产所使用的估值(通常基于成本金额,附带总营业盈余的估计溢价)。

14.214. 第二种潜在来源是法城手册框架中用于收集研发数据的调查。许多国家在该框架内收集有关商业研发外部融资的数据。信息包括关联及非关联公

<sup>204</sup> 由于在即将出版的《全球生产计量指南》中所报告的结论在编制本《指南》时仍在其他政府间组织讨论,本《指南》的在线版本将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更多具体指导。

司提供的海外融资。虽然商业企业主要开展市场交易，但这些融资流可能包括捐赠和补贴，并不一定代表研发收购，因此在信息解释中需多加注意。尽管如此，该来源可以作为一项有用的替代品或诊断工具，用于调查记录为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研发服务类别中的研发原件收购或定制研发服务付款的流动。

### 国家经验：德国：知识产权使用费

14.215. 德国每月通过一项设置门槛的调查直接从企业、公共机构和自然人手中收集所有国际收支相关服务交易。因此，受访者必须使用一份通用问卷向德国央行提交所有服务交易，前提是单笔交易的价值超过12 500欧元的报告门槛。因此，收集有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的数据仅建立了通用方法的框架内的一个模块。受访者仅须报告一个交易代码，表明许可付款/收款的对应原因(使用或复制)，而不是明确询问报告期内使用了何种知识产权并且付费。

14.216. 填写表格的交易代码清单是有关收集国际收支数据的基本法律的一部分。然而，由于清单对受访者来说或许并不总是很容易理解，因此德国央行还发布了有关代码清单的注释。对于其他国际收支项目，关于知识产权，注释使用三页多的篇幅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介绍了特定代码下应报告何种交易并解释了代码之间的区别。

14.217. 从以下的注释节选中可以看出，在知识产权章节开头，有一个小表格总结了该类别中的所有相关代码。<sup>205</sup>该表格的结构主要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三章第8小段表格3.1知识产权处理中采用的结构。随后，对于各类别(许可、分销权及购买/出售)提供一般定义，接着是详细评论及各代码下报告交易的举例。所有代码符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建议。

<sup>205</sup> 从本表中可以明显看出，在本节中，不仅列出了属于“知识产权使用费”项目的代码，而且还列出了必须分配至其他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的知识产权交易代码。这出于现实原因，因为若知识产权交易分布在多个服务项目中，受访者通常会感到困惑。



图 14.7  
知识产权的处理

知识产权条例			
项 目	许 可	分 销 权	购 买
软件	613	623	633
视听媒体	614	624	634
专利/研究成果	615	-	635
品牌与商标权	616	-	636
其他权利	617	627	637

### 1. 特许和许可

可买方通常通过购买许可获准为自身或所生产的产品使用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特 点

在德国，许可收入须缴纳所得税。若国内企业从没有海外税务机关颁发的免税通知的非居民手中购买许可，则该德国企业有义务从许可费用中扣除税收并向德国税务机关缴纳。报告金额并非许可费减去扣税的金额，而是实际发票金额。

同样，作为许可方的德国企业也须遵守不同国家的纳税义务。被许可方向海外税务机关纳税，并仅支付许可费减去扣税的金额。

收入应作为许可报告总额(不包括海外预扣税)，海外预扣税按照条例810报告为支出。若税收退还，则对应的未来支付也应按照条例810报告。

467/507 排放补贴应按照金融交易条例(第83/102页)报告为“其他资本投资”。

### 613 软件使用 Z4

知识产权的使用与基于许可购买的交易有关，即使从买方的角度来看，这看上去像软件购买(如购买软件供办公应用)。该许可被购买的迹象之一是购买的软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分发。

以下收入和支出应报告：

- 单独生产或定制化软件的许可，不管供应形式如何(CD、下载等)。若软件公司还有权向第三方分发单个软件，则客户对单个软件的支付应在此报告(条例633)。

- 若软件通过互联网下载，标准软件的许可费(定期及一次性支付)。
- 通过实物数据存储器(如DVD)供应的标准软件的定期许可费。
- 软件文档创建和制作。
- 最终消费者向经销商或销售点支付的软件使用费。

#### 特 点

若是通过实物数据存储器出口或进口或已经预装在硬件(预装在电脑上)的标准软件的一次性费用，则应检查确定是否存在与对外贸易统计(intrastat或extrastat)有关的报告义务。

鉴于软件购买通常需要购买许可并且不购买全部软件的所有权(条例633)，则在存在疑问的情况下应采用条例613。

### 614 视听产品及其他艺术版权的使用 Z4

视听及其他艺术产品只能用作最终用户或供自身产品的进一步使用。若是后者，通常仅使用相对大规模作品中的节选。

例如，这包括以下所有收入和支出：

- 电影、纪录片、电视电影
- 录像(DVD、蓝光等)
- 在线媒体库
- 音乐作品
- 文学版权
- 向作者支付的许可费
- 设计专利
- 设计
- 观看加密电视频道(如付费电视)
- 发行方收到的视听产品发行费

#### 特 点

### 624 视听产品公开重播或播放

### 615 研究成果、发明和流程的使用 Z4

例如，这包括通过支付许可费而实现的专利使用收入和支出。

14.218. 目前报告者的报告是用于编制“知识产权使用费”项目的唯一来源。除了交易代码外，受访者还必须为每项交易(贷方及/或借方)提供伙伴国和已付金额。

14.219. 收到的报告由工作人员检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主要对照前期报告进行检查。若质疑准确性，则联系申报者澄清相关交易。若要求不能得到受访者的及时答复，至少对重要报告者进行估算。<sup>206</sup> 月度总价值和各伙伴国的价值通过汇总所有单个报告中属于“知识产权使用费”项目的交易代码来进行计算。属于其他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如软件使用)的知识产权交易的代码(上表中的代码613)被自动分开并分配至适当项目，如软件服务。

<sup>206</sup> 通常在下个月被已确认或已更正交易替代。

## B.7. 教育与卫生服务

14.220. 为编制有关居民/非居民教育或卫生服务交易的数据，可能需要来自行政来源(如教育部或卫生部)、专业实体或其他第三方来源的更多信息来源或其他类型的来源。具体来说，在收入方面，相关部门通常收集该类信息(即对于模式2，但也包含其他模式)或有兴趣这些做。另一个选项是从国内所有高等院校收集数据，目的是收集有关在编制经济体学习的留学生的数据。与模式2相关的更多问题可以加入调查问卷中。来自医疗保险公司的数据可以使用并与行政来源和旅行调查中的信息结合在一起以进一步分析卫生服务。

14.221. 使领馆可能也掌握该类服务进出口的信息。对于卫生服务，建议编制者使用来自医疗和社会保险计划中的行政数据。还鼓励对某经济体特别关注的行业开展其他细分；例如文化服务或休闲。<sup>207</sup>

14.222. 鉴于卫生相关服务或文化服务信息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一些现有问卷的复杂性，可以设想其他方法来编制该类服务的更多细节，如结合住户调查与行政数据或向医疗提供商支付的医保和信用卡数据支出，因为该类信息可以按照适当的商户编号类别提取。<sup>208</sup>

<sup>207</sup> 例如，由于澳大利亚关注教育服务出口，因此澳大利亚统计局按照支出类型(即交易费和其他支出)和院校类型编制教育旅行数据细分。

<sup>208</sup> 例如，奥地利从住户调查和来自欧盟运作的项目“健康地区-地区改善医疗服务网络”中的行政信息获得有关居民在邻国匈牙利消费的卫生相关服务的信息。这两个相关信息来源相结合以得到可靠估计。

14.223. 有些卫生服务信息可以通过细分学习、课程和治疗从教育相关旅行所使用的旅行目的变量中获得。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链接上述来源与行政数据获得，如增值税数据(来自国家税务局和海关)。

## B.8. 政府货物与服务

### 引言

14.224. 如果可能的话，政府所提供及向政府提供的服务应分类为相关服务类别(商业服务、卫生等)，而不能分类为另一个具体服务类别的政府职能相关服务应分类为政府服务。政府货物与服务涵盖的交易包括政府部门与其实际所在领土之间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即由于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并非其实际所在领

土的居民，因此它们与所在领土的居民之间的交易属于国际交易。其他官方实体也被视为政府交易方，如援助机构、政府旅游信息与贸易推进办公室以及国际组织。该类交易的其他例子包括签证费、警察类服务费用、特定情况下的技术援助以及被分类为服务提供的政府提供特许或许可。

14.225.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政府货物与服务按照基于交易方的以下细分进一步分类：使领馆、军事单位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货物与服务。因提供技术援助而在捐赠经济体产生的行政成本应包含在所提供的特定服务中。由政府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分类为政府货物与服务，但前提是不指定服务并且技术援助人员由捐赠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雇用。

14.226. 若颁发政府特许几乎不或完全不需要政府开展任何工作，特许在付费后自动颁发，则特许可能只是增税的一个工具，因此不应被视为服务。例如，按照惯例，住户为拥有或使用车辆、船舶或飞机的特许以及休闲狩猎、射击或捕鱼特许而应支付的金额被视为税收。另一方面，若特许是为了检查相关人员的能力或资格、设备的高效安全运行或开展一些其他形式的控制，则付款应被视为从政府购买服务，除非付款与提供服务的成本明显不成比例。<sup>209</sup>

14.227. 外交人员、领事馆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及在所处经济体的相同住户的家属的所有货物与服务开支也包含在“政府货物与服务”中。但大使馆和军事基地的本地招聘人员以及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开支不包含在“政府货物与服务”中。此外，在东道国经济体逗留12个月或以上的所有国际机构工作人员应被视为这些经济体的居民，因此其开支不包含在内。<sup>210</sup>

### 编制政府货物与服务

14.228. 如第十一章所述，大部分政府服务交易最常使用行政记录编制。政府海外开支数据也应可取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sup>211</sup>此外，外交人员及其他政府驻外人员的开支估计可以基于这些人员的工资(详情可以从行政记录中获取)以及开支占工资比例的假设。<sup>212</sup>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获取位于编制经济体的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开支的难度可能更大，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非居民银行账户的企业调查或外国大使馆和国际机构调查。当全面数据收集困难时，现有的过往调查回复可以用作代表值。

14.229. 对于提供和接受援助，捐助国的编制者可以从官方来源获得有关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类型的信息。在接受国，编制者可以从捐助国的大使馆或相关国内部委获得信息。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也可以提供有关多个相关交易(如通过银行体系接受的对政府的经常转移)的信息或来自海关的信息(材料与设备进口数据)。替代来源是经合组织的官方发展援助记录。<sup>213</sup>

14.230. 若政府海外开支数据不及时或源数据仅提供笼统的汇总或部分数据，则可能有必要根据过往调查数据或历史趋势外推特定序列或建立数据模

<sup>209</sup>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77段至第3.279段。

<sup>210</sup> 另一方面，在东道国经济体逗留时间不足12个月的国际机构工作人员应被视为其保持永久住户的经济体的居民(通常是其原籍经济体)(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十二章脚注37)。

<sup>211</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2.150段。

<sup>212</sup> 同上。

<sup>213</sup> 同上，第12.159段。

型。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政府开支政策、预算规划和决策以及历史指标之间的统计关系。

### 国家经验：丹麦

14.231. 在丹麦，政府货物与服务的开支信息由外交部和国防部提供。有关官员(大使、军事人员等)在所在东道国的个人开支数据基于其工资。重要的是，丹麦统计局假设这些政府官员在其所在东道国的个人开支占工资的50%。但有关军事单位的数据则完全基于开支数据而不是工资数据。

14.232. 政府货物与服务的收入通过综合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编制。外交部提供位于丹麦的大使馆和国际组织清单，丹麦统计局联系它们获取丹麦籍和外籍工作人员的数量。若无回应，则用外交部的信息来补充。假设位于丹麦的外籍政府官员在丹麦的个人开支与丹麦政府官员驻外时的开支差不多。因此，每家位于丹麦的大使馆或国际组织的外籍工作人员数量被乘以(丹麦统计局如上文估计的)丹麦政府官员驻外的平均货物与服务开支。

### 国家经验：日本

14.233. 日本依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作为大部分国际收支统计的数据来源，若可能，包括政府货物与服务。但某些政府货物与服务交易的开展并没有货币结算，因此不能由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采集，必须估计。

14.234. 按照《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做法，<sup>214</sup>在缺乏适当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发生的无货币结算的交易的价值被视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成本的总和(即为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而发生的政府开支)。日本的实际政府开支数据有一些局限性，导致不能有效应用于统计编制过程；即，这些数据不及时<sup>215</sup>并且未按照官方国际收支定义报告。因此，日本央行使用政府预算数据(比政府开支数据更加及时<sup>216</sup>并且按照国际收支分类)代替实际政府支出数据，以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不够充分的情况下编制政府货物与服务。根据日本央行的研究，预算数据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通常很小。因此预算数据按照其涵盖的周期分配至正确的时期。若通过了补充预算，则也被包含在用于编制政府货物与服务交易的预算数据中。

<sup>214</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2.49段。

<sup>215</sup> 日本的政府支出数据直到财年结束才公布，来不及包含在相关统计编制中。

<sup>216</sup> 日本的政府预算数据在财年开始之前发布。

## C. 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分配供应模式

### C.1. 引言

14.235.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也应在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及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统计框架的基础上按照供应模式细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服务产出数据应用于计量模式3，而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需按照模式细分。编制该类信息存在多个选项，或通过《2010年扩展的国际

收支服务分类》类别的简化分配，或基于所收集的数据。本节详细介绍这些选项(应注意的是，使用数据模型获得供应模式也是一种可能性；该选项在第十七章中介绍)。

14.236. 本节开头解释《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即在缺乏特殊数据收集的情况下，编制者使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收支数据向供应模式简化分配<sup>217</sup>(C.2)。随后，鉴于目标是最终实施数据收集及在所收集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国际服务供应按照供应模式的细分，C.3介绍了编制者为以最高效和与政策最相关的方式建立该类数据收集可以采取的措施。最后，C.4提出了如何编制更多有关模式2和4的详细信息的建议。

<sup>217</sup> 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表5.2以及第一章第1.5段。

## C.2. 按供应模式划分的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简化分配

14.237. 鉴于编制按照供应模式细分的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数据编制领域，并且修改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或建立新机制的难度可能较大，因此建议编制该类细分数据采取逐步开展的方式。在缺乏相关数据或只有一些零星信息的情况下，首先建议编制者对现有统计数据开展简化分配，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表5.2中所示。<sup>218</sup> 该方法包含将《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服务类别归于一个主要模式或(使用分配)归于多个模式，分配是基于特定《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服务项目如何由经济体的出口商供应(或供应至进口商)的最可能情况的假设。

<sup>218</sup> 同上。

14.238. 该方法提供第一套可在国际层面比较的供应模式估计(也可以按照普通方式发布；更多信息见第二十章)。这种分配具有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因为编制者可以先利用已有的国际收支服务数据并逐渐了解国际上服务如何供应。但编制者应仅将该类分配视为按供应模式细分的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的初步粗略估计，因为本技术具有严重的局限性。本《指南》大力鼓励编制者努力在后期阶段制定更加精确的估计程序。

14.239. 建议编制者使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表5.2分三步进行分配：(a) 分配，(b) 评估，(c) 完善，具体见下文介绍。

14.240. 首先，编制者可以将各个服务项目分配至表中的一列，前提是关于服务项目如何由经济体的出口商供应(或供应至进口商)的最可能情况的假设。为按照可比方式提供初步估计，大力鼓励所有编制者开展该类通用分配。

14.241. 第二，编制者应评估第一步中所采用的通用分配是否与其经济体相关并相应地评估结果。例如，只要与国际收支中记录的交易有关，编制者或许有必要与负责服务贸易谈判的机构讨论，结果是否反映了它们对服务如何向国外及本国经济体供应的了解。

14.242. 第三，基于在第二步中获得的结果，编制者可以通过收集更多信息加强对特定服务领域的了解来完善其分配。该类更多信息可以与负责服务贸易谈判的机构合作进行收集，并可能证实统计人员或谈判人员此前所做的假设。

14.243. 可以设想收集更多信息的不同方法，如联系主要服务供应商或行业或消费者协会，对特定领域(如法律服务、电脑服务、咨询、建筑等)的一家或两家相关服务供应商开展定性访谈，或对与海外客户拥有国际服务交易的招聘机构开展访谈。编制者还可以接触相关部委，特别是大力发展国际化的领域(如工业部、教育部或卫生部)，或接触其他统计领域的编制者，以获得特定领域的进一步信息以及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如通过微数据链接)。

14.244. 在完善初步分配时，编制者还应考虑以下其他因素：编制经济体的商业结构(如大型企业或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支配地位)，开展贸易的服务类型(某些特定或技术服务要求服务供应商设立实际网点)，编制国的地理位置及/或与贸易伙伴之间的距离(距离越短，越可能出现模式2或4贸易)，语言障碍，以及经营策略和可贸易性(如技术进步)的演变。

### 简化分配的局限性

14.245. 编制者应始终牢记，《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表5.2和上述方法只是按照最有可能的主要供应模式划分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的理论指导。在各个具体经济体中，鉴于其性质，一些特定服务类别可能涉及已经表明的模式之外的其他模式。例如，在表5.2中，个人、文化和休闲服务被视为通过模式1(跨境)或4(服务供应商亲自(若自雇)或其员工暂时在现场)提供或消费。然而，对于作为电影拍摄重要目的地的国家，可能还需考虑模式2(存在海外消费者消费服务)。换句话说，需评估该类假设，以确定其对国家需求的响应程度。还需对特定人员群体的合同开展一些分析以更好地了解其在服务贸易背景中如何经营。

14.246. 在遵循上述程序时还应考虑其他缺点。编制者应询问自己以下问题：如何分配最重要的模式？关于报告主要经济活动的企业，次要经济活动应如何处理？关于同时提供与高价值货物相关的生产服务或一揽子服务的制造企业，该类服务应如何处理？即使建议的框架提供用最少资源按照供应模式初步大致计量服务贸易的方法，也需要相关的定性背景信息和研究。编制者需在开展概念分配时考虑这些方面。

14.247. 鼓励编制者利用自己的超出通用分配的供应模式信息以及其他可能的特定国家服务分配。模式分配可能基于编制者从与受访者的密切接触中所获得的服务提供知识或在企业调查设计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结构知识。更普遍来讲，鼓励这样做以加强编制者对国际服务供应的了解。

### C.3. 按照供应模式划分的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实现全面数据收集和编制

14.248. 如上所述，最终目标是实施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按供应模式划分的数据收集和编制。可以对(a) 编制经济体感兴趣的特定服务领域(即不太感兴趣的其他领域使用简化分配)或(b) 所有服务领域，以高详尽程度编制。编制该类数据可能会遇到诸多挑战，主要是因为可能很难收集原始数据。但应注意的是，一旦收集到相关详细信息，则除一般考虑因素(即推总、应对不回复、所获得信息的质量以及数据保密等)外，没有其他编制问题。

14.249. 各国已经制定或可以设想各种方案就按照供应模式划分的服务贸易建立新的数据收集系统或在现有数据收集系统中增加问题。<sup>219</sup>下文设想了一个更广义的数据收集做法以及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此外，如第十七章中所述，模式数据可以通过整合多个信息来源获得，如通过数据模型。

<sup>219</sup> 另一个可能性是数据编制者为特定服务类别或模式建立一个数据模型(见第十七章)。

#### 广义数据收集与通用调查

14.250. 对于收集有关按照供应模式划分的服务供应的价值的的数据，最相关的来源将是调查，主要是企业调查(见第六章)。通过修改现有调查或在调查表格中加入适当问题，现有企业调查中的数据可以用于估计按照模式划分的国际服务供应的价值。因此，有可能在不建立新的和额外的数据收集系统的情况下得到该类估计，同时质量仍可以接受。甚至针对编制经济体的有限相关服务类别的努力也可以确保产生政策相关结果。重要的是，由于受访者的预期负担较重，在初期开展企业抽样调查将是良好做法，预计这能解决估计或分配按模式划分的服务所需的问题。供应模式问题可以在后期作为强制性数据元素包括在现有问卷中。

<sup>220</sup> 另见欧盟统计局，有关商业服务结构性统计的详细模块，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第295/2008号法规的附件八(参见<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097:0013:0059:EN:PDF>)。

14.251. 逐步修改现有调查的方法将要求编制者进行一些知识积累。作为起点，可以遵循概念分配章节中所述的考虑因素。此外，可以开展筛选调查以确定应针对的行业和企业，或可以评估现有学术研究以确定服务通常是如何提供的。相关企业可以从现有的商业登记簿中提取(另见第五章E节和第六章)，首先仅专注于一些关键商业服务，如法律、工程或电脑服务。<sup>220</sup>

<sup>221</sup> 有关中小企业及与特定活动细分相关企业的具体特点的信息可能对国家政策具有帮助。这些政策促进不从事服务出口的企业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或支持积极开展服务出口的企业。

14.252. 结构性商业统计为编制者提供有关企业结构、规模与类别以及就业等更多信息，这对国家行业政策可能具有帮助。<sup>221</sup>重要服务领域可以通过服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或占服务总量的比重来确定。有些国家联合编制国际服务贸易和结构性商业统计，提供整个商业总体(的数据)；特定模式中的重要相关子总体可以从该来源中获得。在有些情况下，信息还可以从内部维护的登记簿(所谓的国际收支登记簿)中获得。

## 专项调查

14.253. 一个专门或特定的数据收集系统可以在经济、政治经济和社会经济问题的基础上建立；例如，模式4可以包括在全球化理论中的跨境流动和相关国际交易的广义概念中。除了企业调查，个人和住户调查(见第七章)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对特定模式4服务具有帮助；例如，由自雇者提供的服务，或住户作为合同服务提供者所提供服务的消费者，尽管后者对大部分编制国来说可能无足轻重(与企业的模式4交易相比，占比较小，规模较小)。个人和住户调查还可以用于识别模式2(即旅行)。

14.254. 最后，多元综合法，即综合多个统计领域的特定行业调查(包括服务贸易，以及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结构性商业统计及创新等)，可以为不同统计领域提供相关统计信息。通过专注于不同用户的兴趣，特定行业研究将实现多个目标；政策制定者也可能对特定研究感兴趣，如农业或环境服务的附带研究。可以实施针对该类调查的更加深入的方法(确定更详细服务类别的模式)，但要想制定该类调查，在许多情况下，政策需求必须由国家部门确定。

## 与其他机构合作的专项调查

14.255. 如第六章所述，按照供应模式划分的居民/非居民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收集和编制还可以与对获取该类数据具有特别兴趣的机构(如经济部或贸易部)合作开展。在这种情况下，负责官方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收集和编制的机构(通常是国家统计局或央行)应与专门机构协调，以确保遵循国际建议，并确保所收集的信息可以用在更广泛的情况中。

14.256. 第十章第10.63-10.67段列举了该类数据收集的一个案例。该案例显示，澳大利亚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多年来亲自编制有关面向非居民的法律服务国际供应的统计数据。该方法受益于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协助。从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的角度来看，这种合作突显了进一步专注于编制与经济体在贸易谈判中承认的特定服务供应模式更紧密联系的数据的好处，以及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尽可能严格遵守国际标准(尽管没有提及)。该经验展示了负责编制服务贸易统计的机构与对收集特定行业数据非常感兴趣的机构之间的积极合作。虽然从统计编制者的角度来看，为所有服务领域复制该流程似乎很难，但这种经验可能有助于提高统计质量，以及按照四种模式提供一些初步估计。

14.257. 同样，可能拥有重要跨境活动的大型就业或招聘机构<sup>222</sup>可以成为合作目标。这些可能包括与来自欧盟新成员国的人员或位于所谓的地区或边境族群的人员打交道的机构。有可能使用来自这些机构的合同类型数据来识别对计量模式4具有意义的服务。

<sup>222</sup> 例如，1994年以来，德国的招聘机构可以在所有职业领域进行招聘；在此之前，管理和艺术相关领域存在一些例外。



#### C.4. 编制更详细的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供应模式统计数据

##### 有关模式4的具体考虑因素

14.258. 建议编制者调查如何收集和编制相关项目的更多细节，在这些项目中，模式4(自然人流动)被视为对编制经济体具有重要意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主要是商业服务)普遍被认为主要通过模式1(跨境供应)或模式4提供(或消费)，因为提供这些服务经常要求邻近消费者。而提供加工服务或维护与维修服务最有可能涉及模式2(海外消费)或模式4。因此，加入有关特定服务类别模式4比重的可能足以显著改善按照模式划分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 有关模式2的具体考虑因素

14.259. 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述，部分《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构成与模式2服务供应密切联系，包括制造服务、维护与维修服务、旅行及废物处理。旅行与模式2服务供应的联系最明显。为此，《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sup>223</sup>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sup>224</sup>建议将旅行细分为货物、当地运输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及其他服务。这种细分程度已经能满足许多信息需求，包括与模式2相关的需求。单独识别货物尤为重要，因为从《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的角度来看，它们无关紧要。

14.260. 编制旅行项目细分存在多种可能性，如使用信用卡数据、边境调查或住户调查(经常在数据模型的背景中使用)。免税购买可以用作补充来源以单独估计出国旅行人员购买的货物，因为这些旅行人员在出口货物时可以申请货物增值税退税。

14.261. 关于信用卡数据，建议使用商户编号中包含的信息。这可以对旅行和旅游数据开展更详细的分析，并可以识别运输服务并提取按货物与服务分开的数据。例如，提供维护和维修服务的公司的付款或收款将被报告，因为该公司提供服务，收付款必须报告。此外，酒店/汽车旅馆/客栈/度假村、汽车租赁或旅游景点及展览等商户编号类别也需要报告。使用来自信用卡数据中的商户编号信息具有诸多优点，包括编制者的成本相对较低，以及除了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旅行项目，还可以编制或验证其他服务类别(即其他商业服务、通信服务和政府服务)。

14.262. 此外，海关数据可以帮助确定门槛，从而根据《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概念相应调整旅行和货物(即耐用品和贵重品)。<sup>225</sup>这种调整将需要计算来自旅行调查数据或信用卡数据中的旅行相关流入的总额以及超过海关数据中海关门槛的贵重品和耐用品总额的价值；必须努力避免重复计算。

<sup>223</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85-10.100段。

<sup>224</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115段至第3.131段。

<sup>225</sup>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2008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对旅行人员购买的部分货物规定了不同的处理：《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旅行项目不包括超过海关门槛的贵重品和耐用品的购买，而2008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包括所有这种购买(无论门槛多少)；有关旅行与旅游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3.5。

### 国家经验：新西兰收集供应模式数据

14.263. 使用者请阅读第六章国家案例中介绍的新西兰收集供应模式数据的经验。在新西兰，受访者在2011年国际服务贸易与特许使用费普查中被要求估计通过模式1、2和4提供的出口价值的比例。测试表明大部分受访者了解供应模式概念，但反馈表明，与问卷一起提供的指导同样具有帮助。

### 国家经验：土耳其

14.264. 土耳其的编制系统为供应模式分析带来一些优势。第一个优势来自此前存在的旅行细分(接近《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旅行贷方和借方以及个人和商务旅行都按照模式2目标的产品类型细分(旅游套餐支出的贷方的土耳其比例及借方的非居民比例不包含在内)。旅行项目细分如下：(a) 货物，(b) 当地运输服务，(c) 住宿服务，(d) 餐饮服务，(e) 卫生服务，(f) 体育、教育与文化。<sup>226</sup> 此外，一些模式4类型的交易可以通过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表格识别。

14.265. 提供有关土耳其统计学会的旅行调查的更多信息或许有所帮助，该调查是与土耳其央行及文化与旅游部合作开展的，涉及模式4目标。这些是按照国籍在边境站开展的面对面季度调查。例如，关于旅行贷方的离境非居民游客调查在25个边境站开展，涵盖按照离境模式(飞机、公路、铁路和轮船)统计的所有离境游客中的90%。多年来，增加了新的边境站并取消了旧的边境站。调查的目的是确定旅行者的资料(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和职业地位)及旅行特点(旅行目的、逗留地点、住宿类型、逗留的夜晚数量以及支出类型)，从而估计土耳其来自外国人和侨民旅游收入。外国游客数量基于安全总署在涵盖所有边境站的所有到达和出发的相关期间的行政边境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包含过夜游客和短途游客的详细情况，包括公民或外国身份、国籍、月份及边境站。

14.266. 调查针对过夜游客和短途游客，抽样率为0.5%，目的是根据出发方式和国籍进行估计，并且每季度对26个选中的国家和10个国家分组提供估计。<sup>227</sup> 抽样调查结果估计平均支出，细分为过夜和短途旅行，并用安全总署的相关边境统计数据扩展。为估计土耳其海外旅行者的平均支出数据，每季度还对到达土耳其的居民游客开展抽样调查。

14.267. 鉴于以上考虑，离境非居民游客调查包含有关一般职业地位和旅游目的的问题，选项之一是“商务(会议、会谈、委派等)”，尽管没有进一步细分。该选项可能进一步细分为：(a) 会议、会谈、交易会及展会等，(b) 作为合同服务供应商及(c) 其他。下一步将是修改有关一般职业地位的问题，以确定旅行目的是商务和专业活动的人员的雇主-雇员关系类型，确定雇主是在土耳其国内还是国外。上述问题的组合或许将具有帮助，前提是能够实现具有统计意义的扩展(应采用统计审查来评估)。

<sup>226</sup> 在《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有关“其他服务”的区别在教育服务与卫生服务之间。

<sup>227</sup> 土耳其统计学会，《旅游统计》(2011年)。可访问 [www.turkstat.gov.tr/PreTablo.do?alt\\_id=1072](http://www.turkstat.gov.tr/PreTablo.do?alt_id=1072)。

14.268. 还应鼓励编制有关旅游服务相关旅行和客运支出的其他项目，以在国际收支和旅游统计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最后，国际收支和旅游统计人员有必要合作，特别是调查是否需要更详细的服务类别。此外，一些旅游卫星账户数据很可能可以整合。

### 国家经验：葡萄牙

14.269.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旅行还可以细分为货物与服务类型。方框14.8展示了补充旅行细分按照《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所要求的产品细节程度，加上提供其他统计领域必要的细节程度及响应模式2信息需求的更多要求。

14.270. 即将发布的支付卡数据库提供重要信息满足这些新要求，使用货物与服务提供商的活动领域代码。对于使用海外发行的卡在葡萄牙进行的支付，提供销售终端所有者的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类别，而对于使用居民机

#### 方框14.7

#### 旅行补充细分所要求的产品细节程度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产品类型
1.A.B.4.0.1	货物
	燃料
	其他货物
1.A.B.4.0.2	当地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其他运输
	租赁服务
1.A.B.4.0.3	住宿服务
1.A.B.4.0.4	餐饮服务
1.A.B.4.0.5	其他服务
1.A.B.4.0.5.1	卫生服务
1.A.B.4.0.5.2	教育服务
	文化与休闲服务
	其他服务

构发行的卡在海外进行的支付,提供销售终端的商户分类码。这些变量被用作代理变量。必须制定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或商户分类码与不同货物旅行支出和服务类型之间的对照表。此外,为从国际运输服务中单独识别当地运输服务(而不是租赁服务),将使用边境调查。

14.271. 此外,当作为旅行贷方和借方的旅行支出预付至居民旅行社,该公司的直接报告将提供旅行贷方和借方按照货物与服务类型的细分。该信息对支付卡数据构成补充。对于面向非居民旅行社支付的相同细分,在借方方面,边境调查被视为可能的数据来源。关于货物的旅行支出,《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超过海关门槛的供自身使用或馈赠的贵重品、耐用品及其他消费品购买登记在一般商品中,而不是旅行中。为识别该类货物购买,支付卡数据库中的不同变量必须合并,即货物提供者的活动分类限制为珠宝、艺术、汽车和电子产品,并对经营价值考虑最低门槛。

#### D. 关联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

14.272.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认识到,有关关联企业之间所有交易价值的信息有助于理解服务全球化正在发生的程度。这种公司内部服务贸易可以占服务贸易总量的较大比例;例如,关联企业间交易占2013年美国私人服务进出口的28%。<sup>228</sup>此外,公司内部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可以强调由一个单位提供但在整个跨国企业内使用的服务的作用,特别是与知识产权产品相关的服务。例如,美国的信息显示,公司内部贸易占2013年版税和许可费收入的59%以及知识产权使用费支付的71%。

14.273. 因此,《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分别识别与关联企业和非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虽然该细分在详细的《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水平上提供最大信息量,但这会给数据提供者和编制者带来额外负担并可能引起保密问题。为此,《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在总量水平上为服务交易总量(在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关联企业之间符合资格的服务交易总量的补充分组下)开展该细分,尽管鼓励愿意提供额外细节的国家为一些相关的汇总的《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开展该细分。<sup>229</sup>

14.274.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将关联企业(公司内部贸易)联系到直接投资关系。<sup>230</sup>若关联企业的标准与建议不一致,则良好做法是在国家的服务贸易元数据中明确介绍所选择的标准。

14.275. 良好做法是认真检查关联企业间服务交易的估值,因为若关联企业间的该类交易基于转让价格(转让/市场价格见第一章),记录的交易可能会低估或高估以及歪曲实际贸易流动(按市场价格计量)。

<sup>228</sup> 美国跨境私人服务贸易不包括美国政府(包括军队)开展的交易。私人服务贸易是最适合的比较基础,因为公司内部贸易仅涵盖企业的贸易。

<sup>229</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56段。注意,对于部分交易/服务项目,编制该细分将没有相关性,如个人消费服务和教育服务的交易。

<sup>230</sup> 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56段。注意,对于部分交易/服务项目,编制该细分将没有相关性,如个人消费服务和教育服务的交易。

### 国家经验：美国

14.276. 由于概念原因或源数据局限性，美国经济分析局仅提供有关特定类型服务的公司内部贸易的统计数据。个人和企业之间的交易被视为非关联方交易。因此，个人和商务旅行服务(出国游个人的交易)；教育(包含海外留学生的学费开支和生活费)；医疗服务(包含病人在国外的开支)；以及非居民工人的开支均被视为非关联交易。涵盖个人与海外航空或船舶运营商之间交易的客运也被视为非关联交易。即使是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保险服务交易也被视为非关联交易，因为该服务被视为向支付保费并且与跨国企业无关联的投保人提供。客运之外的运输服务被视为非关联交易，因为源数据不允许关联方面的交易从非关联方面的交易中单独识别。

14.277. 剩余类别，包括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电脑与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可以有关联交易。这些统计的源数据是经济分析局调查。<sup>231</sup> 在该调查中，美国公司被要求按照国家报告特定服务类型的交易，并且对于各国，报告需按照交易是否与海外关联公司、海外母公司或海外母公司的海外关联公司或非关联方开展。

14.278. 关联方的定义与用于识别直接投资关系的定义相同。海外关联公司是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已组成公司的企业的10%或更多有投票权的股票或未组成公司的企业(包括分公司)等量权益的海外企业。海外母公司是持有或控制已组成公司的企业的10%或更多有投票权的股票或未组成公司的企业(包括分公司)等量权益的美国境外的第一个实体。海外母公司的海外关联公司按照限制更高的标准定义，因为它们是沿着海外母公司的所有权链条向上，任何持有下方实体超过50%的实体，直到且包含另一个海外实体持有不超过50%的实体为止；以及沿着各个成员的所有权链条向下，被上方实体持有50%以上的任何海外实体。

14.279. 通过分开收集与海外母公司及海外母公司的海外关联公司之间交易以及与海外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数据，美国跨国企业内部(即美国母公司与海外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可以区别于海外跨国企业内部(即美国关联公司与海外跨国企业投资者之间)的交易。

14.280. 跨国企业有时将支出分配至企业的不同部门或部分，而不是分别出具账单。这种分配(经常称为分摊支出、总部服务或杂费)有时针对指定服务，如研发，但有时不指定具体服务。值得一提的是，专利和许可费管理(可能与分摊支出类似)应记录在其他商业服务中。若总部服务类型已知，经济分析局要求报告者将该服务类型的分摊支出包含在其数据中。若服务类型未知，经济分析局要求报告者将其包含在“管理、咨询及公共关系(包括分摊支出)”类别中。

<sup>231</sup> 金融服务的收集通过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BE-185美国金融服务提供商与海外人士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季度调查以及BE-180美国金融服务提供商与海外人士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基准调查。电信及大部分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的收集通过BE-125与海外人士之间的特定服务与无形资产交易季度调查以及BE-120与海外人士之间的特定服务与知识产权交易基准调查。这些调查可参见经济分析局网站www.bea.gov“国际”栏目，点击“调查表格及相关材料”。

## 第十五章

### 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及国际服务供应

15.1. 第十五章介绍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并包含以下章节：良好做法总结(A节)；一般目标及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介绍(B节)；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及其编制(C节)；精选的其他数据编制问题(D节)。正文中包含特定国家经验，各国贡献的全文将在本《指南》专门网站上提供。

#### A. 良好做法总结

15.2.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描述海外所有或海外控股企业在东道国经济体的活动。这些统计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商业网点(模式3)有关，但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具有更广泛的意义。<sup>232</sup>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述，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特别关注与服务供应有关的变量。本《指南》提供有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问题的建议并就服务计量应更加关注的项目提供更多细节。若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的就业数据并且海外员工(如公司调动人员)可以单独识别，则有关自然人流动的部分信息也可以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过程中获取。为此，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本身具有意义，但经常只有在结合其他信息(如有关投资者国家或东道国经济活动总量以及通过商业网点之外模式供应的服务的可比信息)一起评估时才可能确定其全部意义。

<sup>232</sup> 参见第一章。

15.3. 因此，基于资产负债表信息及活动计量的数据收集(如销售、雇用、进出口或增值数据)更全面展现国际服务供应。海外关联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生产和使用属于东道国国民账户的一部分(包括该类服务出口至其他国家)，这些计量并不出现在投资国的国民账户中。

15.4. **良好做法** 鉴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框架的复杂性，建议采取以下分步走的方法：

- (a) 在制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计划时，必须在组织数据收集和数据编制流程存在多种可选方案的背景下全面分析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需求。由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通常比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容易获取，并且该信息与国际谈判直接关联，因此良好做法是各国首先集中精力编制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sup>233</sup>

<sup>233</sup> 值得一提的是，一国的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应在概念上匹配其伙伴国的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

- (b) 应对所有可用来源进行检查(如,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企业调查、登记簿和行政来源)。应制定并检验确定相关总体的程序, 不管是直接还是通过链接法确定。确定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对于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尤为重要;
- (c) 应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确定的核心变量清单(以及最终的其他变量)的基础上尽早建立最重要的编制变量清单。本《指南》建议一开始专注于销售额/营业额或产出(后者是优先指标)、就业以及企业数量;
- (d) 必须选择统计单位, 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将由国家经济统计其他领域中所使用的现有定义决定(如对于商业统计, 单位将由国民账户概念决定);<sup>234</sup>
- (e) 数据最好应每年编制一次, 如有可能, 按照日历年;
- (f) 建议对所有活动编制按照经济活动细分的数据, 以拥有充足细节应对与服务谈判相关的需求(关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服务业海外关联公司分类(《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 参见《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的分类)。对于产出或销售额/营业额, 应研究各个活动分解为货物总销售额/产出及服务总销售额/产出的可行性, 以更好地应对与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有关的信息需求;
- (g) 鉴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框架的复杂性以及所收集信息中经常包含的详细细节, 编制者应尤其注意在按照活动/产品及伙伴国交叉划分信息时确保数据保密; 应制定并系统性应用评估哪些数据可以公开发布的适当程序。

<sup>234</sup> 编制者应注意这在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参见D.1节)。

<sup>235</sup> 对编制者来说, 另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是由欧盟统计局编制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手册》。

<sup>236</sup> 模式3也指的是建立非居民实体(如不到一年)向建立经济体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服务交易将记录在国际收支统计中。但《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仅在有理由认为该类情况对编制经济体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下予以考虑。

## B. 一般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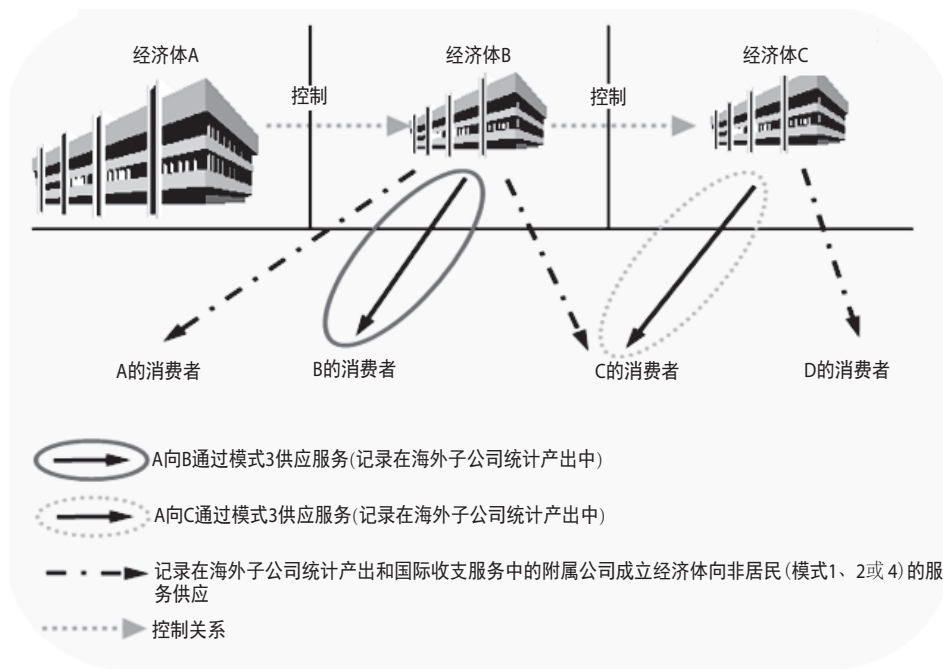
15.5.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应为尽可能多的变量编制。有些变量与《服务贸易总协定》需求的联系更加紧密(产出或营业额、就业及企业数量), 但出于更广泛的分析目的, 其他变量将受到关注, 如资产和研发。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概念框架的主要元素及其服务范围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四章中有介绍。对于进一步指导, 建议编制者参照《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第八章以及《计量全球化: 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sup>235</sup> 上述所有来源也包含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的一些实用信息。

15.6.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是评估模式3或商业网点的主要数据来源。<sup>236</sup> 在大部分情况下, 该供应模式对应海外控股或所有的实体在设立地的活动。非居民供应商通过模式3向编制经济体居民供应服务, 由该供应商的居民关联公司开展(即记录为相同经济体的居民之间的交易)。

15.7. 从模式3角度来看，主要兴趣是编制按照控制目的国/原始国和服务类型划分的数据。然而，在缺乏按照服务类型划分的数据，或该细分数据难以编制的情况下，有可能估计按照企业主营业务提供的可能性最大的服务类型。例如，在国外建立从事电信服务业的公司应主要提供电信服务。

15.8.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将包括产出或营业额/销售额以及就业等变量。虽然从模式3角度来看，兴趣不限于该类产出，但产出是模式3服务供应的指标，在《服务贸易总协定》背景下，其类似于记录在国际收支中的服务进出口(对应模式1、2和4)。若缺乏产出数据，解决方案可以使用服务销售额/营业额数据，同时注意与批发和零售贸易、金融服务以及保险服务相关的模式3计量问题(参见下文C.1节)。

图15.1  
海外关联公司产出及模式3服务供应：统计视图



15.9. 还需要考虑实际上已经向建立关联公司的经济体的消费实体供应了什么。模式3服务供应指标是海外关联公司产出数据的子集，即未出口至第三经济体或返回控股企业经济体的产出。如方框15.1所示，公司B的服务生产及向B的消费者提供服务是(从A)通过模式3为经济体B供应服务。公司B向全球出口服务属于作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的产出数据的一部分，但不作为经济体B的模式3服务消费包含在内。这可能是通过模式1、2或4的服务供应。类似地，公司C在经济体C的服务生产和提供是通过模式3向C的消费者(来自经济体A)供应服务。公司B(或公司C)所生产但提供给设立经济体之外的非居民消费者的服务



产出应被计为该公司居住经济体和消费实体居住经济体之间的服务贸易(不管模式1、2还是4)。换句话说,该信息已经涵盖在各自经济体的国际收支服务数据中。当分析按模式细分的国际服务供应时,只应考虑符合模式3的来自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框架中的数据,以对比来自国际收支服务账户中的数据。<sup>237</sup>

<sup>237</sup> 牢记有关这些数据可比性的其他考虑因素,参见第二十章数据及源数据发布。

15.10. 在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建议的变量清单中,雇用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编制者能够单独确定海外雇员(非居民)比例的情况下。该信息在模式4承诺方面将具有帮助,本章C.4节和第十六章中有进一步描述。有关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数量的数据将有作用,特别是鉴于贸易谈判中为该类别人员做出的高水平承诺。

15.11. 变量应按如下细分:

- (a) 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海外关联公司所在国,或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最终控制/外国直接投资来源;
- (b) 关联公司的活动;
- (c) 对于有可能作出这样的区分的变量,区分海外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至少区分服务与货物。尽管这通常被视为一项较长期目标,但有些编制经济体已经编制了该类数据或该类细分是可行的;
- (d) 对于产出或销售额,区分东道国经济体、本土经济体和第三经济体内的产出或销售额。

15.12. 补充数据可能需要作为单独的数据集编制,取决于一些经济体的具体情况,如存在大量合资公司,或单独使用持有50%以上投票权的指导方针不能决定控制权,或法律不允许控制权的经济体。

15.13.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经常要求整合多个数据来源,这可能带来计量困难。经常有必要有不同数据来源来确定框架所覆盖的总体以及按照伙伴国进行的细分。

## C. 选择数据来源

15.14.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来源在第五、六和十章有介绍。第十一章对数据来源进行比较。要想在开始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时选择数据来源,应考虑通过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计量的模式3服务供应在跨国集团的背景下发生的可能性最大,特别是拥有重要和多个外国直接投资关系的跨国集团。换句话说,特别在出境方面,大型公司成为最重要的海外服务供应商的可能性更大。因此,一开始,可能需要专注于规模较大的服务公司或拥有重要外国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的公司,从而可以为编制提供中期的低成本解决方案。但不应低估规模较小公司的作用,因为(a)在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背景中,大型跨国集团的海外关联公司本身的规模可能并不一定大,(b)在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

计的背景中，中小企业的国际角色正变得日益重要。这意味着，虽然这种中期的解决方案在短期内可能有用，但长期内，编制者应考虑编制代表整个总体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集。对于雇用，值得一提的是，规模较大的服务公司/关联公司更有可能招聘非居民员工(即从编制经济体的角度来看)或开展重要的人员内部流动。

15.15. 收集源数据和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需要各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对于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按照许多经济体的做法，数据来源应以互补的方式使用，特别是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例如，虽然收集数据的主要数据来源可能是由某个机构(如统计局或央行)负责的调查，但有关识别待覆盖总体或部分总体及/或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信息经常来自可能由另一个机构(如央行或其他行政部门)负责的另一个数据来源(如其他调查或企业登记簿)。此外，在许多经济体中，从金融机构收集数据由央行开展，而收集其他单位类型的数据由统计局开展。

15.16. 因此，良好做法是评估各相关方之间是否有必要开展合作，如有必要，在开始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之前确定链接信息(如登记簿和行政来源中的通用标识符)的可能性和责任。该程序已经由许多经济体实施，经常可以在不增加或几乎不增加报告者负担或编制机构工作量的情况下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提供了有关法律框架和制度安排的信息。若以下信息或数据的基础统计单位之间存在差异：(a) 企业层面的所有权信息或财务信息，(b) 基层单位层面的运营数据，则编制者必须在编制程序中考虑该差异。

### 选择哪种数据来源？

15.17. 第十一章比较了各种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来源。第六章提供了有关应从这些数据来源中获取的信息及如何使用这些信息的更多细节。

15.18. 一般来说，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可以从以下四大来源中获取：

- (a) 用于收集有关编制经济体商业结构的信息的调查，确定海外控股的企业总体以及最终控制机构国家。该信息可以通过加入适当项目或与来自其他来源(如商业登记簿或外国直接投资登记簿)的信息交叉引用从调查本身中获取。在选择该类来源时，服务活动的覆盖范围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仅覆盖商业活动，即不包括教育、卫生、休闲服务活动以及农业与采矿活动；
- (b) 用于收集外国直接投资信息的调查，其中包含用以确定重要变量问题。同时，有必要在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总体中识别海外控股企业以及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经济体；<sup>238</sup>
- (c) 专项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

<sup>238</sup> F.4节探讨最终控制机构的识别。

- (d) 行政来源，包括商业登记簿、纳税申报单或监管报告，如针对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更普遍的，有关海外投资或私有化监控的报告。

15.19. 对于拥有商业统计的经济体，该来源或许是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首选。该选项已经由许多经济体实施。其他经济体优先使用现有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来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实际上，这或许是一个有意义的解决方案，因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体可能比较容易分开(直接从调查或从用于制定外国直接投资调查的登记簿中)。但需要牢记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不能超负荷，特别是在需要快速周转的情况下。

15.20. 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特点通常在(a) 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和(b) 专项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的基础上收集。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信息被认为更难获取，因为其与在编制经济体之外建立的企业活动有关。作为初始，考虑使用外国直接投资调查获取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或许具有帮助，应注意使用该类来源的优缺点。多个经济体已经选择了该选项，特别是在开始收集最重要的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特点时。或者，可以制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sup>239</sup> 一般来说，开展定期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普查是明智的，其包括被识别为属于报告单位目标总体的所有单位。在普查之间，可以开展抽样调查。若行政数据包括相关变量，也可以考虑用于编制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sup>239</sup> 例如，若外国直接投资调查需要快速获得结果，或若编制者不希望给不属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覆盖总体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带来过重负担。

15.21. 对于有些变量，可能需要补充来源，如用于贸易变量的商品贸易统计或国际收支货物或服务数据、用于相关变量的研发调查或有关一些特定服务活动的其他数据来源，如金融、保险、石油、采矿及其他主要行业。若有必要，编制者还可以参考其他来源以收集有关跨国企业结构或运营的信息，如行业协会、自贸区政府、股票交易所和证券委员会；海外公司的特殊登记簿，如由国际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合组织、欧盟统计局)或私营企业(如邓白氏)维护的；互联网；伙伴国统计。编制者还需留心包括所收集数据在内的所有信息如何符合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这些来源还可以用于核实或验证一些已编制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信息。对于对手方统计，值得一提的是，信息可能将保密并且不应能够提供有关个体企业的信息。总量信息或许可以提供，但在概念的解释及不同编制方法的意义方面应注意。

15.22. 虽然不建议，但有些国家采用截断门槛。出于实际原因(降低成本和负担)，该类门槛可以被视为可接受，前提是保持在最小限度并且为门槛下方的总体提供估计。

15.23. 总之，编制者在获取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方面可拥有多种选项，选择将取决于各国情况。但应注意以下建议：

- (a) 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或应优先考虑从商业统计中获取数据，牢记该类统计在所涵盖的活动上可能需要补充，如农业活动或

各种社会服务。另一种解决方案是，至少在一开始，可以考虑现有入境外国直接投资调查；

- (b) 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可以使用外国直接投资或专项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尽管前者或许更容易作为第一个解决方案来实施；
- (c) 若使用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应考虑回复负担，特别是在调查需快速获得结果的情况下，以及因为部分外国直接投资企业不属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体(即拥有影响关系但不是控制的企业)；
- (d) 与外国直接投资的联系(特别是为了识别统计总体)是在选择数据来源及识别待覆盖总体和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时应考虑的重要一点。

### 国家经验：奥地利

15.24. 奥地利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两大来源是奥地利统计局收集的全面结构性商业统计和奥地利国家银行开展的直接投资调查。外资控股企业是直接投资企业的子分类，直接投资企业还包括10%门槛以上到50%以下的少数股持股。多年来，奥地利国家银行按照每家企业编制直接投资信息并在调查中加入关于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问题，这使得奥地利国家银行可以按照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统计的要求分析多个少数股权结构并确定最终母公司所在国家。

15.25. 由于奥地利国家银行直接投资调查仅包含一定门槛以上的企业，低于门槛的外资控股所有权情况应在第二步中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确定。这通过自动分析行政公司登记簿数据来开展。但可用信息不能确定这种规模通常较小的企业的总部是否位于第三国；因此，行使最近控制的机构单位所在国被默认为最终控制国。

15.26. 在第三步中，按照奥地利国家银行调查和基于信息技术的公司登记簿数据分析而确定的直接外资控股企业被检查是否在奥地利设有一级和二级关联公司。为此，对公司登记簿数据采用一种算法，以逐步确定到目前为止已经识别的企业在奥地利的所有多数股持股。以上过程使得奥地利国家银行可以向奥地利统计局提交所有居民外资控股企业的详细清单。

15.27. 奥地利统计局的第一个任务是将奥地利国家银行企业名单与其自身商业登记簿中的条目联系起来。这通过使用三种常见识别码可以实现，即奥地利国家银行内部密码、国家统计局单位识别码以及存储于上市公司登记簿上的官方公司代码。得益于长期使用的登记簿信息(包括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活动)互换的做法，这些识别码在两个数据库中都可以获得。通常100%的单位可以自动匹配，无需任何手动干预。随后，奥地利统计局再次检查数据，从奥地利国家银行名单中清除不活跃的商业单位。该类不活跃的单位在尚未开始

经济活动或企业被结算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在有些情况下，控制关系可能不清晰，例如所有权变更在参考年发生，并可能在该时间点改正。

15.28. 最重要的步骤是从现有的结构性商业统计数据库中找回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所需的特点。该数据库中的数值可能是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的直接结果，前提是相关企业在抽样之中。也可能是基于回归的估算数据(雇用和营业额作为外生变量)，前提是相关企业不在抽样之中。在任何情况下，用于报告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与结构性商业统计所用的数据完全一样，这是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每两年，该数据由奥地利的海外关联公司研发活动信息进行补充。海外关联公司的研发特点通过链接单个企业层面的数据集从可用研发统计中获得。

### **国家经验：西班牙**

15.29. 西班牙国家统计局长期以来认识到外资公司西班牙子公司的指标的重要性并在欧洲法令生效之前开展了多项有关海外关联公司的试点研究或调查。减轻统计负担是西班牙国家统计局的战略目标。鉴于该目标，其在建立新的统计项目时考虑的理论原则之一是推广使用行政数据并在收集方面优先使用该数据，只要有支持研究目标的可靠且及时的行政来源。

15.30. 与该看法一致，并且在试点研究的同时，西班牙国家统计局探索从经济与竞争力部外商投资登记簿中获取信息的可能性。该登记簿包含来自贸易与投资理事会(特别是国际服务贸易与投资理事会)就外商投资西班牙企业和西班牙投资外资企业所收集的流量和存量声明。

15.31. 具体来说，在西班牙投资外资公司存量的情况下，投资于净值超过一定门槛的外资公司并且股本或总投票权不低于10%的西班牙居民投资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年度的前9个月内提交年度报告。另外，报告中还包含对以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为业务的外资公司的投资，不管投资金额多少。海外分公司持有人还在年报中报告投资规模。信息从投资者投资的公司以及被投资公司中获取。最后，达到了在子公司的第三级参与链，尽管收集的信息不够详细。

15.32. 外商投资登记簿涵盖在西班牙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西班牙在海外的直接投资，统计数据每半年、一年和季度发布在国家统计计划中。关于西班牙在海外证券的投资以及外资在可转让证券的投资，还获取了有关流动和头寸的外商投资登记簿统计数据。在MINECO与西班牙国家统计局之间举行的会议上，两家参与机构和官员们讨论了替代方法、实施程序以及因最终转让相关文件而产生的法律问题。对登记簿和试点调查所开展的比较研究提供的信息的进一步分析突出了信息的质量和含量，以及其可以作为原始数据来源为实现目标而发挥的作用。

15.33. 最后, 经过评估与各个程序相关的各种优点和局限性之后, 行政来源被选为实现研究目标的更加有效的方式。然而, 应注意的是, 虽然来自投资登记簿的数据被视为产生关键信息的主要基础, 但数据由来自欧洲分组登记簿的信息补充以获取调查的最终结果。应注意的是, 就子公司总体而言, 投资登记簿中的分公司覆盖不全面, 因为根据目前规定, 公司无需报告在资产低于门槛的公司中的投资。来自第三级参与链的子公司的结果也没有显示。因此, 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处理和估计, 将欧元集团登记簿考虑在内(欧元集团登记簿包含来自私人数据库中的企业集团信息, 并记录成员国和欧洲自贸协会成员国的统计局中的单位), 从而计量这些子公司的活动, 并通过适当调整获得最终统计数据。

15.34. 总之, 对于经济与竞争力部的外商投资登记簿所产生的原始数据的统计设计可以减轻企业的统计负担, 同时使得有关西班牙海外关联公司的主要结果可以在全国发布。

## D. 一般编制问题

### D.1. 需考虑哪个统计单位?

15.35. 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统计单位是受到外资控制的所有企业或基层单位和分公司, 而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统计单位是由居住在编制经济体的机构单位控制的所有海外企业或基层单位及分公司。

15.36.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没有就统计单位在企业或基层单位之间的选择提供建议, 并解释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参见第六章以及《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4.13段至第4.14段)。此外, 若收集在企业层面开展, 则有可能也在当地企业集团层面开展。<sup>240</sup> 因此, 解释当地企业集团的活动将面临更大风险, 因为将重新组合开展多个活动的单位, 从而使得有关编制的分类更加困难。实际上,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统计单位将严重依赖于现有国家统计制度(若制定)的统计单位, 或数据收集系统中存在的局限性。统计单位可能对如何诠释统计数据(孤立地及与其他数据集比较)带来重大影响, 因此编制者在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时应考虑这一点。此外, 良好做法是在注释中披露有关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使用的统计单位的元数据, 因为合并程度可能影响使用者对统计数据的诠释。

<sup>240</sup> 例如, 若外国直接投资调查需要快速获得结果, 或若编制者不希望给不属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覆盖总体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带来过重负担。

15.37. 编制者还应考虑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之间的单位可能存在差异。例如, 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结构性商业统计调查是基础, 编制单位可能是基层单位(认识到单位内一定程度行业同质性的需要); 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使用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作为基础将造成企业或当地企业集团成为编制单位。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使用不同单位将使得难以开展国

内的比较和平衡，特别对商业计数来说。这就是为何编制者在长期内应确定统一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使用的统计单位的方式。

## D.2. 参考期选择、编制周期性及货币变量估值

<sup>241</sup> 《计量全球化：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建议日历年用作参考期。

15.38.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并未就选择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参考期提供任何建议。<sup>241</sup> 实践中，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经济体使用年份作为参考期。在本《指南》编制时，从使用者的角度来看，以及就报告和编制负担而言，这种选择似乎是合理的。然而，未来可能存在数据参考较短时期（如季度）的需求，至少对于一些主要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量数据而言。

15.39.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也没有就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更新周期提供任何建议。实践中，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机构每年都编制，至少对于被视为最重要的变量而言（即优先变量）。在有些情况下，考虑降低为次要或编制最复杂变量和细分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频率（如每个奇数年）可能是合理的。

15.40. 原则上，特定参考年的数据应符合日历年，但企业可以按照财年或会计年度报告。此外，应注意的是，一些特点从现有数据中编制，尤其是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对于这些特点，参考期可能必须被当作特定参考期并且或许并不始终与日历年相同。编制者应明确告知使用者所使用的参考期以及有些变量是否存在差异。

15.41. 与其他经济统计一致，活动应在发生时而不是开展相关支付时被记录（权责发生制）。流量变量应在整个参考期内记录，而如有可能，存量变量应从参考期结束时记录。雇用变量是个例外，若雇用的季节性变化较大，则优先使用参考期平均（另见D.4节）。特定参考期的数据主要按照平均价格以及期间平均汇率（若相关）估值。对于存量变量（如固定资产），源数据的价值可能按照历史成本记录，并将主要反映资产收购时的价格而不是参考期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重新估值以反映当期价格。

## D.3. 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背景中处理特殊目的实体的活动

15.42. 特殊目的实体开展各种活动并采取各种形式。因此，编制者应在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注意特殊目的实体的处理。虽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中没有特殊目的实体的精确定义，但这些出版物包括有助于更好识别特殊目的实体及其活动的一些元素。

15.43. 若满足以下条件，一个单位可以被视为特殊目的实体：

- (a) 属于在国家部门正式注册<sup>242</sup>以及须遵守其为居民的经济体的财政及其他法律义务的法律实体(法律实体定义参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6段)；
- (b) 实体由非居民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最终控制；
- (c) 实体在东道国经济体的员工很少或没有，生产很少或没有，在母公司(通常在另一个国家)创立该实体的经济体中几乎没有或没有实际网点；
- (d) 实体的几乎所有资产和负债代表在其他国家的投资或来自其他国家的投资；
- (e) 实体的核心业务包含集团融资或持股活动；即，资金从非居民向其他非居民流动。但在日常活动中，管理和引导仅发挥较小作用。

<sup>242</sup> 不包括仅为增值税目的注册的非居民单位，在作为欧盟货物进口枢纽的一些欧盟国家可能存在这种情况。

15.44. 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必须就特殊目的实体作为机构单位的独立性做出判断。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主要焦点——由居民持有的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以及由非居民持有的居民特殊目的实体)按照惯例被视为独立机构单位。当这些特殊目的实体按照自身决定开展交易时，它们的交易原则上应按照与非特殊目的实体海外关联公司相同的方式记录。

15.45. 然而，与此同时，应考虑的是，特殊目的实体成立的目的经常是方便跨境持有企业，因此通常没有大量服务活动。因此，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中对特殊目的实体特殊处理可能在经济上提供更多实质性数据，从而加强有效性。<sup>243</sup>例如，单独识别特殊目的实体以及在不考虑特定类型特殊目的实体的情况下编制补充数据将具有相关性。

<sup>243</sup> 更多信息参见《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15.46. 尽管如此，有些特殊目的实体开展传递资金以外的服务活动，这种类型的实体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不应被忽略。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考虑特殊目的实体是否适合取决于其活动。识别它们的活动并不简单，但一种方法是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行业分类对特殊目的实体进行分类，假设该分类由东道国的统计编制者开展。

15.47. 各种特殊目的实体中，控股公司、壳公司和渠道成立的唯一目的常常是在非居民之间输送资金。因此，关于这些传递实体的补充数据可能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方面对使用者具有帮助。与此相反，版税和特许公司、转手商贸公司和证券化公司开展非专属金融及非金融活动。其他类型的特殊目的实体提供金融服务，尽管大部分是专属金融公司。因此，那些非传递实体不应包含在内。

15.48. 编制者还应考虑，可能难以收集有关特殊目的实体的信息，因为它们的实际网点很少或没有，或由于它们包含在国家统计制度中的方式。实际



上，国家统计数据中对特殊目的实体的处理将极大影响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者的选项(更多信息参见第六章)。

15.49. 有关特殊目的实体及其在统计中的处理的更多指导可以参见欧盟统计局《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手册》以及名为《全球化对国民账户的影响》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经合组织/欧盟统计局出版物的第四章。

#### D.4. 欧盟做法

15.50. 在欧洲统计中，特殊目的实体与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均相关。欧盟统计局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手册》中进一步明确：“只有在特殊目的实体在报告期内没有营业额和雇用的情况下，才应不包含在统计或报告单位的目标总体中。”

15.51. 如何处理特殊目的实体没有一个统一的方法，但遵守的主要原则是，特殊目的实体不应自动排除在目标总体之外，因为它们与各自母公司或关联企业之间开展重要经济交易。特殊目的实体应被排除在外的唯一前提是它们在参考期内没有营业额和雇用。

#### D.5. 其他考虑因素

15.52. 良好做法是编制者评估所报告数据的有效性并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如登记簿等)的背景下建立检查程序。调查处理人员将需要评估所报告数据以确保准确性、一致性和合理性，这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尤为相关。许多技术将与编制者在其他统计领域的预期通常工作有关。对于已经选择该类解决方案来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编制者，在验证数据时应考虑结构性商业统计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之间的密切联系。信息一致性(尤其对于总体或最终控制机构单位识别来说)可以通过对照有些编制者可能拥有的其他登记簿来确保，如企业集团登记簿或外资企业登记簿。第十九章提供了有关评估所报告数据有效性的更多信息。

15.53. 在大部分国家，存在保密的法律要求，这需要避免披露信息，并且这些要求自然而然也适用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出于竞争原因，必定参与外国直接投资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跨国企业或许对这些事情尤为敏感。即使采取强制性外国直接投资和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的国家也严格保密。因为通过编制体系获得的数据比较颗粒化，即按照详细国家、详细活动和产品细分，这尤为相关。

15.54. 例如，当按照活动编制数据时(如按照《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中的类别)，类别有时可能必须压制(即不单独呈现)从而为单个企业维持这些数据的保密性。当国家较小，或数据按照国家或地区交叉分类时，压制需求在最详细的分类层面出现的频率最高。存在确保信息保密的其他可能

性，如微扰技术，这可能足以掩饰个体回复并提高统计数据对分析人员的实用性。编制者因此应确定确保单个公司所报告数据保密性的适当技术(关于发布和保密问题的进一步细节，参见第二十章)。

## E. 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

15.55. 应收集有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经济变量(包括运营和财务变量)，主要因为其对贸易政策需求以及分析全球化现象有益。与获取数据有关的实际问题也必须考虑。鉴于这些考虑因素以及为了协调其他国际指导方针(见第15.6段)，《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将要收集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至少包括海外关联公司活动的以下基本指标：

- (a) 销售额(营业额)及/或产出；
- (b) 雇用；
- (c) 增加值；
- (d) 货物与服务进出口；
- (e) 企业数量。

15.56. 在本《编制者指南》的背景下，产出及/或销售额(营业额)是最重要的变量，其次是雇用和企业数量。虽然上述五个变量构成了可以回答诸多问题的一个基本集，但附加变量或许有助于解决具体问题；附加变量包括员工薪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总资产及研发支出。《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了能够编制该类信息的国家可以考虑收集的一些其他指标。大部分“基本”和“附加”变量及其定义来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sup>244</sup>或许没有一直说明，但存在为下列所有变量获取服务业数据(相关的活动或产品)的特别兴趣。

### E.1. 销售额(营业额)与产出

15.57. 销售额和营业额是在本《指南》中可交换使用的术语。它们指的是货物或服务销售的发票总额，包括所有关税和税收，但不包括消费与销售税(即增值税类型的税收)。销售额/营业额还包括传递至客户的所有其他费用(运输、包装等)，即使这些费用在发票中单独列出。降价、回扣和折扣以及退回包装的价值必须扣除。知识产权使用费包含在内。在公司账户中被划分为其他营业收入、财务收入和特殊收入的收入不包含在营业额中。值得一提的是，长期合同(如建筑合同)的收入应参照合同完成阶段确认。对于保险，营业额/销售额相当于总保费；对于养老基金，相当于养老金总缴款。对于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养老基金及辅助服务，营业额指的是对所提供服务的明确收费(应收费用和

<sup>244</sup> 还可以收集不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基本和附加变量里的其他变量以满足重要需求，特别是“工作小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78段)，这在计量生产率的背景中具有相关性。有关变量及其定义的更多细节可参见《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和《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

佣金)以及利息和租赁收入、股份收入、金融业务净利润、外汇交易收入以及其他营业收入。

15.58. 销售额或营业额变量通常比较容易编制,因为比较容易收集,并且除了通常的不回复、少报或推总调整之外,编制最终数据无需特定计算。此外,销售额或营业额通常提供更多分解选项,特别是按照服务产品细分。

<sup>245</sup> 产出可以按照生产者或基本价格估值。通常首选后者。

15.59. 如上所述,产出<sup>245</sup>是在考虑模式3服务供应时的首选变量。在大多数场合中,产出是比销售额优越且更完善的指标,并被建议为编制的首选变量。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产出与销售额不同的主要原因是其包含产成品和在产品存量的变化。一般来说,这种考虑因素不适用于服务。适用于批发和零售贸易、保险及金融服务业的计量也存在差异。对于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保险及金融的关联公司来说,销售额可能包括非服务元素或可能不包括无明确收费的服务的价值。

15.60. 对于批发商和零售商来说,服务产出应按贸易毛利计量:货物或服务的批发或零售销售额减去为转售而购买的货物与服务。虽然不在编制变量的核心清单中,并且只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4.65段)中被作为编制建议提及,编制者也需要确保有关按到货时原样转售的货物与服务的购买的数据被收集或可以估计。

15.61. 对于保险,国际经济核算指导方针建议将产出计量为总保费加上保费补充减去预期理赔(估计理赔或到期福利),若是寿险,减去寿险精算准备金的净增长。对于金融中介,除了明确收费,编制者应包含隐含服务费以及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指标。

15.62. 一般来说,产出统计可以从所收集数据(即服务销售额或营业额)中直接编制或从现有来源中提取,进行必要的调整并考虑以上几点。后者可能需要额外数据收集、来自外部来源的数据以及估计方法。建议的做法如下:

(a) 产出是首选指标,但销售额/营业额比较容易作为第一步编制,并可能提供更多分解选项。对于批发和零售贸易、保险和金融,编制产出需要额外计算;

(b) 活动/产品细分:<sup>246</sup>

(一) 产出或销售额/营业额首先应按照活动编制;

(二) 应提供各个活动的产出或销售额/营业额细分为货物总计和服务总计产品的数据;

(三) 作为长期目标,编制者应努力编制产品细节,如可能,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保持一致;

<sup>246</sup> F节中提供了按照合作方或服务活动及产品细分的更多信息。

- (c) 产出或销售额/营业额在入境数据中不应仅按照最终控制机构国家细分，在出境数据中不应仅按照成立关联公司细分，但对于实际提供给东道国经济体的客户的产出，应做出区分。贸易变量章节对此有进一步阐述。

**国家经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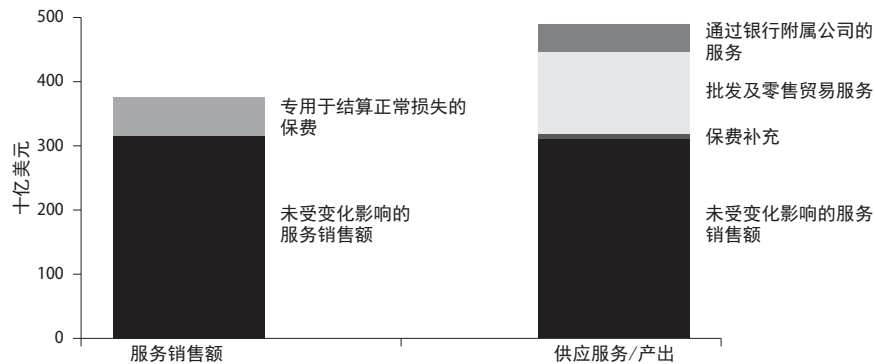
15.63. 美国经济分析局按照行业编制销售额/营业额数据，对各个行业的货物销售额与服务销售额之间做出区分。为估计批发和零售贸易以及保险和金融的产出，经济分析局启动了新的数据收集、制定了新的编制方法并识别了来自其他来源的数据。

15.64. 为建立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分销服务的估计，经济分析局在每五年开展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普查中收集有关已销售货物的成本及年初和年末转售货物库存的数据。<sup>247</sup> 在普查之间，经济分析局在贸易毛利变动的基础上使用有关国内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的数据来得出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分销服务的估计。

15.65. 为估计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保险产出的价值，经济分析局从已赚取保费中扣除“正常”损失-保险商预期的代名词。为此，经济分析局使用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中收集的有关从事保险业务的多数股持股关联公司的已赚取保费和已支付损失的数据。经济分析局使用已赚取保费和已支付损失之间关系的6年移动平均值来估计正常损失。当首次采用该编制方法时，为避免必须等到6年保费和损失数据收集完成，经济分析局使用来自国内保险业的保费与损

<sup>247</sup> 最初数据通过年度调查收集，但目前只收集基准数据以减轻报告者及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的资源的负担。

图 15.2  
编制海外跨国企业美国关联公司的服务产出的影响，2002年



失关系的数据并逐步用从关联公司收集的数据来替代。此外，把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中收集的有关从事保险业务的多数股持股关联公司投资收入的数据与国内保险业数据结合，以估计技术准备金所赚取的投资收入(即保费补充)的价值。方法是使用国内保险业数据以计算技术准备金收入占总投资收入的比例并将该比例应用于关联公司的投资收入，从而得出保费补充的估计。<sup>248</sup>

<sup>248</sup> 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使用来自全球信用评级机构的专注于保险业的数据。其将国内保险业赚取的总投资收入分为若干个类别，包括在技术准备金基础上的名为“应归于保险交易的资金的投资收益”。经济分析局将该类别占总投资收入的比例乘以关联公司保险应占投资收入，从而得出它们的保费补充。按照目的地的分类被用于确定服务销售目的国。

15.66. 经济分析局为银行收集和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其在收集的有关银行明确费用和服务费以及已支付和收到总利息的数据的基础上为金融中介机构建立估计，从而估计银行业关联公司产出的价值。

15.67. 下图展示了编制在美国的海外关联公司的服务产出/供应而不是服务销售(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影响。虽然各国之间影响可能存在差异，但值得一提的是，与使用服务销售额/营业额相比，使用更加完善的产出变量计量模式3服务供应可能显著改变情况。以下举例表明，与服务销售额数据相比，首选产出指标将模式3服务供应估计增加近三分之一。

## E.2. 增加值

15.68. 服务生产中的增加值也是分析模式3服务供应影响的一个重要变量。《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基层单位、企业、行业或部门的总增加值定义为所生产产出的价值超过所消耗中间投入的价值的金额。相关概念净增加值的定义为总增加值减去固定资本消耗。<sup>249</sup> 总增加值可以提供有关海外关联公司对东道国国内生产总值在总额和特定行业方面的贡献的信息。总增加值的优先级别高于净增加值，通常更容易计算，因为不需要估计资本消耗。

<sup>249</sup>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74段。

15.69. 增加值不能从会计记录中直接观察。有两种方式可以得出增加值。第一，用总产出(收入)减去中间投入或消耗(生产中使用的购买的货物与服务)。增加值的估值与总产出有关联。第二，增加值可以推断为生产中产生的成本(除了中间投入)和赚取的利润。成本通常分为四类：员工薪酬、已付净利息、生产和进口税以及生产消耗资本的成本。或者，可以通过总营业盈余加人员成本计算。计算方法的选择取决于可用数据以及国家商业统计中用于计算增加值的方法。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增加值经常比较容易从定期产业或企业调查所提供的信息中获得，但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增加值经常必须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或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所收集的各种变量中获得。

15.70. 增加值的估值取决于产出的估值(基本价格或生产者价格)，而中间投入始终按照购买者价格估值。或者，增加值可以按照要素成本估值。(更多信息参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65段。)

### E.3. 贸易变量

15.71. 海外关联公司的国际货物与服务交易构成了活动的另一个基本指标。如上文所述，在出口方面，变量与销售额/营业额或产出变量有关。进口属于货物与服务购买。《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贸易变量反映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国际货物与服务贸易，即在国际收支的基础上编制。值得一提的是，以上定义要想适用于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居民”概念必须以不同的方式解释。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居民”一词指的是海外关联公司是其居民的编制国，而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其指的是海外关联公司所在的东道国。

15.72. 最理想的是，需要为关联公司(出境)或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入境)的各项活动及经营经济体的进出口，以及为货物与服务按照产品类型编制数据(尤其专注于服务，因为该信息可以用于服务贸易谈判/分析)。还需要编制有关关联公司开展的国际贸易的起始国或目的国的数据，并区分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贸易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贸易。<sup>250</sup> 需要建立一个复杂的数据集，<sup>251</sup> 但除了《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所规定的对服务的特别专注，还强烈关注该类信息用于分析全球化以及更特别的，全球价值链和增加值贸易。

<sup>250</sup> 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的区别按照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中使用的定义。

<sup>251</sup>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出口和进口通常在标准公司账户中不能分离。

15.73. 如计量模式3的销售额/产出章节中所述，将关联公司销售给成立经济体所在实体的服务总计(区别于货物总计)的估计与出口至成立国之外的服务总计分开将有助于计量国际服务供应。若区别在数据来源中可行(销售额/营业额变量的可能性最大)，则可以为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该类变量。

15.74. 在全球化分析的较广背景下，为编制这些变量可以考虑更多信息，将货物总计和服务总计进行如下细分：

- (a) 关联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进出口；
- (b) 关联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位于第三国，无分别)之间的进出口；
- (c) 关联公司与位于母公司所在国及第三国的非关联方(第三国之间无分别)之间的进出口。

可以按照与上述相同的方式为出口编制该类变量，即在有可能在数据来源中区分销售额/营业额变量的情况下，可以为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然而，对于进口，需要制定适当问题，以便可提供编制这些变量所需的信息。

15.75. 编制更加详细的贸易细分的产品原产地/目的地的可能性将主要取决于用于获取数据的来源。数据可以来自在用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参见15.C节)的来源中由报告单位所提供的信息，不管是商业活动调查(仅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还是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但该类方法可能要求报告单位大幅提高细节程度，这是编制者在采用该类方法之一前必须考虑的问题。若相关，

可以使用单独的问卷来收集细节，特别是对于关联公司开展国际贸易的可能性更大的大型企业。

<sup>252</sup> 若商品而不是货物数据被用作来源，则编制者需做出必要调整以遵守有关居民/非居民货物交易的建议。若不可能，则应明确记录概念上的区别(更多信息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3.1或《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建议手册》)。《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第五章也提供了有关公司内部贸易计量的有用信息。

<sup>253</sup> 自然也可以为货物/商品作类似考虑。

<sup>254</sup> 欧盟统计局，《按照企业特点的对外贸易：2006年标准化做法的结果》，欧盟统计局方法与工作文件(卢森堡，欧洲共同体官方出版办公室，2007年)。

<sup>255</sup> 建立按照企业特点的服务贸易统计的前提条件是一国拥有商业和贸易登记簿。通过链接两者，通常在统计单位(法律单位)和通用识别码的层面上，贸易流动可以与贸易商特点联系在一起。为了得到可靠的统计，链接的数据集中的记录需要有较高的匹配率。

15.76. 然而，将信息与国际收支货物与服务贸易数据联系起来可以确保这些额外的详细统计数据可以编制。这可以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实施。<sup>252</sup> 当数据通过与国际收支交易原始数据来源之间的联系而获得时，按照产品、原产地或目的地进行细分通常将成为可能。若是这种情况，服务(或货物)进出口不仅可以根据《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按照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分解，而且可以在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产品分解。<sup>253</sup> 然而，为能够实现该目标，编制者必须能够在国际收支数据中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区分开来。对于服务，这符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56段中的内容。

15.77. 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贸易变量，相关信息可以通过链接贸易和商业统计来获得，如在一些欧盟国家近年所建立的按照企业特点的服务贸易项目的背景中。按照企业特点的服务贸易描述各国之间的贸易流量，按照贸易商类型、活动领域、规模等级和所有权类型等贸易商的特点进行细分。<sup>254</sup> 后一个变量对建立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贸易变量之间的联系从而得到上述的相关细分尤为重要。<sup>255</sup>

15.78. 当考虑编制贸易变量数据时，编制者应注意报告和编制该类信息的巨大负担。因此，建议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a) 第一，编制数据计量模式3，为每个活动(或服务产品，若有)区分关联公司所在国的服务销售额或产出与服务的出口；
- (b) 第二，编制贸易变量，将出口和进口数据细分为(一) 货物总计与服务总计，(二) 与母公司、其他关联公司及非关联方之间的贸易，(三) 与母公司所在国及与第三国之间的贸易；
- (c) 第三，编制按照产品类别和国家细分的更多详细信息。

编制贸易变量详细数据应会发现协同效应，尤其是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如按照企业特点的服务贸易。

15.79. 在欧盟，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编制两套贸易变量，具体视试点研究而定：“货物与服务进出口”以及“集团内部货物与服务进出口”，集团内部指的是由相同单位控股的企业之间及其与控股单位自身之间的贸易。所提供的建议和定义符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及相关指导方针(《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中的建议和定义。欧盟《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手册》还就海外关联公司开展的贸易提供了进一步澄清：“货物与服务进出口可以由海外关联公司直接开展，或由作为相同国家居民并代表海外关联公司的其他企业(如批发商)间接开展。在后一种情况中，居民企业之间不得发生产权交易”(方框1.3.1)。

#### E.4. 雇用

15.80.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计量海外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数量(包括全职和兼职人员)。计算应规定所涵盖的时期(如年平均数),或者,在不存在剧烈的季节性或其他波动的情况下,规定时间点(如年底)。编制该变量通常应按照国家做法。虽然首选全职等效人员数据,但鉴于该指标并不普及,《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编制雇用人员(即包括员工和独立工作人员)数量的数据。<sup>256</sup>为满足模式4信息需求,一个有用的扩展是单独识别为关联公司工作的编制经济体非居民的雇用,包括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即关联企业之间调动的员工)。

15.81. 雇用数据可以从通过外国直接投资或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收集的信息或从商业统计(对于入境)中产生。此外,还有可能通过使用通用公司识别码与其他数据来源链接来产生数据。数据应按一段时期的平均数来编制,但在不存在剧烈季节性和其他波动的情况下,可以按特定时间点(如年底)编制。数据应来自公司账户通常随时可以提供的信息。

#### E.5. 企业数量

15.82. 首选指标是企业数量,但数据应反映与为其他变量所描述的数据对应的统计单位(即企业或基层单位)数量。这是东道国经济体中外资控股普及程度的基本指标。只有真正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业应包含在这些统计中。应排除那些没有业务而仅仅为转移资金或享受特定税收优惠而成立办事处的企业。

15.83. 虽然企业数量变量的数据编制被视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和编制的副产品,但必须考虑多个考虑因素,如确定单位在考虑期间是否活跃。此外,企业数量可能经常会受到公司整合程度及调查中的报告门槛的严重影响。<sup>257</sup>鉴于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经常由一个单位代表各关联公司(如国家总部或地区办事处)报告,因此确保数据按照非合并基础报告和编制至关重要。因此,为避免在数据不反映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出现的任何解释问题,有必要在现有元数据中明确记录任何差异。不管保留哪个指标帮助使用者解释单位计数(不管是企业还是基层单位),都鼓励编制者记录这些数量如何产生。

15.84. 欧盟《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手册》提供了有关该项目如何编制的进一步指示。手册指出“只有在参考期任何时间拥有营业额或雇用的活跃单位应包含在内。休眠(暂时不活跃)和不活跃的单位不包含在内。该统计应包含至少在参考期的部分时间内活跃的所有单位”(方框1.19)。手册还指出,不仅依赖于海外企业的独立法律实体应包含在内,而且“不构成独立法律实体的依赖于海外企业的本地单位(分支)”(同上)也应包含在内。换句话说,若它们被视为分支(即满足分支标准;例如,建筑参见第十四章),则它们在成立国的经营应反映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并且被计算在内。但如果它们不被视为分支,则这

<sup>256</sup> 虽然《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没有建议,但可能还编制其他指标以满足重要需求,特别是“工作小时数”(参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78段),其在计量生产率的背景中具有相关性。

<sup>257</sup> 注意,《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还建议编制整合企业的数量(更多信息参见HEGI第267段)。



些经营应不包含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并且销售额将被记录为相关国际收支服务项目下的进出口。《手册》还指出，在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背景中，企业数量作为一个特点，原则上通过计数目标总体中的单位而获得，尽管实际上，当居民母公司提供有关许多海外关联公司的活动的信息时，可能出现收集问题。例如，受访者可能将位于相同海外国家的关联公司归为一个企业。

## E.6. 其他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

15.85. 对于某些国家，其他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可能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述的优先变量同等重要，甚至更加重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提供的额外变量如下：资产、<sup>258</sup> 员工薪酬、净值、净营业盈余、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所得税、研发支出<sup>259</sup> 以及货物与服务购买。对于部分变量，有些国家已经在商业统计或国民账户中编制了数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4.65段中提供的这些变量的定义来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更多信息可参见该指南)。

<sup>258</sup> 经常被称为“资产负债表总额”。在编制时，经合组织正在着手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中的(实体)经济变量与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中的财务变量链接的问题。

<sup>259</sup> 这是一个重要变量，因为外国直接投资被视为技术转移的来源。注意，《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也建议了“技术收支”。有关研发定义的信息可参见《法城手册》。

<sup>260</sup> 如上文所述，还与进口变量联系在一起。

15.86. 数据通常直接从所收集的信息中产生，并对统计过程做出必要调整。这意味着，编制该类数据必然将增加受访者的报告负担(若数据从商业统计中的现有数据中产生，则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除外)。《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所列的附加变量中只有一个变量——货物与服务购买(中间消耗)——可以从建议编制的基本指标中直接产生。若中间消耗不能直接收集，可以从总产出和总增加值产生。<sup>260</sup>

15.87. 附加变量清单及其定义还将取决于编制国家商业统计和国民账户所使用的变量。一般做法是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而不是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这些附加项目中的大部分，至少在制定国家层面的框架的第一阶段。编制附加变量的选择将取决于特定国家的优先要务和可行性。若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从结构性商业统计所使用的来源中产生，则变量清单将最有可能受到其所包含内容的左右。各国还可以提供不包含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或其他国际指导方针中但对相关国家具有意义的变量。

## E.7. 国家经验：越南

15.88. 在越南，有关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数通过年度企业调查收集和编制，该调查自2003年以来由越南国家统计局开展。年度企业调查涵盖越南的所有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根据2012年基层单位普查结果，共有9 500家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可以使用超过50%的外资所有权标准来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清单中分开呈现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企业。

15.89. 越南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统计单位是企业。可以从年度企业调查数据中获取十二个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目前由年度企业调查收集的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包括基本变量，如销售额、营业额、产出、雇用，以及附加变量，如资产、净值、营业盈余、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所得税、研发支出以及员工薪酬。除了这些变量，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企业主要活动的更加详细指标还可以在涵盖主要活动(如制造、建筑、分销、运输、金融服务、保险和其他)的问卷中所收集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以上所有变量都可以编制并每年发布，详细表格显示按照国家/活动类型及活动类型/国家进行的细分。

15.90.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数据通过在各个企业税收代码的基础上比较海关和企业调查数据库，从海关部门收集。企业税收代码在企业完成所有登记表格后由税务/登记部门提供。有些企业的服务进出口数据通过季度和年度开展的国际服务贸易调查收集。

15.91. 企业按照活动类型的分类根据《2007年越南标准产业分类》确定。数据涵盖农林业之外的所有行业。

## F.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的归属

15.92.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按照关联公司的活动、服务类型和伙伴国细分。关于这三种细分的编制者指南如下。

### F.1. 活动细分

15.93. 虽然本《指南》的焦点是服务，但一般来说，编制应涵盖所有经济活动(即货物与服务活动)。细分应使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或与其一致的活动分类，按照企业的主要活动来开展。这一呈现基础使得可以在所有企业的活动的背景中观察服务企业的活动。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更加详细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细分，通常比为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更加容易。编制者至少应为对其经济体或国际贸易/投资谈判具有重要意义的活动编制数据。在服务贸易谈判信息需求的背景中，编制者应力求区分并为服务活动提供更多细节，并且牢记《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中建议的类别。建议用该类别按居民/非居民呈现服务贸易数据(参见第二十章)。

15.94. 《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类别涵盖所有活动，但为服务提供的细节比货物更多。《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149页的附件二提供了一般指引。但如果各国比附件二中提供更多细节，则补充细分应符合《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应编制或估计服务活动总额以更好地应对国际服务供应信息需求。值得一提的是，按照活动呈现将根据企业的主要活动显示变量数据。由于特定企业经常在主要分类的活动之外还拥有次要活动，因此任何特定活动记录的价值必须被解释为企业(特定活动对该企

业最重要)总活动的一种示意,而不是作为特定活动本身价值的精确计量。这需要(在元数据中)向使用者明确说明。

15.95. 编制某些活动的数据有时可能比较困难,特别是在活动不包含在数据来源中的情况下,或者鉴于收集特定行业(如金融活动)信息的难度。这对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尤为适用,因如果结构性商业数据被用作来源,那么某些活动可能不包含在内,如农业或一些个人或社会服务。为此,编制者应从其他来源中获得信息或为这些特定行业估计变量。或者,至少一开始,编制者可能需要完全专注于对其经济体重要的服务活动。

15.96. 活动细分应关注“关联企业”的活动。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应使用居民关联公司的活动。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居民投资者的活动经常被编制者错误地用作关联公司活动的近似值。与普遍的误解相反,指定活动代码并非易事。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数据的唯一方法是使用从受访者直接获取的信息。为编制活动细分数据,鼓励编制者调查关联公司是否从事生产、贸易或任何其他服务活动;能够指定至少两位数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代码;并获取活动的语言描述。该信息应通过数据收集过程获取(参见第六章)。通过认真评估该信息以及咨询互联网和公开登记簿,编制者可以得出有意义的活动分配。虽然该程序在关联公司最初被考虑时比较繁冗,但信息通常在若干年内无需再次编制。

## F.2. 某些活动的特殊处理

15.97. E.1节中介绍了对批发与零售贸易以及金融与保险企业的特殊处理,主要是因为它们与销售额/营业额变量和产出变量有关。还应特别注意有关经营船舶和其他移动设备的企业以及一些租赁安排的其他活动。<sup>261</sup>编制者需特别注意,当在开展建筑项目的国家未明确识别子公司或分公司,特别是当一些大型项目在东道国的业务不足以使其实体获得成立分公司的条件时,对建筑活动的处理。应采用符合国际收支/服务贸易或国民账户统计的处理。第十四章中介绍了确定活动规模是否足够大的标准。若某单位满足这些标准,则其活动的业务应记录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框架中。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可能会发现难以收集必需数据,并可能需要转而使用替代数据来源或建立新的数据来源(例如,与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人员合作;更多信息参见第六章)。

15.98. 本《指南》建议,使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对细节进行分类,为所有经济活动编制信息。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活动细分均应按照“关联企业”的活动。鉴于服务贸易谈判的需要,编制者应力求区分并为服务活动提供更多细节,并且牢记《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陈述以及编制服务活动总额。

<sup>261</sup> 有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中特殊目的实体的处理另见D.3节。

### F.3. 次要活动和为销售额/营业额、产出和贸易变量编制按产品的细分

15.99. 如上文所述,《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按照关联公司的活动对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进行分类。应考虑《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及其更加详细的服务细分(见上节),来编制细节。使用《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进行呈现使得可以在所有企业活动的背景中观察服务企业的活动,并为服务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呈现与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之间提供链接。在本《指南》的背景中,额外关注编制有关作为企业次要活动生产的活动的信息,即由主要从事农业和制造业等货物生产活动的企业生产的服务。<sup>262</sup>例如,由主要从事制造活动的企业所供应的服务在来料制造服务的供应的背景中可能尤为重要。《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除了为与主要用于分类居民/非居民交易的《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之间提供桥梁,还为呈现由分类为货物生产商的企业作为次要活动而生产的服务提供框架。<sup>263</sup>

<sup>262</sup> 更一般的兴趣是了解哪些服务活动生产货物以及比例多少。

<sup>263</sup> 建立两种分类基础之间的对应或许具有作用,特别是对于往往仅由专注一项活动并且通常不从事大规模次要活动的企业开展的活动。

15.100. 为此,并作为长期目标,《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鼓励编制者努力按产品分解一些变量,包括销售额(营业额)、产出、进出口以及贸易谈判者和分析师最感兴趣的信息类型。若为服务实施,这应使用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一致的产品分类系统来完成。以产品为基础的统计更有可能不存在与次要活动相关的解释问题,并且符合做出《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所基于的基础以及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贸易所使用的分类基础。此外,实现这种编制做法至关重要,因为货物生产行业可以成为重要的服务供应商。

15.101.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本《指南》认识到,这或许是一项艰巨任务,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因为这必然将大幅增加受访者的报告负担以及编制工作。《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认识到这一点,并鼓励编制者在第一步至少为产出(或销售额)细分各项活动的货物总计与服务总计。这种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更多相关数据,同时与建立更加详细的按产品细分相比,将减轻受访者和编制者的负担。虽然该解决方案将比较容易实施,但要实现它,编制者必须确保该类细分可行或可以从数据来源中产生。一些国家能够编制该类数据是因为有关货物销售和服务销售的信息或估计通过用于收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来源来采集。还应注意的是,投资收入应从服务与货物销售额中分开。

15.102. 在结构性商业调查中,经常要求提供营业额以及其在多个货物与服务产品类别的细分的信息。因此,若使用该来源编制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则可以建立或轻松估计服务销售额(或产出)的进一步细分。若贸易变量包含在调查中,其可以实现类似细分。

15.103. 如E.3节中所述，对于贸易变量，按产品细分可以从报告单位在用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来源(不管是商业活动调查(仅针对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还是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所提供的信息中产生。但信息与国际收支货物与服务数据链接可以确保编制更加详细的统计数据。E.3节进一步介绍了这种链接所提供的可能性。通过该类工作获取的数据还可能有助于初步估计更加详细的产出或营业额细分，特别是在企业以服务出口为导向的情况下，或在假设按产品划分的服务出口模式与东道国经济体服务销售或产出模式类似的情况下。

15.104. 建议自数据来源推出产出及/或销售额或营业额按服务产品的细分，以及贸易变量的细分(如外国直接投资或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中的细分，或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结构商业调查)。鉴于编制按产品细分的难度，对于各项活动，鼓励各国至少编制产出或营业额细分为货物销售额和服务销售额(不包括投资收入)的数据。对于贸易变量，调查链接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与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统计以编制细分的可能性，被视为是一种良好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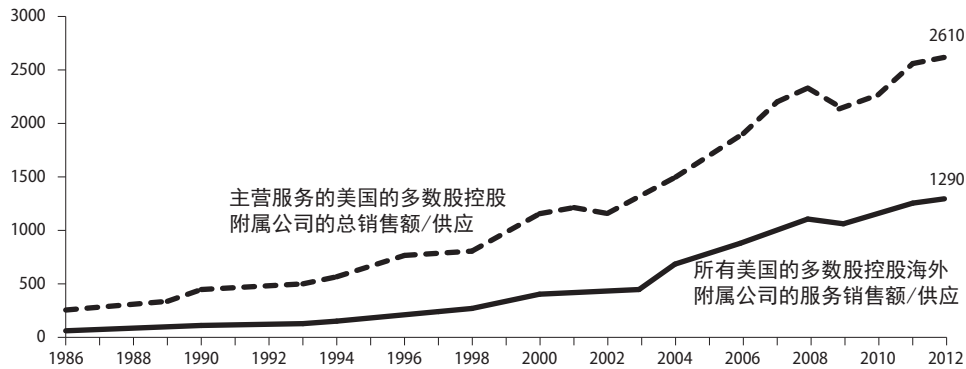
#### **国家经验：美国**

15.105. 美国经济分析局按照行业编制产出数据，为各行业区分货物、服务和投资收入。采取的方法是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中收集该类销售额细分。如上文所述，经济分析局随后对一些行业做出诸多调整以得出服务供应(即产出)概念。产品类型细分(至少为各个行业区分服务总计销售额与货物总计销售额)对贸易分析及其他领域是一项重要成就。具体来说，主要从事货物生产的企业可能是重要的服务供应商。如图15.3所示，能够编制该类数据集使得美国可以更好地了解实际向海外市场提供的服务，而不是采用从事服务活动的美国跨国企业的海外关联公司的总销售额(即货物与服务销售额)。在服务总额的层面上，即活动与产品对比，方法显示相差很大的结果。这种差异背后的主要因素是货物销售额从服务生产企业中排除(造成差异的最大活动是批发和零售贸易)以及货物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服务包含在内。2012年，数据显示从事服务活动的企业的总销售额/供应是所有企业的服务/供应产品总销售额的两倍。

**对于主要从事服务活动的企业的总销售额/供应：**从1999年开始，行业分类基于《北美行业分类体系》，而不是《标准产业分类》。自2009年以来，美国各银行的银行关联公司和非银行关联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在统计数据中。2009–2012年，使用服务行业多数股持股海外关联公司向所有海外国家供应的货物与服务价值。1986–2008年，使用服务行业多数股持股海外关联公司面向所有海外国家的总销售价值。总销售额由三部分组成：供应的货物、供应的服务以及投资收入。在2009年之前的5年内，投资收入平均占总销售额的3%。

**对于服务产品的销售额/供应：**从1999年开始，海外关联公司的销售额按照来自《北美行业分类体系》(而不是《标准产业分类》)的行业代码被分类为货物或服务，从而导致服务销售额的重新定义以及销售额从货物向服务的净移动(参见《调

图 15.3  
美国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向海外的销售/供应



查杂志》第81期(2001年11月))。从2004年开始,美国各银行的银行关联公司和非银行关联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包含在统计数据中。同时,从2004年开始,统计数据呈现为“供应的服务”(相当于服务产出),而不是“服务销售额”。与服务销售额相比,供应的服务增加了:(a) 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分销服务,(b) 保险公司的保费补充,(c) 银行的隐含收费服务,减去保险公司预期损失的代理指标。更多信息参见《调查》第89期(2009年10月)。

#### F.4. 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及伙伴国

15.106. 确定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国家是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务。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是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按国家分类的建议基础,但也在一些方面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相关(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4.2以及本《指南》第一章C节)。

15.107. 虽然许多国家一直能够实施上述概念,但使用国际指导方针中的标准来定义控制关系或许具有难度。一些国家使用持股比例作为投票权控制比例的初步估计。在该背景下,编制者应注意大型企业的结构通常比较复杂。中小企业的结构往往比较简单,直接控制人通常是最终控制人。然而,当存在间接控制时,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或许更难确定。

15.108. 编制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给定关联公司的变量完全归属于单一控制国家。作为关联公司经营的描述,变量不应按照投票权或股权比例缩小,变量的数值也不应在控股企业和任何海外少数投票权持有人之间分配。

15.109. 有关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数据应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副产品直接提供。<sup>264</sup>或者,有关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信息可以来自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或其他数据来源,或来源及/或登记簿的组合。若最终控制机构单位不能从现有

<sup>264</sup>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强烈鼓励”将所有外国直接投资头寸(10%或以上的投票权)重新分配至直接投资者的最终控制母公司的国家。若居民企业的所有直接投资者的最终控制母公司被确定,则拥有居民控股权益的直接投资者的最终控制母公司将可以确定。为应用方向原则,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识别居民投资企业是否拥有海外或国内最终控制母公司(注意,该母公司将由自身控制,因此将拥有居民最终母公司,前提是其上方没有控制链接)。

数据中直接提取，则有关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决定应基于对企业集团内沿着所有权链向上的控制关系的逐步分析。《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和《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建议了一些因素，可以用于决定在特定案例中如何定义最终控制机构国家，特别是在存在一组关联投资者的情况下（即确定不同投资者的地位，如直接关系、间接关系、政府实体、特殊目的实体等）。

15.110.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得出以下结论：在没有可以用作归属基础的任何因素的情况下，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的数值应在控制的海外国家中平均分配。然而，如此分配的数据可能会带来解释问题，首先应努力确定向单个国家分配的基础（更多信息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H.1节）。欧盟统计局《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手册》提供了有关确定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有用的额外考虑因素。若有必要，建议与重要伙伴商议如何为大型参与者做出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决定。如跨国企业可能在一国成立了控制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关联公司的关联公司或地区总部，这在地区层面可能尤为相关。

15.111. 第一个海外母公司与最终投资者经常相同。虽然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是将数据优先分配至最终控制机构国家，但实践中这可能难以实现，特别是在制定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国家编制框架的初期阶段。实际上，许多经济体首先在直接控制国家的基础上编制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分类信息，然后再按照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所在国分类。本《指南》向在开始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时不能确定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编制者建议上述方法。实际上，有关直接控制人的信息可通过参照外国直接投资数据获得。若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实体系通过与外国直接投资数据链接来识别或直接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收集，则有关直接海外母公司的国家的数据应可以随时提供。为便于与这些数据比较，《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鼓励编制者补充提供按第一个海外母公司的国家分类的数据。<sup>265</sup>然而，鉴于最终控制人基础的相关性以及多个国家证明按照该基础编制是可行的，因此本《指南》建议一旦条件成熟（即当数据来源、链接程序或编程序允许时），尽快按照最终控制人基础编制数据。<sup>266</sup>

15.112. 对于某些国家，编制控制关系之外的经营数据或许具有意义，如为关联公司（控股比例在10-50%之间）编制。推动因素可能是，在这些特定国家中，法律不允许海外投资者持有编制经济体所有活动或战略活动的多数股权。在这种情况下，若对编制经济体具有意义，可以编制经营信息，但多数股控股关联公司（持股50%以上，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少数股持股关联公司（10-50%）的活动应分别细分。<sup>267</sup>而在这两个数据集之间应做出明确区分，以便使用者获知与国际指导方针之间的任何差异。

15.113. **编制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是有关由编制经济体居民控制的海外关联公司的统计数据，并应包括所有控制的海外关联公司，不管对关联公司的控制是直接持有还是通过所有权链条间接持有，也

<sup>265</sup> 作为比较，《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鼓励就最终投资国家及相应行业编制补充入境外国直接投资头寸统计数据。

<sup>266</sup> 最终投资国家身份还可以用于识别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统计中的返程投资现象。返程投资指的是直接投资者将本地资金引导至国外后再以直接投资形式返回本地经济体。

<sup>267</sup>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后者，当与其他国家编制的的数据比较时将导致重复计算。

不管编制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是最终控制机构单位还是所有权链条的中间投资者。数据应分配至关联公司开展业务的国家。<sup>268</sup>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对外资控股企业的处理，企业生产中的增加值在所有情况下归属于企业所在经济体。换句话说，其包含在企业所在经济体的国内生产总值中。此外，变量不应按照控制程度分配(例如，应报告销售额的100%，即使母公司控制的投票权不到100%)。

15.114. 然而，由于通过所有权链条持有的关联公司的活动可以同时记录在最终和中间投资者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为了便于国际汇总而不出现重复计算，强烈鼓励编制者确定编制国是最终控制人的企业所占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总额。尤为重要的将是有关属于居住在编制经济体的最终投资者的海外关联公司的数据(有关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和地区汇总的更多信息参见G节。)

15.115. 建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从地域上优先分配至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所在经济体(对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关联公司开展业务的经济体(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若控制关系不能明确建立，则编制者应采取逐步方式确定控制关系。对于大型参与者，良好做法是研究与主要对手国的编制者协调的方式。本《指南》进一步建议50%或以上持股可以在编制过程中被用作近似值以确定控制权。但编制者应力争在控制关系的基础上工作。虽然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第一要务是向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分配变量，但一开始，编制者可以考虑按照直接控制人所在国编制数据。实际上，这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被建议为补充数据集。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应由编制经济体居民企业控股的所有关联公司编制。为向地区和国际组织报告，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还应为编制者所在经济体的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一个子集(即本身并非由海外控制的编制经济体的控制单位)的关联公司编制。

15.116. **欧盟** 识别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受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海外关联公司的所有数据应归属于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所在国。若最终控制机构单位信息不能从现有数据中获得，则欧洲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统计数据遵守一般规则，即识别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应基于对企业集团内沿着所有权链条向上的控制关系的逐步分析。一旦确定集团内的顶尖企业，必须检查其决策能力。

15.117. 识别关联公司并将其分配至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一个重要来源应是欧洲企业集团登记簿。欧洲企业集团登记簿应逐步涵盖在欧盟经营的所有跨国企业集团。这将有助于正确识别企业所属最终控制机构单位的国家代码。有了全面、完善的欧洲企业集团登记簿，重复计算或缺口将不存在，不同编制者的相同数据集将联系在一起。

<sup>268</sup> 这与外国直接投资指引形成对比。根据《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若所有权系通过位于另一个国家的直接持股关联公司，则变量应归属于该关联公司所在国。《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在研究日程中包含按关联公司所在国(最终东道国)进行外国直接投资头寸呈现。由于难以追踪从直接对手方到最终目的国的资金流量，因此大部分国家仅呈现归属于直接对手方的外国直接投资数据。



## G. 地区汇总

15.118. G节主要针对地区和国际组织的编制者，但也就需要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概念(即，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仅包括不由海外控制的母公司的数据)的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而不是国家概念(不管母公司是否是最终控制机构单位，考虑所有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原因，提供了更多深入见解。的确，在该情况下，各国之间的数据将进行比较，并且，在特定情况下，将需要计算地区或全球总量。若所有国家原则上以相同的方式采用国际指引，并且最终控制机构单位以一贯的方式识别，则各国编制的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将不存在重复。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情况则不同，因为主要建议是编制有关在编制经济体成立的所有控股实体海外关联公司的数据，不管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或单位是否由海外控股。然而，按照国际建议，编制者还应编制专注于编制经济体的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关联公司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在制定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总量时由地区或国际组织使用。

15.119. 在编制该类总量时，(即超出国际公认定义的)集团内各国应采用共同的收集和编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规则。编制该类总量时需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将地区内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区别于与其他地区之间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可能性。为此，各国需根据公认的地区内和地区外定义编制信息及/或编制必要的伙伴国详情。对于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有必要使用各国编制的仅涉及编制经济体的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关联公司(即并非由非居民控股的居民单位的海外关联公司)的数据。一系列指导方针应建立在国际建议和所提供细节程度的基础之上。最后，需要确保在计算地区总量时仍保证信息保密(参见以下欧盟经验介绍)。

### 欧盟经验

15.120. 有关在欧洲经济区(EEA)提供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法律框架是2007年6月20日的第716/2007号法规。此外，欧盟统计局发布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议手册》，为各国编制者提供定义与概念的通用方法框架，以在成员国之间编制协调一致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拥有可比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集是编制有意义、可靠和优质的欧洲总量数据的前提条件。

15.121. 出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每年从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收集。自参照年2007年以来，数据收集一直是强制性的。观察欧洲统计数据时的最重要概念之一是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应按照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概念编制。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是沿着海外关联公司控制链向上，直到并非由另一个机构单位(企业、分支)控制的一个机构单位(企业、分支)。

## 第十六章

### 编制国际服务供应附加指标

16.1. 第十六章专注于编制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的额外指标，尤其是有关与模式2和4相关的人员/旅行数量的数据，以及有关服务生产、价格、就业或行业表现的指标的数据使用。此外，链接贸易与商业登记簿带来了编制新类型数据的可能性。A节介绍本章的整体目标，B节提供关于国际服务供应额外指标的良好做法总结。C节概述有关模式4和2服务供应项下自然人流动变量的编制。D节介绍商业与贸易登记簿之间的链接。最后，E节列出了可能的现有额外指标以及在国际服务供应背景下全面分析服务行业所需的细节程度。

#### A. 引言

16.2. 虽然本《指南》大部分内容提供获取国际服务供应价值(即服务贸易或关联公司的服务销售/产出的价值)的良好做法，但贸易谈判人员和分析人员需要有关单个服务领域市场表现的更多信息，如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关联公司的研发支出以及与从事服务业的海外关联公司相关的收入流量。与对商品贸易的货币和非货币指标感兴趣一样，来自各种定量指标的非货币信息(如，模式2和4人员数量、在模式3背景下在海外成立的海外关联公司数量等)对评估贸易承诺及开展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的进一步深入分析均具有重要作用。

16.3. 本章旨在呈现这些额外数据项目，其中许多项目已经在其他统计框架(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及旅游和教育等行业统计框架)中进行了定义，若所需的细节程度随时可以提供，则可以在无需额外成本的情况下获取。这些额外数据项目将在E节中进一步详细介绍。链接贸易与商业登记簿也是编制者应注意的一个新的工作领域，因为这种做法有可能在无需额外努力或成本的情况下编制政策制定者感兴趣的新的数据集(D节)。

16.4. 但满足使用者需求需要建立新的数据编制体系或扩大现有体系。例如，在模式2中，对有关出国旅游并消费服务(不管出于个人还是商务原因)的人员/旅行数量(C.2节)的信息，有大量需求。这种扩展对谈判人员和分析人员更感兴趣的变量，即在模式4所涵盖的安排下为提供服务而流动的人员数量(C.1节)，更有意义。

16.5. 了解有多少人在海外提供服务(流量、存量以及相关旅行数量)对于分析《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国际流动性非常重要。首先,如上所述,对于商品贸易,非货币(定量)统计数据可能有效补充有关模式4服务供应的价值数据。第二,鉴于模式4在参与国际服务供应及/或移民问题的官员和研究机构中所引起的兴趣,定量数据能有效度量模式4人员流动在广泛的经济国际流动性中的相对重要性。这就是本章为何特别专注于模式4人员和旅行数量。本章识别可以使用的来源并阐述如何编制相关统计数据。在模式4中,商务旅行者子集将尤为重要,但国际流动人员的其他类别也将具有相关性。

## B. 良好做法总结

16.6. 在现有来源中识别模式4流量和存量是一个新的工作领域。本《指南》建议分阶段应对该问题。对于出入境模式4流动,编制者应考虑使用者的需求(特别对于首要兴趣类别)以及各数据来源的不同可能性和缺陷。

16.7. 作为开始,建议编制模式4流动规模(自然人数量)的粗略估计,或者,如果比较容易,收集有关旅行数量的数据。确定适当来源,或通过合适的模型推总或估计,可以完成这一步。然而,目标是获得有关人员数量的更多相关和详细数据。应为出入境流量和存量编制按目的、所提供服务类型、来源国或目的国进行的细分。为加强所编制数据的有用性,长期内应编制按逗留时间和个人职业/技能进行的细分(如使用《200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或《2011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16.8. 编制者应作为优先要务努力获得对其经济体最重要的模式4人员类别的信息(通常是合同服务供应商,不管是员工还是自雇,或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不管是入境还是出境。这可以通过分析信息需求来完成。较长期目标将是获得所有模式4类别和所有服务领域的的数据,包括入境和出境人员/旅行,从而开展总体国际比较。

16.9. 编制有关出入境人员流量的模式2数据应获得比编制存量数据更多的优先等级,除非后者被视为特定服务领域或人员类别(如教育/学生或卫生/医疗患者)的必需数据。数据应按照流动目的、所消费服务的类型(使用《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以及人员或旅行的目的国/来源国细分。虽然按逗留时间的细分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背景下的优先等级较低,但也可以编制。

16.10. 对于模式4和2定量指标,良好做法是先专注于获取年度统计数据,因为这些数据应足以满足大部分分析和监测需求。若未来编制者发现有更频繁统计数据的需求,则可以预见会开展编制,但细节程度可能会降低。

16.11. 鉴于这些信息与政策的相关性,鼓励编制者分析各国是否有可能通过链接服务贸易数据与来自统计商业登记簿的信息来按照企业特点编制服务贸

易数据。虽然被视为是一项较长期目标，但编制者应牢记服务贸易分析和谈判对额外指标的需求。该类指标应与使用者合作确定，但作为起点，一些建议的指标列在D节中。鉴于该信息与其他统计框架的需求联系在一起，因此本《指南》强烈建议服务贸易编制者与负责各自统计领域数据收集和编制的编制者合作。

### C. 模式2和模式4流动及停留

16.12. 涉及实际人员流动的服务供应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定义如下：(a) 服务消费者的流动以及在海外短暂停留(模式2)，(b) 供应服务的人员的流动以及在海外短暂停留(模式4)。<sup>269</sup> 模式2通常很好理解，其指的是以任何目的(如休闲、学习、健康、商务或就业)在海外旅行或短暂停留同时消费服务的任何潜在消费者。模式4流动和停留是比较难理解的概念。如方框1.1所述，模式4通常可以进一步描述为涵盖以下海外自然人：其进入东道国经济体直接履行服务合同(合同服务供应商，自雇者或海外服务供应商的员工)；<sup>270</sup> 在提供服务的海外关联公司工作(公司内部调动或由关联公司直接招聘)；<sup>271</sup> 或协商服务合同或建立服务相关商业网点，而不实际开展服务交易。

16.13. 提供有关在各国之间流动以消费(模式2)或供应(模式4)服务的自然人数量的数据以及有关在特定时间点出现的海外自然人(存量)的数据对于贸易政策制定和监测、全球服务供应分析以及更广泛的旅游和移民政策来说非常重要。<sup>272</sup> 有关自然人流动的数据应包括该类人员特点和活动的详细信息。当价值数据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取时，这还可能有助于估计由其消费或供应的服务的价值。

16.14. B.1和B.2节提供了考虑了信息需求的涵盖模式2和4自然人流动(及停留)的变量的示意性清单。也讨论了变量的优先顺序。建议编制者考虑该清单，并考虑其具体需求和情况，将之包括在其数据收集和编制计划中。在该背景下，本《指南》强烈鼓励编制者与负责用于收集和编制该类数据(如旅游、移民或就业统计数据)的其他(及更广泛)统计框架的实体协调。

16.15. 编制者/旅行数量并不一定总是要求复杂的编制方法，<sup>273</sup> 但确实需要建立一个专注且高效的数据收集机制。由于模式2和模式4流动和停留数量的收集和编制交错在一起，因此本章主要展示所需的细分类型并通过展示潜在信息来源对第十一章形成补充。有关出国人员(或旅行)数量及/或旅行特点的数据的收集在企业调查(第六章)、个人和住户调查(第七章)以及行政来源(第九章)的背景中进行处理。

16.16. 应注意的是，有关特定时期内旅行人员数量的信息很难收集，因为许多来源只提供旅行数量(或其中一部分)的信息。<sup>274</sup> 这意味着相同人员在参考期内的计数可能不止一次。换句话说，观察的不是人员数量，而是旅行/流动数

<sup>269</sup> 有关模式2和模式4定义和建议的进一步信息可参见本《指南》第一章以及《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二章和第五章。

<sup>270</sup> 一般来说，该交易将作为国际收支服务账户中的服务贸易(模式4)计量(参见第十四章C节)。

<sup>271</sup> 通过模式3向客户供应服务，交易将被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记录为海外关联公司的服务产出(参见第十五章)。

<sup>272</sup> 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A节。

<sup>273</sup> 数据需推总以代表整个总体，或者数据可以通过数据模型来推总。

<sup>274</sup> 例如，边境调查采集有关特定个人在特定旅行中的信息。由于一个人在相同参考期内可以进行多次旅行，因此旅行数量与旅行人员数量通常并不相同。

量或许可数量。然而，虽然在特定情况下也许有可能识别单个人员并将其链接至旅行/流动或许可，但该类识别很可能在大部分数据来源中并不可行。对于模式2，该问题或许未必重要，因为基于旅行/流动的统计数据与所需信息一致，但对于模式4，该问题可能比较重要，因为人员数量或许是第一关注，流动及/或许可数量是第二关注。然而，若旅行数据质量很高，则该类数据可以用于估计这两种模式下的旅行人员数量。

16.17. 以下质量问题需在编制模式2和4人员及/或流动/旅行数量的数据的背景下考虑：主要观察是否涵盖整个关注的总体或最重要的子总体？是否可以观察相关统计单位的特点？是否使用特定数据集观察重要特点(获取充分近似值)？观察是否可靠以及统计结果是否在水平和变动/差异意义上足够精确？是否可以按照所需的频率和时效性获取统计数据？

16.18. 因此，建立更有力的制度安排是成功编制模式2和4流动与停留的定量指标的前提条件。没有单一来源可以提供所有类别的统计数据，并且流动方向(如入境/出境)增加了数据编制者的难度。因此，经常有必要合并建立在不同来源和数据收集方法基础上的统计数据。这是鼓励不同机构开展合作的又一个理由。鉴于主题经常难以理解，制定行政表格和统计问卷的明确指南将非常重要。但应注意的是，难点是让受访者了解需要提供哪些信息。这并不一定意味着，统计概念必须充分解释，因为相关统计数据可能通过以下方法产生：对容易理解的问题的回复以及受访者可以轻松回忆或从可用记录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应用算法。

16.19. 必须为模式2和4定量指标编制流量和存量数据。编制流量数据需要关注以下问题：数据来源覆盖范围的差异、对所收集信息进行必要调整和推总的方法，以便统计结果能真实反映目标总体并达到充分质量。存量数据与流量数据联系在一起，因为它们从前期流量的积累中产生并受到当前考虑时期内流入和流出量的左右。但编制特定时间的基础或基准存量数据可能比较困难，尤其考虑到相关人员的高流动性。对于与模式2或4相关的在编制经济体的存量，入境人员或旅行的到达将增加入境存量，而出发人员将减少入境存量。对于与模式2或4相关的在国外的存量，出境人员或旅行的返回将减少出境存量，而出发人员将增加出境存量。编制者需确保该类计算在当前考虑时期内的特定且定期时间点进行(如期初、期中或期末)。

### C.1. 与模式4相关人员的流动和停留

16.20. 如第十一章所述，模式4流动的潜在数据来源是企业调查(第六章)、行政来源(第九章)、住户与劳动力调查、人口普查以及边境/旅客调查(第七章)。没有专门、全面的模式4流动和停留数据来源，这意味着编制者可以使用上述来源之一，具体取决于待编制信息的模式4出入境存量的类型/类别。这可以根据所识别的需求和潜在来源确定。举例如下：

- (a) 服务贸易调查很可能是收集有关合同服务供应商及合同价值的数据的最佳来源；
- (b)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来源可以应用于公司内部流动<sup>275</sup>或海外关联公司的直接招聘；
- (c) 涵盖特定服务领域的其他企业(如临时就业机构)调查也可以被定制收集所关注的模式4信息；
- (d) 应考虑以边境/旅客调查来获得因商务、工作或就业而旅行人员的特点以及跨境次数；
- (e) 住户/劳动力调查可以帮助获得出境模式4人员信息，特别是自雇人员，若相关，该类信息可以与出境人员/旅行数量结合；
- (f) 商业登记簿(见第五章)可能包含识别潜在模式4自雇服务供应商所需的信息；
- (g) 可使用行政来源(移民记录、登记簿)，特别是在输入国，可以提供有关人员或旅行数量的有用记录。还可考虑在社会保障协调及就业服务的背景下签发的许可或文件。换句话说，或许已经存在与短期工人流动相关的行政信息。但编制者需确保，对模式4具有意义的类别在行政来源中的定义足够接近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本《指南》中所建议的覆盖范围(如可能，及其细分)。若定义明确并合理使用，出入境卡可以用于初步挑选边境调查受访者，这些受访者可能在模式4的背景中受关注。随后可以对这些受访者进行调查以获取更多精确信息；
- (h) 可以为其他来源提出类似的考虑因素。最后，伙伴国数据可能提供有用信息，因为或许难以甚至不可能通过企业或住户调查或通过出境人员的行政记录收集有关入境人员/旅行特点的细节。同样，人口来源对出境流动性的反映好于入境流动性，这与移徙数据正好相反，其中采集移民出境比采集移民入境要难得多。因此，伙伴国信息对该类数据统计可能会变得非常重要，可通过“清算所”来使用和比较。但这意味着编制国的数据收集和质量取决于伙伴国收集并提供优质数据的意愿和能力。正因如此，收集通常涉及协调和成本，在贸易谈判的情况下，某些兴趣和中央中介机构或许至关重要。编制者在使用伙伴国数据时需谨慎，因为定义和各国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差异。有关各数据来源的更深入描述参见第五、六、七、九、十章。

<sup>275</sup> 例如，边境调查采集有关特定个人在特定旅行中的信息。由于一个人在相同参考期内可以进行多次旅行，因此旅行数量与旅行人员数量通常并不相同。

上述所有来源均提供收集数据的一些可能性。然而，有必要确定各数据收集机制的负责人并与其协调了解是否有可能(并且不是太加重负担)识别、收集和编制对经济体重要的模式4类别的数据(出入境均含)及其细分。第十一章按照模式4

流动/停留的目的和流动方向对数据来源进行了比较。或者，建议编制者探索合并所获取信息并制定适当模型得出重要数据和细分的可能性(见第十七章)。

16.21. 为编制模式4流动和停留数据，两组人员应区别开来：不涉及在临时逗留国家的雇主-雇员关系的人员以及涉及在临时逗留国家的雇主-雇员关系的人员(仅指的是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及由海外关联公司直接招聘的人员)。本《指南》建议对这两组人员进行以下统计处理：

#### 不涉及在临时逗留国家的雇主-雇员关系的人员模式4

变量是流量和存量并应细分如下：

##### 出 境

- (a) **流量**：前往其他国家提供服务或磋商合同或建立商业网点的编制国自然人的数量及其旅行数量；
- (b) **存量**：在参考期特定时间点(如期初、期中或期末)出现在其他国家提供服务或磋商合同或建立商业网点的编制国自然人的数量。

##### 入 境

- (a) **流量**：进入编制国提供服务或磋商合同或建立商业网点的其他国家自然人的数量及其旅行数量；
- (b) **存量**：在参考期特定时间点(如期初、期中或期末)出现在编制国提供服务或磋商合同或建立商业网点的其他国家自然人的数量。

有关出入境流量(人员和旅行)和存量(人员)数量的信息必须按以下细分：

- (a) 在海外(出境)或编制经济体(入境)的模式4流动/停留的目的，至少应分别识别模式4流动的四大类别：签订服务合同的自雇人员或员工、公司内部调动或销售/商业网点谈判；
- (b) 服务类别；
- (c) 目的国(出境)或来源国(入境)；
- (d) 期限(停留时间)；
- (e) 人员的技能/职业。

#### 涉及在临时逗留国家的雇主-雇员关系的人员

待收集变量与第一组人员相同，除了按停留目的的细分应区分关联公司之间流动(公司内部调动)与海外关联公司在临时停留国的直接招聘。两个类别的就业状态均是海外关联公司员工。此外，对于服务类别，由于该类人员的就业并不

一定与关联公司向客户供应服务直接相关，因此建议按照关联公司/雇主的服务活动类型(使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编制数据细分。

鉴于存量数据编制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分析的高度重要性，本《指南》建议其与流量数据编制有相同的优先等级。

16.22. 编制者应努力获得对其经济体最重要的模式4类别的信息(通常是合同服务供应商，不管是员工、自雇者还是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包括入境和出境信息。识别重要类别可以通过在以下基础上对潜在总体规模开展分析来完成：一国签订的协议类型(如人员自由流动)；模式4调动的估计价值，如果签发的特定签证与服务贸易密切相关；哪些服务领域被假设为经济体的模式4比较优势(及反之，模式4进口规模能有多大)。各国的不同情况确定本地特定的通过自然人流动进行的国际服务供应形式。有关模式4人员统计数据编制的方法方式不应考虑市场特点，而且应考虑入境人员/旅行，和各国有关移民、劳动力、外商投资以及通过自然人流动的国际服务供应的法规和政策以及这些法规政策的有效性。例如，若某服务行业的外商投资被严格控制，则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不能用于估计，或者若低技能工人不能获得工作许可，则模式4人员数量的估计可以集中在高技能职业上。因此，应采用渐进的方式。在初期阶段，各经济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编制模式4流动和停留所需的统计能力，识别简化特点以确定数据的主要类别以及需合作的主要部门。编制应基于事实并响应《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建议。较长期目标将是获取所有模式4类别和所有服务领域的的数据(包括出入境人员/旅行)，从而能够开展总体国际比较。

16.23. 关于周期性，按年编制详细数据应能满足大部分信息需求。然而，鉴于该类信息与贸易/劳动力流动政策之间的密切联系，或许还有必要设想按较短周期(如季度)编制一些信息，至少是主要总量信息。

16.24. 如上文所述，视所使用的来源而定，编制旅行数据需要的资源比较少并且为政策目标和估计缺失价值数据提供令人满意的信息基础。因此，作为一般规则，本《指南》建议编制者首先专注于编制出入境旅行数据并在必要时使用这些数据编制人员数据。

16.25. 对于目的国或来源国，首要关注应是供应商所在国以及服务消费者所在国。在输入国的情况下(鉴于与所做承诺之间的直接关系，模式4数据将是首要兴趣)，应优先识别供应商的来源国，特别对于合同服务供应商/员工来说(较难确定，因为可能不同于个人所在国)。如源数据不允许这么做，人员的来源国可以用作表明模式4服务贸易的来源国的合理近似。

16.26. 使用国际公认定义识别商务、工作或就业相关流动的目的，确保编制贸易及其他目的所需的可比较数据。采用这种方法还可以便于为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交易估计一些价值数据。建议编制者使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手册》表5.3中所提供的旅行或移民目的清单为出发点，该清单系基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的旅游旅行目的分类以及《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中所提供的移民和非移民类别。<sup>276</sup>《国际移徙统计建议》清单包含两个主要分组：第一个分组指的是旅游访问/旅行，第二个分组指的是所有其他《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分类。在旅游访问/旅行中，识别了两个主要目的：(a) 个人及(b) 商务与专业。第一个分组细分为8个项目(在模式4的背景中均不重要)，而第二个分组没有细分。鉴于与模式4相关的信息需求，建议编制者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表5.3对第二个分组进行细分：

<sup>276</sup> 参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5段至第3.21段；《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5.26段，第5点；以及《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次修订》，第四章。

<sup>277</sup> 若在东道国经济体不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则该类别将为模式4编制(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方框5.2)。

- (a) 合同服务供应商，自雇；<sup>277</sup>
- (b) 合同服务供应商，法人的员工(包括公司内部服务贸易，相当于雇主-雇员关系仍保留在派遣实体的公司内部调动)；
- (c) 服务卖方以及负责建立商业网点的人员。

在移民工作/基于就业的定居(即雇主-雇员关系在人员的目的国)的《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类别中，单独识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或由生产服务的海外关联公司直接招聘人员将补充模式4信息需求。

16.27. 编制者应考虑《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建议：尽管有困难，但应按照国家关于居住的定义将相关统计数据细分为永久停留和非永久停留，不管停留是否远远超过统计系统通常建议的一年指引。为此，应留意，在旅游统计中，旅行期限按照隔夜停留天数计量，并仅包括不超过一年的天数。在雇主-雇员关系在临时停留国的模式4的情况下，应采用移徙统计数据。移徙统计数据仅涉及短期(3-12个月)和长期(12个月以上)停留。两个框架中都没有有关《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所确定分组的建议。《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sup>278</sup>作为长期目标，模式4停留应按照以下时间范围细分：

<sup>278</sup>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5.26段第5点。

- (a) 不到3个月的停留；
- (b) 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停留；
- (c) 1-3年之间的停留；
- (d) 3-5年之间的停留；
- (e) 5年以上的停留。

就停留时间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所引起的人员数量或旅行数量变量的信息需求超过了用作国际统计标准中的指导方针的范围。因此，编制者应使分类适应其国内需求和统计系统(及法律)，包括国家旅游统计、移徙统计以及其他类型统计的需求。

16.28. 详细的多用途国际服务分类参见《产品总分类》第二版，而更多汇总服务类别(用在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统计数据中)包含在《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编制者应根据其需求和情况选择服务分类在模式4自然人流动/旅行的背景中使用，但建议按照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一致的基础，以便于分析该信息，以及若有可能，与一些国际收支服务项目及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挂钩。若产品分类不能使用，则可以使用服务供应商的活动领域(即使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或《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

16.29. 虽然与《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并不完全一致，但关于旅游及/或移徙统计定义的综合方法将加强数据收集与编制中的制度安排，并将确保有限统计资源的更有效使用，同时提供可以用作模式4可靠指标的信息。合作或协调的另一个潜在好处可以是确保以工作条件/政策为共同主题的企业与住户/劳动力调查之间的一致性，并因此可以合并以获取模式4数据。<sup>279</sup>

16.30. 按照技能/职业细分完全是个可选项。然而，若编制了该类数据，建议各国遵守《200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和/或《2011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 国家经验：中国：编制模式4人员数量

16.31. 中国多年来在制定估计模式4人员数量的方法。工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海外承包项目及海外劳务合作。前者指的是由中国企业及其海外关联公司开展的海外建筑项目。包括在不需要成立分公司或关联公司的项目上工作的人员(包括短期项目及满足成立分公司标准的项目)，即指的是建筑行业的合同服务供应商(大部分收入涉及该类项目)。还包括由母公司(建筑公司)派往海外关联公司或分公司工作的员工(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海外劳务合作指的是合同服务供应商。其由中国劳务合作公司雇用，这些公司在服务合同基础上向海外企业和组织(即海外客户)提供服务。按合同类型划分的模式4人员流出量和存量数据几乎由中国的直接数据收集完全覆盖。自雇合同服务供应商不包含在内，其他领域的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也不包含在内。

16.32. 根据中国的海外承包项目规定及海外劳务合作规定，为了能够签订合同，符合资格的企业应申请批准通过自然人从事服务贸易的权利。相关部门不仅负责企业或服务供应商的申请，而且参与收集和汇总合同服务类别中模式4人员流出量和存量的数据。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了两项统计计划。根据这些计划，相关企业有义务报告所需信息，如服务项目类型、人员流出量及存量、职业或海外工作、停留时间、收入以及目的国。各层面的行政部门收集并检查数据。国家部门负责汇总数据并每年在《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服务贸易统计》上发布数据，如表16.1所示。数据还细分为中国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的8个部分(农林牧渔、制造、建筑、运输、电脑服务与软件、住宿与饭店、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以及其他)。

<sup>279</sup> 可以为模式4信息目的建立与欧洲优化生活与就业境遇基金会(欧洲基金会)类似的工作方法。欧洲基金会在其工作中旨在提供有关欧洲生活与工作条件质量的信息。为实现该目标，欧洲基金会合并三项调查(分别针对不同总体)以获取特定信息。欧洲工作条件调查采集有关工作和就业质量的深度信息。欧洲公司调查针对公司管理者及员工代表以获取有关工作场所做法的信息。欧洲生活质量调查对欧洲公民进行访谈以获取对生活条件的看法以及对生活质量的认知。尽管在目标总体方面存在差异，但欧洲基金会旨在尽可能调和调查方法以确保在一个调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能够应用到其他调查中(参见[www.eurofound.europa.eu/surveys/methodology/index.htm](http://www.eurofound.europa.eu/surveys/methodology/index.htm))。

表16.1  
2012年中国模式4人员流出量及存量(合同服务)  
(单位: 人员)

变量 国家(地区)	合计		承包项目		劳动合同	
	流出量	存量	流出量	存量	流出量	存量
合计	511 745	850 181	233 365	344 618	278 380	505 563
安哥拉	23 525	43 604	17 445	31 905	6 080	11 699
俄罗斯	15 354	18 822	4 502	4 088	10 852	14 734

注: 存量表明截至年底派往海外的人员总数。

## C.2. 与模式2相关人员的流动和停留

16.33. 模式2流动和停留定量数据的潜在来源在大部分情况下与旅游/旅行数据收集和编制机制密切相关。住户调查(包括劳动力调查)可以采集曾在海外旅行的个人(出境流动)的信息。边境或旅客调查可以用于采集有关曾在海外旅行的人员(出境流动)以及曾旅行至编制国的人员(入境流动)的信息。这些将主要提供有关旅行/旅程特点的信息, 而边境计数(或出入港计数)将提供有关出入境次数的数据。如上一节所述, 来自该来源的数据还可以用于满足一些模式4信息需求。第七章进一步介绍了通过住户和个人调查收集数据。在该背景中可以使用行政来源, 尽管或许难以明确识别感兴趣的类别(见第九章)。企业调查还可以用于获取模式2需求端统计数据(若雇主被要求报告员工的海外旅行), 但它们最有可能被用于产生供应端数据(调查针对住宿服务、旅游景点或卫生或教育基层单位等特定服务领域)。其他来源可能也具有意义, 具体取决于各国情况。数据模型可以用于合并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以获取带有相关细分的模式2统计数据(见第十七章)。第十一章对按照模式2流动/停留目的划分的数据来源进行了比较。

16.34. 模式2定量数据应为出入境流量和存量编制如下:

### 出 境:

- (a) **流量:** 出发至其他国家消费服务的编制国自然人的数量及其旅行数量;
- (b) **存量:** 在参考期特定时间点(如期初、期中或期末)出现在其他国家的编制国自然人的数量。

### 入 境:

- (a) **流量:** 到达编制国消费服务的其他国家自然人的数量及其旅行数量;
- (b) **存量:** 在参考期特定时间点(如期初、期中或期末)出现在编制国的其他国家自然人的数量。

有关出入境流量(人员及旅行)和存量(人员)数量的信息必须按照以下细分:

- (a) 目的国(出境)或来源国(入境);
- (b) 在海外停留(出境)或在编制国停留(入境)的目的;
- (c) 所消费产品(服务)的类型;
- (d) 期限(停留时间)。

在大部分情况下,模式2存量信息对使用者/政策制定者的意义不大。因此良好做法是编制者与使用者确定停留将很有可能持续更长时间的相关人员/目标类别,其存量数据因此更有意义,例如学生的情形。

16.35. 编制者应根据其需求和情况选择在模式2自然人流动的背景中使用的服务分类,但建议按照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一致的基础(特别是按照所消费产品的旅行细分),以便于分析该信息,以及若有可能,与一些国际收支服务项目及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挂钩。鉴于与模式2和旅游相关的信息需求,还建议各国按照对旅游统计有用的方式建立细分。这种综合方法将加强数据收集与编制中的制度安排并将确保有限统计资源的更有效使用

16.36. 对于在海外或在编制国停留目的,建议编制者利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所提供的旅游旅行目的的分类作为起点。该分类包含两个主要目的类别:(a) 个人及(b) 商务与专业。《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将第一个类别细分为度假、休闲和娱乐,探亲访友,教育培训,健康与医疗,宗教/朝圣,购物,过境,及其他。第二个类别没有细分。<sup>280</sup> 注意,从本《指南》的角度来看,收集旅游之外目的的信息或许也具有价值(如一年以上的教育目的,或短暂出国就业)。

<sup>280</sup> 更多信息参见《2008年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第三章, B.1节。

16.37. 每年编制数据应能满足大部分信息需求。但为更短周期(如季度)收集某些信息可能也具有意义,至少对于一些主要总量数据来说。这在原则上还将与其他统计领域(如旅游)的需求挂钩。

16.38. 下表展示了呈现模式2人员数量(主要与旅游目的有关)的一个例子。该例子引用自世界旅游组织的《旅游统计汇编》。满足《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识别的需求的一个扩展将收集旅游之外目的的信息(如一年以上的教育目的,或短暂出国就业)。

表16.2  
模式2人员数量的数据呈现样本，主要用于旅游目的

基本数据和指标		单位	2012
<b>1. 入境旅游</b>			
数据			
到访			
1.1	总计	千	xxx
1.2	过夜访客(游客)	千	xxx
1.3	一日访客(单日游客)	千	xxx
1.4	其中, 邮轮乘客	千	xxx
到访, 按区域划分			
1.5	总计	千	xxx
1.6	非洲	千	xxx
1.7	美洲	千	xxx
1.8	东亚和太平洋	千	xxx
1.9	欧洲	千	xxx
1.10	中东	千	xxx
1.11	南亚	千	xxx
1.12	未分类其他	千	xxx
1.13	其中, 居住在外国的本国人	千	xxx
到访, 按主要目的划分			
1.14	总计	千	xxx
1.15	个人	千	xxx
1.16	休假、休闲和娱乐	千	xxx
1.17	其他个人目的	千	xxx
1.18	商业和专业	千	xxx
到访, 按交通方式划分			
1.19	总计	千	xxx
1.20	飞机	千	xxx
1.21	船	千	xxx
1.22	陆上交通	千	xxx
1.23	铁路	千	xxx
1.24	公路	千	xxx
1.25	其他	千	xxx
到访, 按旅程组织方式划分			
1.26	总计	千	xxx
1.27	套装旅游	千	xxx
1.28	其他方式s	千	xxx
住宿			
总计			
1.29	人数	千	xxx

基本数据和指标		单位	2012
1.30	夜数	千	xxx
旅馆和类似基层单位			
1.31	人数	千	xxx
1.32	夜数	千	xxx
支出			
1.33	总计	百万美元	xxx
1.34	旅行	百万美元	xxx
1.35	客运	百万美元	xxx
指标			
1.39	旅行派对平均人数	人	xxx
	平均停留天数	天	
1.40	总计	天	xxx
1.41	所有商业住宿服务	夜	xxx
1.42	其中,“旅馆和类似基层单位”	夜	xxx
1.43	所有非商业住宿服务	天	xxx
1.44	平均每天支出	百万美元	xxx
3. 出境旅游			
数据			
离境			
3.1	总计	千	xxx
3.2	过夜访客(游客)	千	xxx
3.3	一日访客(单日游客)	千	xxx
支出			
3.4	总计	百万美元	xxx
3.5	旅行	百万美元	xxx
3.6	客运	百万美元	xxx
指标			
3.10	旅行派对平均人数	人	xxx
3.11	平均停留天数	天	xxx

## D. 服务贸易数据与商业登记簿链接

16.39. 如今,许多编制者已经启动项目在微观层面将商品贸易统计与商业登记簿挂钩,从而得出所谓的按照企业特点的贸易指标(如由欧盟统计局和经合组织发布的)。<sup>281</sup> 这些数据表明哪些企业(按行业、规模等级、外资所有权或地域(低于国家一级)等变量分类)实际从事国际贸易。该信息被视为对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其显示中小企业或外资企业在贸易总额中的重要性,并提供有关哪些行业使用哪种进口产品的深入见解(这对分析全球价值链至关重要)。<sup>282</sup>

<sup>281</sup> 参见欧盟统计局: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International\\_trade\\_by\\_enterprise\\_characteristics](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International_trade_by_enterprise_characteristics); 以及经合组织: [www.oecd.org/std/its/trade-by-enterprise-characteristics.htm](http://www.oecd.org/std/its/trade-by-enterprise-characteristics.htm)。

<sup>282</sup> 如参见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增加值贸易倡议 ([www.oecd.org/industry/ind/measuringtradeinvalue-addedanoecd-wtojointinitiative.htm](http://www.oecd.org/industry/ind/measuringtradeinvalue-addedanoecd-wtojointinitiative.htm))。

16.40. 类似数据链接活动可以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被称为按照企业特点的服务贸易。这些数据的编制是通过合并企业或基层单位服务贸易调查(通用或专项)中的信息与商业登记簿(包含有关行业分类、规模等级及其他相关分层变量的信息)。维护良好的统计商业登记簿(见第五章)对这种数据链接活动至关重要。当服务贸易调查直接从该登记簿中抽样并使用相同的统计单位时,微数据链接得到显著促进。同样,建议识别从事服务贸易的全部企业总体,如通过多年一次普查或增值税登记簿,从而便利数据推总。

16.41. 应注意的是,鉴于服务贸易数据来源的多元化,服务贸易总价值不能全部归属于单个企业。编制者不应将其视为劣势,而应视为以下事实的后果:某些服务类别(特别是旅行)通过使得从概念上不可能与商业登记簿链接的方法来收集。

16.42. 良好做法是编制者在发布按照企业特点的服务贸易数据时认真考虑保密问题,因为按照行业和规模等级进行的更加详细的服务贸易细分可能使得识别单个企业变得容易。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优先发布仅按照一个企业特点(如行业或规模等级)细分服务贸易的一套表格,而不是发布包含许多带有保密信息的更加详细的表格。

16.43. 此外,如第五章所述,统计商业登记簿可能有助于编制额外数据以支持分析服务行业以及加强各收集之间的可比性和一致性,例如上文中的潜在模式4自雇服务供应商的具体例子。

## E. 关于服务业全局分析的其他重要指标

16.44. 关于服务业全局分析的其他重要指标列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5.83段至第5.86段和第5.111段至第5.112段中。本章已经详细介绍了编制有关在模式2或4的背景下穿越边境并在海外短暂停留的人员的变量。除了与国际服务供应直接相关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变量(即营业额/销售额或产出和就业,特别是公司内部)之外,第十五章还广泛介绍了编制其他变量及其细分。在这些变量中,企业数量和海外关联公司资产对贸易或投资谈判中可能做出的承诺具有直接意义。

16.45. 对于其他指标,《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并不提出新的编制建议,而是指出哪些统计数据及哪些细分(额外及合理细分)可以编制,从而对服务贸易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具有帮助。其建立在许多国家已经编制并且许多地区和国际机构已经收集的现有数据之上。以下详细说明的其他指标并非没有遗漏,而是包含大部分使用者最有可能感兴趣的指标:

- (a)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
  - (一) 金融交易、收入和头寸;
  - (二) 按照投资目的国和来源国(直接和最终);
  - (三) 按照服务活动类型(如可能,附带服务总额);
- (b) 按行业划分的国民账户统计数据和结构性商业统计:
  - (一) 增加值、产出、就业和资本形成;
  - (二) 按照服务活动类型(如可能,附带服务总额);
- (c) 按照服务活动类型划分的就业统计数据(如可能,附带服务总额);
- (d) 行业统计数据:
  - (一) 旅游(除在上文中讨论的出入境游客数量之外):
    - a. 基层单位数量、酒店及类似基层单位、食品与饮料供应活动、旅行社及其他预约服务活动;
    - b. 房间数量、床位数量(包括入住);
    - c. 按旅游业划分的员工数量;
  - (二) 研发:国内研发总支出(总额,由商业企业、政府和高等教育出资);
  - (三) 视听服务:
    - a. 网络电台、无线电频道和电视频道数量;
    - b. 室内电影院数量,包括多映厅影院;
    - c. 发行公司数量,包括外资控股,以及电影放映商数量,包括外资控股;
    - d. 国内制作的长影片数量(100%国内制作和国内外联合制作);
    - e. 放映的长影片总票房收入,包括外国长影片;
    - f. 长影片观影数量;



g. 已放映长影片的数量，包括国内和国外影片；

(四) 邮政与快递服务：

- a. 永久性邮局的数量，包括工作人员是行政官员的邮局；
- b. 信件、包裹和物流服务以及邮政金融服务收入；
- c. 信件、普通包裹数量，包括国内服务及国际服务分派；

(五) 建筑：

- a. 承包商数量，包括外资控股；
- b. 新建筑物施工(包括民居，非住宅和住宅)；
- c. 水泥生产；

(六) 金融与保险：

- a. 银行业提供的国内信贷；
- b. 保险密度；
- c. 保险深度；
- d. 利差；
- e. 市值；

(七) 电信：固定(有线)宽带网络订户、互联网用户、安全互联网服务器、电话订户及手机订户数量；

(八) 运输：空运、海运、公路和铁路运输等：

- a. 船队(按船东国、船籍国等)；
- b. 网络；
- c. 货运，国内和国际；
- d. 客运，国内和国际；
- e. 集装箱港口运输；

(九) 教育服务：

- a. 学生数量(小学、中学和大学)；
- b. 出入境流动学生(在国外学习的某国家的学生)；
- c. 公共和私人经常性教育支出(小学、中学和大学)；

## (十) 环境服务：

- a. 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排放；
- b. 有废水收集系统连接的人群；
- c. 有城市垃圾收集服务的人群；
- d. 危险废弃物产生；
- e. 有机水污染物排放；
- f.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HFC、PFC和SF<sub>6</sub>；
- g. 水污染；

## (十一) 健康相关及社会服务：

- a. 医院病床数量；
- b. 医生、牙医、护士和助产士数量；
- c. 出生时预期寿命；
- d. 公共和私人医疗支出；
- e. 自付医疗支出。

16.46. 有关上述统计数据的来源和建议可从相关国际手册和指引中获得。部分出版物包含在方框16.1列出的参考资料清单中。为响应信息需求，强烈鼓励编制者与使用者讨论需要哪些类型的信息，并要求负责这些统计数据收集与编制的部门确定编制可用或可以设想的资源(负责数据收集的部门可以涵盖各个统计部门以及各个政府机构)。

16.47. 除了描述服务业表现的指标之外，在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基础上判断服务流量的指标将具有作用。但服务进出口价格指数不容易编制。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专注于计量生产者价格指数，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出口价格指数手册：理论与实践》<sup>283</sup>提供有关计量国际贸易服务价格的指导。

16.48. 价格可以使用现有数据收集系统编制的服务属于运输领域。在与价格相关的时间序列中，例如，美国劳工统计局编制航空货运、客运和远洋货运费率。关于旅行和旅游，美国劳工统计局从按照居住国度量的外国游客的关于住宿、食品与饮料等的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子集中获得价格信息。然而，除了运输和旅行之外，有关国际贸易服务的价格信息很少，需要进一步研究以编制该类信息。<sup>284</sup>

<sup>283</sup> 可访问 [www.imf.org/external/np/sta/xipim/pdf/xipim.pdf](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xipim/pdf/xipim.pdf)。

<sup>284</sup> 国际劳工组织等，《进出口价格指数手册：理论与实践》(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9年)，第282页。

## 方框16.1

## 关于服务业全局分析的其他重要指标的参考资料

- 世界旅游组织《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
-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 《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 经合组织《医疗账户体系》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所《文化统计框架》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所《计量文化参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所《2011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 国际劳工组织《200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 经合组织《法城手册：研究与实验发展调查标准做法建议》
- 世贸组织综合贸易情报门户 (<http://i-tip.wto.org/services>)，统计单元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出口价格指数手册：理论与实践》
- 欧盟统计局，经合组织季度国际贸易统计，2014年第二期，通用符号与缩写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International\\_trade\\_by\\_enterprise\\_characteristics](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International_trade_by_enterprise_characteristics))
- 经合组织按照企业特点的贸易数据库 (<http://www.oecd.org/std/its/trade-by-enterprise-characteristics.htm>)
- 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增加值贸易项目 ([www.oecd.org/trade/tiva](http://www.oecd.org/trade/tiva))

## 第十七章

### 缺失数据估计与建模以及预测或回测

17.1. 第十七章介绍了使用模型和估计来补充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所需的观测数据，经常需要用到模型和估计，因为(a)部分所需信息不能收集或只能以不可持续的成本收集，(b)可用来源不能提供国际标准预计所需的覆盖范围、细节、频率及/或及时性，及/或(c)收集系统中将合并的各种来源存在部分重叠。本章包含以下小节：良好做法总结(A节)；为填补数据缺口以及编辑数据而估算(B节)；预测、回测和修改时间序列(C节)；向单个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和贸易伙伴分配(D节)；以及基于模型的估计(E节)。

#### A. 良好做法总结

17.2. 为合理开展填补数据缺口和编辑数据所需的估算，良好做法是编制者首先检查并加载来自原始和二级来源的数据，然后再对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和分析。若编制者认为可能需要编辑源数据，则应联系源数据提供者对数据进行必要的编辑或调整。

17.3. 对于处理因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采用的门槛而导致的未报告或汇总交易，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如从定期抽样调查或从门槛上调之前对小型交易的分析中收集有关小金额交易的信息。若门槛已经确定，良好做法是按一个总金额报告低于门槛的交易并使用适当代码进行分类。或者，可以应用统计估计并用实际数据定期更新。

17.4. 当数据不能充分及时提供时，编制者可以从以前期间外推特定序列或在一系列已知数据点中内插新的数据点。外推或内插法的选择应基于以往序列的特点和编制时可用的信息范围。若其他较高频指标提供了序列季节性的证据，则数据模型和内插技术应将这些考虑在内。

17.5. 对于回测，在缺少相关间接计量的情况下，若没有更好的近似法可行，编制者可以考虑使用起点与终点之间的恒定百分比变动。良好做法是分析该类关系以核实在一段时间内有效，从而使得编制者可以确定适合的回测时期。若其他较高频指标提供了序列季节性的证据，则回测技术应将其考虑在内。

17.6. 基于模型的估计可以用于各种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例如，为估计旅行服务，可以主要使用游客及其他短期旅行人员数量(部分可来自旅游统计或运输经营者)以及人均支出估计(来自不定期旅行人员调查)来建立模型。此外，为估计模式4价值和模式4流动人员数量，可以通过使用以下数据建立基于模型的估计：现有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旅行信息(包括旅行者数量的基于模型的估计)，以及来自旅游、移徙或就业统计等的现有数据。在该背景下，建议编制者分析可用元数据、熟悉来自其他统计框架的数据背后的方法，以及与其他相关统计领域和机构密切合作并交换相关微数据。

17.7. 编制者应努力将所有服务交易系统性地分配至相关的单个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服务类别(尽可能详细)以及适合的贸易伙伴。若不同交易合为一项付款或收款，则编制者应估计服务交易的相关比例并将估计分配至相关项目/伙伴方。

## B. 为填补数据缺口和编辑数据进行估算

17.8. 数据缺口可能在编制初期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基层单位调查没有回复以及二级数据来源中缺少及时报告或遗漏条目。编制者应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以识别数据缺口和遗漏回复、发现异常值以及估算数据：

- (a) 第一步是检查并加载来自原始和二级来源的数据。数据应提前转换为固定格式(采用单独过程)。当加载数据时，应自动检查代码、必要域的完整性和取值范围。对于原始来源数据，即直接报告数据，仅错误记录不应加载。对于二级数据来源，即并非由报告者直接提交的数据(包括行政来源)，完整文件在审查和全面修改之前不应加载；
- (b) 估算数据缺口和遗漏回复的第二步是整合及处理所有数据。在数据文件如上进行检查、修改和加载之后，数据应制表并处理。遗漏或受访者未报告的数据可以使用以下统计程序估算：类似特点的受访者所报告的均值或该类变量相比前期的平均变动。估算程序对通用(基准)调查尤为重要，该调查旨在为整个总体提供结果并构成未来年度或季度调查的基础。在有些情况下，若缺失值未由受访者在定期跟进程序中提供，可以从财务报表和商业数据库中获取；
- (c) 第三步是检查数据，其中涉及数据分析。作为分析的一部分，检查特定服务或特定国家(或一批国家)的时间序列的大幅增减(如进口或出口，以及对净出口的比例)。分析应逐步开展，使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意味着从与伙伴方的服务总计开始到更详细的进出口水平及净数额。宏编辑的目的是专注于影响发表总量的可疑值。其还导

致效率提高。同时开展分析以追踪可能需要编辑和调整的可疑企业或来源。类似方法可以用于其他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 (d) 第四步是编辑原始和二级来源。在追踪带有可疑数据的企业或其他来源之后，单位或来源应由编辑团队评估，并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以开展必要的数据库编辑或调整。该措施的实施取决于所发现的问题和调查的结果。多个方法可以用于调整或编辑，例如使用可用数据的前期平均值或增长率，等等。

17.9. 与填补数据缺口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应用报告/收集数据的门槛。在许多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为报告交易制定门槛以防止报告负担和处理成本过高，从而可能导致大量交易空缺，特别是小额服务交易。

17.10. 可以采用不同方法来处理低于门槛的交易，如开展小规模、特别抽样调查或使用信用卡数据等其他来源。此外，可以通过分析上调门槛之前发生的小型交易或通过实证研究开展估计。

17.11. 例如，如第八章中的国家经验所述，日本所开展的研究表明，随着交易金额的下降，交易频率呈指数上升，并且从统计上来看，该数据非常符合帕累托分布。<sup>285</sup>与使用上调门槛之前的交易信息相比，估计低于门槛交易的方法提供的优势是，估计可以用近期数据定期更新。此外，若所实施的方法不太适合数据，统计人员可以选择另一种统计方法。

### 国家经验：荷兰

17.12. 荷兰统计局填补数据缺口的估算根据上述四步流程开展。在检查并加载原始和二级回复数据之后，对不回复进行估算。对于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 and 特殊目的实体的不回复，估算建立在最近四个季度回复的平均值的基础上。对于大型企业，若第一近季度没有回复，则第四近季度获得较高的权值。对于中小企业，若过去四个季度没有回复，则不做估算。对于旅行，估算基于第四近季度数据。其他来源完全基于第一近季度估算。为推总(如对于中小企业数据)，各层级基于总体中企业数量和回复企业数量或估算回复数量进行加权。在国际交易涉及的服务及/或国家方面，源数据的详细程度不同。大型企业来源包含最详细的数据。旅行也很详细，所有其他来源的详细程度较低。所有这些来源的数据基于相应的大型企业数据(过去三年平均值)“转换”为最详细的程度。在确保所有数据完全详细之后，通过这些组成汇总为更简明的服务或国家分组进行制表。

17.13. 荷兰根据自上而下的方法检查其数据。荷兰统计局使用自上而下分析统计数据的互动工具Macroview来开展分析。Macroview嵌入的主要分析扫描包括：(a) 快速扫描(所有服务和汇总，图像形式)；(b) 对外交付扫描(部

<sup>285</sup> 日本将从实施《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开始采用统计方法，日本的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国家经验的全面描述参见本《编制指南》第八章第8.25段至第8.29段。

分服务和对应企业)；(c) 完全扫描(所有服务和汇总及所有国家(分组)、所有来源、所有对应企业和加权因子)。

17.14. 原始和二级来源编辑提交给编辑团队，附带具体任务信息。若任务涉及大型企业或中小企业，则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该企业。如有必要，企业数据被再次编辑、调整和加载。若任务涉及另一个来源，则联系源数据提供者，如有必要，再次制作和加载新的来源文件。

### C. 预测、回测及修改时间序列

17.15. 并非所有来源及时供应数据。对于不及时供应数据的来源，编制者或许不得不外推某些序列。建议编制者查阅《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其中解释了若干内插、外推和预测技术，包括使用前期值，或变动与之前两期相同的非常简单的技术，以及从模型中提取信息以及考虑年内序列的季节性等较为复杂的技术。<sup>286</sup> 该类技术可以应用于各种统计数据。

<sup>286</sup> 如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8.29段和第8.30段。

17.16. 同样，历史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也很重要(如用于分析)。编制者经常被要求提供长时间序列，特别是在新指导方针或数据来源或新编制方法推出的时候。由于经常难以在新的基础上收集较长历史时期的源数据，因此需分析适当的重叠期和关系的长期内的稳定性，以决定数据可以修改至多久之前。为产生较早时期的序列，可以使用类似预测所使用的技术，如按照不变(百分比)变动，考虑可能季节性因素。

17.17. 回测对于提供基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新分类的长时间序列来说同样非常重要。第一步可以是使用《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与《2002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对照表，<sup>287</sup> 这将考虑到《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中一些新的分类并不与基于《2002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分类直接相关(如制造服务)。若只编制主要服务汇总，可能也难以将两种分类关联在一起，尽管一些新的建议细分可以在最近重叠期间新旧分类之间关系的基础上从前期数据中产生。

<sup>287</sup> 可访问 <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 国家经验：澳大利亚

17.18. 澳大利亚统计局为国内和国际账户维护长时间序列。大部分序列以原始、经季节调整和趋势形式维护。编制方法和处理的变化可以导致构成和总序列水平的变化。若水平变化足以导致经季节调整的时间序列失真，则澳大利亚统计局修改历史序列以使得时间序列尽可能连续。

17.19. 在有些情况下，缺少直接调整历史序列所需的足够细节。在这种情况下，澳大利亚统计局通过比较当前和新基准下特定时间点的估计(尽管最好比较更多期间)来估计序列水平的变化。

17.20. 理想的情况是，序列水平的任何变化将在足够时间期限内计量以确保观察季节性模式。这对一些基于模型的估计是可行的，但对于基于调查的估计，编制一个或更多时期的两种估计的成本非常高(包括处理成本和提供者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其他替代方法。

17.21. 为确保时间序列处理的一致性，澳大利亚统计局制定了标准方法来计量序列水平变化。使用关于当前发布估计与修改后方法所带来的实际或模拟估计之间比率的回归分析技术，评估因方法和计量变化导致的水平变化程度。在经季节调整的序列水平变化显著的情况下，历史序列进行回测以使得时间序列尽可能持续，同时尽量维持各期间经季节调整变动的完整性，并考虑现实世界变化。对于少量的较低水平序列，或许不可能建立有效的时间序列，该类序列在数据收集开始之前的时期内被标注为“不可得”。

17.22. 当不可能或不必要维护长时间序列时，使用将当前发布估计与修改后方法所得估计相“桥接”的方法。桥接意味着为特定时间点编制在当前和新基础上的估计，并且与分析一起发布两套估计，以帮助使用者了解序列之间的差别。该技术与可能不适合在特定时间外建模的序列尤为相关。

#### D. 向单个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和贸易伙伴分配

17.23. 编制者应不遗余力将所收集的服务交易数据分配给适当的单个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在整个数据收集和编制过程中，编制者应尽可能避免使用现有的或统称的服务类别(如“其他商业服务”、“别处未包含的其他商业服务”、“未分配服务”、<sup>288</sup>“未定义”)或统称伙伴类别(如“未分配”、“未定义”)以分配未精确确定具体《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伙伴类别的服务交易。实际上，向“别处未包含的其他商业服务”(或在该分解水平不可得的情况下，其上级类别之一，如“其他商业服务”)<sup>289</sup>等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分配未经确定的服务交易，将人为扩大该特定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类别及其上级类别(如“技术、贸易相关及其他商业服务”及“其他商业服务”)的价值，有时比例非常大。这种做法降低了这些统计数据的分析有效性和可靠性，同时增加了双边不对称，因为未经确定的服务将由不同报告国以不同方式分类。

17.24. 因此，编制者应努力将所有服务交易系统分配给相关单个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服务类别以及适当的贸易伙伴。该分配应尽可能按照最详细的水平进行。若多个交易捆绑为一笔支出或收入，则编制者应尽可能估计服务交易的相关比例并将估计分配至相关项目/伙伴。建议在编制者可用信息的基础上使用最适当的建模和统计技术。这种做法应明确记录在元数据中，以提高使用者对数据解释和质量的理

<sup>288</sup> 欧盟统计局《国际收支手册》(2013年10月更新版)对“未分配服务”的定义如下：“有些成员国不能将特定金额分配至具体服务，为此建立了该项目。这导致单个服务金额与服务项目总额之间存在差异。若成员国遇到该问题，请将该项目记录在项目982‘未分配服务’下。只有起源无法确定的服务应记录在该标注下。”

<sup>289</sup> 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252段以及《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中的定义，可访问对照表10。[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ebops2cpc\\_detailed.htm](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ebops2cpc_detailed.htm)。



17.25. 重申编制者应尽一切努力将所有服务交易分配至单个《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服务类别；但若特定情况不存在可能的解决方案，则编制者应使用标注为“未分配”的类别，其将显示在与主要服务项目(即不包含在任何服务项目中)或主要伙伴的相同层次上。<sup>290</sup> 只有在该类别与所显示的分类对应的情况下，对应值应在服务总计层次上包含在内，或者在该类别与所显示的伙伴细分相关的情况下，在世界总额层次上包含在内。元数据应明确记录服务总计或总伙伴何时包含“未分配”元素(参见第十八章)。

17.26. 若交易被记录为“未分配服务”，则编制者还应制定规则在正确的地域伙伴之间进行分配。开展该类分配的一个可能方法是考虑世界服务交易总量中的地理分布比例。应注意的是，按照交易性质分配和按照伙伴国分配是独立的，例如，在有些情况下，交易不能分配至单个服务项目，但可以分配至贸易伙伴。

## E. 基于模型的估计

17.27. 当源数据不及时或不充分时，编制者还可以选择建立数据模型以估计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数据或其某一部分。<sup>291</sup> 数据模型要素应基于编制者对可用特定信息的判断。有些数据模型可能相对简单。例如，数据模型可能基于不同数据来源和变量之间被证明的关系。估计月度或季度季节性波动强烈的项目的另一个直接方法是观察相关数据序列当期(季度或月度)和预定数目的前几年之间的关系。当可得季度结果时，月度估计将进行协调，以便三个月等于对应的季度。模型也可能比较复杂，基于数学和计量经济学方法，包括指数平滑、线性和逻辑回归、多项式内插法(或三次样条)以及多层模型，以考虑变量之间的等级关系。

17.28. 为估计旅行服务，可以主要使用短期旅行的游客和其他个人数量(部分可从旅游统计数据或运输经营者处获得)以及人均支出估计来建立模型。然而，应注意的是，该类数据并不总是准确，因为运输经营者或许并不总收集有关客户居住地的信息。此外，在收集的情况下，信息可能涉及客户的国籍，而不是居住地。人均支出估计可以从旅行人士不定期调查中获得。若有必要，可以设计单独的数据模型在相关机构或特殊调查(如学生调查)的信息的基础上计量教育及/或医疗相关旅行。<sup>292</sup> 然而，为能够使用旅游统计，需要了解国际收支定义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以及《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方法框架建议》)中使用的旅游统计的覆盖范围之间的差异<sup>293</sup>(另见本《指南》第十四章)。

17.29. 为估计模式4价值以及模式4下人员流动数量，可以使用现有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和旅行信息以及来自旅游、移徙和就业统计等的现有数据来编制基于模型的估计。所有这些信息可以用于建立模式4估计。(第十三章提供了有关

<sup>290</sup> 值得一提的是，标注为“其他”或“别处未包含”的《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的作用并不是包含编制者不能确定所属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的交易，而是对应未确定属于具体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的剩余服务清单。换句话说，这些“其他”或“别处未包含”的项目实际上已经定义，并对应《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产品的特定清单(参见《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对照表，<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ebops2cpc.htm>。)

<sup>291</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8.17和8.25段。

<sup>292</sup> 同上，第12.75段。

<sup>293</sup> 同上，第12.76段。

合并不同数据来源的更多信息。)基于模型的估计是使用现有数据编制供应模式数据的一种成本高效方式。

17.30. 为使这种方法有效,编制者需分析现有元数据,熟悉其他统计框架中的方法,以及与其他相关统计领域和机构密切合作并交换相关元数据。很可能需要对数据或数据收集工具做出一些调整,尤其是为了获得相关细分并明确区分重要总体。例如,将有必要识别或估计符合游客条件或出于短期就业目的而旅行的总体(包括适当的细分),作为估计旅行或模式2人员/旅行数量的数据模型输入资料。对于模式4,这需要在旅行人员中区分被雇用人员、在其来源国拥有雇主-雇员关系的人员(模式4)以及在东道国经济体拥有该关系的人员。<sup>294</sup>

17.31. 例如,旅游数据来源可以用于收集有关模式4特点的进一步信息,而两个统计领域中不同概念和术语的一些调整几乎将肯定有必要。随后,模式4人员数量和模式4贸易价值的估计可以通过基于研究型模型的推总数字得出。

17.32. 类似方法可以应用于其他来源类型,如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甚至商业调查。在调查问题中加入选项可以有助于识别该类数据来源中的模式4人员。

### 国家经验：奥地利：估计月度国际收支数据的模型

17.33. 在奥地利,奥地利国家银行负责编制和分发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包括国际收支。奥地利国家银行与奥地利统计局合作通过季度调查收集服务贸易数据。与金融交易相反,奥地利国家银行发现实体经济交易采用月度调查因成本收益考量而不可行,因为大部分受访者不能每月提供数据。相应地,并且由于缺少使用者对月度数据的需求,国家服务贸易数据仅按照季度发布。与此同时,奥地利国家银行须根据欧盟法规履行月度报告要求。<sup>295</sup>为此,奥地利国家银行建立了估计模型从季度报告中得出月度国际收支数据。

17.34. 模型得出货物、服务、员工薪酬和经常转移的总数据(包括贷方和借方)。除了全局数据,欧盟内部和外部贸易以及欧元区内部和外部贸易还提供地区细分。在评估下述模型时,必须牢记其结果并不旨在单独发布;而是包括在欧盟和欧元区总量数据中。

17.35. 原则上,报告必须在报告期次月第十天左右发送给欧洲央行和欧盟统计局。因此,估计基于按照修改标准更新的季度时间序列以及外生变量(若有)。在季度数据公布之后,月度数据与季度结果进行协调。

17.36. 为了计算月度数据,原始季度时间序列首先通过计算平滑分量、季节分量和不规则分量经季节因素调整。采用三种不同的平滑法:移动平均数、基本指数平滑以及按照Holt-Winters预测法的指数平滑。在确定原始时间序列后,采用三种不同的估计模型:线性回归、二次回归和三次回归。12个月、18个月或24个月期间被用于预测。因此,原则上存在27种不同的建模技术。对于

<sup>294</sup> 实际上,定义好服务合同和雇用关系将更好地服务于旅游统计和移民统计的编制。

<sup>295</sup> 欧盟委员会第555/2012号法规,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共同体统计理事会(涉及国际收支、国际服务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第184/2005号法规,关于数据要求和定义的更新(《欧盟官方公报》,L 166,2012年7月27日);以及2011年12月9日欧洲央行关于欧洲央行在外部统计领域的统计报告要求的指导方针(ECB/2011/23)。

各个项目，根据不同模型估计24个试验期间的月度结果，并通过将结果与实际数据比较(计算相对绝对和相对二次偏差)来量化结果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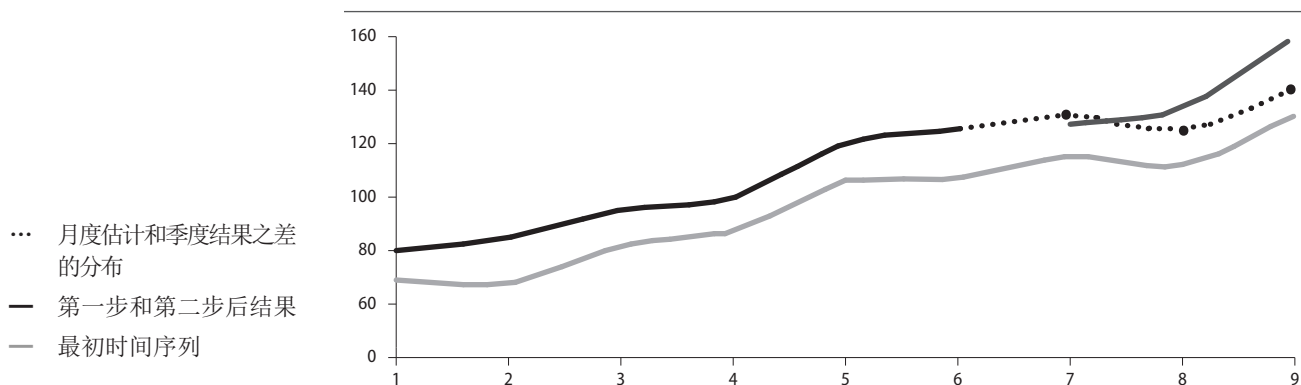
<sup>296</sup>该方法介绍参见[www.ons.gov.uk/ons/search/index.html?newquery=Holt-Winters+Forecasting+Method+](http://www.ons.gov.uk/ons/search/index.html?newquery=Holt-Winters+Forecasting+Method+)。

17.37. 对于服务出口，使用采用HOLT指数平滑的估计模型，12个月期间的二次回归被证明最适合。<sup>296</sup> 回归还包含作为自变量的外宾在奥地利的住宿夜晚数。入境游仍占据奥地利服务出口的大约三分之一。因此，住宿夜晚数是总体服务出口发展的一个影响变量。

17.38. 对于服务进口，采用基本指数平滑和18个月期间的线性回归的模型被证明效果最好。

17.39. 在估计总值之后，它们必须被分为欧盟内部、欧盟外部、欧元区内部和欧元区外部出口和进口。为估计本月服务贸易，根据前两年每年中的各自季度考虑区域划分。与线性回归相反，该方法应用于季节性波动剧烈的项目，服务贸易就是这样。

图17.1  
奥地利月度估计分布示例



17.40. 当季度结果公布之后，月度估计进行协调，以便三个月等于相应的季度。调整基于三次样条法，根据该方法，月度数据首先经季节调整和平滑，实际季度结果经平滑分量调整。随后应用带有三次样条函数的多元回归模型，作为再次估计月度结果的基础。在第三步中，实际季度结果与基于三次样条函数的季度结果之差被确定并分配在月度估计中。该过程的完成系采用三次样条函数的回归系数。在最后一步中，月度估计必须经最初确定的季节性和平滑分量进行调整。

### 国家经验：印度：对信息技术及信息技术辅助服务出口调查中不回复的估计

17.41. 在印度储备银行开展的信息技术及信息技术辅助服务出口年度调查中，多家中小企业出现不回复。不回复单位的出口数据通过下述的完善方法进行估计：

- (a) 使用观察的“零”和“已关闭”单位的比例，首先在不回复企业中估计报告无软件产品出口(即“零出口”和“已关闭”)企业的数量。随后将它们从不报告企业总体中删除以获得运营中但未报告企业的数量；
- (b) 由于没有关于不报告企业业务活动的信息，因此它们被分为四类，即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及工程服务，所依据的基础是已观察得的来自回复单位的与这四类对应的比例；
- (c) 由于大部分小型企业没有现场业务并且绝大多数不回复单位是小型企业，因此仅估计这些企业的非现场软件出口。为此，使用回复企业所报告的非现场出口；
- (d) 上述四类回复企业的非现场出口分布呈高度正倾斜，因此，使用分布中值代替均值估计各类的软件出口。第一类不回复企业的软件出口估计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第一类的中值(出口)} \times \left[ \frac{\text{第一类中报告企业的数量}}{\text{报告企业总数}} \right] \times \text{不回复运营中企业的数量}$$

- (e) 印度软件出口总数通过各类回复企业的报告软件出口与不回复企业的估计软件出口相加得出。

### 国家经验：英国：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建模经验

17.42. 从2009年参考年开始，英国有义务向欧盟统计局提供有关英国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在欧盟境外所持多数股权的数据。该法规要求英国每年编制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报告英国最终控制机构单位作为多数股东的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营业额、员工数量以及居住国。为编制这些统计数据，英国采用基于模型的方法，使用来自调查回复中的数据以及来自欧洲企业集团登记簿和国家商业登记簿中的辅助信息。

17.43. 英国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调查收集来自200家企业集团的数据，它们的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常驻英国。数据项目包括就业、营业额和海外关联公

司数量。对于每个母公司，这些变量按国家和行业整合。通过将返回信息与欧洲企业集团登记簿和国家商业登记簿中记录的相应公司数据匹配来建立模型。该模型随后应用于剩余的未抽样总体。

17.44. 该过程涉及估计关联公司雇用(逻辑回归和多层模型)和校正：

- (a) **逻辑回归** 由于零结果的普遍影响模型是否适合，因此一开始使用逻辑回归。抽样回复记录为二进制变量，以表明雇用为零或非零。该模型然后计算调查回复非零的概率；
- (b) **多层模型** 一旦建立模型估计记录是否非零，使用多层模型估计关联公司雇用的数值。模型中使用的解释变量具有等级关系，并且模型试图计入此关系。对于两种模型，使用抽样回复估计系数，系数被随后应用于未抽样总体，以预测估计；
- (c) **校正** 最后阶段涉及按照全球企业集团在英国境外的雇用对估计进行校正。有关全球雇用的信息来自欧洲企业集团登记簿，而有关企业集团的英国雇用信息来自国家商业登记簿。模型估计随后按照计算得出的英国境外雇用进行校正。

17.45. 为英国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编制的估计目前被国家统计局标注为试验统计数据，因为它们是在进行评估的新的官方统计数据。

## 第四部分

# 交叉主题

第四部分包含四章，分别提供元数据指引(第十八章)、质量管理(第十九章)、数据和元数据发布(第二十章)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第二十一章)。



## 第十八章

### 元数据

18.1. 第十八章介绍了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中使用的元数据(即定义并描述其他数据和过程的数据)<sup>297</sup>的概念和结构,以及良好元数据编制做法。本章强调元数据与正确理解数据的内容、覆盖范围和局限性有关,并应指导使用者正确解释。本章包含以下小节:良好做法总结(A节);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的基本概念、定义以及作用(B节);元数据项目的示意性清单(C节);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元数据标准(D节);以及国家做法(E节)。

<sup>297</sup>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IEC FDIS 11179-1《信息技术-元数据登记-第一部分:框架》, 2004年3月。可访问<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iec:11179:-1:ed-2:v1:en>。

#### A. 良好做法总结

18.2. 本《指南》认识到,元数据(a)在统计编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们使得能够和便利了在收集、编制和发布的不同阶段以及按照不同汇总水平分享、查询、理解和使用数据,(b)对于评估数据质量必不可少,因为它们的提供和广泛发布构成正确解释公开可得的统计数据及其有效利用的基础。

18.3. 建议编制者考虑统计元数据包含以下项目:<sup>298</sup>统计描述、参考单位、参考期、机构职责、保密性、发布政策、发布频率、发布形式、文件获取渠道、质量管理、相关性、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及时性、可比性、一致性、成本与回复负担、数据修改以及统计处理。

<sup>298</sup> 《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5.91段。

18.4. 还建议在各个统计领域使用标准的元数据术语,并使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信息模型,因为它们将促进统计数据的进一步整合、数据的标准化分享和国际可比性。

18.5. 进一步建议,编制者以最高效的方式设计元数据系统,以便元数据项目可以方便地从相关数据库中检索、用于生成中间和最终数据集或编制其他元数据,以及被更新和同步。在该背景下,鼓励编制者设计和使用数据与元数据仓储系统,以将数据和元数据发布与统计编制过程中的收集和处理部分相整合。

18.6. 关于编制元数据,鼓励编制者遵循标准的元数据概念,使用相关统计领域中已经完善及在国家统计制度中已经应用的元数据,定义元数据的层



级，建立元数据登记，尽早将结构性元数据项目包括在数据处理中，建立数据与元数据之间的明确联系，以及编制参考元数据。

18.7. 对于统计系统不够完善的国家，良好做法是先建立一个包含结构性和参考元数据的详尽、一致且详细的知识库(可能以元数据登记簿的形式)，尽可能多地采用国内和国际上所有统计领域中标准化的元数据概念。本《指南》强烈建议，下一个优先要务是向包括大众在内的所有使用者群体提供获取元数据的平等、便捷、广泛且及时的渠道。

18.8. 本《指南》所推广的结构性元数据项目是《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本《指南》为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及国际服务供应附加指标所定义的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框架中所确定的项目。元数据项目应涵盖本《指南》鼓励编制的货币和非货币(定量)数据项目。

18.9. 编制者应认真考虑国际组织的元数据标准，以改善其元数据收集和编制，并确保更好地遵守国际和地区数据与元数据报告义务。

18.10. 良好做法是，任何对国际标准的偏离，以及使用估计和模型编制特定数据序列，都清楚记录在元数据中。

## B. 元数据：基本概念与定义以及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的作用

18.11. **元数据的定义** 元数据是定义并描述其他数据和流程的数据。<sup>299</sup> 当被用于描述其他数据时，数据就成了元数据。<sup>300</sup>

18.12. **统计元数据的范围** 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统计元数据描述统计过程的各种要素，包括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和编制，并指出有助于统计编制的数据来源和工具，如统计标准和分类、商业登记簿和框架、统计方法、程序和软件。C节提供了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相关的结构性和参考元数据项目的示意性清单。

18.13. **元数据编制制度安排** 为减轻与描述国际服务供应框架内所编制统计元数据项目相关的负担，良好做法是，编制者与负责确保编制元数据及元数据遵守标准格式并得到合理维护和更新的国家统计制度内的具体单位密切合作。

18.14. 统计委员会建议在各个统计领域内使用标准的元数据术语以便于数据在国际上进行比较。<sup>301</sup> 统计委员会还越来越鼓励各国将元数据编制和发布视为任何统计领域中统计过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促进元数据编制和发布的标准化。<sup>302</sup>

18.15. **展望未来：元数据仓储** 统计机构以往为各个统计产出开发不同的数据库。虽然该做法可以简化开发过程，但也会阻碍统计数据的成功整合，特别是在没有实施变量定义、分类和格式标准化的情况下。使用数据与元数据的

<sup>299</sup>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 FDIS 11179-1《信息技术-元数据登记-第一部分：框架》，2004年3月。可访问<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iec:11179:-1:ed-2:v1:en>。

<sup>300</sup> 详见《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内容导向指引》(2009年)。

<sup>301</sup> 《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40页。

<sup>302</sup> 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是欧洲经委会出版物《统计元数据术语》，欧洲统计人员统计标准与研究大会，第53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I.E.21)。

统一数据仓储系统可以提高创建、维护和获取元数据的效率并促进经济统计数据整合。更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的出现便利了该过程。<sup>303</sup>

18.16. 凭借精心设计的数据仓库，数据与元数据的发布将与统计编制过程中的收集和处理部分整合在一起。数据仓库应制定获取数据的简单和高效流程以提供以下：

- (a) 全面的元数据，以便于理解和分析；
- (b) 一致且统一的长期时间序列；
- (c) 关于数据可用性的可靠信息；
- (d) 关于已发布序列更新版的可用性的信息；
- (e) 可以提供关于统计产出更多信息的人员的联系方式。

18.17. 实施更加全面的元数据系统是在统计系统中制定综合问卷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元数据最终将提供编制统计信息所涉及的各种估计和数据收集工具中的必要统一性。对于成熟使用者，元数据不仅与有关单位、变量和分类的概念相关，而且与数据质量相关。

###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作用

18.18.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项目由一家国际联合体<sup>304</sup>开发，用于数据与元数据管理。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信息模型可应用于统计组织所存储和处理的大部分信息，联合国的《综合经济统计指南》鼓励该类组织使用该模型。<sup>305</sup>

18.19. 使用标准化信息管理模型对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者非常重要，因为不同机构在统计编制过程的不同阶段参与数据收集和编制，在它们之间建立标准化数据共享将提高效率。

18.20. 由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联合体和国际组织开发全球规定数据交换的结构(见C节)，使得可以在数据收集、交换和发布中更广泛采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

### C. 元数据项目示意性清单

18.21. 本节包含结构性和参考元数据项目的示意性清单，鼓励各国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框架内作为统计编制内容编制这些项目(专门与元数据发布相关的问题在第二十章中讨论)。以下提供的结构性元数据清单来自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参考元数据基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建议。

18.22. 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背景中，结构性元数据指的是数据的标识符和描述符，如变量的概念和特征，这些对发现、组织、检索和处理统计数

<sup>303</sup> 有关统计过程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更多信息，参见第二十一章。

<sup>304</sup> 国际结算银行，货币与经济发展，《有关报告国际结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数据的指南(2013年)》，第5.123段。

<sup>305</sup> 同上。

## 方框18.1

## 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

1. 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是一项国际合作倡议，旨在为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交换和共享数据与元数据制定标准及采用更高效的流程。

2.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基本原理是统计数据与元数据获取及交换的标准化。随着互联网使用的日益便捷，数据的电子交换和共享变得更加简单、频繁和重要。这就更加需要为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的交换和共享以及为提高流程的效率制定一套通用标准。由于统计数据交换持续发生，对数据提供者 and 使用者来说，采用通用标准将带来巨大好处。

3. 目标是建立一套各方遵守的公认标准，使得不仅有可能轻松获取任何地方的统计数据，而且可以获得使统计数据更有意义和有用的元数据。预计标准将更有效地帮助各国组织履行其对于使用者和伙伴方(包括国际组织)的责任。它们被视为促进使用互联网可访问的数据库，可以在发布之后就能检索数据。一些质量要素也可以通过使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来完善，如及时性、可获取性、可解释性、统一性和成本效率。

<sup>306</sup> 四个机构是欧洲央行、欧盟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

<sup>307</sup> 在编写时，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非货币供应模式指标均没有数据结构定义。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数据结构定义将包括具体方面，如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特点，例如企业数量、员工数量等以及居民经济活动与非居民经济活动比较。非货币服务供应模式指标的特定项目将包括旅行方向(入境、出境)，以及来源国或目的国。

<sup>308</sup> 参见[http://sdmx.org/?page\\_id=1747](http://sdmx.org/?page_id=1747)。

<sup>309</sup> 为消除《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补充分类“关联方之间服务交易总计”拥有多种方式编码的可能性，该项目并不在数据结构定义的国际账户方面编码，但在年度国际服务贸易数据流中编码如下(贷方举例)：A.N.#.%S1.S1A.T.C.S.\_Z.Z\_Z\$.T\_X.N。

据集至关重要。它们可以被认为是需要与各数据项目联系在一起的“标签”，这样才能赋予数据项目意义。参考元数据的意义更加广泛，可能指关于具体的统计数据、整个数据收集或者甚至是提供数据的机构。

### C.1. 结构性元数据：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

18.23. 结构性元数据包含变量的概念和特征清单，制定四家国际机构(欧洲央行、欧盟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sup>306</sup>)关于对外部门统计数据收集(包括国际服务贸易)的报告要求需要这些概念和特征。<sup>307</sup>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为给服务贸易数据编码，包括补充分类的《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包含在数据结构定义的“国际账户项目”中。

18.24.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网站<sup>308</sup>上提供的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包括16个概念和13个特征(见方框18.2)。概念被用来专门识别某时间序列，组合在一起提供序列代码或“时间序列密码”，这是时间序列的唯一识别符。当使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确定时间序列密码时，必须向数据结构定义的每个概念分配一个有效代码。特征被用来进一步描述数据。

18.25. 当按照伙伴国统计为详细服务贸易编码时，多个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概念是固定的，例如，当数据是关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贸易总量时，参考和对手部门被定义为经济总体(S1)。<sup>309</sup> 然而，在对手部门方面，关联方之间的服务贸易也可以通过使用代码S1A“关联”来编码，而S1B应用于非关联方。

## 方框18.2

##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概念和特征清单

第二列提供有关应在年度服务贸易数据提交中使用的代码。

频率	年度周期性的代码为“A”。
调整显示	不调整的代码是“N”。
参考国家或地区	对于参考国家，应使用ISO 3166代码。
对手地区	对于伙伴国，应使用ISO 3166代码。
参考部门	国际贸易统计使用的经济总体代码在所有情况下都是“S1”。
对手部门	经济总体代码“S1”，关联企业代码“S1A”，非关联企业代码“S1B”（见参考第18.38段）。
流量与存量显示	国际贸易统计中，交易的代码在所有情况下都是“T”。
核算分录	贷方代码“C”，借方代码“D”或净额代码“N”。
国际账户项目	服务总量代码“S”，运输代码“SC”，等等。
功能类别	识别适用于金融账户的功能类别。不适用于服务贸易。代码：“Z”。
工具和资产分类	识别对外部门时间序列中所报告的金融工具类型。不适用于服务贸易。代码：“Z”。
期限	识别对外部门时间序列的金融工具期限类型。不适用于服务贸易。代码：“Z”。
计量单位	指的是货币单位。
计价货币	识别金融工具的计价货币。对于国际贸易统计，应用不变“T”。
估值	识别部分交易和头寸数据的估值方法。对于国际贸易统计，代码为“未明确_X”。
编制方法	区分根据国家统计中应用的方法编制的时间序列与采用经济或货币联盟统计中应用的特定方法的类似时间序列。对于国际贸易统计，代码为国家“N”。

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还使用以下13种特征：

1. 时间格式
2. 观察状态
3. 保密状态
4. 预中断值
5. 观察值评论
6. 详细描述(标题补充)
7. 短标题
8. 单位乘数
9. 小数
10. 时期收集
11. 参考期详情
12. 编制组织
13. 基础编制

18.26. 数据结构定义的其他概念不固定，如“对手地区”，被用于识别单个时间序列的非居民实体的领土。对手地区中的国家代码清单遵循国际标准化组织分类并且属于“跨领域”代码清单。尽可能在使用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的国际机构之间，协调了不同地区分类所使用的代码。

### C.2. 按照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编码的服务贸易时间序列密码举例

18.27. 时间序列密码(A.N.US.FR.S1.S1.T.C.SC.\_Z.\_Z.\_Z.USD.\_T.\_X.N)提供服务贸易序列编码的例子。该时间序列密码代表年频率序列“A”以及不调整指标“N”。参考国是美国“US”，对手地区是法国“FR”，参考部门是经济总体“S1”，对手部门是经济总体“S1”。流量和存量显示方面，表明是交易“T”，核算分录方面表明是贷项“C”，国际账目指出该序列与运输服务有关“SC”，功能分类不适用，“Z”，工具和资产分类不适用，“Z”，期限不适用，“Z”。计量单位是美元“USD”，计价货币被定为“所有计价货币”，\_T。估值是未明确，\_X，编制方法是国家，“N”。

18.28. 如上所述，特征被用来进一步限定观察值，即提供有关保密状态或编制组织的信息。特征无助于识别时间序列，因为识别已经通过使用维度完成。

### C.3. 参考元数据

18.29. 以下项目通常属于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参考元数据：

- (a) 法律框架与制度安排。指的是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编制的所有机构的作用，以及对这些机构之间统计数据发布和数据共享协议的协调（不管是单独还是作为更广泛统计的一部分（如国际收支和其他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描述；
- (b) 基础概念和定义：居住地、非居住地及单位居住地定义（如适用）、统计价值定义、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范围及其与国民账户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间的关系、与其他国际交易之间的区别、按照《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在相关服务项下的分类、对国际标准的任何偏离（若有）、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概念、海外关联公司定义、直接或间接控制定义以及统计与报告单位定义等；
- (c) 核心数据来源介绍：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企业/基层单位调查、住户或个人调查、行政记录、统计模型、伙伴国数据或来源组合，包括有关采用特定数据收集安排或来源组合的服务类别或活动的具体说

明，以及从覆盖范围、频率、细节程度、可靠性和可用性等方面对源数据局限性的评论；

- (d) 数据收集、数据编制方法以及数据处理程序介绍，包括数据收集频率，用于数据收集、验证、编辑和汇总等的特定程序介绍，源数据调整，如估算和误分类，不回复或覆盖不足调整，标准数据处理程序调整，如编码、制表错误等，以及对偏离国际标准(若有)的显示；
- (e) 估计方法，如介绍估计未报告交易或低于海关及/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门槛的交易的方法(例如对运输项目的到岸价-离岸价调整)；
- (f) 发布政策，包括发布和修改时间表，数据呈现格式的说明，分解程度以及伴随数据的最终评论等；
- (g) 按照要求的有关数据的额外解释和脚注：关于修改的解释说明、序列中断以及保密标记的定义等；
- (h) 质量报告，包括发布使用通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模板<sup>310</sup>中的质量维度的定期质量报告，并包括及时性、可获取性和可比性等质量维度的定义；
- (i) 保密性，包括介绍保密规则并说明数据受该类规则的影响程度。<sup>311</sup>

18.30. **元数据编制** 元数据在统计编制过程的所有阶段编制。本《指南》鼓励各国在元数据编制中使用以下良好做法(如适用)：

- (a) 使用标准化元数据概念。与任何数据项目相同，元数据项目也必须明确定义。即使包括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在内的各统计领域都拥有特定元数据项目，但良好做法是使用与各统计领域都相关的适用的标准化概念(例如，采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框架或经合组织统计术语表中的跨领域概念)。目标应该是促进统计信息及其相关高层次的元数据在不同机构和统计领域之间的协调，即使有些特定元数据概念并不适用或在不同领域或机构有不同组织；
- (b) 当为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框架内编制的统计数据制定元数据时，使用在相关统计领域制定并在贵国使用的元数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在许多国家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统计领域。但很有可能相关统计领域已经制定了元数据政策。建议编制者认真评估并使用该类元数据；
- (c) 确定元数据的层次。良好做法是按照递增细节层次编制元数据并提供高层次的元数据概念与特定元数据概念之间的清晰的联系。元数据的这种分层结构将使得数据使用者和分析人士可以获取所需的元数据项目并最小化误解数据内容的风险，譬如在编制来自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时。这还将确保元数据向各种使用者群体的清晰陈述；

<sup>310</sup> 参见<https://unstats.un.org/unsd/dnss/QualityNQAF/nqaf.aspx>；有关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和整体质量报告 and 管理的更多信息，参见第十九章。

<sup>311</sup> 有关统计保密性的更多信息，参见第二十章。

<sup>312</sup> 欧洲统计数据交换登记簿包括调和的结构性元数据、为统计领域设计的数据结构定义以及元数据结构定义，如欧洲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元数据结构及其他相关信息。

<sup>313</sup> 有多个信息模型规格可以有助于实现该目标（最重要的是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和数据存档计划，旨在履行不同职能，但可以一起在相同系统中使用，或在编制和交换数据与元数据中相互补充）。

- (d) 建立元数据登记簿。元数据登记簿是一个中央资料库（通常自身也是数据库），其中的信息可以将详细定义（语义学）与用于描述特定统计数据集的元数据项目代码（表现）联系在一起。良好做法是，编制者特别注重元数据登记簿的制定、维护和发布，以改善元数据的协调、标准化、使用、复用和交换；<sup>312</sup>
- (e) 编制过程中元数据的保密性和获取。由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元数据可能由同一机构的不同单位或位于不同组织的单位编制，因此可能存在元数据描述须遵守保密规则的数据。在该背景下的良好做法是，制定的保密规则将允许编制者获得元数据内容相同的非保密数据总量；
- (f) 尽早将结构性元数据项目包括在数据处理中（例如，作为记录结构的一部分）。该步骤将便于数据处理，包括识别数据集和随后展示的可行方案。明智的方法是将结构性元数据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纳入包含描述国际服务供应框架内所编制统计数据的数据库，从而使得其可以与任何数据项目一起提取并用于数据处理以获得有意义的组合数据集；
- (g) 建立数据与元数据之间的明晰链接。由于元数据在数据编制过程的每个步骤中产生和处理，因此存在强烈要求确保适当元数据保留与数据之间的链接。基于此，良好做法是在统计编制过程的各个阶段实施元数据驱动的管理；<sup>313</sup>
- (h) 编制参考元数据。参考元数据可以采取详细注释的形式，描述数据集的内容、覆盖范围和质量，并可以与数据库一起或通过特殊出版物以电子方式提供。

18.31. **元数据管理的优先要务** 虽然元数据管理最好应考虑上文中强调的所有建议，但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系统欠发达的国家应首先建立包含结构性和参考元数据的无遗漏、一致且详细的资料库（可能采取元数据登记簿的形式），尽可能多地采用国内和国际的标准化跨领域元数据概念。下一个优先要务是向公众提供获取元数据的便捷、广泛和及时渠道。在接下来的阶段中，系统可以通过逐步包括更先进的特点来完善，如元数据的分层呈现以及数据与元数据之间的活动链接。

## D. 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元数据标准

18.32. 适当元数据在国际上是否可用备受具有全球或地区责任的所有组织关注。这些组织已经对希望从各国获取的数据和元数据的范围和结构要求实现了标准化。各国应认真研究这些要求，一方面改善元数据收集和编制，另一方面确保更好地遵守国际和地区数据和元数据报告义务。

## D.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及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元数据

18.33.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标准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加强成员国的数据透明度并促进制定完善的统计系统。基金组织网站上有专门的电子公告栏<sup>314</sup>刊登加入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各国向基金组织提供的有关其发布做法的信息，并提供与各国按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所发布的经济和财务数据的直接链接，以及加入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各国向基金组织提供的有关其统计做法的信息。

<sup>314</sup> <http://dsbb.imf.org>。

18.34. 对于两种标准，元数据都是按照国家和主题进行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元数据采用两种展现形式：当前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格式和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格式，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仅使用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格式。元数据修改定期进行并公布在基金组织网站上。与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框架内所编制统计数据相关的元数据方面嵌入国际收支框架的各个质量维度中。

## D.2. 欧盟统计局面向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内容的元数据指引

18.35. 可以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信息的基础上，为国际服务供应数据（包括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建立模型数据结构定义。<sup>315</sup>面向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内容的指引被用于为欧洲统计系统确定参考元数据。<sup>316</sup>表18.1列出了欧洲统计系统参考元数据的主要构成。本《指南》建议其他地区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者在建立其自身参考元数据的概念结构时考虑欧盟的建议。

<sup>315</sup> 可访问<http://ec.europa.eu/eurostat/data/metadata/metadata-structure>。

<sup>316</sup> 另见欧盟委员会2009年6月23日有关欧洲统计系统参考元数据的第2009/498/EC号建议（《欧盟官方公报》，L 168,30.6.2009）。

## D.3. 确保向国际组织报告的元数据和数据的一致性

18.36. 向所有国际组织的服务贸易数据和元数据报告应保持一致。为实现这一目标，应确保服务总量和主要项目以相同数值传送到所有国际组织，即使某编制国使用“未分配”类别。如第十七章(E节)所述，编制者应尽一切努力将所有服务交易分配至相关单个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服务类别以及适当的贸易伙伴，并应尽可能避免使用统称服务类别（如“其他商业服务”、“别处未包含的其他商业服务”、“未分配的服务”或“未确定”）或统称伙伴类别。为开展该类分配，编制者可以使用来自伙伴国经济体的信息。若该信息不可用或不可靠，则建议在编制者可用信息的基础上使用最适当的建模和统计技术（有关遗漏数据估计和建模的更多信息，参见第十七章）。该类做法应清楚记录在元数据中。



表18.1  
欧洲统计系统参考元数据的主要构成

概念名称	描 述
1. 联系	数据或元数据的个人或组织联络点，包括有关如何接触联络点的信息
2. 元数据更新	元数据要素在数据库中插入或修改的日期
3. 统计呈现	数据描述、所用分类、概念和定义等
4. 计量单位	计量数据值的单位
5. 参考期	计量的观察计划所指的时期或时间点
6. 机构职责	规定某组织收集、处理和发布统计数据的责任和权力的一套规则或其他正式指令
7. 保密性	表明未授权披露对来源或其他相关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伤害程度的数据性质
8. 发布政策	有关向意向方发送统计数据的规则
9. 发布频率	一定时期内发布统计数据的时间间隔
10. 发布格式	发布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的媒介
11. 文件的可获取性	
12. 质量管理	某组织内为管理统计产品和流程的质量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评估而建立的系统和框架
13. 相关性	统计信息满足使用者当前和潜在需求的程度
14. 准确性和可靠性	准确性：计算或估计与统计数据旨在度量的准确或真实值的接近程度；可靠性：最初估计值与随后估计值的接近程度
15. 及时性和准时性	
16. 可比性	度量在不同地域或时期比较统计数据时，所应用的统计概念、计量工具和程序之间差异的影响
17. 统一性	统计数据可以充分地以不同方式及出于不同用途可靠组合
18. 成本与负担	与收集和编制统计产品相关的成本及受访者负担
19. 数据修改	公开发布的统计值的任何变动
20. 统计处理	源数据、数据收集频率、数据验证、数据编制及调整
21. 评论	可以附带在数据或元数据上的补充描述性文本

18.37. 若没有可接受的方式来分配所有服务，编制者应使用标注为“未分配”的类别，其将与主要服务项目(即不包含在任何服务项目中)或主要伙伴显示在同一层次上。仅当该类别与显示的分类对应时，相应值应仅包含在服务总量层次上，仅当该类别与显示的伙伴细分相关时，相应值包含在世界汇总层次上。

18.38. “未分配服务”项目包含在国际收支数据结构定义中，因为其属于欧洲央行和欧盟统计局关于季度国际收支的报告要求和欧盟统计局、经合组织及统计局关于年度国际服务贸易数据的要求。<sup>317</sup> 但该类别并不包含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季度国际收支数据报告要求中。因此，对于使用“未分配服务”类别的国家，单个服务项目汇总不等于提交给基金组织的报告中的服务总计。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在提供给各机构的元数据中指出，服务总计并不相当于主要服务项目总和，因为有些交易不可能在服务之间分配。表18.2提供了这种情况下的数据报告例子。

<sup>317</sup> 前者按照详细的伙伴国，后者按照详细的《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

表18.2

在“未分配服务”类别属于（或不属于）数据收集的情况下向国际组织报告服务贸易数据的例子

贷方	按照《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向国际组织提交数据（“未分配服务”是数据收集的一部分）	按照《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向国际组织提交数据（“未分配服务”不是数据收集的一部分）
服务总计	130	130
来料制造服务	10	10
别处未包含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10	10
运输	10	10
旅行	10	10
建筑	10	10
保险及养老金服务	10	10
金融服务	10	10
别处未包含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10	10
电信、电脑和信息服务	10	10
其他商业服务	10	10
个人、文化和休闲服务	10	10
别处未包含的政府货物与服务	10	10
未分配服务	10	(元数据需解释服务总计与各组成总和之间的差别)

## E. 国家经验:意大利

18.39. 意大利央行对其广泛的统计计划采取综合方法。该行管理元数据的方法基于两大支柱：(a) 信息模型，能够全面描述信息、处理步骤和详细算法；(b) 软件平台，支持整个统计编制链。

18.40. 意大利央行在数学和统计理论的基础上设计了名为“矩阵”的自有模型，<sup>318</sup>用于支持统计编制过程的所有阶段(数据定义、收集、编制和发布)以及所有重要数据(微观/汇总、登记簿、问卷等)。该行系统的一个基本基础设施构成(代表矩阵模型实际实施的核心部分)是中央统计词典，即从结构性元数据(如概念、分类、数据结构和处理规则)和参考元数据(如方法说明)方面描述统计数据仓库的整个内容的资料库。

18.41. 矩阵模型还旨在考虑到主要国际标准，以便矩阵数据和元数据可以轻松转换为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和其他元数据格式。矩阵模型的另一个基本特征是其通过采用最近推出的名为Infostat的统计处理软件平台建立了以元数据为驱动的系统。<sup>319</sup>与基本综合方法一致，Infostat通过提供以下服务支持端对端的统计编制链：

- (a) 身份与访问管理(如用户注册、验证和配置文件)；
- (b) 元数据定义；
- (c) 在线数据录入及数据上传；
- (d) 支持安全数据传输、存储和版本控制；
- (e) 报告者反馈验证及处理；
- (f) 计算；
- (g) 数据及元数据进口、出口和交换；
- (h) 事件预约和通知；
- (i) 元数据原型及数据编制的用户环境；
- (j) 报告与出版；
- (k) 信息搜索；
- (l) 数据及元数据查询与下载；
- (m) 业务流程端对端监控。

18.42. 以上详细介绍的方法的一大优点是统计过程中的大部分变动(如建立新调查、编制新统计数据以及发布新出版物等)可以由元数据管理者及时实施，从而避免复杂的软件维护需要。实际上，由于先进的用户界面，元数据管

<sup>318</sup> Vincenzo Del Vecchio、Fabio Di Giovanni及Stefano Pambianco, 《矩阵模型：有关统计数据表示与加工的统一模型》(意大利央行, 2007年)。可访问<https://www.bancaditalia.it/statistiche/raccolta-dati/sistema-informativo-statistico/modellazione/matrixmod.pdf>。

<sup>319</sup> Fabio Di Giovanni、Daniele Piazza, 《加工与管理统计数据：国家央行经验》，论文发表于国际统计大会，布拉格，2009年9月14-15日。可访问[http://www.academia.edu/6455962/Processing\\_and\\_managing\\_statistical\\_data\\_a\\_National\\_Central\\_Bank\\_experience](http://www.academia.edu/6455962/Processing_and_managing_statistical_data_a_National_Central_Bank_experience)。

理对用户比较友好，使得信息技术专业人士之外的用户可以直接完成，无需技术人员干预。

18.43. 系统可以处理定性和定量指标、微数据和宏观数据、问卷、登记簿和非结构化数据(文件)，从而允许广泛整合。Infostat还采用名为EXL(表达语言)的矩阵模型语言以定义数据验证和数据处理阶段所使用的表达方式，从而进行计算。EXL表达方式比较直观，类似于电子表格中的公式，并且该语言被认为可以扩展，以支持统计要求的多样性和可变性。



## 第十九章

# 质量管理及管理报告

19.1. 第十九章提供质量管理和质量报告的良好做法概述(A节)；质量管理中使用的基本概念和定义概览(B节)；质量保证框架介绍(C节)；质量度量 and 报告的良好做法(D节)；国家做法(E节)。有关管理统计系统和制度环境的质量管理问题在第一章至第三章中进行了探讨。第二十章进一步讨论有关质量管理和统计产出的信息发布。

### A. 良好做法概述

19.2. 在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这样的广大领域中编制数据，适当质量管理和高质量报告尤为重要。因此，良好做法是，负责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统计、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的其他指标的编制者维持明确、可度量的高质量标准，并定期发布有关其实施的信息，以获得使用者和数据提供者的信任和信心，并协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 and 适当分析所发布的统计数据。这最终将扩大编制机构的知名度和声望。质量标准的实施应包含正式系统的应用，该系统记录为满足使用者而建立的结构、责任和程序，同时持续改善数据编制和发布流程。

19.3. 建议编制者在得到了统计委员会支持的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以及国际、超国家和地区组织所建立的质量评估框架的基础上建立自身的质量评估框架。编制者应考虑，国家质量保证框架的模板旨在出于自愿，而不是被规定为或被视为一国统计局已经采用或正在使用的其他质量框架的替代。在该背景下，通用质量维度或构成的例子包括相关性、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准时性、可获取性、清晰度、可解释性、统一性、可比性、可信度、诚信、方法的完善和可维修性。

19.4. 为确保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质量，建议编制者使用基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包含的国际公认建议的完善统计方法，同时积极管理受访者负担。良好做法是，各国制定质量报告标准，其应包括在本章列出的质量维度的基础上涵盖全面统计流程(即数据收集、处理和发布)及其产生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定期发布(如至少每5年发布一次或在发生重大方法变化时发布)。为监控流程质量以及质量改善措施的有效性，评估的频率应更高。

19.5. 鼓励编制者促进持续质量完善。尤其是，当采用新方法时，编制者应评估采用新方法对统计序列的影响并对拟议方法开展同行评估。

<sup>320</sup> 统计机构已经达成一致，即统计信息的质量概念是多维的，并且没有单一的数据质量指标。多家统计组织已经制定了质量维度清单，对于国际组织，这些清单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调和。有关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介绍可访问 <http://unstats.un.org/unsd/accsub-public/data-quality.htm>。

<sup>321</sup> 参见 <http://dsbb.imf.org/pages/dqrs/DQAF.aspx>。

<sup>322</sup> 参见 <http://ec.europa.eu/eurostat/documents/3859598/6651706/KS-GQ-15-003-EN-N.pdf/18dd4bf0-8de6-4f3f-9adb-fab92db1a568>。

<sup>323</sup> 参见 <http://www.oecd.org/std/qualityframeworkforoeconomicstatisticalactivities.htm>。

<sup>324</sup> 可访问 <http://unstats.un.org/unsd/dnss/QualityNQAF/nqaf.aspx>。

<sup>325</sup> 参见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内容导向指南》，附件4，第109页。可访问 [http://sdmx.org/wp-content/uploads/2009/01/04\\_sdmx\\_cog\\_annex\\_4\\_mcv\\_2009.pdf](http://sdmx.org/wp-content/uploads/2009/01/04_sdmx_cog_annex_4_mcv_2009.pdf)。

## B. 质量管理：基本概念综述

19.6. 管理官方统计数据的质量对于编制者成功保持使用者和数据报告者的信任和信心来说极其重要。定期发布有关实施严格且明确的质量标准的信息还将有助于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并适当分析统计数据，并将最终扩大编制机构的知名度和声望。

19.7. 虽然质量存在多个一般定义，但最常用和最简洁的定义之一是适合使用或适合目的。<sup>320</sup>

19.8. 应统计委员会在2010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的请求，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专家组制定了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和模板所附带的指导方针。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模板旨在被用作提供一般结构的工具，各国在该结构中可以制定并实施自身的国家质量框架或进一步加强现有框架。<sup>321</sup> 其他国际组织也制定了数据质量系统。其中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用于评估各国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质量并作为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内元数据的标准呈现。欧盟统计局制定了质量保证框架(见方框19.1)，共包含八个质量标准，相关报告定义在《欧洲统计系统质量报告手册》中，<sup>322</sup> 而“经合组织统计活动质量框架与指引”<sup>323</sup> 明确专注于经合组织所使用、编制和发布的数据的质量。

19.9. 为确保所有数据集的编制者在《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所建议的计量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中使用和解释质量维度的一致性，本章中的所有定义来自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术语表，该术语表作为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指导方针的一部分得到统计委员会的认可。<sup>324</sup>

19.10.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列出了通用质量维度或构成的以下例子：相关性、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准时性、可获取性、清晰度、可解释性、统一性、可比性、可信度、诚信、方法的完善和可维修性。质量维度重叠并相互关联，因此，若信息要想适合使用，各质量维度的充分管理至关重要。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定义了11个质量维度：相关性、准确性、及时性、准时性、可获取性、清晰度/可解释性、可比性、统一性、诚信、可信度以及方法的完善。<sup>325</sup>

19.11. 首先，编制的统计数据应相关，意味着应满足当前和潜在使用者需求。编制机构面临的挑战是权衡当前和潜在使用者之间相互冲突的需求，从而编制在特定资源限制下满足最重要需求的统计数据。对于按供应模式细分，该类统计数据应为对编制经济体重要的服务项目编制，并应优先与数据使用者(如贸易部、经济部或外交部)合作开发。相关服务可以通过与主要使用者直接对话来确定，或在按供应模式细分数据的情况下，通过检查该领域占服务总出口/进口的相对比重。

## 方框19.1

## 欧洲统计系统中的质量保证

1. 在欧洲统计系统中，统计质量在欧洲统计实施规程框架中管理，该规程制定欧洲统计数据建立、编制和传播的标准。
2. 按照《欧洲统计实施规程》的15条原则以及有关欧洲统计数据的第223/2009条法规的规定，质量管理分为三个方面：
  - (a) 机构环境的质量或特点(6条原则):
    - 1) 专业独立;
    - 2) 数据收集职责;
    - 3) 资源充足性;
    - 4) 质量承诺;
    - 5) 统计保密性;
  - 6) 公正与客观; (b) 统计过程的质量(4条原则):
    - 7) 健全的方法;
    - 8) 适当的统计程序;
    - 9) 受访者无过度负担;
    - 10) 成本效率;
  - (c) 统计产出的质量(5条原则):
    - 11) 相关性;
    - 12) 准确性与可靠性;
    - 13) 及时性与准时性;
    - 14) 统一性与可比性;
    - 15) 可获取性与清晰度。

欧洲统计实施规程(质量保证的第一级)15条原则中每条都包含显示如何证明遵守原则(质量保证的第二级)的特定指标。遵守欧洲统计实施规程的情况通过欧洲统计系统范围内的同行评估(以国家自我评估问卷开始)实行常态监控。同行评估中确定的改善措施随后按年监控和报告。

3. 为提供第三级质量保证，欧洲统计系统质量保证框架于2011-2012年制定。与其他现有的质量保证框架(如国家质量保证框架)类似，欧洲统计系统质量保证框架为欧洲统计实施规程的每个指标提供制度和流程层面的实施方法和工具，以及与相关参考文件的链接。因此，它为合规评估人提供明确指导。

19.12. 准确性，或曰计算或估计与统计数据旨在度量的真实值之间的接近程度，也应由编制者确保。准确性通常以统计估计误差为表征，并经常分解为偏差(系统误差)和差异(随机误差)分量。准确性评估可以包含准确性的数值计量或定性评估指标。还可以通过有可能导致不准确的主要误差来源(如覆盖范围、抽样、不回复或回复误差)来描述。



19.13. 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框架内编制的统计数据还应遵守及时性标准，用数据可用与所描述的事件或现象发生之间相距的时间长度来计量。及时性是数据质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其提高统计信息的相关性以及被政策使用者有效使用的能力。对于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数据应最好最少每年编制一次。良好做法是，涵盖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或国际服务供应额外指标的部分(如汇总)数据序列要更频繁地编制和发布，具体取决于各国的需求和资源。数据的发布日期也应准时，其应遵守正式发布日程表中所宣布的目标日期。及时性通常涉及准确性与成本之间的权衡。

19.14. 可获取性与清晰度也应确保。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应以清晰、易于理解的形式呈现，通过适合与方便的媒介发布，并附带支持其的元数据和指南。

19.15. 此外，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应在不同地域(即统计数据应度量不同地域的相同现象)、不同时间(统计数据应提供不同时间点所度量的相同现象的不少于两个数据例子)、不同领域(统计数据应包含来自针对不同统计领域类似特点的多个调查的结果)之间可比。对于按供应模式细分的数据，若一国专注于特定服务类型，按照产品总分类对服务描述将具有帮助。此外，应确保内部统一性(或一致性)以及各领域间的统一性，因为统计数据经常来自不同来源或基于不同策略、分类和方法标准。元数据必须传达有助于任何意向方评估数据可比性(经常是多个因素的结果)的信息。

19.16. 编制机构还应确保诚信，即确保保持使用者对编制统计数据的机构以及最终统计产品的信心的价值和相关做法。诚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使用者能够信任统计数据的客观性。诚信意味着专业精神应指导政策和做法，并且这些政策和做法由道德标准和透明度作为支撑。诚信与可信度(即使用者仅仅基于对统计机构的印象，即品牌形象，而对统计产品产生的信心)密切联系。

19.17. 编制机构还应确保用完善的方法编制遵守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中规定的专业标准)的统计数据。

19.18. 同时还应确保成本效率。对于编制按模式细分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机械分配至供应模式具有显著优点，因为该方法基于编制者的现有数据和知识，成本较低。最后，应尽可能使用现有数据传输机制和信息技术工具。

19.19. **质量管理及其组成** 质量管理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中被定义为组织内为管理统计产品和流程质量而建立的系统和框架。质量管理指的是应用为满足使用者而建立的记录结构、责任和程序的正式系统，同时继续改善数据编制和发布过程。质量管理还包括资源如何很好地满足要求。该概念可以细分为“保证”、“评估”和“记录”：

- (a) 质量保证指的是可以证明提供流程将满足统计产出要求的信心的所有已实施的计划和系统活动。这包括设计质量管理计划、描述

规划流程、安排工作日程、计划更新频率以及支持和保持规划职能的其他组织安排；

- (b) 质量评估包括基于标准质量准则对数据质量的整体评估。这可能包括质量打分或分层流程的结果。打分可以是定量的或定性的；
- (c) 质量记录包含基于标准质量准则的有关数据质量评估方法和标准的记录文件。

### C. 专注于质量保证

19.20. 质量保证是编制统计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确保方法得到正确应用并且统计数据健全并适合其目的。鉴于有关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框架内编制统计数据的复杂性，各组织为定期出版物、新产出及产出变动以及为来自调查、行政来源及其他二级来源的统计产出制定、记录、实施、监控和维护质量保证策略尤为重要。

19.21. 质量保证应嵌入在统计流程的每一步中，并应包括以下措施：

- (a) 挑选方法；
- (b) 识别与所选择方法的质量结果有关的问题；
- (c) 认真检查应用方法的结果；
- (d) 确保足够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质量保证过程。

19.22. 编制者应采用质量保证程序，包括考虑统计产品是否满足使用者的要求，以及确保该程序与其他统计产品的程序保持一致。质量保证政策应包括控制、改善过程、质量措施、文件编制和意识提升等方面。良好做法是，质量保证程序明确规定统计及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和责任。

19.23. 实现误差风险最小化的适当验证也应包含在质量保证程序中，包括以下行动：

- (a) 尽可能将验证融入编制流程中；
- (b) 开展内部验证检查，如通过与此前从相同来源编制的产出进行比较，或在人为干预程度较大的情况下由多人开展验证检查；
- (c) 开展外部验证检查，如对比其他相关来源的“合理性检查”。

19.24. 对于所有常态统计产出，应计划并开展常态检查项目，涵盖质量、方法和流程。有关国家质量保证的更多信息可参见国际指南，如《关于通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模板的指南》，可在统计司网站上查阅。<sup>326</sup> 统计委员会在2012年召开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全面批准该模板并鼓励各国使用。方框19.2提供了该模板。

<sup>326</sup> 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dnss/QualityNQAF/nqaf.aspx>。

## 方框19.2

## 通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模板

## 1. 质量背景

- 1a. 推动质量管理需求的情况和主要事宜
- 1b. 好处和困难
- 1c. 与其他统计机构政策、策略和框架的关系以及历史发展

## 2. 质量概念与框架

- 2a. 概念及术语
- 2b. 向现有框架映射

## 3. 质量保证指南

## 3a. 管理统计系统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协调国家统计制度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2]管理与数据使用者和提供者的关系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3]管理统计标准

## 3b. 管理制度环境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4]保证专业独立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5]保证公平客观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6]保证透明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7]保证统计保密和安全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8]保证质量承诺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9]保证资源充足

## 3c. 管理统计流程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0]保证方法完善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1]保证成本效率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2]保证实施稳健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3]管理受访者负担

## 3d. 管理统计产出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4]保证相关性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5]保证准确性和可靠性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6]保证及时性和准时性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7]保证可获取性和清晰度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8]保证统一性和可比性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19]管理元数据

## 4. 质量评估与报告

- 4a. 度量产品和流程质量：使用质量指标、质量目标、流程变量和描述
- 4b. 质量交流：质量报告
- 4c. 获取使用者反馈
- 4d. 开展评估；标注和认证
- 4e. 保证持续质量改善

## 5. 质量及其他管理框架

- 5a. 绩效管理
- 5b. 资源管理
- 5c. 道德标准
- 5d. 持续改善
- 5e. 治理

19.25. 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内，质量保证的四个要素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尤其相关：

- (a) **保证方法完善** 这要求使用基于《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包含的国际公认建议和本《指南》中描述的良好做法的统计方法；
- (b) **保证成本效率** 保证成本效率的方式是实施提高效力和效率的标准化解决方案，记录统计过程各阶段数据编制的成本，以及开展成本收益分析以确定在数据质量方面的适当权衡；
- (c) **保证实施有力** 实现方式包括挑选员工；开展强调适合目的的统计数据的重要性的培训活动；在编制流程中嵌入数据质量检查点，及适当时，要求完成后才能进入统计周期的下一阶段的批准程序；记录统计编制设计、制定、实施和评估程序；以及在统计周期的所有适当阶段与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与使用者和潜在受访者磋商；
- (d) **管理受访者负担** 管理受访者负担的方式是提高收集信息(使用者需求)的要求应与编制成本和受访者负担(提供者成本)进行平衡的意识。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编制者应积极管理受访者负担，确保建立评估开展新的统计调查的必要性的机制，并注意减轻或分散受访者负担。编制者需要告知受访者(a) 调查的目的(包括从调查中编制的统计数据的预期用途和使用者)，(b) 开展调查的机构，(c) 收集登记详情，(d) 调查的强制或自愿性质，(e) 秘密性保护；以及(f) 记录链接计划及分享这些受访者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协议的签订方身份。维持与数据的个体提供者的良好关系以及积极管理受访者负担的机制对于改善质量必不可少。

19.26. 关于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内所编制的产出，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列出了应按以下方式开展的6组活动：

- (a) **在使用者需求不断变化的背景下保证相关性** 保证相关性的方式包括就统计工作计划的内容咨询使用者，在工作计划中安排不同使用者需求的优先顺序，建立顾问委员会协助确定整体统计优先顺序，对各个统计计划/领域的持续相关性和成本效率开展定期评估，确保充分理解各个统计计划/领域之间的相互依赖，以及协调、调和及提供国家统计制度所编制的统计信息的全面覆盖；
- (b) **保证产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评估及验证源数据、中间结果和最终产出，使用合理的统计技术，将获取的数据与其他现有信息来源进行比较以确保有效性，清楚识别初步和修改数据，以及提供有关修改时间、原因和性质的解释；

- (c) **保证及时性和准时性** 制定明确的发布政策(考虑对数据的不同发布格式和频率的需求), 考虑不同质量维度之间的平衡, 清楚识别初步数据以便使用者获得适当信息评估其质量;
- (d) **保证可获取性和清晰度** 发布统计结果时带有随时可访问及更新的元数据, 涵盖使用的概念、偏离、范围、分类、记录基础、数据来源、编制方法和统计技术等, 从而使得可以更好地理解数据;
- (e) **保证统一性和可比性** 建立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数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服务供应额外指标之间的明确关系非常重要; 此外, 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与其他经济统计之间的关系应清楚表达。编制者应确保为综合不同来源的数据应用高效和有记录的程序; 提供清晰的序列中断的识别和解释; 以及提供方法规定以确保必要的协调;
- (f) **管理元数据** 这包括提供信息, 涵盖基本概念、使用的变量和分类、数据收集和处理方法以及统计信息质量说明, 以使得使用者能够理解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所有特征, 包括局限性, 从而做出知情的决策。

19.27. 在关于保证统一性和可比性的(e)点中, 多家编制机构已经建立了单位, 负责确保数据收集质量的统一性, 以及协调不同经济统计有关大型跨国企业数据的工作。该单位经常被称为“大型且复杂企业单位”, 并可能被分配了不同任务。在许多国家, 为数不多的跨国企业占服务生产和贸易总量的很大部分。因此, 它们通常被包含在经济统计领域所开展的大部分调查中, 并被涵盖在大型且复杂企业单位的工作中。多个统计局也已经认识到, 与重要受访者开展更加积极的对话可以加强大型企业对于统计数据要求的理解。这就是为何在少数跨国企业占国民生产很大部分的国家。可能也存在重要的服务贸易商。因此鼓励编制者确定是否需要考虑该类单位, 并且若已经存在需要, 考虑如何以统一的方式收集和编制数据。<sup>327</sup>

<sup>327</sup> 更多信息可参见《全球生产计量指南》(第六章)。

### 评估所报告数据的有效性

19.28. 重视评估所报告数据的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评估技术包括对比当期与往期报告价值以确保一致性, 计算主要项目的比率, 如每个员工销售额或销售增加值, 以确保结果合理; 以及建立区间和容差, 以发现异常值供调查人员检查。电子问卷或调查处理系统中可以包含自动检查, 以发现数据的异常或大幅变动、内部不一致性或无效回复。<sup>328</sup> 关于报告数据有效性的问题随后可以通过与受访者磋商以及其他方式(如使用相关财务报表、监管申报资料和其他调

<sup>328</sup> 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的更多信息, 参见第二十一章。

查)解决。由专人评估特定受访者报告的数据也是良好做法。在编制者与报告者之间建立关系可以导致报告改善。

19.29. 受访者在单个公司(微观)层面提供的有效回复必须汇总至更高(宏观)层面进行进一步审查和评估以及最终公开发布。对于普遍(基准)调查,可以对所有单位的有效微数据(包括对不回复的估计值)简单加总。对于抽样调查或其他非基准调查,微数据汇总主要将取决于样本如何抽取以及用于得出总体估计的相关样本加权因子。对于带有加权的概率样本,个体数值乘以加权因子得到加权价值,再加总。对于截断调查或不基于概率样本的其他调查,可以用生长因子,使用邻近年份的相匹配样本中的数值,从最近基准年向前外推总值。该方法假设相匹配样本中企业的增长率代表了因为低于样本的截断门槛而没有被包含在样本中的企业的增长率。

### **国家经验：爱尔兰**

19.30. 爱尔兰中央统计局是负责编制和发布官方国际收支和相关统计数据并实施相关质量保证活动的国家机构。

19.31. 由爱尔兰中央统计局开展的制造和非金融服务企业调查旨在满足国际概念和地域要求。覆盖范围基于样本挑选,调查对象的选择基于有关与非居民之间交易的统计登记簿信息。结果编制中发生两种推总。对于每年报告的企业,对不回复进行估计。该估计可以存在较大差异,从结转最近值,到基于规模和类型类似的企业和当前市况的更加复杂的趋势/预测。对于不覆盖,服务和利润分别进行推总。使用其他可用数据来源,如年度服务查询和工业产值普查,对企业和数据进行匹配和比较,并且在通过比较整体数据与未匹配数据总体规模而得到的比率的基础上,对未被覆盖者进行估算。该做法还作为比较通过不同渠道收集的数据的有用质量指标。

19.32. 为各种企业收集的调查信息包含与非居民之间,涉及服务买卖,收入流动,以及海外资产或负债的转移、收购和处置的交易。为便于编制更广泛的国民账户统计数据,调查还收集有关报告企业与爱尔兰居民之间交易的数据。这使得可以开展广泛的编辑和真实性检查,如利润与成本和销售额的比例以及派息与收益的比例。

19.33. 向一公司分发的季度调查表的类型取决于公司类型。制造及非金融服务企业调查要求提供有关所有居民和非居民服务买卖(包括特许、版权和许可等)、资产与负债(流量、存量和调整项目)以及来自在爱尔兰组成的公司的企业和海外公司爱尔兰分公司的相关收入交易的数据。部门和地域细节也需要提供。

19.34. 聘请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就来自受访者的数据查询和各种真实性与编辑检查提供建议。该会计师还检查年度法定账户(若有)并将在国际收支表中报告的数据与之比较。会计师陪同负责人拜访受访者。大型企业至少每两年拜访

一次，规模较小企业的拜访频率较低。企业是否适合季度和年度报告需开展持续评估。

19.35. 接收的数据存入爱尔兰中央统计局关系数据库，开展各种一致性和真实性检查。进一步手动常规检查由统计人员开展。视所发现查询的重要性而定，爱尔兰中央统计局与相关企业联系获取更正和澄清。一旦数据经过核实并且任何进一步处理已经完成，来自所有调查的数据集合在一起，并对其在宏观和微观层面开展进一步审查和验证。若在该阶段发现问题，则案例重新回到数据收集部门，如有必要，可以联系企业来解决问题。除了由国际收支编制者开展的一般常规检查，国民账户部门内一个单独的数据一致性部门开展额外检查。该部门对单个大型制造和非金融服务企业向爱尔兰中央统计局不同的部门(包括国际收支部门)返回的月度、季度和年度数据的一致性开展检查。大约70家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经过检查。

19.36. 一致性部门的工作已经扩大至实现上述50家最大企业/集团的数据收集合理化。大案例部门于2010年成立，以协调向这些企业分发的调查。一个重要步骤是检查各种爱尔兰中央统计局数据要求，并确保任何特定数据项目仅要求受访者提供一次。针对这些企业设计了综合调查表，不仅收集国际收支数据，而且收集产量、营业额、服务、存货和利润数据。大案例部门是这些企业的统一联系点，并与这些企业和爱尔兰中央统计局的各个生产部门密切合作，以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同时实现受访者负担最小化。

#### D. 质量度量及报告

19.37. 质量管理意味着，各国采取措施度量质量，并将度量结果向统计流程中的所有参与方以及公众报告。为此，本《指南》建议各国制定定期质量报告标准，报告涵盖全部统计流程及其产出，包括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出版物、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以及国际服务供应额外指标(若适用)。该类报告可以面向生产者，目的是发现统计流程中的优缺点并导致或包含质量改善措施的定义，也可以面向使用者，目的是让使用者了解统计流程的方法以及统计产出的质量。

19.38. 质量报告应至少每5年编制一次，若发生重大方法变更或数据来源变化，则编制频率应加大。为监控流程质量及质量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应更为频繁地开展评估。良好做法是，各国的质量报告基于一系列定量和定性指标以及有关数据收集、处理和发布的清单，以评估统计流程中的优缺点并发现可能的质量改善措施。

19.39. 建议各国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以及由国际、超国家和地区组织制定的质量评估框架的基础上建立自身的质量评估框架。

19.40. **质量度量** 质量度量直接反映质量的特定方面。例如，从参考期结束到特定数据集发布的时间间隔就是直接质量度量。但实际上，质量度量计算的难度或成本可能较大。相反，质量指标可以用于质量评估。

19.4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是有关数据质量的概括定量或定性证据。它们的定义通常与一些参考点有关，并可以协助开展各种比较。当为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确定质量指标时，鼓励各国确保指标满足以下标准：(a) 涵盖B节中所定义的所有质量维度，(b) 基于完善方法的一致应用，(c) 便于为内部和外部使用者解释。

19.42. 良好做法是各国在不同质量维度和指标数量之间保持平衡。质量度量的目标是拥有可以度量及持续遵守的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内编制的有限(最小数量)指标，以及确保向使用者提供有用的整体质量总结，同时不因提出不切实际的优质元数据要求而给受访者带来过重负担。

19.43. **建议的质量度量和指标** 表19.1列出了各国或许希望为度量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质量而考虑的一系列的可能指标和度量。该表是在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欧盟统计局在内的国际组织所建议的质量度量和指标的基础上编制的。这些度量和指标向使用者提供统计数据整体质量的清晰且最新的概括。

表19.1  
度量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内编制的的数据的质量的建议指标

(质量维度“清晰度/可解释性”以及“可信度”未包含在下表中，因为没有相关可识别的质量度量或指标。)

质量维度	质量度量和指标
相关性	<p>(a) 使用者主要兴趣与编制的服务贸易统计在概念、覆盖范围和细节方面之间的缺口；</p> <p>(b) 使用者满意度调查和与使用者群体会谈的结果。</p> <p>质量的相关性方面还可以从最终使用者的数据可用性角度来度量。数据可用性通过完整性和保密性度量。</p> <p>一般来说，数据可用性可以计算为所报告数据单元的数量除以采用的数据编制方法所要求的数据单元总数。<sup>329</sup></p> <p>保密性的度量可以考虑包含保密数据的数据单元的价值占有所有数据单元总值的比例。</p>

<sup>329</sup> 例如，该方法被欧盟统计局采用(参见欧盟委员会第555/2012号法规，附件1，表3)；<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166:002:2:0066:EN:PDF>。另参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章。



质量维度	质量度量指标
------	--------

准确性	<p>(a) 相同数据集两次连续发布之间的差异;</p> <p>(b) 报告门槛的应用;</p> <p>(c) 覆盖不足(因门槛导致的不报告比例, 因不回复导致的不报告比例);</p> <p>(d) 修改的特点和频率(如占总值的比例);</p> <p>平均绝对百分比误差可以用于表征修改规模。平均绝对百分比误差表明最初和最终估计(零和无穷大之间, 包含首末项)之间的平均百分差; 其值越高, 平均修改规模越大。当结果等于零, 则最初和最终估计之间没有差别。</p> <p>平均绝对百分比误差定义如下:</p> $MAPE = \left  \frac{X_t^t - X_i^t}{X_i^t} \right  \times 100$ <p>其中,</p> <p><math>X_i^t</math> = 参考年t特点X的最初估计。</p> <p><math>X_t^t</math> = 相同的参考年t特点X的最后可用估计。</p> <p>(e) 数据验证技术的使用及其影响;</p> <p>在基于抽样调查的估计中, 准确性可以使用以下指标来度量:</p> <p>(f) 抽样误差;</p> <p>抽样误差必须在采用的具体调查设计的基础上计算;</p> <p>(g) 非抽样误差:</p> <p>(一) 单位回复率;</p> <p>(二) 项目回复率;</p> <p>总度量误差(抽样误差加上非抽样误差)可以通过变异系数(CV)表达如下:</p> $CV = \frac{\sqrt{\text{样本方差估价}}}{\text{估计值}}$ <p>需要对样本设计的全面描述, 包含可能影响准确性的所有信息并提供评估和解释抽样误差的背景信息。</p> <p>(h) 特定数据集修改的数量和平均规模。</p>
-----	---

及时性	参考期结束与数据首次发布(或最终结果发布)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
准时性	准时性可以计算为数据交付的实际日期减去计划的出版/传输日期。其表明数据发布晚于(正值)或早于(负值)(例如, 在预先发布日历上公布的)最后期限多少个日历天。
可获取性	<p>(a) 用于发布统计数据的方式的数量和类型;</p> <p>(b) 所有详细数据集向使用者提供的程度, 按其占所编制数据集总数的百分比;</p> <p>(c) 详细元数据发布的程度。</p>
可比性	在有关相同领域的统计数据在地域或时间上比较时可以观察的区别。这一质量要素可以通过度量不对称来描述。例如, 使用伙伴国数据计算的不对称的绝对和相对值可能处于不同的服务类别细节水平。相对不对称可以通过向报告者的数据集和镜像数据提供相同权重来计算。若A国的最高不对称(对于特定服务类别和流量)由同一伙伴国B创造超过一年, 则确定持续不对称。

质量维度	质量度量 and 指标
统一性	<p>(a) 使用通用概念、分类、数据来源和方法；</p> <p>(b) 适当对照表的可用性。</p> <p>这一质量要素可以通过度量内部一致性(有关诚信规则的应用、季度和年度数据之间的统一性以及错误与遗漏规模)和外部一致性(如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统计数据与属于不同统计框架的类似统计数据之间的统一性)来描述。</p> <p>与诚信规则之间的一致性。诚信规则应包含数据集必须遵守的一系列等式。例如，分量总和应等于总量。</p>
诚信	<p>(a) 统计数据在公平基础上编制；</p> <p>(b) 来源和统计技术的选择以及发布决定完全基于统计考虑因素；</p> <p>(c) 适当统计实体有权评价统计数据的错误解释和滥用；</p> <p>(d) 收集、处理和发布统计数据的条款和条件向公众公开；</p> <p>(e) 若在国内，统计数据发布前政府有内部访问渠道，公开宣布之；</p> <p>(f) 统计机构/单位的产品明确识别；</p> <p>(g) 提前通知方法、源数据和统计技术的重大变化；</p> <p>(h) 制定员工行为的指导方针并让员工充分了解。</p>
方法完善性	与服务贸易统计收集和编制中使用的概念和度量程序的相关国际统计标准有差异的案例数量及程度(最好按照受影响数据的规模)。

19.44. 有关持续质量改善的一个公认的良好做法是流程度量。流程指的是为实现特定目的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或步骤；流程质量指的是评估各个步骤如何很好地满足确定的标准；流程变量指的是可能随着流程的每次重复而发生变化的因素。良好做法是官方统计数据编制者确定并制定一系列流程质量度量，以展示流程的整体质量以及推动持续质量改善。

19.45. 对于从调查中产生的官方统计数据，流程质量度量的例子包括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抽样单位的百分比、调查代理访谈的比例、采访者的旅行时间以及扫描/键入误差率。

19.46. 当处理从行政来源中产生的统计数据时，流程质量度量可以是统计编制者向行政数据提供者提出的问题数量，以及质量保证中改变了的数据项目所占的百分比。

19.47. 当采用新的或改进的方法时，应使用质量保证程序。该程序应包括评估采用新方法对统计序列的影响以及对拟议方法开展同业评估。存在各种机制以获取专家对新的或改进的方法是否适合的看法。还可以考虑建立特定的同业评估群体以及与使用者、学者和论题专家合作，或者仅由统计同仁开展同业评估。<sup>330</sup>

19.48. 本章中介绍的质量标准还适用于按模式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sup>330</sup> 英国，政府统计服务，《国家统计人员指南、质量、方法与协调》(2009年)。可访问 [www.statisticsauthority.gov.uk/national-statistician/ns-reports--reviews-and-guidance/national-statistician-s-guidance](http://www.statisticsauthority.gov.uk/national-statistician/ns-reports--reviews-and-guidance/national-statistician-s-guidance)。

## E. 国家经验

### 国家经验：西班牙：自动编辑供应模式统计数据

19.49. 为更好地控制国际服务贸易中供应模式数据的质量，西班牙国家统计局开发了用于记录和实地工作处理的软件工具，以便于问卷中模式数据的自动编辑。该软件工具确保由统计专家确定的编辑规则全面且自动应用于使用的所有问卷中。问卷要么自动下载至工具(若是基于网络的问卷)，要么数据手动录入(若是硬拷贝问卷)。<sup>331</sup>

<sup>331</sup> 根据西班牙统计局的政策，受访者可以选择通过纸质问卷或在线问卷回答问题(尽管强烈建议使用电脑辅助在线访谈)。

19.50. 工具中的编辑规则被分为两类：“强力”或“重大”编辑以及“轻微”编辑。重大编辑意味着，问卷未经验证，西班牙统计局工作人员必须联系受访者解决。轻微编辑允许问卷记录和接下来的验证流程继续，但必须在“观察”栏目中添加解释。

19.51. 四条编辑规则适用于调查中的供应模式部分：

- (a) 重大编辑在模式被与非服务项目关联时实施(西班牙统计局通知受访者只有服务项目才有关联的供应模式)；
- (b) 轻微编辑在模式3与某服务错误关联时实施(即，模式3供应按照定义在国际收支服务贸易调查所涵盖的国际交易数据中不可能；该类数据很少可以与模式3关联，建筑除外)(更多信息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
- (c) 轻微编辑在模式2与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提供的指引，理论上不能通过该模式供应的服务错误关联时实施(注意，旅行不包含在调查中；可以通过模式2供应的非旅行服务，如制造、维护和维修，参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 (d) 实施重大编辑以承认仅通过模式1供应《2002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转手商贸服务项目。

### 国家经验：卢森堡：金融服务编制的质量管理

19.52. 卢森堡是一个以外贸为主的非常开放的小型经济体，因此创造大量国际交易和资本流动。金融服务(主要是投资基金管理和国际私人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卢森堡在国际收支中报告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规模很大。自2002年1月起，卢森堡央行与卢森堡国家统计局共同负责建立该国的国际收支。

19.53. 与伙伴国之间的不对称一直是困扰卢森堡编制者的一大问题。过去与伙伴国之间系统性相互交换结果和基本数据导致不同领域的不对称性大幅减少。然而，欧盟统计局制定的不对称表格发现卢森堡与部分伙伴国之间在金融

服务领域存在持续的双边不对称性。深入分析表明，差异的根源来自对从收益中提取的资产管理成本的处理。

19.54. 卢森堡的投资基金业为欧洲之首，并主要服务于非居民。几乎所有活动专注于对外部门。原则上，国内集合投资机构没有直接雇用，没有办公室，不直接收取费用，并且在大部分情况下，收益(资产收益)被资本化(即不分配给投资者)。居民集合投资机构产生管理和行政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应支付给居民管理公司。按照推论，居民之间的这种交易不属于国际收支统计领域。

19.55. 在欧洲货币学会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并且符合国民账户概念，卢森堡在国际收支时间序列中引入了一个程序来考虑隐性传递至投资者的管理费。<sup>332</sup> 经济意义通过改变路线揭示。集合投资机构赚取的所有收益(海外或国内资产收益)同时指派给投资者，不管是否分配。因此，基金的财产收入决定单位持有人(投资者)的收入。投资者收入指派的抵消是指派给非居民投资者(金融服务)的管理费以及收入再投资。

<sup>332</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24段。

19.56. 双边不对称性的根源来自该具体处理，部分原因是伙伴国并不总是拥有编制对应记录所需的信息。实际上，据推测，卢森堡集合投资机构的许多份额由非居民住户持有，这些住户的金融活动很可能并不总是包含在调查中。

19.57. 地域细分来自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要求提供集合投资机构在各国投资的份额或单位百分比的估计。但允许与地域分配有关的不确定性；因此，这种不确定性是程序中的弱点。

### 欧盟：数据验证

19.58. 数据验证由国家数据提供者以及欧盟统计局开展。通过该过程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如时间序列的变化和可能的异常值)及其内部一致性(总量应匹配子项总和)。结构性商业统计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之间的密切联系在验证数据时也存在。

19.59. 在欧盟国家中，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通常从结构性商业统计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中提取，并且这两个领域的结果应一致。有些成员国拥有企业集团或外资企业登记簿，可以用作识别外资控股国内企业总体的基础，并且该类登记簿被视为识别目标总体的主要信息来源。但在实践中，这种一致性并不能保证。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收集所使用的框架总体与结构性商业统计总体的外资控股子集之间有时存在显著差异。若使用正确的推总方法，这不应构成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结构性商业统计与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的所有企业总数(包括国内控股企业)应该相同。



## 第二十章

### 数据及元数据发布

20.1. 第二十章包含以下部分：良好做法总结(A节)；数据及元数据发布概念介绍(B节)；数据及元数据发布中需考虑的因素(C节)；按供应模式呈现统计数据(D节)；联合呈现国际商品与服务贸易统计数据(E节)。

#### A. 良好做法总结

20.2. 良好做法是各国继续努力实施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根据该原则，发布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统计框架内编制的数据和元数据时应特别注意使用者的需求，同时确保数据提供者的充分保密性。尤其是，编制者应确保平等对待所有使用者、使用者易于获取、提供预先发布日程表并重视元数据发布。良好做法是与主要使用者群体就及时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之间的充分平衡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另一个良好做法是制定精心设计且透明的修改政策，经过广泛宣传并与其他统计领域协调。

20.3. 更具体来说，建议编制者确保涵盖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服务供应额外指标的已发布数据集之间的一致性，并且协调服务贸易统计发布与国际收支统计发布。进一步建议每月发布有关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的可用或优先总量数据的估计，每季度发布主要总量数据(按照《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主要类别和主要贸易伙伴)，以及每年发布全部详细数据集。尤其是，良好做法是有关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的价值数据按照以下细分：(a) 贸易流动方向(出口和进口)，(b) 《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至少按照12个一级类别，但最好按照所有相关子类别，(c) 贸易伙伴，(d) 企业特点(若有)以及(e) 供应模式，若编制有该类数据，或按照本《指南》第十四章中包含的建议程序进行了分配。

20.4. 对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待发布变量的选择取决于对编制变量的质量评估以及该国的信息需求。但应努力发布《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所识别并在本《指南》第十五章中阐述的变量。建议优先处理以下年度数据的发布：(a) 销售额(营业额)及/或产出，(b) 就业及(c) 企业数量。建议数据按照以下细分：(a) 投资方向(出境及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b) 业务(如可能，产品产出或销售额(营业额)，或至少，分解为各业务的货物总计和服务总计)以及(c) 伙伴国(出境情形的关联经营所在经济体以及入境情形的最终控制

机构单位经济体)。此外,如可能,有关提供给关联机构经济体居民的销售额(营业额)/产出的数据应单独识别。

20.5. 良好做法是在通用报告中定期(即按年)发布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交易统计数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销售额(营业额)/产出数据以及部分国际服务供应额外指标,以及呈现按模式细分的国际服务供应(如可能)。对于非货币指标,尤其是模式2和4包含的人员流动和存量,作为最低要求,建议各国每年发布全面详细数据集,使用第十六章中建议的细分。另外最好每季度发布主要总量数据。

20.6. 关于保持统计秘密性,编制者应争取全面覆盖服务贸易统计范围内的所有流量和存量数据,同时采用适当方法对如相关的特定信息保密。

20.7. 本《指南》强调微数据提供(或关于数据提供者的数据,包括个人、住户、企业或其他实体)应与确保保密及微数据访问程序公开透明的法律及其他必要安排一致。

20.8. 良好做法是采用多个发布格式和方式以确保数据和元数据有效提供给所有使用者群体。因此,建议为以下原因充分使用电子数据库:(a) 允许所有使用者免费且平等访问属于官方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任何数据记录,(b) 保存并向使用者提供广泛的元数据和知识库,以及(c) 允许使用者通过数据库中的用户友好界面轻松查询并以最常用的电子数据格式下载查询结果。另外还建议统计机构考虑在发布数据及其相关元数据中应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以确保一致性和统一性。

## B. 数据及元数据发布:介绍

20.9. 官方统计数据(包括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框架内所编制的统计数据)的可用性是公众对良好治理充满信心的基础之一,因为该类统计数据可以为政府和更广义的社会的争论和决策提供信息。本《指南》强调了各国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重要性,该原则包含以下规定:<sup>333</sup>

- (a) 官方统计数据“提供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服务政府、经济和公众”;
- (b) 这些统计数据应由“官方统计机构在公平基础上公布以尊重公民对公共信息的知情权”;
- (c) 统计机构应“便利对数据的正确解释”,并因此应“根据有关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呈现信息”;
- (d) 统计机构“有权评价统计数据的错误解释和不当使用”。

<sup>333</sup>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可访问 <http://unstats.un.org/unsd/dnss/gp/fundprinciples.aspx>。

20.10. 鉴于以上原则，发布数据和元数据时应特别注意使用者的需求，同时确保数据提供者的充分保密性。发布加强统计信息的可获取性并构成综合统计数据生产的不可缺少的要素。<sup>334</sup>

<sup>334</sup> 参见《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

20.11. 以下简要介绍了建议各国在制定发布政策时遵守的一些良好做法：

- (a) 应公平对待使用者，不管是国内使用者还是国际使用者；
- (b) 数据应在同一预先确定的时间向所有使用者提供；
- (c) 应确保使用者对数据和元数据的充分访问(包括有关数据质量<sup>335</sup>和方法的信息)，方法是以便于理解的清晰方式和适当的发布形式公开信息；在公平、及时的基础上提供统计数据；向使用者提供及时、完备的支持服务(如“常见问题”、咨询联系方式以及技术支持)。对于重大统计发布，统计机构经常有必要组织新闻发布会，介绍可以用于传达重要发现、比较和趋势的重点内容，以帮助媒体和其他使用者了解并使用出版物。如可能，可以提供特殊数据服务，包括数据项目或产生的特殊或非标准分组以及有关其有用性和成本的信息；
- (d) 预先发布日程表应公布。满足日程表中的日期至关重要。

<sup>335</sup> 有关质量报告的更多信息，参见第十九章。

20.12. **元数据发布的重要性**<sup>336</sup> 负责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统计机构必须确保使用者能够访问并正确解释有关编制统计结果所使用的统计方法、概念、变量和分类的信息。以下是有关元数据发布的其他指导方针：

<sup>336</sup> 另见第十八章。

- (a) 应提供充分元数据以使得经验最少和经验最多的使用者都能够随时访问数据并了解其质量。良好做法是按照详细程度递增的方式对元数据分层；<sup>337</sup>
- (b) 结构性元数据应作为数据库不可分割的部分呈现并默认作为统计表格的一部分发布(如以标记或脚注的形式，识别定义差异、估计和估算、暂定值、保密性和时间序列中断等)，除非由使用者明确删除。参考元数据可以作为详细注释呈现，描述数据集的内容、范围和质量并与数据库一起以电子方式提供或在特殊出版物中提供。此外，编制者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使用者能够通过多个发布渠道随时免费访问印刷和电子格式(互联网发布在此发挥关键作用)的元数据，不管元数据描述的统计数据是否根据编制机构的政策有偿发布。<sup>338</sup> 对国际标准(如《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或《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任何偏离应向使用者做出充分解释。如可行，良好做法是编制者使用适用于各个统计领域的标准化概念(如采用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框架附件4中的跨领域概念)来发布元数据。

<sup>337</sup> 参见经合组织《数据及元数据报告与演示手册》(巴黎，经合组织出版，2007年)，第22页。

<sup>338</sup> 同上。



## C. 发布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框架内编制的数据和元数据时需考虑的因素

### C.1. 待发布的变量

20.13.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包含有关应考虑发布的数据变量类型的建议。在考虑本《指南》中提供的数据和元数据变量详细阐述之后，鼓励各国按照以下组织发布政策：

- (a) **有关居民与非居民间服务贸易价值的统计数据** 建议全面详细的年度价值数据按照以下细分：(a) 贸易流动方向(出口和进口)，(b) 《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至少按照12个一级类别，但最好按照所有相关子类别，(c) 贸易伙伴，(d) 各方之间的关系以及(e) 供应模式，若该类数据编制或分配按照本《指南》第十四章中包含的建议程序。良好做法是每季度发布主要总量数据(尤其是出口和进口，按照《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主要类别和主要贸易伙伴)。其他良好做法是每月发布可用或优先总量数据的初步估计。编制者应确保已发布数据集之间的统一性，并且密切协调统计数据发布与国际收支统计发布；
- (b)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对待发布变量的选择取决于对编制变量的质量评估以及该国的信息需求。但应努力发布《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所确定并在本《指南》第十五章中阐述的变量，即销售额(营业额)及/或产出、增加值、货物与服务进出口以及企业数量。作为优先要务，鉴于编制的相对便利以及使用者的主要兴趣，应编制以下数据：(a) 销售额(营业额)及/或产出，(b) 就业及(c) 企业数量。建议待发布的数据按照以下细分：(a) 投资方向(出境及入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b) 业务，按照《海外关联公司服务类别》第一次修订，或与之兼容的，如《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c) 如可能，按产品的产出或销售额，使用与《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兼容的分类系统，但若不可能，可最起码按各项业务编制货物总计和服务总计；以及(d) 伙伴国(出境情形的关联公司经营所在经济体，以及入境情形的最终控制机构单位)。对于销售额/产出，如可能，有关提供给关联机构成立于其的经济体的居民的服务应单独识别。对于被视为最重要的变量(即优先变量)，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最好应至少每年发布一次。对应的结构性和参考元数据项目也应提供(见第十八章)；
- (c) **发布** 进一步建议各国在同一报告中发布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以及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销售额/产出数据；
- (d) **非货币指标，尤其是关于模式2和4服务供应** 这些包括有关跨境人员(或旅程)数量的数据，按适合该类模式的多个分类标准细分。对

于尚未开始编制各模式服务贸易的国家，另一个可能的方法是开展第十四章C节中提出的“概念”分配。良好做法是集中精力使用第十六章中建议的细分至少每年发布一次统计数据。然而，鉴于该信息与贸易及劳动力流动政策之间的密切联系，还有必要设想至少为主要总量数据编制更短期的信息，例如每季度一次。同时建议各国特别注意发布相关结构性和参考元数据以确保对数据正确解读。对于第十六章D节中描述的其他统计数据，鉴于这些数据由其他统计领域的统计人员编制，除了上述的一般原则之外，本《指南》中没有提供特别的发布做法(另见第二十章D节)。

## C.2. 及时性

20.14. 数据发布中的及时性是建议的质量维度之一，并应在制定发布日程表时予以充分考虑。对数据收集与发布之间的时间延迟应进行监控，同时监控这些数据发布如何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等相关数据的发布相契合。<sup>339</sup>

<sup>339</sup> 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17.4段。

20.15. 当发布数据时，所发布数据的及时性与可靠性、准确性和细节程度之间通常需进行权衡。为帮助做出相关决定，编制者应考虑使用者要求(如与主要使用者群体讨论权衡问题并公开决定)以及从不同来源收集最初和修改数据的时间点。

20.16. 建议编制者在每年年初之前公布数据的预先发布日程表，其中包含数据发布及可能修改的精确日期，例如公布在负责发布官方贸易统计数据的国家机构网站上。另一个良好做法是使用所有适当的沟通方式通知使用者提供该类日程表。另外，为改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发布的及时性，良好做法是在参考期结束后立即定期公布总数的暂时估计以及按主要服务类别和主要伙伴的细分(更多细节参见C.1节)。根据其性质，该类估计基于相对有限的数据库内容，并应在后期由更加准确但不那么及时的数据所替代。使用者必须了解质量(修改规模)和及时性之间的权衡(如频繁发布大规模修改通常并不是良好做法)，而在决定发布频率时应考虑质量方面。

20.17. 鼓励编制者按照以下方式发布首批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数据：(a) 参考月份结束后45天内发布月度总数，至少按照主要服务类别，如可能，按照主要贸易伙伴，(b) 参考期结束后一个季度内发布季度数据，(c) 参考期结束后一般6-9个月内发布年度数据。特定数据集(如年度海外关联公司统计)的发布可以延期。

20.18. 此外，建议编制者，第四季度(或第12个月)数据必须就其自身编制和发布，不应使用年度总数与前3个季度(或前11个月)合计之差，这样才可以为所有月份和季度提供不失真的数据。

<sup>340</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领域中，建议“被动保密”（即数据被视为保密的唯一前提，是贸易商因为自身利益将受到数据发布的损害而提出保密要求，并且统计当局根据保密规则认为贸易商的要求合理），除非使用主动保密已经是确定、理想及受认可的做法（参见《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10.3段；以及《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手册》（第一次修订），《方法研究》，F系列，第87号/第一次修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VII.8），第1.14段，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EG-IMTS/IMTS2010-CM%20-%20white%20cover%20version.pdf>）。

<sup>341</sup> 欧盟统计局，《统计披露控制手册：版本1.2》（2010年）。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EconStatKB/Attachment474.aspx>。

<sup>342</sup> 虽然存在通用标准，但有些统计机构使用其他标准。例如，英国将该数字设为5家公司（参见英国贸易、企业及投资部，《保密声明》，可访问[www.detini.gov.uk/data\\_confidentiality\\_statement\\_principle\\_5\\_of\\_the\\_code\\_of\\_practice\\_for\\_official\\_statistics\\_.pdf](http://www.detini.gov.uk/data_confidentiality_statement_principle_5_of_the_code_of_practice_for_official_statistics_.pdf)）。

20.19. 关于月度、季度和年度数据之间的统一性，各国应确保始终有可加性，可能通过系统性自动检查。若缺乏可加性，编制者应在元数据或注释中提供原因。

### C.3. 统计保密性

20.20. 统计保密性指的是保护单个统计单位的信息，并且必须区别于其他形式的保密性，即因国家安全担忧等其他考虑因素而不发布信息。良好做法是一直努力全面覆盖属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所有数据，同时采取适当方法对特定信息保密。然而，本《指南》认识到，统计保密性有其必要性，但当保护统计保密性将限制信息或使得不可能提供充分或有意义的信息时，统计保密性与公开信息的需求之间也有平衡的必要。发布关于须保密的数据的规模的定量指标也是一种良好做法。

20.21. 统计保密性建议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法律及其统计系统所采取的一般保密政策。保密性的保证对于确保报告者的合作以及保持统计系统的诚信至关重要。在参与国际服务供应的实体可能较少的规模较小或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保密性担忧也可能是一个更加严重的问题。实施保密性规则所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是确保保密性应用于数据发布的所有不同类别。

20.22. 建议采取主动保密，这意味着统计机构应主动采取措施隐藏或汇总其发布将使得能够识别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数据。<sup>340</sup>

20.23. 欧盟统计局《统计披露控制手册》提供了采取主动保密时详细的敏感性规则例子和方法，建议进一步阅读之。<sup>341</sup> 如表20.1所示，通常使用的敏感性规则包括：(a) 最低频率规则（对低于预先规定的报告受访者数量（通常是3个）的单元，隐藏其数据），<sup>342</sup> (b) 支配规则，即数值的一大部分（精确比例由编制者预先确定）来自前三大实体。对准确的预先确定的参数保密非常重要。在有些情况下，根据上述敏感性规则不敏感的单元的第二大贡献者，能够通过从总量中减去自身贡献，得出最大贡献者贡献的近似高限估计。在这种情况下，支配规则需要调整（参见表20.1中的p%规则）。

20.24. 若一个数据单元保密，则通常最好也隐藏数值最小的下一个有数据单元，以便不能计算原保密单元的数值。

表20.1  
敏感性规则<sup>343</sup>

规 则	定 义
	在以下情况下，单元被视为敏感：
最低频率规则	单元频率低于规定的n个受访者的最低频率
(n,k-支配规则)	n个最大贡献总额超过单元总和的k%，即： $x_1 + \dots + x_n > k/100 \cdot X$
p%规则	单元总和减去两个最大贡献 $x_1$ 和 $x_2$ 低于最大贡献的p%； 即： $X - x_2 - x_1 < p/100 x_1$ <sup>5</sup>

20.25. 良好做法是发布保密规则的摘要，以便数据报告者获知其保密权得到保证，同时数据使用者了解特定数据局限性，从而能够更合理地使用数据。此外，良好做法还有向使用者提供有关哪些数据领域受实施保密规则的影响最大以及影响程度的细节。

20.26. 随着其社会、经济和商业分析的价值日益得到认可，访问微数据的需求不断增长。各国访问微数据的安排存在不同，但编制者应确保数据仅为统计目的提供，并且只有在保密性得到保护的前提下才能为研究目的提供。有关待采用的基本原则的更多信息可参见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欧洲统计大会出版的《管理统计保密性及微数据访问：良好做法的原则与指引》。<sup>344</sup>

20.27. 统计编制机构负责基于以下已经确定的考虑因素决定是否发布微数据以及发布方式和对象：(a) 研究方案的价值以及研究人员的可信度，(b) 识别风险是否足够小，(c) 数据的保密性调整是否过度损害研究目的的微数据。在发布任何微数据之前，应建立并宣传保护保密性的法律安排或某些形式的行政安排。该类安排应涵盖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及其原因，和发布条件以及违反这些条件的后果。对于增强有关微数据合理使用以及访问决定是客观作出的公众信心，透明度至关重要。编制机构的网站是确保透明度以及提供基于所发布微数据的研究的信息的有效方式。

20.28. **管理违规** 统计编制机构应确保研究人员了解违反保密规定对其及其机构所造成的后果。在发生违法犯罪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采取法律行动，但至少，研究人员(以及可能研究人员所在机构)应被限制进一步访问微数据。若违规程度较轻，可能只需提出警告。

<sup>343</sup> 欧盟统计局，《统计披露控制手册：版本1.2》(2010年)，第4.2.1段，表4-1。

<sup>344</sup> 《管理统计保密性及微数据访问：良好做法的原则与指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I.E.7)。可访问 [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publications/Managing\\_statistical\\_confidentiality\\_and\\_microdata\\_access.pdf](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publications/Managing_statistical_confidentiality_and_microdata_access.pdf)。

<sup>345</sup> 特殊特色发现算法是一个发现和分级特殊特色的系统。该系统用于对数据集进行保密，先识别所有特殊特色记录，然后再隐藏或删除这些记录。SDCMicro是一款为研究人员和公众生成受保护微数据的免费软件，可访问 [www.ihsn.org/home/software/disclosure-control-toolbox](http://www.ihsn.org/home/software/disclosure-control-toolbox)。由欧洲经委会举办的欧洲统计人员大会全体会议中介绍的各国具体的微数据程序例子可参见 [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2013.06.ces.html](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2013.06.ces.html)。有关远程分析服务器的更多细节可参见澳大利亚统计局在欧洲经委会欧洲统计大会第61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题为“创新微数据访问—兼顾保密性”（ECE/CES/2013/29）的报告。

<sup>346</sup> 例如，多个国家统计局发布供公众使用的文件，另称为保密化记录文件，这些高度保密化的文件删除了姓名、地址、地域信息及其他细节。微数据还可以在在现场或通过其他组织安装的虚拟终端从研究数据中心或数据实验室提供。从这些中心删除的输出数据应手动检查。最后，一些统计机构已经开始使用远程分析服务器，使得研究人员可以通过互联网向机构的服务器发出查询，再由服务器向研究人员发回保密化的输出信息。

20.29. 目前有一些用于管理微数据保密性的软件产品，<sup>345</sup>许多国家统计局也在针对其立法要求量身定制自身的流程和软件。<sup>346</sup>

#### C.4. 使用者及数据发布

20.30. 统计机构所发布的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主要使用者可能包括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编制者（通常是央行或统计局）。经济部或贸易部等关键政府机构是其他主要使用者，需要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的详细数据以协助确定、监控或修改具体贸易或行业政策。行业组织、研究人员和媒体可能也是重要的使用者。鉴于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复杂性，使用者经常将需要支持，例如通过关键统计概念的说明材料，并且使用者的预期至少在一开始可能需要更密切地管理。与使用者的有效互动还包括推广元数据，以便使用者可以更好地利用所发布的数据。

20.31. 因此，负责发布国际服务供应数据的编制机构有必要与使用者就提供的内容、标准、分类、准确性、及时性、输出格式和平台进行磋商。这种磋商还将明确及时性、准确性和成本之间不可避免的取舍。当使用者来自其他政府机构时，磋商应在制度安排的背景中进行（见第三章）。使用者的输出要求最好在数据发布前早已讨论，因为这些要求严重影响整个统计过程中所做的决定，包括收集的范围、成本、精确程度要求、及时性、标准、分类、说明材料、输出格式、交付平台、数据提供者的保密要求可能带来的限制以及对特别要求的处理。

20.32. 编制机构应认识到，使用者的要求未来可能会发生变化。良好做法是系统性监控不断变化的使用者需求以确保编制数据的更大相关性，例如通过使用使用者满意度调查。有关数据发布的精心设计的使用者满意度调查通常聚焦于数据发布的以下方面：(a) 贸易统计数据库界面的用户友好性，(b) 可用元数据的清晰和完整，(c) 继续传统纸质出版的好处以及(d) 改善数据和元数据呈现的办法。

20.33. 良好做法还包括与主要使用者群体的代表建立长期密切关系以发现发布数据和元数据的最有效方式。这种接触可能通过涉及主要使用者和相关方的定期结构化的交流论坛，如常态的顾问委员会，以及通过特别推广活动。虽然统计数据可以按照许多不同方式合理使用和解释，但保持对官方贸易统计数据的信任及其可信度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负责的统计机构必须防止对数据的明显错误解释，并在发现该类错误解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例如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发布新闻稿，以及致信刊发错误解释的出版物的编辑）。避免数据错误解释的良好做法是特别注意与贸易统计数据的主要使用者（其分析对公共政策和舆论具有重要影响）建立直接联系。

20.34. 在统计产出生产周期的所有阶段，统计机构都应明确制定并记录与使用者交流的程序。这些程序应涵盖与媒体互动以及特别交流的内容、频率和协议。良好做法是开展定期外联活动，以帮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数据并最高效使用数据。该类活动应努力在加深大众对统计重要性的理解的广泛公共关系战略的背景下，增强使用者对统计的认识以及防止错误解释。可以鼓励开展以下外联活动：(a) 召开定期使用者群体会议或研讨会；(b) 开展使用者满意度调查；(c) 提供教程和使用者指南，解释如何在发布网站上搜索数据；(d) 组织新闻发布会以及在新闻稿中加入联系方式以帮助使用者正确解释统计数据；(e) 参加使用者群体的年度会议以及书展和其他适当活动；(f) 开展宣传活动，如国家统计日/周/月。良好做法还包括在所有相关外联活动中提升使用者对元数据在正确数据解释和有效使用中的重要性认识。

20.35. **与媒体合作** 与媒体建立良好工作关系，方便记者以准确、及时和信息丰富的方式报道统计信息，以及采取措施增加媒体报道，以使重要的统计信息到达广泛的社会，这些也符合负责发布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机构的最佳利益。

20.36. 使用者付费购买数据的能力是选择最佳数据发布方法时需考虑的一个因素。若使用者的支付能力有限，特别是在需要广泛发布数据的情况下，提供免费电子数据或在图书馆提供纸质数据将起到帮助。定期数据发布应至少能满足大部分使用者需求。但有些使用者可能有特殊需求，需要开展使用者自身或许不能开展的复杂数据提取。各国可能考虑向这些使用者提供收费的优质数据提取服务。在任何情况下，编制者应确保使用者充分了解获取所需数据的所有可用选项。

20.37. 数据和元数据都可以以不同格式和不同方式发布。鉴于使用者群体的多元化，良好做法是采用多个发布格式和方式以确保数据和元数据有效交付。例如，针对普通公众的新闻稿应以便于大众媒体二次发布的方式发布，而针对研究人员的更加全面或详细的统计数据应通过在线数据库发布，将纸质出版物用作参考材料。同样，具有多个特点的单数据集可能使用多个发布方法来呈现(如数据采用电子表格格式，注释采用PDF文件)。(有关在数据和元数据发布中使用信息技术的更多信息，参见第二十一章C节。)

20.38. 发布方法还应考虑维护数据和元数据、分类与说明材料之间的链接，以便客户可以理解并轻松访问所有公开的统计信息。

20.39. 统计机构可以选择通过可最轻松获取的方式或技术(如电子表格或印刷或电子文件)发布满足大部分使用者需求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标准数据集。例如，在互联网访问有限或缺少带宽使得数据下载过慢的地区，以印刷格式发布一些数据集优先于在线发布。然而，建议各国，通常不再有必要发布包含许多详细表格的纸质出版物。更好的做法是将这些出版物聚焦于统计数据的主要

特点，通过使用增强版视觉元素(如彩色图表)，并增加更多分析信息，以更加用户友好的方式呈现数据。

20.40. 如有必要，统计机构还可以通过不同发布方法向要求更高的使用者提供更加复杂的数据集，并使得能够查询数据并创建定制化的数据集。例如，数据可以在国家层次上作为PDF文件在统计机构的网站上发布，并通过定制的数据请求提供更详细服务类别或更详细地域的更多数据(可能免费，也可能收费)，直接向单个客户提供。对于这种情况，可以考虑建立带有用户友好界面的互动工具，例如在线制表工具。<sup>347</sup>重要的是，任何定制、自动或互动系统都设计成在数据发布之前正确应用编制机构的保密规则。

<sup>347</sup> 有关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更多信息，参见第二十一章。

20.41. 不同组织之间的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或发布存在多个流程和机制。将产出整合在一个资料库中(由载入和提取内容以及管理相关元数据的标准服务作为支持)是确保一致性和统一性的良好方式，并且可以便于向需求各异的不同使用者发布。为此，本《指南》鼓励各国与地区、超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确定并应用发布国际服务供应数据及相关元数据的最高效方式，尤其是通过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的相关使用。此外，国际收支元数据的一个新的发布格式使用可以通过综合通信系统(ICS)访问的标准化网页形式。综合通信系统旨在向报告国提供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数据和元数据的一个易于使用并且高效的系统。

### C.5. 修改政策

20.42. 鉴于经常有必要对国际服务供应数据进行修改，以及修改数据的发布对使用者非常重要，本《指南》鼓励编制者制定一个与其他统计领域协调一致的精心设计、严谨管理并且透明的修改政策，从而使得使用者能够系统性地处理修改。一个适当的修改政策包含以下方面：

- (a) 在负责机构网站上详细介绍修改政策，包括待修改的数据、修改频率以及原因；
- (b) 修改时间点的合理的稳定性，清晰反映在数据发布日程表中；
- (c) 每当修改需要调整时间序列(可远至序列开始)以保持方法一致性时，提前通知，解释修改的原因，并提供其对数据可能影响的信息；
- (d) 轻松访问修改后数据的足够长的时间序列；
- (e) 发布所有修改的月度、季度和年度数据，以确保使用者可用的所有数据的一致性，包括经季节调整的数据和指数；
- (f) 在统计出版物和数据库中对修改的充分记录；
- (g) 与可能是大规模修改根源的数据提供者就修改政策的协调；

(h) 建立档案数据库以度量修改规模并形成质量指标。

20.43. 数据来源经常不断更新，有些数据来源的接收滞后，从而使得有必要修改数据。任何修改都有可能影响在不同时期和出版物中运行的多个部分和团队，因此保持已发布数据的质量、统一性和可用性需要对修改流程的一致处理。

20.44. 修改政策应平衡准确性与可用性。一方面，最好在数据中反映潜在修改。另一方面，数据集的频繁修改或许会使得使用者难以清楚了解本来的序列并增加版本控制的难度。政策应便于实施，必要时并应修改。

### **国家经验：俄罗斯联邦：数据修改政策**

20.45. 俄罗斯对外服务贸易数据在俄罗斯央行的数据修改政策和方法的整体框架内修改和更新，以确保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以及时间序列的一致性。实际上应用于对外服务贸易时间序列的修改规则规定三种不同的调整：

- (a) 定期修改：当更新已发布数据时，例如为了用实际数据替代最初估计(在存在时滞的情况下)；
- (b) 特别修改：当有关未记录大型交易的新信息出现时或当编制方法发生改变时；
- (c) 技术修改：有关在国际收支中记录对外服务贸易交易中应用复式记账原则，以及改正对应的复式分录，或反映源数据覆盖范围改变或其他改变的需求。

20.46. 在方法出现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历史数据修改到尽可能早的时间；但在数据收集系统改变的情况下不作修改。

20.47. 修改结果公布。俄罗斯央行每年准备详细的修改表格，包含最初数据、修改数据及两者之间的差异，并准备有关数据修改的详细评论。季度出版物也包含一份详细清单，其中包含更新项目、须评估的时期以及修改原因(分配特殊代码表示)。编码的修改原因包括：

- (a) 已报告数据的改变；
- (b) 编制方法/计算和评估方法的改善；
- (c) 包含有关非居民交易的新来源中的信息；
- (d) 因国际收支复式记账交易记录改变而产生的更正；
- (e) 用实际数据替代此前估计；
- (f) 其他改变。



### 国家经验：澳大利亚：数据修改政策

20.48. 由澳大利亚统计局发布的《澳大利亚经济统计修改政策》的主要内容是，经济统计通常是高频率数据，需要在准确性和及时性之间进行平衡，并旨在实现这两个要素的最大化。该政策规定应遵守以下原则：(a) 应在将导致修改的重大方法改变之前尽早通知使用者；(b) 包括原因在内的修改信息应合理保存并发布；(c) 应对修改进行分析以确定来源或方法改善是否可以在未来降低修改程度。

20.49. 当前《澳大利亚经济统计修改政策》面临诸多挑战，包括：(a) 因必须在非设计为该用途的系统中保持并行数据6-9个月，而对商业统计中心带来的复杂性和风险；(b) 客户在尽早获知真正结果的愿望的基础上，同意同时开展季节调整和定期修改(澳大利亚的当前政策延迟发布真正的或质量提高后的数据)；(c) 对行政数据的依赖性提高，不能对行政来源实施《澳大利亚经济统计修改政策》的修改政策；(d) 保持统计数据的内部和外部统一性。

20.50. 服务贸易统计已经制定了自身的修改政策，该政策不但在广义上与《澳大利亚经济统计修改政策》一致(即，实现准确性和及时性的最大化，同时将两者考虑在内)，而且指导商业统计中心所使用的决定。总之，该政策指出，调查修改可以在任何阶段记录，但只能在当前调查数据完成之后实施，以确保整个发布周期内的一致性，特别是在月度、季度和年度发布期间。一经发现，历史修改应立即记录，因为它们在国际服务供应统计中一年仅发生一次，并且或许不涵盖发现修改的时期。不符合其他两个标准的任何修改可以在任何阶段实施。例如，若调查数据从前一季度修改，则采取以下措施：(a) 发现并确认修改；(b) 记录修改；(c) 修改应用于服务贸易加工系统以及工作表；(d) 这些工作表仅用上述修改更新并发送至其他领域进行进一步处理。

### D. 按供应模式细分的统计数据的呈现

20.51. 本节介绍发布模式4国际服务供应统计数据。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作为模式3服务供应分配较为简单(见第十五章)，而第十四章C节详细介绍了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按模式细分或按模式分配。按模式细分是贸易谈判和分析的关键，并可以为解决争端、更好地评估市场机遇以及监控国际服务供应模式变化提供统计背景。供应模式统计数据有可能可以一年一次或多年一次发布，因为(a) 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按年编制的可能性较大，(b) 按模式细分的居民/非居民交易数据可能并不是每年都编制。

20.52. 鉴于复杂性以及编制相关数据的不同发展水平，建议在发布供应模式综合信息中分阶段推进，首先聚焦于货币方面。从该角度来看，编制者向使用者提供有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收支服务交易数据可比性问题的元数

据至关重要，特别是若前者的数据指的是销售额而不是产出，按活动而不是产品细分，或者不可能单独识别针对关联公司基层单位所在地居民的销售额。<sup>348</sup>

20.53. 首先，综合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数据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向使用者提供了关于国际服务供应的广泛视角。该广泛视角承认了位于目标市场内部但由外部所有的关联公司在提供国际服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广泛视角还符合许多企业对其全球业务所持的看法。一旦各国得出了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收支服务数据，第一步可将国际收支服务数据(不区分模式)，与海外关联公司的出入境服务产出(或销售额)数据(作为模式3服务供应的近似估计)一起报告，<sup>349</sup>如表20.2所示。首先可以为服务总计编制一个数据集，但随后按伙伴国和服务领域的细分(牢记可能产生的可比性问题)也有用。

表20.2  
通过国际交易及关联公司向海外和国内市场供应的服务

	向海外市场		向国内市场	
	通过服务出口 (贷方)	通过居民企业的 海外关联公司 (出境, 服务输出)	通过服务进口 (借方)	通过海外企业的 居民关联公司 (入境, 服务输入)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				

20.54. 其次，对于具有特定服务细分的国家，可能有兴趣编制该领域的相关货币数据(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服务输出(或销售额)及国际收支服务数据)的供应模式细分，尤其是为了协助政策制定和谈判。有关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服务交易的数据可以单独或一起收集或编制(如第六章、第十四章C节和第十五章中所述)。随附的元数据应非常详细，因为其考虑的领域可能与其他国家发布的类似服务领域的统计数据不能直接可比。各国的确可以选择编制非常具体领域的供应模式服务数据，考虑其比较优势以及对国内经济的相对重要性。<sup>350</sup>

20.55. 表20.3提供了按照四种供应模式发布具体服务统计数据的格式范例。视需求而定，数据可以按更加详细的服务类型及/或伙伴国细分，也可以为向海外(出口/出境)和国内市场(进口/入境)供应的服务编制。

<sup>348</sup> 关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数据，只要它们仅在活动基础上提供，将很有可能难以按照《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五章中的建议使用《2010年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或服务业的海外关联公司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一次修订，按产品细分销售额或产出。但须牢记的是，《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作为长期目标，如有可能，使用与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兼容的分类按产品制定服务销售额/产出的统计数据。临时解决方案是在服务总计与货物总计之间细分各个活动的产出(或销售额)，前者在国际服务供应的背景中具有意义。

<sup>349</sup> 为合理估计模式3，应确定针对这些关联公司成立国居民的服务产出或销售额。

<sup>350</sup> 从《产品总分类》角度描述服务领域可能有助于确定考虑中的服务范围(按模式细分)。

表20.3  
按照四种模式发布国际服务供应数据

	通过服务贸易			通过海外关联公司(服务产出)
	模式1	模式2	模式4	模式3
服务X				
服务Y				

20.56. 然而，编制者应尽力按供应模式发布服务数据，至少对各个主要服务项目以及供应方向来说（即，面向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这就是为何在第三步中最好发布与20.3类似的表格，但包含为所有主要领域所描述的细分，详细程度视对特定服务的兴趣或数据可用性而定。若未建立按模式收集或编制数据，呈现和发布数据的一个可能的替代方法，将是作为起点，开展第十四章C节中所述的服务贸易的“概念性”分配（另见《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表5.2）。若不可能使用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例如，未编制或可比性问题太大），则替代方法可能是仅呈现国际收支服务贸易按模式的细分，以及若相关，在一系列表格中单独呈现可用的海外关联公司统计销售额/产出数据（最好以服务为主）。仍应提供解释服务项目分配到具体模式的理由的非常详细的元数据。

20.57. 按主要服务领域呈现供应模式数据将便于跨国比较，牢记呈现可能根据一国的数据可用性以及在编制者对一国如何供应服务的了解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可以呈现相关经济或地理区域，为充分知情的政策决策提供更多洞察。若对于国际收支服务交易，不可能区分各模式，则可以添加更多列（如在表20.3的右手边），提供为模式组合（如“模式1和4”、“模式2和4”）呈现信息的可能性。然而，标题最好反映最有可能与服务领域相关的两种模式。为确保信息的有用性，更多列的使用应有限制，长期目标是按照各自的单一模式显示所有交易，从而最终删除合并列。

20.58. 最后，对于在国际服务供应背景中的其他相关指标，其从贸易政策角度感兴趣的详情，应向政策制定者和分析者提供或由其轻松访问。因此建议国家层面的负责机构以标准化的格式向使用者提供信息（或信息链接），例如上文所述的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和国际收支服务数据一起的数据库或分析报告。应特别注意模式2和4非货币指标，这些指标应使用第十六章中建议尽量细分发布。

20.59. 下文提供了美国和新西兰的举例。然而，如本《指南》所述，其他国家机构进行了按供应模式细分的货币数据发布，包括印度储备银行以及澳大利亚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此外，负责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一些机构，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发布集合来自多个来源的指标的报告。建议读者参考这些报告中的国际服务供应数据发布例子。

## 国家经验：美国：综合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统计数据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20.60. 美国经济分析局每年发布一次国际服务买卖统计数据。<sup>351</sup> 这些统计数据包含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以及从海外关联公司统计中获得的通过在当地成立直接投资企业或关联公司供应的服务。<sup>352</sup>

20.61. 居民/非居民服务交易年度统计数据与经济分析局每月(部分服务类型的全球总量)、每季度(更多服务类型及部分伙伴国和地区的详情)和每年(服务类别和伙伴国的最多细节)发布的美国服务贸易统计数据一致。国际服务统计数据中包含的有关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服务的统计数据来自海外关联公司统计。单独发布经济分析局收集的所有数据项目的按提供国家和行业的入境和出境海外关联公司统计。

20.62. 在呈现国际服务买卖中, 居民/非居民进出口交易代表传统意义上的贸易并涵盖美国居民与外国居民之间的交易。它们既包括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也包括跨国企业内的贸易(企业内部贸易)。有关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服务的数据涵盖多数股控股关联公司, 包含通过美国跨国企业的海外关联公司向海外居民供应的服务, 以及通过海外跨国企业的美国关联公司向美国居民供应的服务。该类交易不被视为美国的国际交易, 因为根据国际收支记账的居住地原则, 跨国企业的关联公司被视为其所在国而不是其所有人所在国的居民。度量所供应服务, 系基于需要关联公司的销售额或营业总收入在货物销售额、服务销售额和投资收益之间分配的数据。

20.63. 经济分析局在报告中承认, 覆盖范围的差别使得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服务与居民/非居民交易之间的比较不精确。<sup>353</sup> 然而, 居民/非居民交易与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服务之间的巨大差距, 表明了该类服务作为企业向海外市场销售服务的渠道的重要性。这可能是因为, 由于消费者和生产者在时间和空间上需要接近, 因此通过当地成立的关联公司进行销售是提供许多服务类型的唯一实用方法。除了覆盖范围差别, 特定服务类型不能开展两种供应模式的相对规模的精确比较, 是因为跨境贸易数据按服务类型分类, 而有关通过关联公司销售服务的数据按关联公司的主要行业分类。表20.4提供了有关美国国际服务供应数据发布的例子。

<sup>351</sup> 参见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网站, [www.bea.gov](http://www.bea.gov)。

<sup>352</sup> 私人服务的跨境贸易不包括美国政府(包括军队)的交易。私人服务贸易是国际服务买卖统计数据中的重点, 因为它们与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服务(涵盖企业活动)的可比性最高。

<sup>353</sup> 覆盖范围差别的一个例子, 是通过关联公司供应的服务的度量中包含分销服务, 而跨境贸易统计数据中不包含。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分销服务未区分地包含在货物贸易价值中。

表20.4  
通过跨境贸易和关联公司向海外和美国市场提供的服务

	向海外市场		向美国市场	
	通过跨境贸易 (美国出口)	通过美国企业的 海外关联公司 <sup>a</sup>	通过跨境贸易 (美国进口)	通过海外企业的 美国关联公司
	10亿美元			
2008年	516.3	1 116.9	372.5	701.6
2009年	490.5	1 071.6	350.4	669.3
2010年	538.6	1 155.2	372.9	701.2
2011年	595.7	1 287.0	398.4	754.0
2012年	628.1	不详	414.7	不详
	同比百分比变化			
2008年	9.8	9.6	10.4	2.6
2009年	-5.0	-4.1	-5.9	-4.6
2010年	9.8	7.8	6.4	4.8
2011年	10.6	11.4	6.8	7.5
2012年	5.4	不详	4.1	不详

<sup>a</sup> -0.05%与0.05%之间的非零值。

注：2003-2011年跨境贸易统计数据以及2010年通过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自2012年10月发布的数据修改而成。

表20.5  
新西兰按照模式和广义服务类型向海外市场提供的服务  
(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年度)  
(百万新西兰元)

大的服务类型	供应模式 <sup>1</sup>		
	跨境供应 <sup>2</sup>	自然人在场 <sup>3</sup>	海外消费 <sup>4</sup>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	642	69	14
金融服务	189	2	1
贸易与销售服务	551	34	20
商业服务	831	66	25
技术与专业服务	343	137	9
知识产权	469	...	...
杂项服务	136	84	12
娱乐与休闲服务	219	71	24
别处未分类的服务	43	-	1
合计	3 424	463	105

<sup>1</sup> 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而不能精确合计。

<sup>2</sup> 跨境供应指的是工作在新西兰开展并向海外客户供应(如通过互联网、电话或邮件)。

<sup>3</sup> 自然人在场指的是工作由海外的新西兰员工开展。

<sup>4</sup> 海外消费指的是客户前往新西兰接受提供的服务。

符号:

... 不适用

-- 金额可忽略不计

资料来源: 新西兰统计局

### 国家经验：新西兰：按照广义服务类型和伙伴国发布按供应模式的服务贸易

20.64. 新西兰发布两个表格，按供应模式呈现主要服务项目和向主要伙伴国的服务出口。模式3不包含在国际收支调查(用于按模式收集服务贸易信息)中，因此只有模式1、2和4呈现在两个表格中。表20.5按照供应模式和大的服务类型呈现服务出口。另一类似表格按照模式呈现服务所供应的主要伙伴国。

## E. 国际商品与服务贸易统计的综合呈现

20.65. 统计委员会建议呈现综合统计数据，因为其将通过加强对所发布数据的了解以及强化有利于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和决策的讯息而使使用者受益。<sup>354</sup>

<sup>354</sup> 《综合经济统计指导方针》，第5.115段。

20.66. 使用者希望贸易统计数据涵盖货物与服务并作为统一的数据集向其呈现。这种数据呈现对于确保使用者更好地了解A国与B国之间的国际贸易以及一国的进出口状况至关重要。

20.67. 为满足使用者预期，良好做法是，除了提供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本身之外，编制者还需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编制者密切合作，以制定并列呈现居民/非居民服务贸易和商品贸易的一些数据的政策(如适合)，并附带呈现范围的合理解释，包括概念重叠以及这些重叠的数值评估。良好做法还包括为解读数据提供指导，包括有关数据可以如何使用或不可以如何使用的例子。

20.68. 尤其是，应考虑数据的综合呈现，只要使用者被告知数字背后的方法差异，并且事先做到数据尽量可以比较。有关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之间方法差异(如覆盖范围、时机、估值和分类)的进一步讨论以及使得数据可比所需进行的调整，参见附件D。<sup>355</sup>

<sup>355</sup> 附件D将发布在联合国网站上。

### 国家经验：德国

20.69. 2011年，德国央行和德国联邦统计局决定按年度为有兴趣的使用者联合呈现商品贸易数据和服务贸易数据。2012年首次在两家机构的网站上发布，并且只提供电子版。

20.70. 该出版物包含来自外贸统计数据中的从2009年起的商品贸易年度数据，分解是按主要行业类别、部分经济活动以及国家类别。由于外贸统计数据(跨境流动)与国际收支概念(所有权变更)之间的方法差异，该出版物还提供了有关为协调商品贸易与国际收支中货物项目所做的全部更正的一些基本信息。<sup>356</sup>

<sup>356</sup> 关于必要调整的进一步详情，参见《国际收支及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表10.2，第161页。

20.71. 服务贸易按照旅行、运输、建筑或金融服务等主要服务项目以及商品贸易中已经使用的国家类别进行细分。为突出总量对经济的相关性，该出版物进一步包含了一个展现商品和服务进出口与国内生产总值关系的表格。

<sup>357</sup> 该出版物目前不提供英文版。德文版可访问[www.bundesbank.de/Redaktion/DE/Pressemitteilungen/BBK/2012/2012\\_12\\_07\\_ausfuehren\\_waren.html](http://www.bundesbank.de/Redaktion/DE/Pressemitteilungen/BBK/2012/2012_12_07_ausfuehren_waren.html)。

20.72. 该出版物第一次统一地为使用者提供了德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贸易的全貌。但当前版本相当精简，德国央行因此必须等待使用者的反馈。如上文所述，该出版物将在报告期(t-1)之后的年底定期更新。<sup>357</sup>

## 第二十一章

#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21.1. 第二十一章提供了有关在收集和发布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框架内所编制的统计数据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良好做法总结(A节)。B节探讨了在数据收集阶段使用信通技术的方式。C节讨论了数据编制和发布阶段。涉及的主题包括电子数据收集和编制方法,包括电子问卷、电脑辅助个人访谈、互联网数据收集和元数据仓储,以及发布阶段的技术考量。本章还介绍了有关实施基于网络的统计报告门户以及用于数据发布的移动应用的国家案例。

### A. 良好做法总结

21.2. 鼓励编制者考虑实施电子问卷、电脑辅助个人访谈、互联网数据收集和电子文件传送等电子数据收集方法,因为这些方法预计可以改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降低调查成本和报告负担,以及减轻编制负担。鉴于收集国际服务供应数据的复杂性及其各种维度,采用电子数据系统可以帮助收集按服务类型、伙伴国或供应模式的详细细分以及各种不同变量。

21.3. 良好做法是,电子数据收集方法,特别是电子调查,包含嵌入式自动编辑和其他设备的使用,如自动数据填入和计算、遗漏提示和自动跳过不适用问题,从而使得受访者可以避免错误并且更加轻松快捷地完成问卷。

21.4. 编制者还应认识到,电子问卷的使用可能会导致调查结果中出现某些偏倚(至少在实施初期),因为一些潜在受访者可能因无法访问或不熟悉适用技术而无法参与。

21.5. 建议编制者以高效方式设计其处理系统,以便数据和元数据可以从相关数据库中轻松检索、用于生成中间和最终数据集并进行更新和同步。为此,鼓励编制者设计并使用数据和元数据仓储系统以整合信息发布与统计编制过程中的收集和处理部分。

21.6. 进一步建议编制者在待发布数据的性质和数量的基础上选择发布所用的技术形式。在做出该类决定时,统计机构还应考虑使用者的需求,例如通过可最轻松访问的技术,发布满足大部分使用者需求的标准数据集;以及通过在线互动数据库(免费或收费)等不同发布方法,提供更加复杂的数据集。通过



高效使用信息技术，也可以更轻松生产纸质出版物。

## B. 在数据收集阶段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21.7. 电子数据收集包括通过电脑辅助个人访谈、电脑辅助电话访谈和电脑辅助网络访谈使用电子问卷以及互联网数据收集(可能通过互联网门户)等。电子表格可能便利数据收集，但也为改善编辑等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尤其是，它们提供了此前在纸质或其他非电子数据收集形式中不可能的使用嵌入式编辑的可能性。更普遍来讲，电子数据收集，通过允许研究和升级当前编辑做法或与其他非电子收集形式相关的编辑做法，使用多种形式的收集分析不同问题，以及度量受访者负担和回复的质量和可靠性从而为其他调查流程提供宝贵信息，可以导致其他效率提升。

21.8. 电子问卷的使用提高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降低调查成本、报告负担和处理负担。首先，消除统计机构从调查中手动输入数据的需要防止了错误的一个通常的来源。此外，在电子问卷中加入嵌入式自动编辑的可能性导致准确性提高，从而使得受访者可以避免错误或减少填写问卷的时间。例如，自动数据填入和计算、遗漏提示和自动跳过不适用问题等工具可以帮助受访者更轻松、更准确以及更快速填写问卷。虽然与任何问卷形式一样，受访者可能会误解问题，但电子问卷将通过在电子表格中包含解释预期从受访者获得的信息类型以及主要概念的定义的说明来帮助降低该风险。因此，鼓励使用电子问卷，因为其提升数据质量，并且对于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框架内编制的统计数据，还可以帮助收集各种变量(如服务的收付款，和相关数量指标，如模式4人员/旅行数量)及附带的维度(服务类型、伙伴、各方之间的关系、供应模式等)。

21.9. 鉴于选择电子形式的受访者的自我选择性质，很难度量该类问卷的使用对准确性的实际影响。编制者还应认识到，电子问卷的使用可能会导致调查结果中出现某些偏倚(至少在实施初期)，因为一些潜在受访者可能因无法访问或不熟悉适用技术而无法参与(如没有电脑或互联网连接的人群、老人、低收入总体或教育程度低的人群)。

21.10. 编制者可以采用多种方法鼓励受访者通过电子问卷提供数据。例如，编制者可以向受访者解释该类问卷可以节省时间，或可以提供激励(如短暂访问或预览有关调查结果的信息或免费提供定制化数据查询)。还建议编制者，不管采取哪种问卷回复方法，都不应低估提供高水平客户服务以及感谢受访者的价值。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实施该流程的成功与否还取决于调查管理者与信息技术专家之间的合作。

21.11. **电脑辅助个人访谈** 电脑辅助个人访谈是一种电脑辅助数据收集方法，取代调查数据收集的手写方法，通过使用笔记本或平板电脑等便携式电子

设备在受访者的家中或公司中开展。由于技术进步带来更加轻薄的设备并装有续航时间更长的电池以及更加用户友好的软件，预计电脑辅助个人访谈的使用将更加普遍，尤其是在快速产生结果的调查中。

**21.12. 互联网数据收集** 互联网数据收集是使用互联网的一种快速调查数据收集方法，受访者使用基于网络的表格(有时在统计门户上获得)提交回复。系统管理员检索已完成的表格并提交进一步处理。现有互联网数据收集系统经常产生含有所有答案的现成数据文件，若有必要，这些文件随后可以与通过其他收集形式获取的数据结合在一起。

**21.13. 电子文件传输** 编制者还可以通过一个安全的网站或电子邮件地址从传输数据文件(如电子表格或文本格式)中收集数据。该方法具有消除编制者从调查中手动输入数据的需要的优势；但自动编辑或准确性检查在电子问卷中或许不能以最直接的方式嵌入数据文件中。

**21.14.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报告**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是为电子传输商业和财务报告而开发的一种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的电脑语言。一些监管机构已经为企业使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标准满足强制报告要求制定了程序。还为向税务和统计机构报告财务信息开发了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工具。这些工具将报告要求融入标准会计软件包而自动化了向政府机构报告的流程，从而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

**21.15. 核心方法是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分类法**，对相关机构要求企业提供的所有数据项目进行定义。制定分类法的一个关键步骤是协调不同政府机构所收集的数据项目。若两家机构对一个数据项目的定义相同，则获得相同名称。若不同机构决定需要不同定义，则规定不同名称。该协调程序不仅通过标准化定义简化企业报告，而且还协助整合统计数据，确保不同的收集机构拥有一致的数据定义。

### **国家经验：德国：统计报告门户**

**21.16.** 与其他国家一样，以往完全使用纸质表格收集数据的方法被向受访者提供通过电子方式传输所需信息的能力所取代，如使用可以上传至德国央行外网的电子表格<sup>358</sup>或提交可扩展标记语言格式的电子报告。

**21.17.** 报告群体对新方法的反应非常积极，电子传输报告的比例逐年提高。虽然一开始的目标是主要激励“大型报告者”(占总报告数据的较大比例)使用电子方式，但之后的重心转移至包含中小企业。导致这一转变的是以下结论：只有完整的电子数据收集系统才能提升统计编制流程(编辑、汇总及发布等)中不同阶段的效率并降低报告负担。

**21.18.** 统计报告门户旨在让所有受访者通过电子方式安全地向德国央行传输有关国际交易和头寸的数据。受访者可以手动输入数据，也可以按照预先规

<sup>358</sup> 欲了解更多详情，参见 [www.bundesbank.de/Navigation/EN/Service/Extranet/extranet.html](http://www.bundesbank.de/Navigation/EN/Service/Extranet/extranet.html)。

定的数据格式(即逗号分隔值(CSV)格式)从另一个来源中把数据导入门户。此外,门户包含一系列帮助功能和真实性检查,以方便创建报告,例如当输入数据时,下拉列表显示可选选项。数据被自动检查,并且任何潜在错误被发现。门户还是一个多客户系统,意味着可以由第三方提交者使用,如代表客户报告的律师事务所。

21.19. 与纸质或其他电子数据收集形式相比,门户的主要优势是有可能更快地收到更优质的数据。其他优势包括高水平的安全性、用户协助(如真实性检查)以及上传大型文件的综合界面。

21.20. 在编写本文时,德国央行86%以上的参考交易量通过电子方式接收。电子报告的高比例促使该行调整法律要求,以便所有受访者完全通过电子形式传输所需信息。

### **国家经验：美国**

21.21. 美国商务部下属的经济分析局于2000年开始通过自动调查传输与检索系统收集国际投资数据。该系统随后在服务贸易调查中使用。自动调查传输与检索系统的主要特点之一是能够使得受访者按照自己的进度准备数据。该系统还具有与其他软件(如电子表格)整合的数据输出和输入功能以及用于保障所报告数据的保密性的加密特色。2005年,面对技术的不断发展,经济分析局开始研究电子存档方法,并选择电子表格作为第二代电子调查数据收集程序的基础,命名为eFile。

21.22. 与自动调查传输与检索相比,eFile系统的主要优点之一是维护成本较低。eFile系统由内部人员而非外部承包方负责支持和维护。更具体来说,经济分析局可以在内部建立可填写表格(使用人口普查局提供的表格),而自动调查传输与检索必须由外部承包方支持。

21.23. eFile的另一个主要优点和特色是用密码保护的门户网站,从而使得受访者可以管理自己的密码;而对于自动调查传输与检索,受访者必须在每个报告周期开始时联系经济分析局获取专门密码。eFile密码管理的便捷降低了经济分析局的维护负担,并可能鼓励更多受访者使用eFile系统。

21.24. eFile系统还可能收集更加准确的数据,因为可填写表格在有效性和具体逻辑的检查方面比自动调查传输与检索拥有更大灵活性。此外,经济分析局可以更好地保证数据安全,因为受访者在经济分析局网站上保存并提交加密数据。最后,eFile用户几乎同时收到提交确认,而自动调查传输与检索受访者只有在数据存入经济分析局内部数据库后才收到确认。经济分析局计划为所有调查停止使用自动调查传输与检索,而改为使用eFile。此外,开发允许受访者向eFile直接输入数据而无需手动输入的功能被视为一大改进。经济分析局的调查管理者和信息技术专家致力于共同努力不断改进和完善该系统。

## C. 在数据编制和发布阶段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C.1. 数据及元数据仓储<sup>359</sup>

21.25. 有了精心设计的数据和元数据仓储，数据和元数据发布与统计编制过程中的收集和处理开始结合在一起。数据和元数据集中数据仓储系统的使用可以提高数据创建、维护和访问的效率，并有助于经济统计数据的整合，以及汇集相应有关国际服务供应的用户需求的各种统计数据集。

21.26. 随着更好的信息技术工具的出现，许多统计机构开始转向该类数据库的开发和填充。数据仓库应建立访问数据的简单、高效流程以提供：

- (a) 全面的元数据以便于理解和分析；
- (b) 一致且统一的长期时间序列；
- (c) 有关数据可用性的可靠信息；
- (d) 有关已发布序列更新版的可用性的信息；
- (e) 可以提供关于统计产出更多信息的人员的联系方式。

### C.2. 发布方式

21.27. 数据和元数据均可以以不同格式和不同方式发布。本《指南》建议，在描述国际服务供应的框架内编制的统计数据通过负责机构所维护的电子数据库向使用者提供。<sup>360</sup> 高效使用信息技术也可以简化统计出版物的编制，不管是电子还是纸质形式。

21.28. 待发布数据的性质将对发布所用的技术形式带来重大影响。例如，大规模的详细数据集可能更适合以电子方式发布，因为电子格式提高了使用者改变数据呈现以满足信息需求的能力。同样，当涉及非常多的数据时，查询数据以及建立定制化数据集的能力可能具有帮助。在这种情况下，值得考虑创建带有用户友好界面的互动工具，如在线表格创建工具。这类在线工具经常还提供以互动图形或地图或通过信息图表等其他视觉形式呈现数据的选项。这种视觉化可能非常有助于向使用者清晰传达数据和信息(如趋势、分配、各分组对比以及地理来源地/目的地)并可能使得复杂的信息故事容易理解。

21.29. 基于网络的电子出版物也可能包含以html格式、可下载文件(如PDF文件)或电子表格形式呈现的数据和元数据。当评估使用者可访问性以及额外将一些数据集以印刷格式出版时，互联网连接显然是一个关键考虑因素。在互联网连接有限或缺少带宽将导致数据下载过慢的地区应予以考虑。(有关数据和元数据发布的更多信息，参见第二十章C节。)

<sup>359</sup> 有关数据和元数据仓储的更多信息，参见第十八章。

<sup>360</sup> 有关数据和元数据仓储的更多信息，参见第十八章。

### 国家经验：奥地利

<sup>361</sup> 参见 [www.oenb.at/en/Statistics/Statistics-App.html](http://www.oenb.at/en/Statistics/Statistics-App.html)。

21.30. 奥地利央行奥地利国家银行提供一种统计移动应用程序(称为“app”),<sup>361</sup> 将移动用户与该行提供的广泛系列数据(包括相关新闻稿)连接在一起。该应用程序可在安卓或iOS移动设备上运行,为智能手机设计,但也可以在平板电脑上稳定运行。该应用程序使得奥地利国家银行能够履行其社会责任,以非常高效和用户友好的方式向大众提供完善的金融统计数据。移动应用程序可以覆盖广大的接收人并面向频繁使用现代技术的正在快速出现的目标群体。

21.31. 该应用程序提供以下领域的访问渠道:

- (a) 奥地利国家银行、欧元系统和货币指标;
- (b) 利率和汇率;
- (c) 金融机构;
- (d) 证券;
- (e) 价格和竞争力;
- (f) 经济和行业指标;
- (g) 金融账户;
- (h) 对外部门;
- (i) 国际比较。

21.32. 使用者可以选择将具体时间序列呈现为表格和图表。数据可以用特定频率和区间过滤,还可以转发至邮箱,通过另一个终端设备访问,如办公室电脑。通过书签可以快速、定期访问特定时间序列。此外,该应用程序自动建议最频繁访问的时间序列清单。新的进展通过综合统计新闻稿提醒使用者,使用者还可以访问注释和发布时间表。使用者可以通过安卓和iOS应用市场或通过扫描奥地利国家银行网站上的二维码安装该应用程序。

21.33. 奥地利国家银行于2011年推出该移动应用程序,使用者数量第一年达到4 000人左右。一个特定功能可以开展非常灵活的使用者调查,该应用程序可以在调查基础上适应使用者需求。

21.34. 该应用程序对奥地利国家银行所使用的一系列通信工具,如网络、针对特定目标群体的出版物以及旨在提高金融知识的多个工具,构成补充。大量协同效应通过在现有信息技术平台上实施该应用程序而实现。基本上,该应用程序作为呈现来自数据库中的数据提取的替代工具,数据库为网络门户的统计应用提供数据;该应用程序通过内部开发的界面与数据库连接。该软件本身由一名外部软件顾问开发。整个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耗时18个月左右。该应用程序的维护工作有限,因为其建立在现有的完善平台上并且管理高度自动化。

